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82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540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除另有公布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82 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58 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82 港元，連同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 0.82 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peedy-global.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條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交易則另作別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申請登記的開始時間⁽²⁾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認購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²⁾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⁶⁾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

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本公司網站 www.speedy-global.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布發售價；

國際發售認購申請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水平；

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的配發基準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所述，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本公司

網站 www.speedy-global.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倘適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⁵⁾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

主板買賣的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peedy-glob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布。
 -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何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於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就此刊發報章公布。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一節。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之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5) 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不可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 (6)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7)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申請獲接納而發行價低於申請時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應付價格，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 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 閣下退款支票前要

預期時間表 (1)

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有關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9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法規.....	81
歷史及公司架構.....	90

目 錄

	頁次
業務	
概覽.....	109
我們的競爭優勢.....	111
我們的業務策略.....	115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	120
服裝零售分部.....	132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152
我們與佐丹奴的關係.....	155
品質監控.....	158
市場推廣及宣傳.....	159
存貨控制.....	160
物流.....	161
資訊系統.....	161
競爭.....	161
僱員.....	162
勞工安全.....	163
知識產權.....	163
物業.....	164
環保事務.....	164
保險.....	164
法律訴訟.....	165
不合規事宜.....	1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1
關連交易.....	19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5
股本.....	212
主要股東.....	216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21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8
包銷.....	270
全球發售結構.....	278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85
附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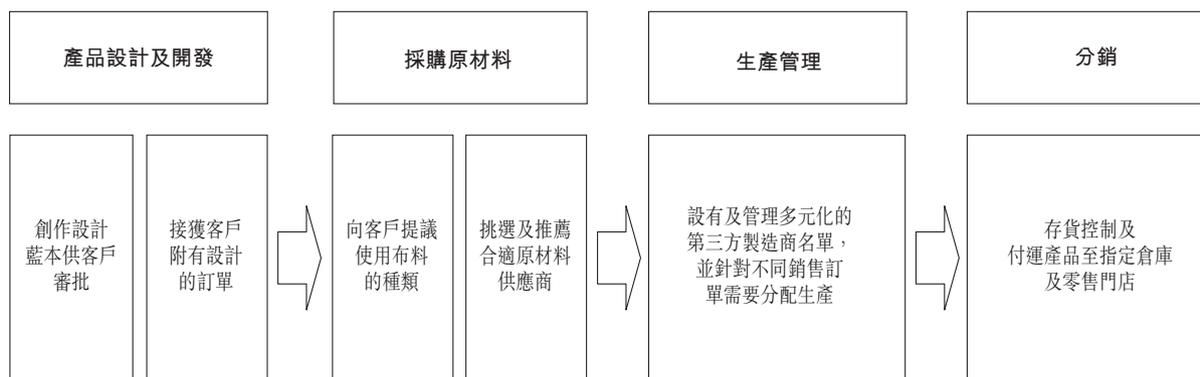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及摘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故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就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專注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

下表闡釋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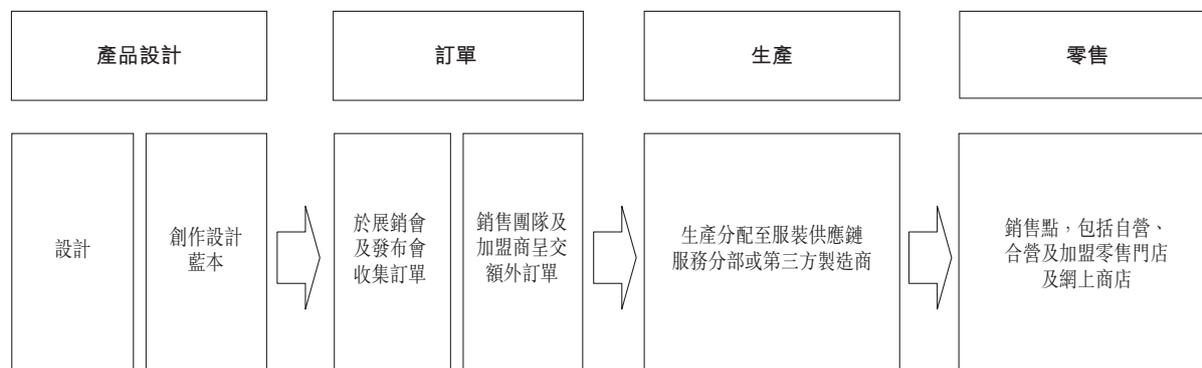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查證時裝潮流及起辦、採購原材料、管理生產訂單及採購商品、品質監控、包裝、存貨管理及物流管理的全面服務。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的客戶主要為產品於多個國家出售，獲普羅大眾認識的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於目前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模式中，我們將勞動密集的生產工序外判予約100家第三方製造商，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旨在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配合彼等於服裝產品供應鏈的不同需要，從而讓彼等集中資源於彼等的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6.2%、96.0%、95.8%及94.0%。

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主要為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代理(包括佐丹奴、班尼路及Armani Exchange)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以生產各式各樣的男女裝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主要包括便服，如汗衣、襯衣、牛仔褲、長褲、輕便夾克及外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旗下生產的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出售，而小部分產品則於全球其他國家出售。

概要及摘要

涉足服裝零售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服裝零售分部的業務模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從事服裝零售業務。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主要專注於設計、採購、營銷及零售 *Unisex* 品牌以及 *Republic* 品牌的男女服裝及配飾產品。*Unisex* 品牌產品為時尚便服及商務便服，一般目標客戶為 25 至 35 歲追求新款、時尚及型格設計時裝的人士，而 *Republic* 品牌產品則主要為便服，以經常於網上購物，追求價廉物美以及年輕、新潮及輕便時裝之青年人為目標。於最後可行日期，*Unisex* 品牌的服裝及配飾產品主要透過遍佈中國 19 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 47 個城市的 87 間 *Unisex* 門店銷售予零售客戶，包括 27 間自營店、38 間合營店及 22 間加盟零售門店。我們亦設有網上銷售平台或不時聘用網上銷售代理，以出售我們的 *Unisex* 品牌產品，而我們亦透過 www.tmall.com 的兩間網上商店 <http://republichero.tmall.com> 及 <http://republicqueen.tmall.com> 獨家出售 *Republic* 品牌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服裝零售業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 3.8%、4.0%、4.2% 及 6.0%。

除我們的自設服裝零售品牌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非獨家權利 (i) 於中國製造、推廣及出售一個國際時裝品牌的男女裝成衣產品；及 (ii) 於中國推廣及出售另外兩個國際時裝品牌的男女裝成衣產品。該三個專利品牌、*Unisex* 品牌以及本集團不時物色到的其他合適品牌服裝產品，將於我們的 *Unisex Life* 門店出售。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開設首間 *Unisex Life* 門店，另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成立另外兩間 *Unisex Life* 門店。

進一步擴展服裝零售業務

儘管我們的未來策略是不斷發展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我們亦計劃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其中 85.1% 撥作擴展服裝零售業務。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於擴展我們服裝零售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計劃透過於成都、武漢、長沙及瀋陽等二線城市以及哈爾濱及石家莊等三線城市開設新 *Unisex* 門店拓展服裝零售網絡，並滲透至深圳及廣州等華南地區以擴闊我們的地理覆

概要及摘要

蓋，從而進一步拓展服裝零售網絡。此外，為提升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我們計劃收購更多國際知名年青及潮流品牌的專利權，以生產、推廣及於計劃擴充的新 Unisex Life 門店出售該等品牌旗下產品，另於重慶、蘇州、南京等二線城市以及福州、昆明、哈爾濱等三線城市設立新門店。我們的擴展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我們邁向成功：

- 於中國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已建立市場地位，按策略促進本集團擴大服裝零售分部
- 優秀綜合服裝生產管理能力及豐富行業知識為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奠下穩固基礎
- 優秀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以及迅速回應市場趨勢
- 我們的ERP系統確保有效控制服裝供應鏈服務及零售分部的存貨及銷售額
- 嚴格品質保證及監控措施確保產品維持高品質
- 我們優秀的管理團隊於業內經驗豐富，確保業務成功發展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作為大型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同時透過採取下列主要策略，將我們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展至服裝零售業：

- 透過擴展我們的零售銷售網絡及提升現有 Unisex 門店，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服裝零售分部
- 進一步擴展及加強品牌組合及設立 Unisex Life 多品牌零售門店
- 持續發展不同品牌及設立網上銷售平台以抓緊急速增長的網上銷售市場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發展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客戶主要為產品於多個國家出售、獲普羅大眾認識的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及代理，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其中兩家佐丹奴及班尼路，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另一名客戶Armani Exchange的代理。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客戶基礎分別為超過80名、70名、60名及40名客戶，我們為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另一方面，我們服裝零售業務的客戶為我們的自營店、合營店及加盟零售門店的零售客戶。於我們的自營零售門店購物的客戶須於購買時付款，合作夥伴須每月付款，而加盟商則須於發出採購訂單後三天內清償採購金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1.9%、82.6%、84.5%及86.3%。

我們依賴的主要客戶

佐丹奴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63.6%、55.9%、63.5%及70.1%，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最大客戶的佐丹奴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擁有Higrowth的股份權益，直至重組，其後則因重組而擁有我們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另一方面，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已經與佐丹奴建立關係。我們相信佐丹奴是亞太區最有名的大型服裝零售商之一。基於我們與佐丹奴的長期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知識、我們的產品的質素及成本符合佐丹奴及其客戶的要求，加上佐丹奴擁有本集團之權益，故保持交易對雙方皆有利。

我們並無與佐丹奴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而我們相信此乃服裝供應鏈服務業的普遍做法。反之，我們已與佐丹奴立製造專利協議，據此，我們獲委任為印有佐丹奴所擁有商標的產品的授權非獨家製造商。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底與佐丹奴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而佐丹奴須據此在商業上盡最大努力委聘我們為其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每年總採購額最少500,000,000港元。有關合作備忘錄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雙方書面同意終止，否則將會自動重續五年。

供應商

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如布料、鈕扣及拉鍊)供應商及生產製成或半製成服裝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委聘超過300家原材料供應商及約100家第三方製造商，我們一般享有最多90天的信貸期以結清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概要及摘要

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6.9%、24.8%、26.7%及32.5%。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第三方製造商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原材料供應商)佔我們於上述各期間的採購總額分別6.9%、7.3%、6.4%及7.9%。

向第三方製造商外判

為符合我們現時擬專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品質控制及銷售管理方面的策略，從而維持以較少資金基礎達致具規模業務模式，我們已按策略提高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訂單比例。我們過往使用位於四項不同物業的生產設施已出租予不同第三方製造商，因此，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維持樣品室主要作生產產品樣本及提供生產支援用途，且不再擁有任何內部產能。我們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重新展開內部生產。我們相信，按我們的生產計劃善用外部生產力使我們於經濟上受惠，有助我們適時滿足客戶需求。此外，透過減輕管理生產設施及員工的行政工作，我們相信可藉此優化及靈活善用內部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競爭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於生產及銷售毛衣針織服裝產品等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致使彼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牽涉其中。根據不競爭契據，毛衣針織服裝產品僅將售予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於歐洲的非共同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若干投資於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決定投資於股份前，閣下謹請細閱整個章節。當中與本集團有關而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

- (i) 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介乎81.9%至86.3%之間及佔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介乎約72.4%至84.9%之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包括五大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倘我們的客戶徹底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倘彼等的信貸水平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 我們倚賴第三方為我們生產服裝及配飾產品，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業務一旦受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要及摘要

- (iii) 我們目前正執行服裝零售分部的增長策略，而我們計劃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85.1%作擴展服裝零售業務。如無法實行有關策略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或會對我們與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客戶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特別是佐丹奴。

上述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皓天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8.6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皓天分別由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先生、區先生、鄧女士及張女士擁有約39.72%、約39.72%、約6.86%、約6.52%、約3.75%及約3.4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我們的執行董事鄧女士向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購買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皓天的股份合共370.72股，相當於皓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已進一步調整至約3.75%），代價為12,000,000港元。根據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另一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鄭先生向皓天購買合共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代價為7,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一節。

概要及摘要

個別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所示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分部詳情的個別資料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30,207	1,103,721	1,167,934	494,027	446,809
—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	799,060	1,059,654	1,118,404	471,155	419,919
— 服裝零售分部	31,147	44,067	49,530	22,872	26,890
毛利	93,723	107,855	202,233	69,309	79,834
—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	75,055	83,930	174,956	56,902	65,332
— 服裝零售分部	18,668	23,925	27,277	12,407	14,502
毛利率	11.3	9.8	17.3	14.0	17.9
—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	9.4	7.9	15.6	12.1	15.6
— 服裝零售分部	59.9	54.3	55.1	54.2	5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115	33,175	113,406	34,286	26,392
所得稅開支	(8,734)	(11,660)	(29,569)	(13,920)	(5,182)
年／期內溢利	23,381	21,515	83,837	20,366	21,210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取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0,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7,9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8.6%。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約為23,400,000港元、21,500,000港元及83,8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89.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我們自客戶接獲訂單後始進行採購，故二零一零年原材料價格的升勢導致自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增加，以及第三方製造商收取的加工費增加，影響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 二零一零年底原材料價格急升後，我們已加緊執行定價政策，產品價格必須參考最低毛利目標後釐定，並計及原材料價格及自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所採購服裝產品的預期增幅。由於我們與客戶訂立個別訂單後不允許作出價格調整，故有關定價政策可讓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當原材料價格相對較高時，鎖定所接收平均售價較高的銷售訂單，以抵銷於生產期間內預期相對較高的原材料價格。然而，棉花價格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見頂，其後於該年逐步下跌。由於我們(i)分開採購原材料及半製成品供內部生產或第三方製造商(而我們負責向其提供原材料)生產；及(ii)就第三方製造商的製成品作分開採購安排，期內我們所受惠的較低原材料採購成本，更勝進行大

概要及摘要

量採購的潛在收益。董事估計，上述定價政策及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讓我們取得額外收益，為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大幅增長約91,000,000港元中貢獻約60,400,000港元或無計及其他營運開支後除稅後溢利約45,800,000港元。董事相信，倘於任何期間原材料價格維持穩定，則不大可能獲得此類額外收益；及

- 年內，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如夾克、牛仔褲及長褲的銷售所產生收益比例增加。銷售該類產品所貢獻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約61.3%，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9%。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夾克的毛利率增加約10.1%，牛仔褲及長褲的毛利率則增加約8.1%。除採取分批採購政策外，夾克、牛仔褲及長褲的毛利率亦有所改善，此乃由於我們於年內接獲的訂單需要較為複雜的生產工序，讓我們可為該等產品商議及爭取較高價格。董事估計，此為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大幅增長約91,000,000港元中貢獻約30,600,000港元或無計及其他營運開支後除稅後溢利約23,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44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47,200,000港元或9.6%，乃主要由於我們自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此乃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主要為服裝零售商的客戶(包括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所下銷售訂單整體減少。此外，我們並無接納多名客戶所發出的銷售訂單，原因為我們認為按所提出的條款履行訂單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或基於部分客戶過往曾有長期拖欠還款記錄。我們相信，這僅屬個別事件，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自客戶接獲大量訂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單不獲我們接納的客戶的收入貢獻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3,800,000港元。

服裝供應鏈服務提供的產品乃根據每份訂單的產品估計成本獨立定價，其後我們將加入目標利潤以計算最終價格。我們已訂立採購政策，據此，我們的管理層將於與客戶磋商訂單及接獲訂單的階段檢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現有及預期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採購政策」一節。

由於我們一般於交付產品前三至六個月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原材料及加工費用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當有關價格於生產過程中有向上波動的趨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不一定能於日後維持毛利率及年內溢利增長」一節。

概要及摘要

僅供說明，下文闡釋倘經計及存貨變動，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及所購入商品總成本（「總成本」）增加或減少約12.0%，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成本最大波幅百分比，我們於各所示期間的溢利的敏感度變動。有關總成本的假設性價格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成本增加約12.0%引致的年／ 期內溢利變動	(51,065)	(63,393)	(71,289)	(30,985)
總成本減少約12.0%引致的年／ 期內溢利變動	51,065	63,393	71,289	30,985

下表載列摘錄自所示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個別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31,204	428,437	442,302	327,598
流動負債	335,260	444,206	368,130	297,98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056)	(15,769)	74,172	29,611
資產淨值	30,976	34,588	104,868	63,604
資產總值	366,782	480,432	473,902	361,797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4,1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以現金及短期銀行借貸撥付若干資本開支。該等資本開支的金額約為10,900,000港元，乃因翻新我們的辦公室物業及為於年內設立的惠州廠房購置若干廠房及機器而產生。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亦主要由於我們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200,000港元收購香港辦公室物業及購置若干汽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74,2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800,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減少，加上我們於期內派付股息約67,900,000港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個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9,064	(15,529)	59,330	13,999	39,4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0,476)	(21,074)	16,397	(1,541)	(5,8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4,736	(11,540)	(40,169)	19,435	(54,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3,324	(48,143)	35,558	31,893	(21,23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98	99,442	54,122	54,122	93,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1,020	2,823	3,806	2,102	(795)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42	54,122	93,486	88,117	71,455

現金流量狀況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9,100,000**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客戶的大量訂單已完成生產並於年結時等待交付，以致存貨增加約**38,500,000**港元，加上因二零一零年底棉花價格上升而導致期內有更多第三方製造商要求我們預付部分或全數款項(董事認為此乃業界於該期間的正常做法)，以致預付款項增加約**44,700,000**港元。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善，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如上文所述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800,000**港元。另一方面，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自償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收取的現金一次性增加所致，此情況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期銷售額增加有關，董事相信其原因為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客戶補充存貨應付二零一二年一月相對較早的農曆新年假期，而該等銷售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到期。

概要及摘要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估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數 百分比
中國及香港	778,332	93.8	1,042,915	94.5	1,133,717	97.1	474,161	96.0	427,266	95.6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¹⁾	16,830	2.0	27,462	2.5	22,254	1.9	14,602	3.0	13,684	3.1
其他地區 ⁽²⁾	35,045	4.2	33,344	3.0	11,963	1.0	5,264	1.0	5,859	1.3
總計	830,207	100.0	1,103,721	100.0	1,167,934	100.0	494,027	100.0	446,809	100.0

附註：

- (1)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香港)包括台灣、新加坡、澳門、日本、韓國、印尼、菲律賓及印度。
- (2)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澳洲及德國。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向不同類別顧客所作銷售劃分本集團來自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全球知名服裝零售								
品牌擁有人	715,825	89.6	963,535	90.9	1,024,276	91.6	367,497	87.5
全球知名服裝零售								
品牌代理	70,432	8.8	83,764	7.9	88,878	7.9	48,621	11.6
其他人士 ⁽¹⁾	12,803	1.6	12,355	1.2	5,250	0.5	3,801	0.9
	799,060	100.0	1,059,654	100.0	1,118,404	100.0	419,919	100.0

附註：

- (1) 其他人士主要指向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及代理以外的客戶銷售布料、樣板及產品。

概要及摘要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銷售渠道及品牌劃分本集團來自服裝零售分部的收益分析：

銷售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自營零售門店	19,033	61.1	24,478	55.6	22,578	45.6	11,446	50.0	15,628	58.1
合營零售門店	7,826	25.1	11,382	25.8	14,129	28.5	6,570	28.7	6,967	25.9
加盟零售門店	4,288	13.8	7,751	17.6	10,167	20.5	3,613	15.8	2,812	10.5
網上商店	—	—	456	1.0	2,656	5.4	1,243	5.5	1,483	5.5
來自服裝零售分部的 總收益	<u>31,147</u>	<u>100.0</u>	<u>44,067</u>	<u>100.0</u>	<u>49,530</u>	<u>100.0</u>	<u>22,872</u>	<u>100.0</u>	<u>26,890</u>	<u>100.0</u>

品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Unisex 品牌	31,147	100.0	44,067	100.0	49,530	100.0	22,872	100.00	26,870	99.9
Republic 品牌	—	—	—	—	—	—	—	—	20	0.1
來自服裝零售分部的總收益	<u>31,147</u>	<u>100.0</u>	<u>44,067</u>	<u>100.0</u>	<u>49,530</u>	<u>100.0</u>	<u>22,872</u>	<u>100.0</u>	<u>26,890</u>	<u>100.0</u>

我們可將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3%大幅減低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而股本回報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6%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減少加上溢利水平改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策略，我們先前用作內部生產位於四項不同物業的生產設施已出租予不同第三方製造商，且我們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終止所有內部生產，因此我們可分配資源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管理由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的生產，讓我們減少用作撥付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的銀行借貸需求，而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現金撥付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短期銀行借貸則主要用作短期現金準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要及摘要

基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記錄及與主要貸款人的關係、我們的現時信貸狀況及於中國現時可供動用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於取得額外銀行借貸方面將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可提取而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87,800,000港元，有關款項以關連方及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由關連方作出的擔保將於上市時全面解除。本集團可取得的銀行融資並無重大限制條款。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銀行融資的條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時經營的地點並無收緊信貸，而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並無受到影響。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透過短期銀行借貸撥付本招股章程所述未來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而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對外融資計劃。

我們的近期發展

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總收益約284,700,000港元或每月平均約94,900,000港元。相比之下，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約為321,500,000港元或每月平均約107,200,000港元。每月平均收益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每月平均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00,000件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00,000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並無接納我們認為按其提出的條款處理其銷售訂單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的客戶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現長期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發出的新銷售訂單。

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應收賬款結餘及應付賬款結餘分別約為96,100,000港元、185,200,000港元及221,000,000港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應收賬款結餘及應付賬款結餘則分別約為79,700,000港元、180,300,000港元及187,200,000港元。存貨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已完成一名客戶所發出大量訂單的生產，而有關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仍尚待付運。另一方面，應收賬款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較遲還款，當中大部分結餘仍未超過我們向該等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應付賬款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終止內部生產，並於其後將所有生產訂單分配予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收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存的應收賬款122,100,000港元當中約120,100,000港元，而我們已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存的應付賬款159,900,000港元當中約153,2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1,400,000港元的存貨當中，約44,200,000港元已於其後出售或動用。此外，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為74,500,000港元及8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約83,500,000港元當中，約16,300,000港元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已重續的銀行借貸。

概要及摘要

我們預期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24,700,000港元。合共24,7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當中約6,6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就餘額約11,900,000港元而言，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約5,700,000港元，並自本集團的資本中扣除約6,200,000港元。

棉花市價於二零一二年維持穩定，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在介乎每噸人民幣18,000元至每噸人民幣20,000元之間波動。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棉花平均價格為每噸約人民幣18,4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噸約人民幣20,300元減少約9.4%。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維持所有銷售訂單皆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管理模式，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進行任何內部生產。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於上市後，董事於日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如派付)的支付及其金額，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政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法規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分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約23,000,000港元、21,5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6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達製衣向其當時的股東(為皓天的現有股東或其控股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20,5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以前透過動用內部產生資源全數支付。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目前擬於可見將來於相關股東大會建議將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不少於30%用作派發年度股息。

主要發售數據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股份市值	:	348,000,000港元至492,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0.23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0.29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相關金額作以下用途：

服裝零售分部

- 約30,500,000港元或38.0%將用作進一步擴充及加強我們的品牌組合及設立Unisex Life多品牌零售門店：
 - 約8,000,000港元或10.0%用作設立銷售專利品牌以及Unisex品牌產品的Unisex Life門店，當中約6,500,000港元或8.1%用於自營零售門店；約1,400,000港元或1.8%用於合營零售門店及約100,000港元或0.1%用於加盟零售門店；及
 - 約22,500,000港元或28.0%用作取得額外專利權以製造、推廣及銷售知名品牌，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
- 約20,900,000港元或26.0%將用作透過擴展Unisex品牌的零售網絡及改善銷售Unisex品牌旗下產品的現有Unisex門店以進一步發展品牌服裝零售分部：
 - 約16,100,000港元或20.0%用作設立新Unisex門店銷售Unisex品牌產品，當中約6,000,000港元或7.5%用作設立自營零售門店；約6,000,000港元或7.5%用作設立合營零售門店及約4,100,000港元或5.0%用作設立加盟零售門店；及
 - 約4,800,000港元或6.0%用作提升及翻新現有Unisex門店，當中約2,300,000港元或2.8%用於自營零售門店；約1,900,000港元或2.4%用於合營零售門店及約600,000港元或0.8%用於加盟零售門店。
- 約10,400,000港元或13.0%用作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如透過媒體進行廣告推銷、舉辦銷售博覽會及贊助娛樂表演及名人，以配合我們服裝零售業務的擴展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日後贊助確定任何特定娛樂表演或名人。
- 約6,500,000港元或8.1%用作建立不同品牌及設立網上商店銷售Republic品牌旗下產品以抓緊網上銷售市場的急速增長。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

- 約12,000,000港元或14.9%用作進一步改善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發展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服裝供應鏈服務」	指	包括為本集團客戶進行服裝產品設計及開發、時裝潮流確定和起辦、原材料採購、管理生產訂單及採購、品質監控、包裝、存貨管理及物流管理的全面服務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的任何一種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BSCI」	指	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 ，是 Foreign Trade Association 為致力改善全球供應鏈工作環境的公司開展的業務推動計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 449,000,000 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且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專櫃」	指	本集團或其合作夥伴或其加盟商於中國不同百貨店佔用，以專櫃或銷售區域形式設立的銷售門店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黃志堅先生及皓天
「彌償契據」	指	黃先生、黃志堅先生與皓天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彌償契據，當中所載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6段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黃先生、黃志堅先生、皓天向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不競爭契據

釋 義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東莞廠房」	指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開設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的生產廠房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除外業務」	指	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
「除外集團」	指	除外業務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
「福俊」	指	福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志堅先生及其妻子Ang Ellena Balesteros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獨立門店」	指	本集團或其合作夥伴或其加盟商就彼等的零售經營業務於中國不同街舖或購物商場佔用的獨立單位、舖位或店舖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佐丹奴」	指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百慕達公司(股份代號：00709))及其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高業制衣」	指	高業制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從事目前集團業務的實體

釋 義

「名柏」	指	名柏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igrowth」	指	Higrowth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igrowth集團」	指	Higrowth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或「仙」	分別指	香港目前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貿發局」	指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 www.hkeipo.hk 遞交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節所列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
「黃氏兄弟」	指	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的任何其他兄弟姐妹
「惠州廠房」	指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設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的生產廠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自設服裝零售品牌」	指	由本集團本身的設計及開發團隊設計及開發的 <i>Unisex</i> 品牌及 <i>Republic</i> 品牌
「國際發售」	指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包銷商」一節所列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執行董事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駿達及高業集團」	指	駿達製衣及高業制衣以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駿達製衣」	指	駿達實業(製衣)有限公司(前稱海豐針織制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高業」	指	高業製衣(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專利品牌」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權於中國製造(視情況而定)、推廣及出售男女裝成衣產品的三個全球品牌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智興」	指	智興製衣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成為黃氏兄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前，智興由佐丹奴全資擁有
「浩元」	指	浩元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區先生」	指	區維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皓天約 6.52% 權益的股東，為我們的法人控股股東
「陳先生」	指	陳洪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皓天約 6.86% 權益的股東，為我們的法人控股股東
「張女士」	指	張又文女士，持有皓天約 3.43% 權益的股東，為我們的法人控股股東
「鄭先生」	指	鄭威濤先生，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之一
「卓先生」	指	卓仕章先生，黃先生的岳父
「黃先生」	指	黃志深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持有皓天約 39.72% 權益的控股股東之一
「黃志堅先生」	指	黃志堅先生，持有皓天約 39.72% 權益的控股股東之一
「鄧女士」	指	鄧惠珊女士，執行董事、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之一及持有皓天約 3.75% 權益的股東，為我們的法人控股股東
「萬通」	指	萬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海軍先生擁有 100% 權益
「中國國家統計局」	指	由國務院直接管理，負責中國的統計及經濟核算工作。中國國家統計局獨立於本集團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Obvious Success」	指	Obvious Succes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佐丹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倘相關)連同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本集團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可據此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柏威集團」	指	柏威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銷售點」	指	銷售點，包括於中國的Unisex門店、Unisex Life門店、特賣場及網上商店
「銷售點系統」	指	我們服裝零售業務所用的銷售點系統，可記錄銷售數據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例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	指	鄭先生及鄧女士。彼等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為進行全球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REACH」	指	化學物質的註冊、評估、授權及管制及其安全應用的歐洲共同體規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i>Republic</i> 品牌」	指	我們的自設零售品牌， Republic Hero (瑞派克羅) 及 Republic Queen (瑞派昆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服裝零售分部—產品— Republic 品牌」一節及相關商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而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駿發」	指	駿發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現行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海耀中」	指	上海耀中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勝豐」	指	勝豐織造製衣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志堅先生、黃先生、黃麗花女士(黃先生的姊妹)及黃麗明女士(黃先生的姊妹)分別擁有30%、30%、20%及20%權益
「耀中中國」	指	耀中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耀中中國集團」	指	耀中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皓天」	指	皓天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法人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約68.65%權益。其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先生、區先生、鄧女士及張女士分別擁有約39.72%、約39.72%、約6.86%、約6.52%、約3.75%及約3.43%權益
「駿禾」	指	駿禾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勇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林志森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擁有50%權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釋 義

「東莞迅捷」	指	東莞迅捷環球製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迅捷環球製衣」	指	迅捷環球製衣(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港潤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穩價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稅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環保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借股協議」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皓天預期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向皓天借取最多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Unisex 品牌」	指	我們的 <i>Unisex</i> 品牌及子品牌，包括自設零售品牌 <i>Unisex</i> (優捷思) 及 <i>UNX by Unisex</i>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服裝零售分部 — 產品 — <i>Unisex</i> 品牌」一節及相關商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Unisex 門店」	指	銷售本集團 <i>Unisex</i> 品牌服裝零售產品的所在地
「Unisex Life 門店」	指	銷售本集團專利品牌、 <i>Unisex</i> 品牌以及本集團不時物色到的其他合適品牌服裝零售產品的所在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優捷思貿易」	指	優捷思貿易(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現行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Vivach」	指	<i>Vivach Co., Ltd.</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全外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所界定外商獨資企業
「WRAP」	指	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獨立非牟利組織，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為合法化、人性化及道德化的生產進行認證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定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或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兌換不應詮釋為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的陳述。

釋 義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文的公司名稱的英譯本均附有「*」號，而英文的公司名稱的中譯本亦附有「*」號，僅供識別。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有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旨在闡釋本招股章程內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裁製針織服裝」	指	將針織布料裁剪成布然後縫合而成的服裝，例如汗衣、馬球襯衫及抓毛布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針織布料」	指	以紗線編織而成的布料，即綫圈組成後利用先前織成的綫圈編織成新綫圈。連續加入新綫圈形成針織布料。不同交織方法形成不同結構，例如平紋布、珠地布、雙面布及羅紋布。針織布料乃根據布料重量、密度、紗線數量、結構及組織所分類
「毛衣針織服裝」	指	透過編織紗線及針織布塊縫合而形成特定尺寸及形狀的部分而製成的服裝，例如毛衣、羊毛外衣及外套
「梭織布料」	指	將兩組紗線以直角交織而成的布料。縱向紗線稱為經紗；橫向紗線稱為緯紗。不同交織方法形成不同結構，例如斜紋布及府綢
「梭織服裝」	指	以梭織布料製成的服裝，例如牛仔褲、斜布褲及府綢襯衫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信息作出的。在本招股章程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銷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除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介乎**81.9%**至**86.3%**之間及相應的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介乎約**72.4%**至**84.9%**之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包括五大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倘我們的客戶徹底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倘彼等的信貸水平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總額分別約**81.9%**、**82.6%**、**84.5%**及**86.3%**，其相應的應收賬款結餘總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分別佔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約**82.1%**、**84.9%**、**84.8%**及**72.4%**。按照我們相信為服裝供應鏈服務及零售業的一般慣例，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客戶可隨時在無任何理由情況下即時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此外，我們的客戶(包括五大客戶)未必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或所下訂單數量未必與過往數量相同。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大幅削減向我們所下訂單的數量及／或價值，或徹底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我們可從其他客戶取得訂單彌補失去的銷售額，或儘管能取得其他訂單，亦無法保證其條款在商業上屬於合理條款。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無法根據事先協定的信貸期償還銷售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可能須就應收款項作出壞賬撥備或對銷，此舉將對本集團的溢利水平構成不利影響。倘與任何該等客戶的關係出現上述轉變而我們無法另覓訂單取代或倘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出現任何變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最大客戶佐丹奴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63.6%**、**55.9%**、**63.5%**及**70.1%**，而佐丹奴的業務及營運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服裝業存在激烈市場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向主要客戶及董事相信為亞太區其中一個最知名及大型便服零售商佐丹奴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佐丹奴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63.6%**、**55.9%**、**63.5%**及**70.1%**。此外，自佐丹奴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我們的相關年度或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賬款總結餘約**29.2%**、**16.5%**、**50.0%**及**58.0%**。除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而佐丹奴將據此在商業上盡最大努力委聘我們為其服裝產品供應商外，我們現時並無與佐丹奴訂立任

風險因素

何長期銷售合約，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佐丹奴是否持續發出訂單及有關訂單數量等因素影響，以及佐丹奴根據協定信貸條款償還銷售所得款項的能力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與佐丹奴的關係」一節。

我們無法確認我們乃佐丹奴的最大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接獲訂單或接獲與過去同等數量的訂單。我們於可見將來將會繼續與佐丹奴維持業務關係。因此，倘佐丹奴減少向我們發出的訂單數目甚或終止向我們作出採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一定可自其他客戶按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達致相若的業務水平，以抵銷來自此客戶的收益減少。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倚賴客戶產生業務。我們向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服裝零售分部，自我們的自營零售門店採購的客戶須於購買時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另一方面，我們的合作夥伴須透過每月銀行轉賬付款。加盟商則須於發出採購訂單後三日內全數付款。

我們無法獲得所有客戶資料以釐定其信貸水平。若干客戶與我們進行業務的時間短暫。我們的客戶可能終止、限制或無法提升與我們的業務委聘的現有水平。董事不會經常取得客戶的完整財務及經營資料，而董事亦無法取得該等資料。因此，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7日、49日、59日及66日。此外，逾期應收賬款結餘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9.3%。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遇上任何財政困難、我們與該客戶的業務及彼等清償結欠我們的未償還金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的財政狀況受損，或會導致彼等減少對我們的產品的訂單及／或因彼等的還款時間而令我們受到更高信貸風險，最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於日後維持毛利率及年內溢利增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3%、9.8%及17.3%，我們於同期的年內溢利則分別約為23,400,000港元、21,500,000港元及8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及溢利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i)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採購政策」一節所述定價策略及採購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我們可鎖定所接收平均售價較高的銷售訂單，以抵銷預期於生產期間較高的原材料價格。然而，棉花價格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升至最高，其後於該年逐步下跌。我們(i)分開採購原材料及由內部生產或我們負責向其提供原材料的第三方製造商所生產的半製成品，以及(ii)就第三方製造商的製成品作分開採購安排，藉此受惠於較低

風 險 因 素

原材料採購成本，優於期內進行大量採購的潛在收益。董事估計，上述定價政策及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讓我們取得額外收益，為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大幅增長約91,000,000港元中貢獻約60,400,000港元或無計及其他營運開支後除稅後溢利約45,800,000港元。董事相信，倘於任何期間原材料價格維持穩定，則不大可能獲得此類額外收益；及(ii)年內，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如夾克、牛仔褲及長褲的銷售所產生收益比例增加。銷售該等產品所貢獻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約61.3%，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9%。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夾克的毛利率增加約10.1%，牛仔褲及長褲的毛利率則增加約8.1%。除採取分批採購政策外，夾克、牛仔褲及長褲的毛利率亦有所改善，此乃由於我們於年內接獲的訂單需要較為複雜的生產工序，讓我們可為該等產品商議及爭取較高價格。董事估計，此為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大幅增長約91,000,000港元中貢獻約30,600,000港元或無計及其他營運開支後除稅後溢利約23,200,000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4.0%及17.9%。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底加緊實施定價政策，據此，產品價格必須參考產品估計成本及目標利潤。透過此定價政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原材料價格相對較高時接獲的銷售訂單中鎖定較高平均售價，其後，原材料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逐步下跌。於生產過程中，我們向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分批採購原材料及半製成品以及就製成品作分開採購安排，從而受惠於較低的原材料價格。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部分收益，乃來自原材料價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低時接獲的若干銷售訂單，故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相對較低。

倘營運成本因(其中包括)人力、製造及原材料成本增加而上升，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可繼續維持目前的毛利率及年內溢利增長。此外，因我們乃於交付產品前三至六個月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故我們不一定可於未來成功實施定價政策，尤其當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所收取生產成本於落實與客戶的銷售訂單後出現不可預計之變動。此外，我們不一定可維持現有生產組合，並維持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額增長，因此，產品組合於日後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溢利水平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在價格、供應及質素上的波動情況，足以擾亂生產管理營運及增加生產成本

布料及衣物配件(如綿線、鈕扣及拉鏈等)為服裝供應鏈服務及零售分部生產成衣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絕大部分原材料均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於少數情況下亦會應客戶要求購自國際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20.6%、20.8%、10.0%及10.8%為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我們並無與其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因我們相信此舉並非服裝供應鏈服務及零售業的慣例。我們就每宗訂單分開訂立採購合約，詳列(其中包括)價格、採購量、交付條款及結算條款。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按優惠或相若價格繼續向我們供應生產梭織及裁製針織產品所需原材料，亦無法保證供應商將繼續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此外，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採購政策」一節進一步詳述的定價策略及採購政策。由於我們並無透過即時採購原材料以應付銷售訂單從而訂下銷售訂單的溢利，故我們的經營業績視乎我們準確估計各訂單生產期間原材料價格的趨勢，以及於我們與客戶商討產品價格時將原材料價格(如有)預期升幅轉嫁的能力。

此外，所收購商品成本，即全數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的服裝供應鏈服務及零售分部生產訂單，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原材料價格增加可能導致第三方製造商收取較高的製成品購買價，此乃由於彼等負責採購原材料以生產我們的產品。例如，綿花價格波動可能間接影響布料(為我們的其中一項主要原材料)及採購商品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由於我們一般於產品付運前三至六個月自客戶收取採購訂單，故原材料價格及加工費用或會對我們的盈利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於生產過程中價格以上升趨勢波動。有關中國綿花價格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影響中國服裝業的因素」一節。

倘原材料價格因第三方製造商收取的價格上升而持續增加，而我們無法按相同或更高水平提高產品價格，我們的溢利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僅供說明，下文闡釋倘

風險因素

經計及存貨變動後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及所採購商品有假設性波動，我們於各所示期間的業績的敏感度變動：

假設性波幅(千港元)	+1.0%	+5.0%	+12.0%	-1.0%	-5.0%	-12.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價格						
以及所採購商品成本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59	28,294	67,906	(5,659)	(28,294)	(67,90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61	39,306	94,335	(7,861)	(39,306)	(94,3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27	39,135	93,924	(7,827)	(39,135)	(93,9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60	16,802	40,325	(3,360)	(16,802)	(40,3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68	15,841	38,019	(3,168)	(15,841)	(38,019)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59)	(28,294)	(67,906)	5,659	28,294	67,90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61)	(39,306)	(94,335)	7,861	39,306	94,3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27)	(39,135)	(93,924)	7,827	39,135	93,9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60)	(16,802)	(40,325)	3,360	16,802	40,3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68)	(15,841)	(38,019)	3,168	15,841	38,019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55)	(21,277)	(51,065)	4,255	21,277	51,0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83)	(26,414)	(63,393)	5,283	26,414	63,39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41)	(29,704)	(71,289)	5,941	29,704	71,28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41)	(10,703)	(25,687)	2,141	10,703	25,6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82)	(12,911)	(30,985)	2,582	12,911	30,985

附註：

- (1) 所採用假設性波幅指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及所採購商品(經計及存貨變動)的單位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年的百分比變動。

我們倚賴第三方為我們生產服裝及配飾產品，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業務一旦受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服裝及配飾產品均由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我們倚賴第三方為旗下的服裝供應鏈服務及服裝零售分部生產大部分服裝及所有配飾，然而，我們並無與該等第三方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此外，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設施一旦因天災或其他因素，例如天氣、天災、火災或其他技術及機械問題而嚴重受損，維修此等設施可能成本高昂及費時甚久，因而令我們的服裝及配飾產品生產受阻，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再者，一旦發生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控制範圍以外的災難或事件，包括停電、用電限制、罷工、恐怖襲擊、戰爭及爆發各種傳染病或其他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均可能令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的業務受阻，因而延誤送貨時間或損害我們交付產品及應付客戶訂單的能力。

倘服裝供應鏈服務及零售分部不獲供應足夠而款式符合客戶要求的時尚服裝及配飾以供銷售，我們的收益可能大幅減少，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製造服裝，我們必須另行物色其他第三方製造商。我們可能

風險因素

無法及時為其現有或新產品物色第三方製造商，而該等製造商亦可能無法分配足夠產能滿足我們的要求。倘我們無法適時為服裝及配飾產品取得足夠貨源，我們的銷售額及毛利率以至經營業績均可能受損。

此外，即使現有製造商繼續製造我們的產品，亦可能無法就產品規格及質量維持足夠監控，可能無法繼續生產符合我們所定標準的產品。倘我們被迫倚賴質量較遜的產品，可能有損我們的自設服裝零售品牌，引致客戶不滿。此外，亦無法保證該等製造商不會調高售價，倘調高售價，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邊際利潤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突然面對巨大需求，我們將需要大幅擴大對現有及新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需求。倘取得額外產能所依據條款的優惠程度不及循現有途徑所取得者，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預計時裝潮流、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上的急遽轉變和及時作出回應，可能令我們的銷售額下跌，繼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多個國家出售，獲普羅大眾認識的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代理以及自設服裝品牌設計、開發及生產男女裝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旗下在中國的供應鏈服務分部。消費者對男女裝服裝及配飾的喜好不斷變遷。能否掌握未來時裝潮流及消費者需求，及能否作出回應並採取適當行動，對於我們日後在服裝供應鏈服務及零售業務上的業務增長及成就至關重要。無法保證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為客戶設計的裁製針織服裝及梭織服裝產品必定受歡迎。倘我們不再迎合客戶及消費者喜好，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正執行服裝零售分部的增長策略，而我們計劃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85.1%作擴展服裝零售業務。如無法實行有關策略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從事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我們亦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當中分別約3.8%、4.0%、4.2%及6.0%乃源自服裝零售業務。我們計劃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85.1%作擴展服裝零售業務。透過取得專利權以生產、推廣及銷售更知名全球品牌以開發服裝零售銷售網絡、擴大我們的銷售點的地理覆蓋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零售品牌組合。然而，這些行動將為我們的管理、技術、財政、生產、營運及其他資源分配帶來壓力。此外，我們過往並無經營多品牌零售門店並同時提供自設零售服裝品牌及專利品牌的經驗。再者，大部分銷售點於往績記錄

風險因素

期間已結業，而我們未能於彼等結業時取回部分銷售點的起始成本。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推行有關增長策略，或服裝零售業務將一如我們所預期增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服裝零售業務取得成功與否，取決於旗下零售網絡(包括專櫃及獨立門店)的不斷營運及擴展。倘專櫃或獨立門店不獲重續或條款有所改變，可能損害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於中國的87家Unisex門店及3家Unisex Life門店中，80家屬於專櫃(其中22家由我們經營、21家由我們的加盟商經營及37家由我們與合作夥伴合營)，而其餘10家則為獨立門店(其中七家由我們經營、一家由我們的加盟商經營及兩家由我們與合作夥伴合營)。無法保證該等專櫃或獨立門店的租約將於屆滿後獲百貨店或第三方業主延續或更新或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獲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接受。倘該等專櫃或獨立門店的租約不獲延續或更新，或只能按較遜的條款更新，我們本身或其加盟商可能須另覓其他合適的百貨店設立專櫃或在其他地點租用店址(視乎適當情況而定)。此外，在我們擴充旗下服裝零售網絡過程中，無法保證定能於有需要時覓得合適的店址。倘我們未能成功繼續營運及擴展旗下的零售網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服裝零售分部完全倚賴中國零售市場，倘中國的經濟狀況轉趨不穩，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旗下零售門店(全部設於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3.8%、4.0%、4.2%及6.0%。倘中國經濟出現任何足以影響零售市道的不利轉變，例如因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而致消費者消費(特別是對時裝等非必需品方面的消費)增長放緩，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有效維持或推廣我們的自設服裝零售品牌及專利品牌或壯大市場營銷能力，可能對我們日後能否有所成就或旗下產品的品牌名聲構成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是消費者決定購買服裝及配飾產品的關鍵因素。我們致力發展自設服裝零售品牌及專利品牌以及旗下服裝產品的設計及質量。自推出自設服裝零售品牌以來，我們已積極將Unisex品牌零售打造成新穎、潮流及時尚服裝品牌，並將我們的Republic品牌打造成年輕、時尚及休閒服裝品牌。透過標榜優質產品的自設服裝零售品牌及專利品牌，我們深信可於一眾相信缺乏海外經驗及視野設計人員的其他中國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消費者是否願意購買我們的服裝零售分部旗下的服裝及配飾產品，須視乎我們能否不斷為產品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倘我們賦予產品的價值與其他競爭對手之間的差距收窄，或予人差距收窄的觀感，消費者可能選擇不購買我們的產品。此外，任

風險因素

何有關我們的零售產品的索償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本身的服裝零售品牌的公眾形象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推廣及維持本身產品在其相應市場上的品牌名聲，則可能削弱我們的服裝零售分部產品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優質品牌形象，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自設服裝零售品牌及專利品牌產品能否成功及行銷時間長短，在頗大程度上視乎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是否奏效。我們主要透過張貼海報廣告吸引顧客購買我們的服裝產品，亦會透過其他電子媒體宣傳及在旗下零售門店進行促銷活動。無法保證現時及計劃中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屬於足夠。任何足以對我們能否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或維持足夠市場營銷開支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例如資源是否充足或政府會否頒布新規例等，均會對我們的自設服裝零售品牌及專利品牌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名聲構成不利影響，可能令市場對服裝零售分部產品的需求減少，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良影響。

再者，我們可能面對廣告內容失實或誤導的指控。中國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條例規定廣告內容必須公正準確，不得有誤導成分及須全面遵守適用法律。觸犯此等法律或條例可能受罰，包括罰款、勒令停止散播有關廣告、勒令刊登廣告更正任何被指誤導的訊息，甚至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倘我們被指觸犯任何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及條例，我們可能須中止若干廣告活動，而我們的收益及聲譽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誤導或失實的廣告可能令我們面對政府訴訟及民事索償。我們或須動用大量資源就索償提出抗辯，而有關索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導致收益下跌，對經營業績構成不良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協議以使用專利品牌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訂立兩項分銷協議，據此，我們獲受非獨家權利以(i)在中國製造、推廣及出售兩個國際時裝品牌的男女裝成衣產品；及(ii)在中國推廣及出售另外兩個國際時裝品牌的男女裝成衣產品。該等分銷協議為期五年，並可於分銷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自動重續五年。然而，授權人或我們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我們無法保證授權人將信納我們已達成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權人不會試圖終止分銷協議或我們將能夠以相同或類似條款重續分銷協議或必定能重續分銷協議。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於中國製造、推廣及出售其中一個國際時裝品牌的男女裝成衣產品所獲授的非獨家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被有關授權人終止。倘分銷協議被終止或倘我們無法於屆滿時重續任何該等協議，我們將不能夠繼續製造(視情況

而定)、推廣及銷售專利品牌項下的產品,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基於我們的品牌策略及業務計劃有所變動而選擇終止或不再重續有關若干專利品牌的分銷協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成功視乎能否為本身的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護而定

我們已在開發及維持自設服裝零售品牌上投入大量資源,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已知悉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在中國就第14類註冊一個為*Unisex*及*优捷思*合併版本商標。第14類為有別於我們在中國所註冊商標的類別。獨立第三方就第14類註冊*Unisex*及*优捷思*的合併版本涵蓋銀工藝;貴重金屬瑪瑙製成的手工藝品;銀、珍貴石塊、寶石(珠寶)、人造鑽石製飾物、手錶、計時工具及銀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概不保證公眾不會被誤導我們的產品已認可附有有關商標,或認為有關產品與我們的產品有關連。倘我們無法有效保護本身的商標不被第三方以不恰當形式或未經授權下挪用,因而對我們的企業形象或品牌名稱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將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第三方提出有關知識產權的索償抗辯,此舉足以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旗下自設服裝零售品牌及專利品牌的服裝及配飾產品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有關知識產權的索償。第三方日後可能取得版權並指控我們的服裝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例如,我們已知悉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在中國就第14類註冊一個為*Unisex*及*优捷思*合併版本的商標。第14類為有別於我們在中國註冊的商標。獨立第三方就第14類註冊*Unisex*及*优捷思*的合併版本涵蓋銀工藝;貴重金屬瑪瑙製成的手工藝品;銀、珍貴石塊、寶石(珠寶)、人造鑽石製飾物、手錶、計時工具及銀鏈。概不保證該名獨立第三方日後不會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因而防礙我們以*Unisex*及*优捷思*商標出售上述貨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此外,我們尚未於中國為若干*Unisex*品牌以及*Republic*品牌完成註冊手續。第三方或會侵犯我們的權利,將該等品牌旗下品牌名稱用於與本集團相類似或完全不同的貨品或服務上。倘第三方完成商標註冊、先於我們將有關品牌名稱用於與我們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上或持有與該等品牌旗下品牌名稱有關的「知名」商標,則第三方可能有權較我們優先使用該等品牌旗下品牌名稱。倘第三方堅稱我們的服裝或配飾產品或該等品牌旗下品牌名稱侵犯

風險因素

其知識產權，該等索償足以令我們花費龐大開支，倘對方勝訴，我們可能須作出巨額賠償及／或被禁止出售我們的服裝或配飾產品及／或使用若干 *Unisex* 品牌及 *Republic* 品牌旗下品牌名稱。即使我們勝訴，任何涉及知識產權的訴訟均耗費不菲，且廢時失事，並會分散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在業務營運上的專注力。

中國的偽冒服裝產品足以對我們的收入、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良影響

我們旗下的自設服裝零售品牌及我們的專利品牌的服裝及配飾產品面對來自贗品的競爭，該等贗品均未經適當機關批准，貼上虛假的產品成份及／或廠商標籤以圖魚目混珠。偽冒者以我們的品牌名稱、我們的專利品牌名稱或其同業的品牌非法生產及推銷服裝或配飾產品。贗品的售價通常低於真品，而若干贗品在外觀上與真品極為相似。贗品採用的物料可能與真品相同，亦可能採用不同物料。倘以我們的品牌名稱或我們的專利品牌名稱非法出售的贗品對最終用家產生不良副作用，我們可能因該等事故的負面報導而受牽連。此外，消費者可能購買與我們的產品直接競爭的贗品，足以對我們的收入、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目前中國尚未設立有效打擊偽冒的制度，而近年贗品充斥市面的情況未來仍有擴大趨勢。中國銷售及生產贗品的風氣加劇，足以對我們的收入、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償

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我們須為全部銷售點出售的產品投購一般產品責任保險，而我們並無投購該類保險。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償，並因而須動用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就有關索償抗辯。隨著中國(我們產品的銷售地點)對產品責任索償的法律概念開始發展及日趨成熟，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預期將會增加。倘我們被裁定須為產品責任索償負上法律責任，可能須作出巨額金錢賠償。即使我們就產品責任索償成功抗辯，我們仍須就抗辯付出巨額金錢、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事件的負面報導而受損。

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或會對我們與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客戶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特別是佐丹奴

Unisex 品牌旗下產品一般目標客戶為25至35歲追求新穎、潮流及時尚設計時裝售賣的消費者，而 *Republic* 品牌產品則以經常於網上購物，追求價廉物美以及年輕、新潮及輕便時裝之青年人為目標。此外，我們經營多品牌零售門店，售賣我們的自設服裝零售品牌及專利品牌旗下服裝產品。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詳述，我們正專注於服裝零售分部推行增長策略。假如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客戶(特別是佐丹奴)計劃進入或處於與我們相同或類似的市場分部，服裝零售分部或會使我們與該等客戶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由於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不斷增長，該等客戶或會認為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對彼等的業務構成威脅。因此，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

風險因素

務的客戶(特別是佐丹奴)或會減少或終止向我們發出的購買訂單，或會導致我們來自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銷量及收益減少。因此，倘我們無法以服裝零售業務的相對收益抵銷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產生的銷售或收益的任何虧損，我們的整體銷量及／或收益可能有所下跌。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過時或滯銷存貨作出撥備

我們須就旗下零售業務的過時或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就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3,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我們的存貨容易過時，部分原因為其包含時尚服裝及配飾，而對此類產品的需求可因應潮流轉變而升跌。倘我們的過時或滯銷存貨增加，則就此等存貨作出撥備會降低我們的資產值及經營溢利，連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成功視乎我們能否留聘本身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人員而定

現有行政人員、管理層及主要銷售人員的經驗及技能乃我們賴以成功的關鍵。特別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銷售及生產服裝產品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執行董事陳先生、鄧女士、區先生及上海耀中總經理黃勇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職能及策略，對於我們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彼等居功至偉。我們於上海耀中的創作總監林樹彬先生掌管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及我們服裝零售業務的室內設計團隊。董事認為，彼可將我們的設計提升至新水平。流失任何該等主要人員足以對我們持續發展及壯大旗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定能增聘合資格僱員加強管理團隊實力或新聘管理人員定能融入現有業務營運以配合建議業務增長步伐。中國各行各業均爭相羅致資深員工，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聘資歷合適的人員。無法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員工可能妨礙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足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不符合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租用13項物業作為公司總部、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倉庫及零售門店。就我們於上海租賃作為自營獨立門店的其中兩項物業而言，租賃人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可能須終止佔用及使用該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需要將有關零售門店搬遷至其他物業。

此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物業」一節所述第1、2、3、5及6項中國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規定登記。該等物業乃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物業及我們的自營獨立門店。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

風險因素

律師事務所表示，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有關登記申請。倘我們並無作出有關登記，我們或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遭受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由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仍可向相關租賃人執行該等租賃協議，故董事估計我們可能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元，即我們可能遭相關中國機關罰款的最高金額。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信息科技及行政系統失靈而受到損害

我們倚賴本身的信息科技及行政系統(特別是ERP系統、銷售點系統及物流系統)有效管理業務數據、通訊、供應鏈、輸入及履行訂單以及其他業務程序。一旦信息科技或行政系統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效果，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出現交易錯誤、導致效率驟降及可能失去銷售交易及流失客戶。此外，信息科技及行政系統容易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環境而受到損害或干擾，包括火災、自然災害、系統失靈、保安失效及病毒入侵等。任何該等損害或干擾均足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使我們無法依時向產品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或僱員付款，向客戶收款或履行我們業務所需的其他信息科技或行政服務。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風險影響

中國及香港的保險公司只提供有限度的商業保險產品。舉例而言，中國或香港現時提供的業務受阻保險，保障範圍較其他大多數國家為小。我們只維持有限度的保障。因此，我們可能須為任何不受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訴訟或業務受阻而動用本身資源付款。發生若干事故(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停電、恐怖襲擊或其他造成干擾的事故)及因該等事故而引致的後果、損害及干擾可能不受我們的保險單全面覆蓋。倘我們的業務受阻或中斷持續一段頗長時間，我們可能須承擔費用及蒙受損失，足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有關狀況或會於上市後再出現

我們一直依賴營運產生的資金及短期銀行借貸以為營運及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1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5,500,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數經營現金流量狀況使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於到期時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尚未償還的負債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及取得足夠外部融資，此等融資不一定足以應付未來營運之用。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亦須自財務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貸款融資，因此，我們可能於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故可能局限我們使用營運資金作營運或擴展計劃的資金，而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償還現有債務或獲取額外融資，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擴展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負債水平頗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貸總額分別約為47,200,000港元、36,400,000港元、25,300,000港元及37,900,000港元。當中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銀行借貸為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償還。我們可能繼續透過舉債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及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能否依期償還債務(包括能否於短期銀行借貸到期時續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而未來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則取決於當時經濟及政治情況以及其他因素，而當中很多情況及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高負債水平將令我們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高於該等流動負債淨額水平較低的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可取得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87,800,000港元。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不再向我們提供類似或更為優惠的融資，而我們未能按合理條款另覓資金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極度波動及瀕臨崩潰。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成本、投資者對歐洲多個國家主權債務的關注已導致市場出現前所未見的波幅以及看淡全球經濟以及資本及消費市場的未來走勢。該等因素結合油價波動、業務活動及消費信心萎縮以及失業率上升已造成經濟放緩及可能令全球長期陷入衰退。該等事件已導致中國經濟放緩。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至中國市場，因此中國經濟放緩可能令我們的產品需求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及多項其他因素影響

一如其他服裝公司，來自服裝供應鏈服務及零售分部的收益受年中的季節變化影響，主要分為春／夏和秋／冬兩個時裝季節。在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中，如輕便夾克等若干產品通常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的銷售額較高。服裝零售分部通常於每年秋冬季的銷售額較高，而春夏季的銷售額則較低。波幅可能因季節性需求轉變而隨時出現頗

風險因素

大差異。因此，倘消費者需求或市場趨勢出現始料不及和不尋常的轉變，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氣候突變或發生任何天災，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表現。由於出現上述的變化，因此將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相同期間的銷售額和經營業績作比較，未必有實際意義，亦不可作為我們表現的可靠指標。

我們若干客戶相當重視社會責任標準，而倘我們無法遵守或被視為無法遵守社會責任標準，則該等客戶可能選擇不再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零售商及品牌服裝生產商在確保有關其產品的勞資措施和廠房環境達到一定社會責任標準上面對日益沉重的壓力。因此，很多零售商及品牌服裝製造商(為我們的長期客戶)均要求彼等的主要供應商遵守彼等本身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或WRAP及BSCI等獨立認證計劃的標準。目前，東莞迅捷已取得WRAP及BSCI兩項認證。倘我們或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程序未能符合客戶所要求的有關標準，或因其他原因被公眾認為社會責任標準較差，則該等客戶可能中斷我們的服務而使我們的業務受損。

增加檢查程序、收緊進出口管制及額外貿易限制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以及令我們的業務受阻

服裝行業須在原產地、目的地及轉運地點接受保安及海關檢查，以及進行相關程序(「檢查程序」)。該等檢查程序可能會導致成衣被扣留、延遲轉運或交貨，以及對出口商或進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作出其他處分。倘檢查程序或其他管制措施進一步收緊，我們或須承擔更多成本及受到延誤，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損。

另一方面，我們不能預計會否受限於任何額外貿易限制，包括任何該等限制實施的可能性、類別或影響。一般而言，貿易限制(包括對服裝產品提高關稅或配額、禁運及海關限制)，以及罷工、停工或抵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情況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以及零售服裝及配飾產品乃銷售予中國及香港的主要品牌及中國消費者。我們的銷量及增長幅度間接取決於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情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持續改善，我們絕大部分收入過往乃來自中國且預期日後亦將會來自中國。消費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

風險因素

通縮、政治不明朗因素、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信心。此外，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取得的增長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能按過往的速率持續增長，或必定能取得增長，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的消費情況放緩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法例及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較發達國家，包括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於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以及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的措施。我們無法預計所產生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雖然中國政府推行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但在規管產業發展、分配天然資源、生產、物價及貨幣管理等方面仍然擔當重要角色，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的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能否成功擴展於中國的業務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條件，以及放款機構可授出的信貸。中國銀行業監管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限制銀行放貸。中國實施更嚴謹的放款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向外融資的能力，從而削弱我們實行擴充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更多收緊放款標準的措施，或倘有關措施得以實施，其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對我們的服裝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下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局動盪或社會環境出現變動；
- 法例、規例以及有關行政指令或其詮釋出現變動；
- 可能推出針對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法出現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數影響。

外匯交易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若干限制

於中國使用及兌換外幣受嚴格規管，且人民幣不得直接匯入境外賬戶。作為外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施加的規管限制。外資企業一般獲准開設兩類外幣賬戶，即「往來賬戶」及「資本賬戶」。於「往來賬戶」內，人民幣與任何外幣的兌換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賬戶」的相關兌換則須取得批准。

風險因素

中國外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付款被視作「資本賬戶」下的交易，因而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除中國法律及法規實施的規定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授出批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一直就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依賴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向股東分派股息的現金資源。倘國家外匯管理局拒絕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將該等款項匯入我們境外賬戶的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分派股息，而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管理外匯的現有規例亦可能影響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當局不會進一步限制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方法。由於我們的部分收益乃來自海外市場，日後如對人民幣的兌換能力施加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動用收入的能力。倘有關措施於日後實施，則我們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我們於交易時所用的外幣幣值可能波動，且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近年人民幣一直面對升值壓力。面對國際社會不斷向中國施壓要求容許人民幣採用更具彈性的匯率，國內外的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發展形勢，以及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狀況，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改革人民幣的匯率機制，並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此外，我們業務所涉及的外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亦可能波動。

人民幣或我們業務所涉及的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於不同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舉例而言，人民幣升值或外幣貶值可能對價格競爭力以及位於中國的中國成衣製造商所生產供出口的服裝產品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面對因人民幣升值或外幣貶值而以較低價格進口之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所帶來的更劇烈競爭。此外，外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以港元計算之價值產生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可能面對通脹壓力，而潛在通脹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世界各地的經濟體系可能存在通脹壓力。預期中國於未來數年或會經歷通脹，以致物價普遍上漲。隨著物價上升，預期我們的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零售服

風險因素

裝產品及原材料價格亦會上升。中國的通脹亦可能導致利率上升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通脹壓力的整體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來自全球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乃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自全球的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及財產具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闡明確定於海外註冊成立且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詮釋居民企業問題的條文存在含糊之處。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以中國為基地，且日後仍可能留駐中國，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就其來自全球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此情況下，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一般規定中國居民企業自其亦為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實體所收取的股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故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能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仍不確定，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符合資格獲豁免繳納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或獲稅項減免。

倘我們擬將來自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予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將須記錄一項遞延中國預扣稅負債，此舉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來源」，須按**10%**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除非獲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或透過中國政府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協定以其他方式減免。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為東莞迅捷、惠州高業、優捷思貿易及上海耀中（「**中國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迅捷環球製衣、駿達製衣、高業制衣及耀中中國（「**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按最多**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除非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獲另行豁免就該等已付股息繳納中國預提稅。然而，倘董事日後決定向香港附屬公司分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如制定股息政策規定股息佔除稅後盈利的百分比，我們將須按股息總額的**10%**（或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規有權享有的其他適用百分比）或指定的稅後盈利百分比，於我們的賬目中記錄遞延中國預提稅負債，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境外投資者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及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份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所變現的收益乃源自中國境內且(i)該「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辦事機構或物業，或(ii)其於中國設有辦事機構或物業，但其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辦事機構或物業並無實際關係，則「非居民企業」須就有關收益按最多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因稅務公約獲另行豁免或減稅則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詮釋確認源自中國境內收入的條文存在含糊之處。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屬「非居民企業」的境外股東可能須就其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所獲分派的股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最多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原因為該等資本收益及股息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惟根據稅務公約或稅法任何有關境外股東符合資格享有優惠所得稅率或稅務豁免則除外，而我們可能須就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預扣有關所得稅。

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確認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而有意享有相關稅務公約下優惠稅率的股東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該等優惠的資格。上述資格可能基於對股東稅務常駐地及經濟實況的實質分析而釐定。《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下實益擁有權測試亦適用於股息。倘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稅務公約賦予的利益，則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股份股息按高於相關稅務公約下優惠稅率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境外股東投資於發售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類似地，國稅函[2009]第698號《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管理的通知》規定，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境外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被出售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徵稅，則有關境外企業投資者須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當日起計30日內向中國稅務機關主管部門申報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核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倘其認為該境外投資者進行間接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且旨在逃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否定遭用作稅務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境外投資者從進行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產品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過往有關中國製產品含有害化學物質或含量達有害水平的嚴重指控時有所聞。倘日後再次出現上述事故，其相關負面報導可能對中國整個製造業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溢利及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可能出現變動，而我們在遵守環境規例上所須承擔的責任及成本可能增加

近年，中國對工業界引進及採取更嚴格的環保措施，如低碳規定。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例及規例目前對過度排放污染物以及污染源徵收罰款，並要求關閉任何引起嚴重環保問題的設施。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我們亦需就廢料排放及廢料處理進行相關中國機關不時規定的測試。不遵守該等中國環保相關法例及規例可能(視乎嚴重程度而定)導致有關當局勒令進行修正、罰款或勒令暫停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所有環保相關法例及規例，且並未接獲任何有關不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的通知或警告。然而，隨著中國日益關注環境惡化的問題，我們無法保證當局日後不會引入新法例或規例，或將不會修訂現有法例，以對生產企業施加更高的適用規定及排放標準。在此情況下，為遵守新法例或規例，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更新環保儀器，並採取更多措施及調派更多人員以確保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因此，我們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可能導致我們暫停營運並影響中國的經濟環境，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營運。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未能有效控制疫情，對中國國內消費、勞工供應及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潛力均可能構成負面影響，從而阻礙中國的市場活動及減慢整體經濟增長。由於我們的業務極受國內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並依賴國內的勞動力，故於中國爆發任何不受控制的傳染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且股份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或高流通量的公開市場，或在形成有關市場後的交投將持續活躍。股份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全球發售的其他包銷商)磋商釐定，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指標。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等同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由於全球發售所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時間相隔四個營業日，故股份的最初成交價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而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流通能力、成交量及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足以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成交價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且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如有)；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就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現有業務，以及未來收入及成本結構的展望及時間所作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觀點(如有)；
- 發展現況；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有關服裝供應鏈服務及零售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氣氛。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的情況，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的投資者均可能面對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風險因素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預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股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分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約23,000,000港元、21,5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6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達製衣向其當時的股東(為皓天的現有股東或其控股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20,5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以前透過動用內部產生資源全數支付。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悉數支付。支付該等股息的資金來源是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

上述股息僅於全球發售前分派予股東，而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並不保證日後將派發金額相若或按類似比率分派的股息。本公司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規章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未來股息付款須視乎能否從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日後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所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於有關限制結束後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足以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為進一步擴充產能及業務提供資金。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籌集額外資金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該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將會攤薄股東的權益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日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倘該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風險因素

經參考估值師估值所釐定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支銷，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為達成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獎賞的目的而發行股份，亦將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將會攤薄股東擁有權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將據此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本身享有的權益

公司事宜乃受(其中包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我們所承擔的授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章程細則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有關差異可能意指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接獲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作出的聲明並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和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和相關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條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

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發售價須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因此，在未有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僅提供作指引。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並獲取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法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之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開曼群島

概無向開曼群島的公眾發出發售股份的要約。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以供其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者則除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和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述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登記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而有關股東登記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能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凡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應付股息，將根據章程細則按各股東登記冊分冊股東(或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可能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向彼等之股票經紀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集團、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屆滿後結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須於穩價期屆滿後七日內向公眾人士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最遲可於全球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後30日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540。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獲得。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完成。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就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票方可有效作交付用途。倘閣下並不確定股份上市之聯交所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結構

有關全球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

四捨五入

由於已進行四捨五入，故任何表格所列總額可能與個別金額總和有異。

網站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屬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語言翻譯

於本招股章程內，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彼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標記的公司中文或另一種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之用。

本招股章程中文版由英文翻譯，而本招股章程中文版及英文版乃分開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黃志深先生	香港 何文田 何文田山道15號50樓	中國
陳洪光先生	香港 大埔鹿茵山莊 鹿茵軒 11座3樓D室	中國
鄧惠珊女士	香港 荃灣青山公路 愉景新城1期 3座33樓D室	中國
區維勝先生	香港 大埔山賢路8號 大埔寶馬山 6座11樓B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定幹先生	香港 荃灣青山公路625號 麗城花園第三期 2座38樓B室	中國
彭婉珊女士	香港 摩星嶺摩星嶺道56號 翠海別墅 B座5樓5605室	中國
張灼祥先生	香港 馬鞍山鞍駿街8號 海典居 第2座11樓A室	中國
陳振彬先生	香港 赤柱 東頭灣道25號地下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10號
富力中心23樓
郵編：510623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五芳街27-29號 永濟工業大廈13樓B室
總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東莞市 長安鎮廈崗村 南面工業區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勇先生, <i>HKICPA, ACCA</i>
授權代表	黃志深先生 香港 何文田 何文田山道15號50樓 陳洪光先生 香港 大埔鹿茵山莊 鹿茵軒 11座3樓D室
審核委員會	黃定幹先生(主席) 彭婉珊女士 張灼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婉珊女士(主席) 黃定幹先生 張灼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灼祥先生(主席) 黃定幹先生 彭婉珊女士
衝突處理委員會	陳振彬先生(主席) 黃定幹先生 彭婉珊女士 張灼祥先生 葉蔭權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20樓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公司網址

www.speedy-global.com⁽¹⁾

附註：

1.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以及我們所委託獨立第三方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但我們、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本集團、其聯屬人士或顧問、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就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摘錄自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不應視為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報告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摘錄自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報告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委託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進行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Ipsos」) 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及成衣業進行分析及報告。Ipsos Hong Kong Limited 收取的總費用為 268,000 港元，我們相信有關金額反映市場水平。

Ipsos 編製的報告(「Ipsos 報告」)包括成衣製造、分銷及零售業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及行業數據，相關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引述。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收集資料及消息後得出，包括：(i) 初步研究，包括政府及監管數據、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業內組織、行業報導、其他網上資料及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研究數據庫的數據；(ii) 客戶諮詢；及(iii) 探訪主要權益持有人及行業專家，包括組織及專家、政府官員、成衣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以及品牌時裝製造商，從而進行主要研究。

Ipsos 所收集的信息乃使用其內部分析模式及分析、評估及核證。

Ipsos 報告的分析乃根據以下一般基準及假設作出：

- 假設於預測期間全球服裝物料供應穩定及充足；
- 於預測期間不會有其他外部衝擊(如自然災害或疾病廣泛蔓延)，致使全球服裝供求受到影響；
- 假設全球經濟於未來穩定復甦；
- 全份報告所用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1美元兌人民幣6.454元

二零一零年：1美元兌人民幣6.761元

二零零九年：1美元兌人民幣6.821元

二零零八年：1美元兌人民幣6.940元

二零零七年：1美元兌人民幣7.597元

Ipsos 報告的分析已考慮以下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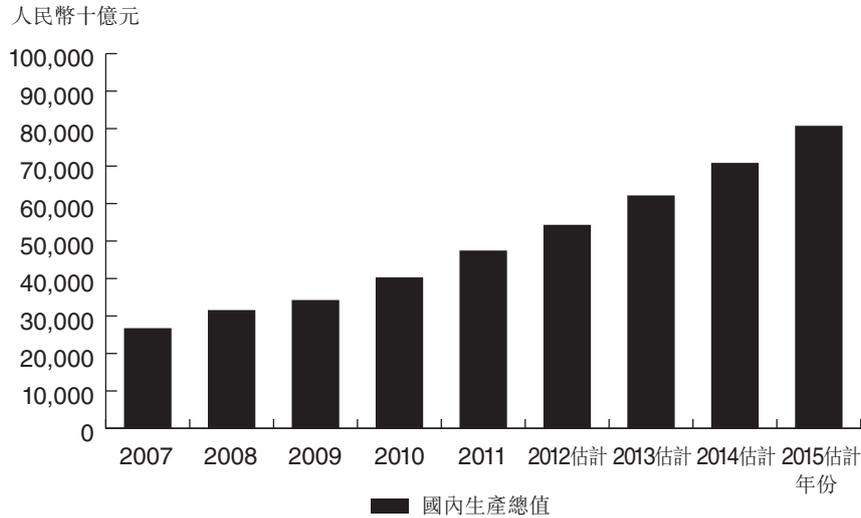
- 中國海關的成衣進出口數據
- 中國服裝協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中國服裝行業發展報告
- 中國的十二五規劃

Ipsos 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 Ipsos S.A. 旗下成員公司。Ipsos S.A. 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自一九九九年於巴黎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Euronext 巴黎)。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Ipsos S.A. 成為世界其中一家最大的研究公司，在全球 84 個國家僱用約 16,000 名人員。Ipsos S.A. 就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信息進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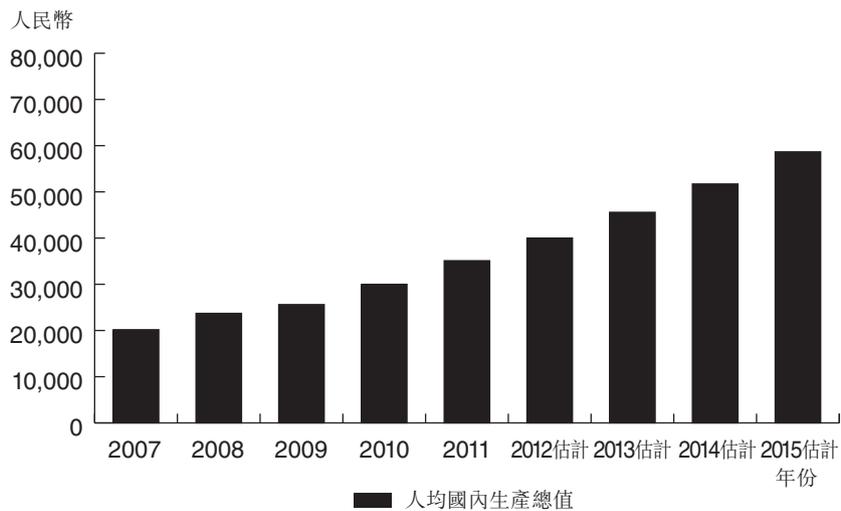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發展迅速，由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一年止，過去數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年複合增長率約15.5%顯著增長。高速增長導致高收入階層崛起及生活水平改善，帶動國內服裝需求增加。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169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5,099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4.9%。下圖顯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中國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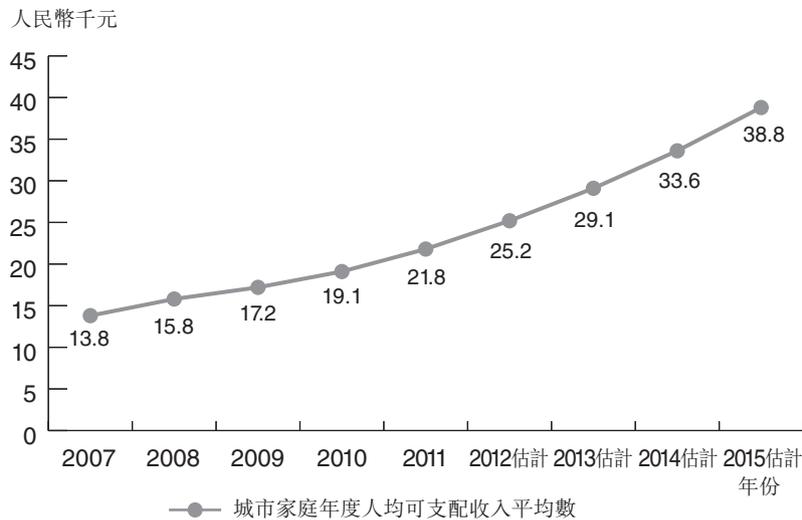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零八年底爆發金融危機，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放緩至約9.6%及9.2%，後於二零一零年重拾升勢並急速反彈，增長率約為10.4%。強勁復甦證明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快於全球進口數字，於製造業方面亦座擁強大基本競爭能力。受歐債危機升溫及國內貧富懸殊問題加劇等因素影響，預期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增長將減至約7.5%，然而，預期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惟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以約14.2%的較溫和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並隨著國家逐漸由勞工密集工業轉型至高端製造及服務業而於二零一五年達致約人民幣805,730億元。

城市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增長

中國經濟繁榮增長，帶動中國可支配收入水平增加。下圖顯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城市家庭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中國城市家庭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Ipsos 報告

儘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倒退，中國城市家庭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仍穩定增長。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複合增長率約12.1%增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1,800元。雖錄得經濟增長，但由於收入相對較低，故中國仍屬新興經濟。中國政府推出「收入倍增計劃」以於二零一一年起五年內提升平均工資一倍及嘗試將個人所得稅下限由每月人民幣2,500元進一步提升至人民幣3,000元，此舉將有助增加中國年度可支配收入。預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將按年複合增長率約15.5%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8,800元。

行業概覽

中國特選城市的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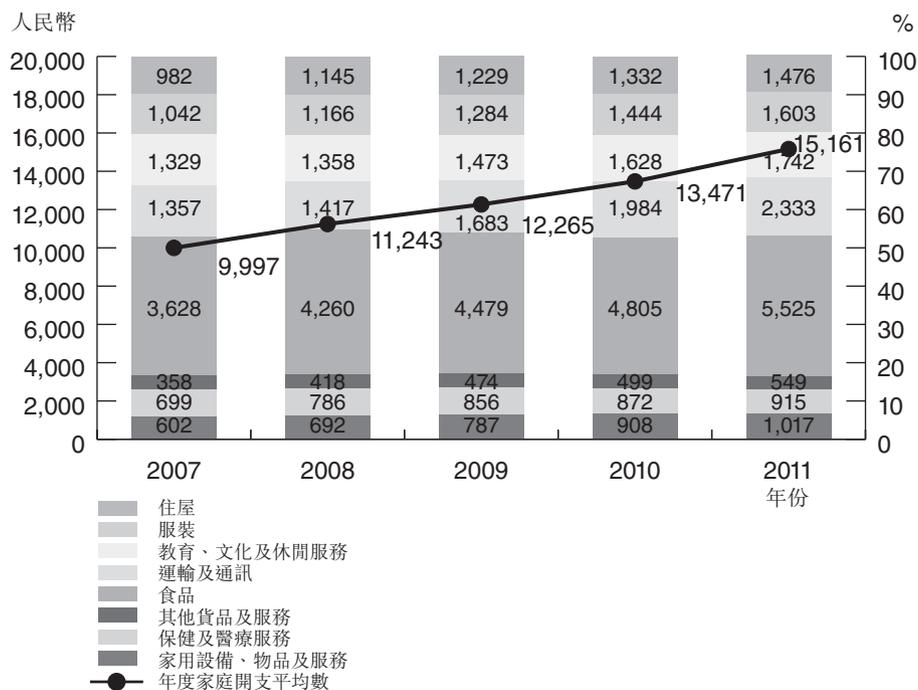
年份	上海		杭州		蘇州		黑龍江		長沙		南京	
	價值											
	人民幣 (千元)	變動 百分比										
2007	23.62	14.3	21.69	14.0	21.26	14.7	10.25	11.6	16.15	16.0	20.32	15.8
2008	26.68	13.0	24.10	11.1	23.87	12.3	11.58	13.0	18.28	13.2	23.12	13.8
2009	28.84	8.1	26.86	11.5	26.32	10.3	12.57	8.5	20.24	10.7	25.50	10.3
2010	31.84	10.4	30.04	11.8	29.22	11.0	13.86	10.3	23.35	15.4	28.31	11.0
2011	36.23	13.8	34.07	13.4	33.07	13.2	15.70	13.3	26.45	13.3	32.20	13.7
年複合增長率(%)	11.3		12.0		11.7		11.2		13.1		12.2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Ipsos 報告

家庭消費開支增長

於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家庭開支上升。下圖顯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中國人均年度家庭消費開支：

中國年度人均家庭消費開支(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Ipsos 報告

城市家庭的年度人均家庭消費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997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161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0%。於二零一一年，服裝的人均家庭消費開支約為人民幣1,603元，佔總消費開支約10.6%。

影響中國服裝業的因素

中國服裝業面對生產成本上漲問題，令服裝製造商的盈利能力受壓。服裝業的兩大生產成本包括原油及棉花價格。

下表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中國原油及棉花的平均價格走勢：

中國原油及棉花平均價格趨勢(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Network；中國棉花協會；Ipsos 報告

中國原油平均價由二零零七年每桶約人民幣542元增至二零一一年每桶約人民幣713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1%。中國棉花平均價由二零零七年每噸人民幣13,424元增至二零一一年每噸約人民幣23,844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4%。受本地及海外需求、本地供應下跌及全球棉花價格上升所帶動，每月棉花平均價由二零零九年開始上升，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升至最高位每噸約人民幣30,73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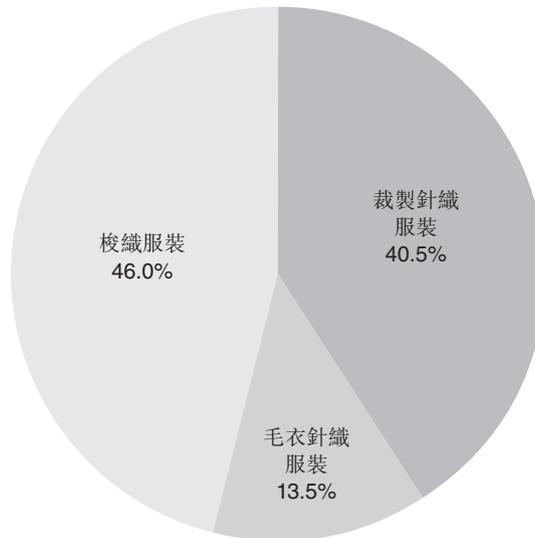
中國服裝製造、分銷及零售業

服裝業概覽

隨著生活質素上升，群眾對服裝的追求已由功能、耐用及保暖轉變為時裝、時尚及表達自我。現今服裝產品可大致分為兩個主要類別：梭織服裝及針織服裝。針織服裝可按製作程序分為裁製針織服裝及毛衣針織服裝兩類。

裁製針織服裝產品為根據樣板裁剪針織布料並縫製成的服裝，而毛衣針織服裝產品則透過編織紗線形成特定尺碼及形狀的部分，並縫製成針織樣板的服裝。針織布料的低生產成本及合適作低量生產，使裁製針織服裝產品於服裝業擔當重要角色。此外，製作服裝產品的裁製工序選擇不限於汗衣及風衣，而擴展至高檔產品如時款大衣和禮服等服裝。因此，裁製針織服裝的潛力在不同客戶分部及場合中正不斷增長。二零一一年度，中國服裝產品的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0,840億元，當中約人民幣9,590億元來自梭織服裝、約人民幣8,440億元來自裁製針織服裝及約人民幣2,810億元來自毛衣針織服裝。

下表列出二零一一年中國按種類劃分的服裝產品分布：



附註：

- (1) 裁製針織服裝包括服裝產品、大衣、外套、套裝、褲、連衣裙、裙、襯衣、上衣、內衣、睡衣、嬰兒衣物及衣物配飾、襪褲、緊身褲、襪、汗衣、汗背心及其他背心、風衣、滑雪服裝及泳衣、各式手套等針織或鉤織產品；
- (2) 毛衣針織服裝包括球衣、衛衣、針織毛衣、西裝背心及類似針織或鉤織產品。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服裝市場參與者的發展

成衣製造商一般可分類為專注於將客戶所提供布料裁剪、車縫及整熨為成衣的加工廠(或CMT)、或原設備製造商(或OEM)或原設計製造商(或ODM)及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採購物料、生產安排、品質監控及物流安排等增值服務。

行業概覽

下表概列各類成衣製造商的服務範圍：

服裝供應鏈元素	加工廠(CMT)	原設備製造商(OEM)	原設計製造商(ODM)	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
產品設計及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有，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	有，有一定程度自主權
確認時裝趨勢及樣板	不適用	可能提供樣板	有	有
原材料採購	不適用	可能	可能	有
生產	有，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	有，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	有，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	可能，特別著重產品管理多於內部生產
品質監控	有	有	有	有
包裝及物流安排	可能，但並非專注於服務	可能	可能	有

更多中國服裝製造商透過取消勞動密集的生產工作並集中於向客戶提供全面服裝供應解決方案，由OEM及ODM加工轉為服裝供應鏈服務，從而改善其市場競爭力。

因此，OEM、ODM及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流程及營運模式相類似，惟所專注事項有所不同。OEM及ODM較著重生產能力，而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則較著重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採購物料、生產安排、品質監控及物流安排等增值服務，同時亦涵蓋OEM及ODM的業務範疇。

中國服裝製造業概覽

服裝業為中國經濟命脈，於二零一零年佔全國出口總值及全球服裝出口量分別約8.2%及約37%。中國佔全球服裝出口量百分比由二零零零年約18.3%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37%，惟同期佔全國出口總值百分比則由約14.5%下降至約8.2%。低成本技工的供應充足吸引全球各地服裝製造商爭相到中國設置生產基地。儘管業界產能龐大，但質素低下，市場充斥大量進行大規模生產製造商，具影響力的國際品牌僅佔少數。截至二零一一年底，國內有超過11,168家服裝製造商，年生產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該等製造商不擅長產品設計與開發及品牌打造。絕大部分僅為國外品牌提供原設備製造服務，利潤微薄。市場受大規模生產服裝的過剩供應問題拖累。

行業概覽

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加劇服裝業的市場競爭，服裝出口值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8,310億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300億元。因此，一眾以出口為主的服裝企業投入更多心力拓展本地銷售，藉以延續業務。下圖顯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出口及內銷服裝生產總值：

中國出口及內銷服裝生產總值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Ipsos 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出口服裝的生產值以年複合增長率約3.1%上升；而內銷服裝的生產值則以年複合增長率約14.1%上升。於過去數年，強勁經濟及消費增長、城市化加速及富庶家庭數目增加，均有助刺激內銷服裝的生產值上升。鑑於出口服裝的生產值預期將受歐債危機影響，內銷服裝的生產值可望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按年複合增長率約13.0%大幅飆升，而同期出口服裝的生產值將僅按約5.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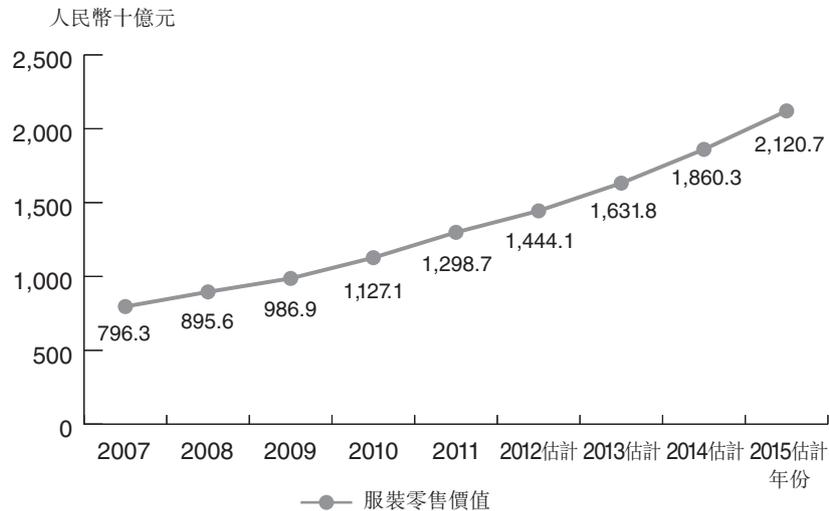
中國服裝產品的銷售價值

中國服裝業已邁入個人化、多元化及時尚消費的時代。市場競爭正由價格及數量導向轉為技術及品牌主導。領先服裝企業及零售商已著手透過增加產品種類及採納多品牌策略，多元化拓展旗下產品組合及增加市場佔有率。參考外國知名品牌的成功例子，本地品牌擁有人現時會將生產工序外判予當地承包商，集中火力處理生產設計、品牌打造及銷售網絡發展等前線事務。面對競爭加劇情況，本地服裝企業及品牌擁有

人紛紛採納結合生產、採購、自營及加盟零售業務的經營模式，以於市場脫穎而出。加盟及自營零售業務以店舖形象為首要營銷策略，有助推動業界迅速發展。網絡銷售近年亦成為新消費模式。

近年，中國服裝產品的零售價值一直受政府大力扶持及消費者信心增加所帶動。下圖顯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服裝產品的零售總值：

中國服裝產品零售總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服裝產品的零售總值以年複合增長率約13.0%增加。中國經驗近數十年增長迅速，亦帶動了服裝產品的需求。除家庭消費開支增加外，追求更高質素、設計、特色及功能服裝產品務求提升個人形象及地位的消費者數目亦有所增加。得到中國政府不斷支持推動本地消費，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服裝產品的零售價值預期將以年複合增長率約13.7%的幅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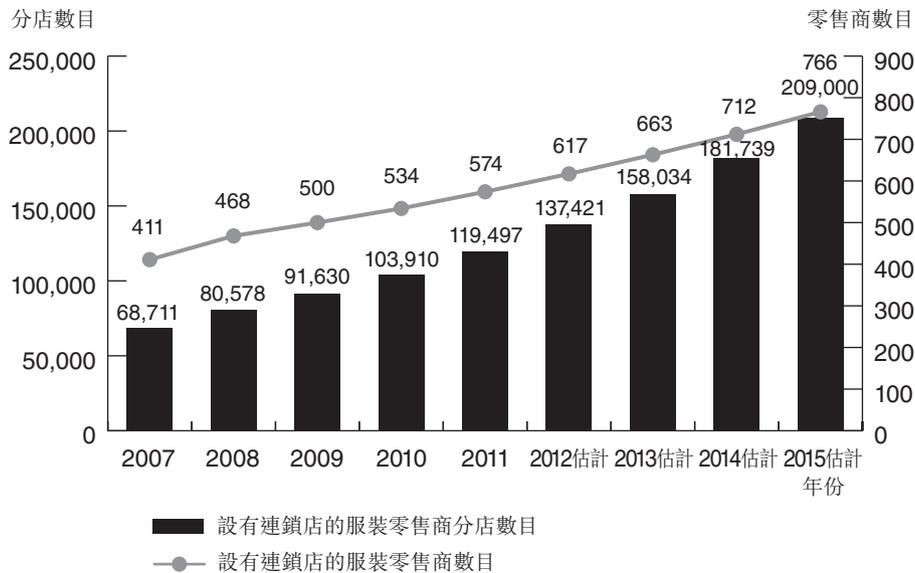
中國服裝分銷及零售行業概覽

中國的服裝產品乃透過自營、加盟或結合兩項元素的零售門店進行分銷。由於連鎖店營運為中國的主要發展趨勢，許多服裝零售商已採納多種分銷策略，建立加盟店及自營店以擴展銷售網絡。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及對優質衣著及服裝需求日益殷切，導致中國的零售商網絡迅速擴張。加盟店經營可讓具備更標準化零售經營的零售商迅速擴充，並得到更充份的市場資訊而毋須作出龐大的開業投資。中國連鎖店經營增長最快的分部包括休閒服、運動服、童裝及內衣，加盟店經營為休閒服和運動服最普遍的業務模式。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於中國設有連鎖店的服裝零售商總數及其各自分店數目：

於中國設有連鎖店的服裝零售總數及其各自分店數目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於中國設有連鎖店的服裝零售商數目以年複合增長率約8.7%增加，而其各自分店數目於同期的年複合增長率則約為14.8%。有見中國二線⁽¹⁾城市之需求基於都市化和可支配收入增加而有所提升，本地及海外服裝零售商於過去數年增加於該等城市進行零售。零售商數目增長主要見於二線城市，上海及北京等一線城市的競爭激烈，該等城市的消費力更高，具備更佳宣傳效果。基於相同原因，該等城市成為本地及海外服裝零售商在中國建立首家門店或旗艦店的首選地點。預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設有連鎖店的服裝零售商數目及其各自分店數目分別按約7.5%及15.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加。本地及海外品牌擁有人基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較低營運成本而增加二線城市的滲透率，將成為增長推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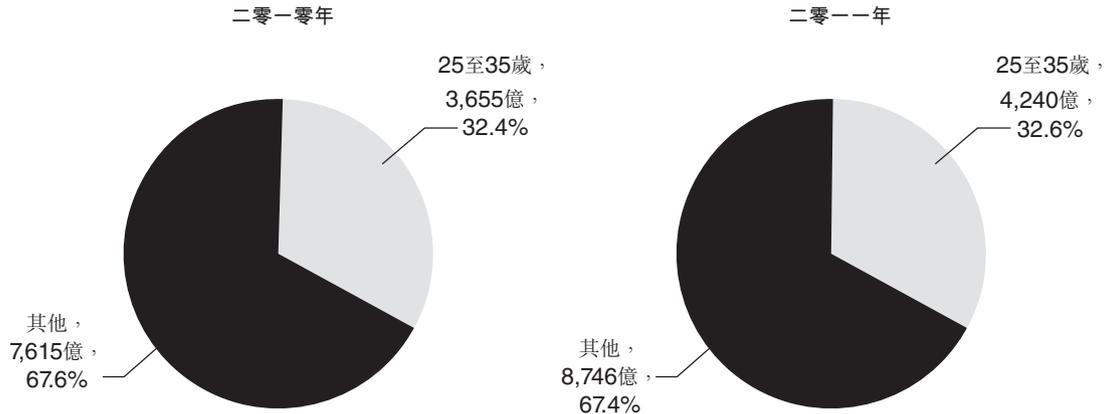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二線城市其中包括成都、瀋陽、杭州、武漢、蘇州、南京、重慶及長沙；三線城市其中包括福州、昆明、長春、哈爾濱、石家莊、溫州、珠海、貴陽、烏魯木齊及蘭州。城市級別並無正式官方分類。上述城市乃根據一系列數據(包括本地生產總值(總數及增長)及可支配收入)而抽取。

中國25至35歲年齡組別的服裝產品零售

中國25至35歲年齡組別的人口為中國服裝產品的主要銷售對象。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中國25至35歲年齡組別的服裝產品零售價值：

中國25至35歲年齡組別的服裝產品零售價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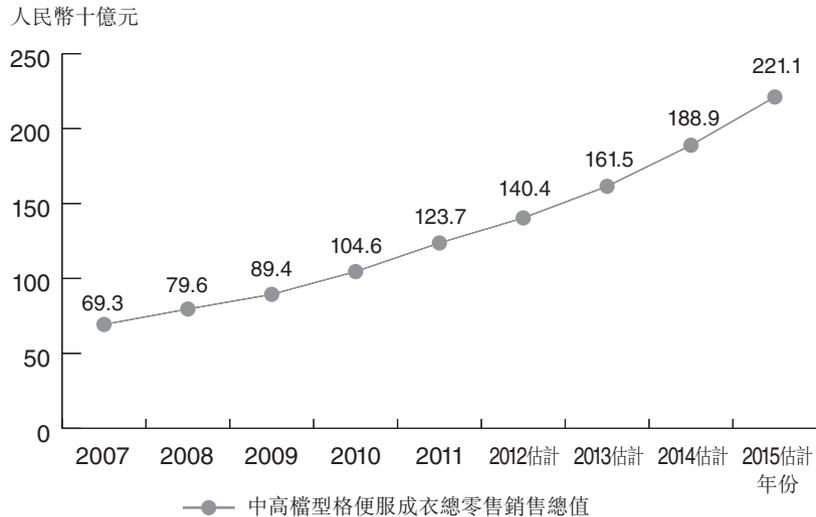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25至35歲年齡組別的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約13%。該年齡組別對服裝產品有巨大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其服裝產品零售總值佔市場約32.6%，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6%。25至30歲年齡組別的人口一般是獨生子女，在滿足自身需要時傾向較為自我。當中大部分均會考慮品牌，且對時裝潮流和服裝產品質素敏感，而31至35歲年齡組別的人口一般擁有穩定職業和收入，因而具備高購買力。整體而言，購買行為加上高水平的可支配收入，均為中國25至35歲年齡組別人口願意花費在中高檔以至高檔服裝產品的主要因素。

中國中高檔型格便服的零售

從大眾產品轉投中高檔產品的消費模式轉變，加上中產人士增加，帶動中國中高檔型格便服⁽¹⁾的需求。下圖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中國中高檔型格便服成衣總零售銷售總值：

中國中高檔型格便服成衣總零售銷售總值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附註：便服可分為四個類別：商務便服、型格便服、戶外便服和休閒便服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中國中高檔商務型格便服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93億元迅速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3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6%。大幅增長的主要因為生活質素提升、可動用收入增加及中國消費者品味及品牌認知水平上升。中國越來越多企業放寬正式服裝守則，改為穿著型格便服，因而推動中國型格便服的需求。預期型格便服的需求將由普羅產品變成中高檔產品，符合一般服裝產品的趨勢。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都市化為主導消費模式轉變的主要因素。中產消費者增加預期亦將成為未來10至12年的增長動力。較富裕及對時裝有深入認識的消費者將增加中高檔型格便服的銷售需求，尤其在富裕人口集中及現有大量高檔零售商的華東地區。基於生活水平持續提升，預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中高檔型格便服零售將按年複合增長率約16.3%增長。

附註：

(1) 中高檔型格便服一般指平均單位價格為人民幣300元以上的型格便服服裝產品。

競爭形勢

中國服裝業高度分散，二零一一年市場上有逾11,168家服裝製造商，年度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當中大部分亦從事零售及供應鏈服務。於二零一一年，服裝供應鏈服務提供者數目佔中國服裝製造商總數少於5%。中國五大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主要來自香港，且已於中國建立一定規模，聘用約15,000至48,000名員工。該五大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佔二零一零年總市場佔有率合共15.3%。業界之競爭範圍主要為：(i)透過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提供優質產品；(ii)透過採納一站式業務模式及向客戶提供綜合全面服裝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服務能力；(iii)透過建立與別不同的品牌進行推廣及設立品牌；及(iv)擴展銷售網絡以維持競爭力。

由於二零零五年消除紡織及服裝產品的配額制度，故本公司更加倚賴製造商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各國製造商及擁有良好供應鏈能力的製造商為大型成衣零售商及企業最具潛力的合作目標。由於新企業需要大量資源及時間方可於市場內建立作為一家製造商的良好聲譽，基於倚賴製造商與客戶的長遠關係，加上經營成本上漲，故服裝業的入行門檻較高。中國服裝業由本地及海外企業組成。由於本地企業的銷售渠道較海外對手廣闊，因此大眾市場乃由本地企業主導，尤其是二線城市及鄉村地區。該等企業亦利用網上零售渠道滲入海外市場。近年，愈來愈多海外企業進入利潤豐厚的中國市場，許多大型企業積極擴展至二線城市，務求把握增長潛力。百貨店經營者亦推出自有品牌服裝產品或專利產品促銷。鑑於中國中西部地區城市化及發展急速，預期服裝內銷於未來幾年的增長勢頭將會持續，並為中國服裝製造商帶來發展自設品牌的良機。

服裝企業試圖透過擴充產品數量及採納多品牌策略，務求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及提高市場份額。由於競爭日趨激烈及時裝潮流瞬息萬變，服裝製造企業及零售商需要提供種類更多的產品及服務，並擁有適時回應的能力以提升競爭優勢。因此，愈來愈多製造商將其業務由原設備製造程序擴展至全面整套服務，試圖成為供應鏈服務供應商。

紡織品及服裝配額制度於二零零五年取消，加上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出現衰退，加快了全球供應鏈的精簡步伐，驅使零售商與實力較強的供應商合作，而由於中國擁有生產成本優勢，故此對國家服裝業增長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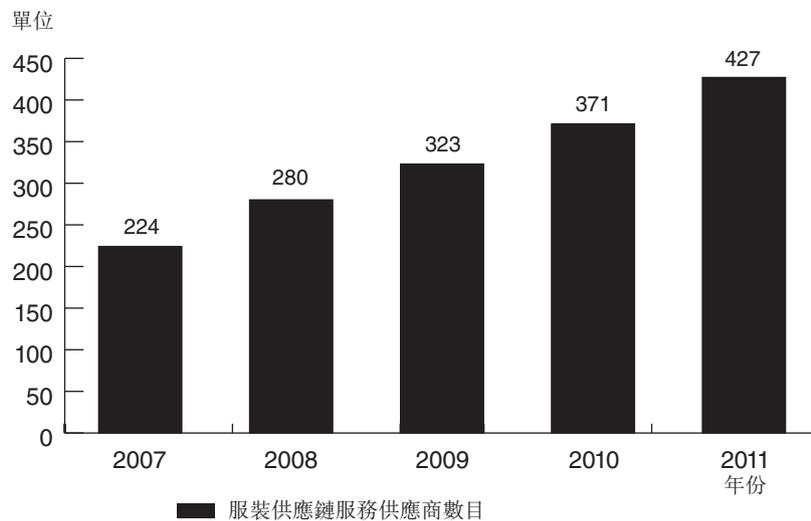
中國生活水平、可支配收入上升以及急速都市化推動中國服裝產品的本地需求，特別是中高檔產品。此外，中國政府支持發展本地品牌及企業，亦加強了本地企業，加快成衣業於中國的增長。面對中國服裝業現有及新加入競爭者的競爭，董事相信，

憑藉與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客戶建立的長遠關係、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1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49個城市90個銷售點的地理覆蓋、委聘網上銷售代理及設立網上商店以及採取多品牌策略，我們有能力與中國現有及新加入的競爭者競爭。

中國服裝供應鏈服務的市場競爭

供應鏈服務一般包括計劃、落實、監控及交付服務程序，涵蓋原材料、製作中存貨以及製成品由原產地至消費點的所有運送及儲存。因此，供應鏈服務供應商能夠透過縮短生產工時、減低採購總成本及削減零售價減幅，從而有效改善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的供應鏈效率。下圖列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總數：

中國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總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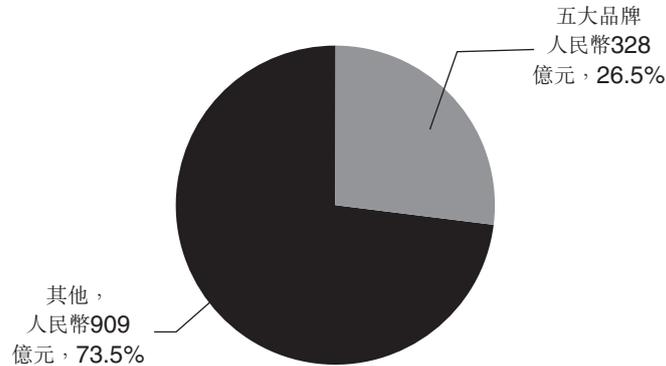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如要成為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必需具備優秀的供應鏈統籌能力，並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中國的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總數由二零零七年約224家增至二零一一年約427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7.5%。更多中國服裝製造商由原設備製造業務擴展至全面服務。尤其全球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嚴重損害服裝出口，促使服裝製造商透過提升服務以加強競爭力。儘管於中國發展為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乃業內趨勢，惟現時市場內僅存在有限數目的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數目佔中國服裝製造商總數少於5%。

中國服裝零售業的市場競爭

按年齡組別劃分中國五大品牌中至高檔型格便服成衣的零售價值(二零一一年)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中國中至高檔型格便服市場較為分散。最大品牌已在市場經營多年，已在中國取得一定市場佔有率。該等品牌一般擁有較高品牌知名度、較大零售網絡及較成熟風格以滿足中國客戶需要。由於型格便服在中國日漸普及，多個國際品牌亦已於中國推出型格便服系列。該等產品大部分以純棉布料製作，在不少人心目中代表舒適及高尚。由於更多零售商擴展至型格便服範疇，故競爭日趨激烈。

中國零售市場的近期發展及前景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景不明朗為中國零售市場帶來挑戰

中國消費品的零售銷售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輕微下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零售銷售於四月按年上升約14.1%，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六月分別按年輕微下跌至約13.8%及約13.7%。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大部分商品的銷售額均有所減少，惟電訊設備及中西藥除外。然而，指定規模的服裝(衣服、鞋、帽及紡織品)企業(即年度銷售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零售銷售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按年增長約24.2%放緩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按年增長約16.9%，此乃由於歐洲債務危機減低對中國出口貨品的需求、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減慢以及中國經營成本增加。

由於出口市場及海外投資萎縮，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推廣海外貿易。中國政府持續支持推廣海外貿易及擴闊內需預期將為中國經濟增添更大動力，並將於不久將來推高各項消費品的本地消費。

預期服裝市場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稍微重拾升軌

儘管零售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所放緩，惟服裝銷售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重拾升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九月，服裝零售銷售按年增長約**17.8%**，超過消費品整體零售銷售增長約**3.7%**。服裝銷售市場預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加上出口需求減少導致價格上升壓力減輕，藉此推動中國二零一二年銷量增加以及網上銷售及大眾市場增長。

隨著中國政府持續支持推動本地消費，服裝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預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按約**13.7%**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長遠而言，都市化加速及中國國民收入持續上升將會為本地消費市場的增長帶來支持。第三及第四線城市購買力日漸提升，亦將帶動中國服裝的整體本地消費，而時款及名牌優質服裝產品的需求將保持不變。

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

以下為與本集團中國境內業務營運有關的法例及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行業政策

中國政府不時透過發布《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外商投資行業。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發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成衣生產獲歸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的項目。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布並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是指從事佣金代理、批發、零售或特許經營等商業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必須經由商務主管部門審批。根據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發布的《廣東省外商投資商業項目審核指引》，新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設立商業企業以從事一般商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進出口業務均須獲市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一切生產及營銷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本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生產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包括：

- (1)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
- (2) 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
- (3)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
- (4)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廠址；
- (5)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

- (6) 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7)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銷售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包括：

- (1) 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2) 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3) 不得銷售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
- (4) 銷售者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 (5)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廠址；
- (6)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
- (7) 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經營者的特定義務主要包括：

- (1)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義務；

- (2) 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
- (3) 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真實信息，不得作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經營者對消費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等問題提出的詢問，應當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
- (4) 標明其真實名稱和標記；
- (5)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
- (6) 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狀況的，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實際質量與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7) 經營者如按照國家規定或者與消費者的協定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者其他責任，應當按照國家規定或者約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

違反上述義務的經營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行政管理部門可責令經營者改正，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第二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1)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2)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3)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4)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 (5)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因上述任何一項而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專門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並可處以罰款。

環境保護

- 根據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根據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環境影響評價管理。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以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以對特定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僅可能造成極微影響則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惟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負責建設

項目的單位須將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呈報相關環保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倘若單位未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報批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文件經相關行政部門審查後未獲批准，該建設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亦不得開工建設。

-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及其他水上設施，須根據相關法規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水的企業應當從機構取得許可證。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單位，須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 根據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須遵守國家環保規例。排放大氣污染物的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中國政府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的制度，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要求和中國的經濟、技術條件，合理制定徵收標準。
- 根據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透過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建立及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國家制定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系統。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規定，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 根據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

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應當採取措施減低及治理污染，並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勞動及生產安全

-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規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在解除及終止勞動合同時，用人單位應當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天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轉移手續。
-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向勞動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得受到歧視。用人單位應當保障女職工享有與男士平等的勞動權利。用人單位不得在招聘時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用人單位應當給予少數民族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士。用人單位不得以申請人為傳染病病原帶菌者為由拒絕錄用；亦不得對農村勞動者進城就業設置歧視性限制。
-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及時為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而職工個人不用繳納工傷保險費。
-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用繳納生育保險費。
-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繳費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代理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

- 根據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包括養老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的社會保險制度。在此制度下，勞動者應當參與養老金、醫療及失業保險，而保費由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共同繳付。勞動者亦應當參與工傷及生育保險，而保費則由用人單位根據相關法律完全負責。
-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以及到指定銀行為職工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設備。不具備安全生產設備，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單位應當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及培訓從業人員正確使用。

稅項

-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按適當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所得收入按減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繳稅稅率為5%。根據國家稅務總

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稅收協定所提供優惠，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 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銷售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適用增值稅稅率應為17%，增值稅稅率為13%的類別除外。
- 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均須按該等規例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和稅率均按該等規例安排而決定。適用稅率為3%至20%。

外匯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作出第二次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資本賬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使用。境外機構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外資企業應當於中國銀行或國家外匯機關指定的其他銀行開設戶口。外資企業的外匯收入應當存入開戶銀行的外匯賬戶。外匯開支應當計入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至國外。

法 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及「業務－物業」兩節所披露屬非合規之事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取得其中國業務營運所需之一切相關批文／證書。

業務發展

黃先生與黃志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開展製衣業務。憑藉彼等於該行業的熱誠及豐富的經驗，黃先生與黃志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以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形式創業，進軍服裝零售業務。

下列事件為我們成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

- | | |
|---------|---|
| 二零零三年五月 | 成立駿達製衣。 |
| 二零零四年二月 | 駿達製衣展開營運並逐步開始提供若干服裝供應鏈服務，包括為客戶進行產品開發、確認時裝潮流、起辦、採購原材料、管理生產訂單及採購商品、品質監控、包裝、存貨管理及物流管理。 |
| 二零零四年六月 | 我們申請註冊 <i>Unisex</i> 、 <i>UNX</i> 及 <i>UNX by Unisex</i> 等品牌。 |
| 二零零四年八月 | 我們在 <i>Unisex</i> 門店推出 <i>Unisex</i> 品牌旗下的服裝及配飾產品。 |
| 二零零四年九月 | 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至蘇州。 |
| 二零零四年十月 | 迅捷環球製衣展開營運並逐步開始提供若干服裝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為客戶起辦、採購原材料、管理生產訂單及採購商品、品質監控、包裝、存貨管理及物流管理。 |
| | 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設立東莞廠房。 |
| | 於東莞廠房成立產品設計及開發中心，我們在該中心進行產品設計以及市場研究及分析。 |
| 二零零六年六月 | 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至上海。 |
| 二零零六年七月 | 我們的東莞廠房開始製造梭織產品。 |
| 二零零八年六月 | 東莞迅捷就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取得 <i>BSCI</i> 品質管理認證。 |
| 二零零八年九月 | 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至南京。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九年一月	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設立惠州廠房，主要負責製造裁製針織服裝及梭織服裝產品。
二零零九年九月	東莞迅捷就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取得WRAP品質管理認證。
二零一一年七月	透過擴大團隊的規模、中心(總面積增加超過1,000平方米)及生產規模，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中心，藉此可於設計完成後立即生產服裝設計藍本。
二零一一年十月	我們申請註冊 <i>Republic</i> 品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我們透過 www.tmall.com 經營的兩家網上商店(即 http://republichero.tmall.com 及 http://republicqueen.tmall.com)獨家推出 <i>Republic</i> 品牌旗下的服裝及配飾產品。
二零一二年一月	我們獲授非獨家專利權於中國製造(視情況而定)、推廣及出售國際時裝品牌的男女裝成衣產品。
二零一二年五月	我們於成都開設首家Unisex Life門店。

公司發展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述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分別由皓天、Obvious Success及鄭先生持有約91.54%、約6.46%及2%。

於重組後，本公司透過Higrowth、駿發、浩元及名柏間接持有我們旗下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以及經營服裝零售業務。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

Higrowth

Higrowth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50,000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已按代價51美元向勝豐發行及配發51股Higrowth股份，並按代價49美元向智興發行及配發49股Higrowth股份。因此，Higrowth分別由勝豐及智興持有51%及49%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以來，勝豐分別由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黃麗花女士(黃先生的姊妹)及黃麗明女士(黃先生的姊妹)持有30%、30%、20%及20%權益。勝豐自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成立以來一直由黃氏兄弟控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勝豐持有的51股Higrowth普通股重設為51股B類普通股，而由智興持有的49股Higrowth普通股則重設為49股A類普通股。根據Higrowth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A類」與「B類」普通股的主要分別為(其中包括)Higrowth已向A類股份持有人保證作出溢利分派。在其章程細則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無論任何時候當向A類股份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未能達至特定上限便須作出保證付款。由於向A類股份持有人所作出股息分派超出上限，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保證付款。保證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勝豐獲配發459股B類Higrowth普通股，而智興則獲配發441股A類Higrowth普通股。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智興以代價42,200,000港元將391股A類Higrowth普通股轉讓予勝豐。代價乃參考Higrowth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66,734,645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股份轉讓後，Higrowth分別由勝豐及智興持有90.1%及9.9%權益。勝豐與智興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協議，記錄各自於Higrowth的權利及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勝豐以代價901美元將391股A類Higrowth普通股及510股B類Higrowth普通股轉讓予柏威集團，有關代價乃參考Higrowth股份的面值後釐定。以上股份轉讓後，Higrowth分別由柏威集團及智興持有90.1%及9.9%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智興向Obvious Success轉讓99股Higrowth A類普通股。因此，於緊接重組前，Higrowth由柏威集團及Obvious Success分別持有90.1%及9.9%權益。智興及Obvious Success當時均由佐丹奴間接全資擁有。Higrowt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駿發

駿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50,000股，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駿發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浩元

浩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50,000股，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浩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名柏

名柏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50,000股，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名柏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迅捷環球製衣

迅捷環球製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空殼公司，其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10,000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Higrowth以代價1.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迅捷環球製衣一股股份，有關代價乃經參考迅捷環球製衣的股份面值後釐定。Higrowth自此成為迅捷環球製衣的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迅捷環球製衣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

駿達製衣

駿達製衣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1,000,000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已向兩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首次認購方發行兩股駿達製衣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駿達製衣兩名首次認購方以代價1.00港元將一股駿達製衣股份轉讓予區先生，並以代價1.00港元將一股駿達製衣股份轉讓予陳先生。代價乃參考駿達製衣的股份面值後釐定。因此，駿達製衣當時分別由區先生及陳先生各擁有50%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5,500股駿達製衣股份以代價5,500港元發行予勝豐；2,999股駿達製衣股份以代價2,999港元發行予陳先生；及1,499股駿達製衣股份以代價1,499港元發行予區先生。代價乃參考駿達製衣的股份面值後釐定。因此，駿達製衣當時分別由勝豐(由黃氏兄弟及其聯繫人士控制)、陳先生及區先生擁有55%、30%及15%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勝豐以代價28,000港元將400股駿達製衣股份轉讓予區先生，而陳先生則以代價70,000港元將1,000股駿達製衣股份轉讓予Vivach。Vivach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張女士全資擁有。代價乃參考成立駿達製衣的成本後釐定。因此，駿達製衣當時分別由勝豐、陳先生、區先生及Vivach擁有51%、20%、19%及10%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勝豐以代價5,100港元將5,100股駿達製衣股份轉讓予柏威集團(由黃氏兄弟及其聯繫人士控制)。代價乃參考駿達製衣的股份面值後釐定。因此，駿達製衣當時分別由柏威集團、陳先生、區先生及Vivach擁有51%、20%、19%及10%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504,900股駿達製衣股份以代價504,900港元發行予柏威集團；198,000股駿達製衣股份以代價198,000港元發行予陳先生；188,100股駿達

製衣股份以代價188,100港元發行予區先生；及99,000股駿達製衣股份以代價99,000港元發行予Vivach。代價乃參考駿達製衣的股份面值後釐定。因此，彼等於駿達製衣的股權維持不變，而駿達製衣於緊接重組前分別由柏威集團、陳先生、區先生及Vivach(由張女士全資擁有)擁有51%、20%、19%及10%權益。駿達製衣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

高業制衣

高業制衣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10,000股。於成立時，高業制衣分別由潘靜玲女士及梁德柔女士持有55%及45%權益。潘靜玲女士為黃恭成先生(黃氏兄弟的另一兄弟)的妻子。梁德柔女士為區先生的妻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潘靜玲女士將其於高業制衣的51%及4%股權以代價5,100港元及400港元分別轉讓予柏威集團及區先生。同日，梁德柔女士將其於高業制衣的20%、15%及10%股權以代價2,000港元、1,500港元及1,000港元分別轉讓予陳先生、區先生及張女士。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高業制衣的股份面值後釐定。因此，高業制衣於緊接重組前分別由柏威集團、陳先生、區先生及張女士持有51%、20%、19%及10%權益。高業制衣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

耀中中國

耀中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1,000,000股。耀中中國於成立時分別發行及配發300,000股、200,000股、30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予卓慧縈女士(黃先生的妻子)、卓先生(黃先生的岳父)、駿禾(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勇先生及林志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嚴岩先生(黃先生的親屬)。因此，耀中中國分別由卓慧縈女士、卓先生、駿禾及嚴岩先生持有30%、20%、30%及20%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卓慧縈女士以代價300,000港元將其於耀中中國的30%權益轉讓予萬通。代價乃參考300,000股耀中中國股份的面值後釐定。

萬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萬通由侯曦先生(黃先生的姐夫)擁有100%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侯曦先生以代價1.00美元將萬通的100%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張海軍先生。代價乃參考一股萬通股份的面值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黃氏兄弟透過福俊(由黃志堅先生及其妻子Ang Ellena Balesteros女士擁有的公司)以代價706,000港元向卓先生(9.6%)、駿禾(11%)、嚴岩先生

(20%)及萬通(30%)收購耀中中國70.6%股權。代價乃參考706,000股耀中中國股份的面值後釐定。耀中中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黃氏兄弟以代價706,000港元將福俊所持耀中中國的70.6%股權轉讓予柏威集團。代價乃參考706,000股耀中中國股份的面值後釐定。耀中中國餘下10.4%及19%股本權益分別由卓先生及駿禾持有。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東莞迅捷

東莞迅捷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全外資企業，現有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自成立以來一直由迅捷環球製衣擁有100%權益。東莞迅捷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上述東莞迅捷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惠州高業

惠州高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全外資企業，現有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自成立以來一直由駿達製衣擁有100%權益。惠州高業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上述惠州高業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優捷思貿易

優捷思貿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全外資企業，現有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自成立以來一直由耀中中國擁有100%權益。優捷思貿易主要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優捷思貿易註冊資本注資並未於期限內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優捷思貿易將不會因其權益持有人未能於期限內作出註冊資本注資而遭受相關監管機構處罰，且優捷思貿易的合法組建及其有效存在性將不會受到影響，原因為(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驗資報告，優捷思貿易的1,000,000美元註冊資本已繳足；(ii)董事已確認優捷思貿易並無因延誤作出註冊資本注資而遭受相關監管機構處罰；(iii)優捷思貿易持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無遭原簽發機構撤銷；及(iv)優捷思貿易已通過二零一一年的年度審閱。

上海耀中

上海耀中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時，上海耀中的60%及40%權益分別由廣州市耀中貿易有限公司（「廣州耀中」）及中國公民卓美娟女士（黃先生的岳父卓先生的胞妹）登記擁有。廣州耀中由卓先生及黃勇先生各擁有50%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上述上海耀中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的股權代持協議，廣州耀中一直代表黃氏兄弟持有上海耀中60%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的另一份股權代持協議，卓美娟女士一直以個人身份代表黃氏兄弟持有上海耀中餘下40%權益。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例或法規。訂立該等信託安排的原因為黃氏兄弟有意透過安排廣州耀中（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及卓美娟女士成為上海耀中的股東，加快上海耀中作為內資公司的成立進程，以便於二零零四年投入業務營運。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按照黃氏兄弟的指示，廣州耀中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將上海耀中60%權益轉讓予李敏華女士（上海耀中的管理層成員），有關代價乃經參考上海耀中當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終止股權代持協議，廣州耀中與黃氏兄弟之間的信託關係已終止。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另一份股權代持協議，李敏華女士一直以個人身份代表黃氏兄弟持有上海耀中6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上海耀中的股權變動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批准。因此，上海耀中的60%及40%權益分別由李敏華女士及卓美娟女士登記擁有。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例或法規。黃氏兄弟挑選李敏華女士為代名人乃由於彼為上海耀中的管理層成員，更方便處理行政工作。因此，黃氏兄弟安排廣州耀中將上海耀中的60%股本權益轉讓予李敏華女士，由李敏華女士代表黃氏兄弟持有上海耀中的60%股本權益。

於相關時間的廣州耀中股東（卓先生及黃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解散廣州耀中，原因為其於上海耀中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李敏華女士後並無活躍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海耀中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將上海耀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並已透過李敏華女士向上海耀中的註冊資本額外注資人民幣500,000元。因此，上海耀中的80%及20%權益分別由李敏華女士及卓美娟女士登記擁有。根據黃氏兄弟與李敏華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十六日的股權代持補充協議，上海耀中的額外註冊資本乃由黃氏兄弟注資，故李敏華女士及卓美娟女士乃以個人身份代表黃氏兄弟分別持有上海耀中的80%及20%股本權益。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例或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上述人民幣500,000元的額外註冊資本已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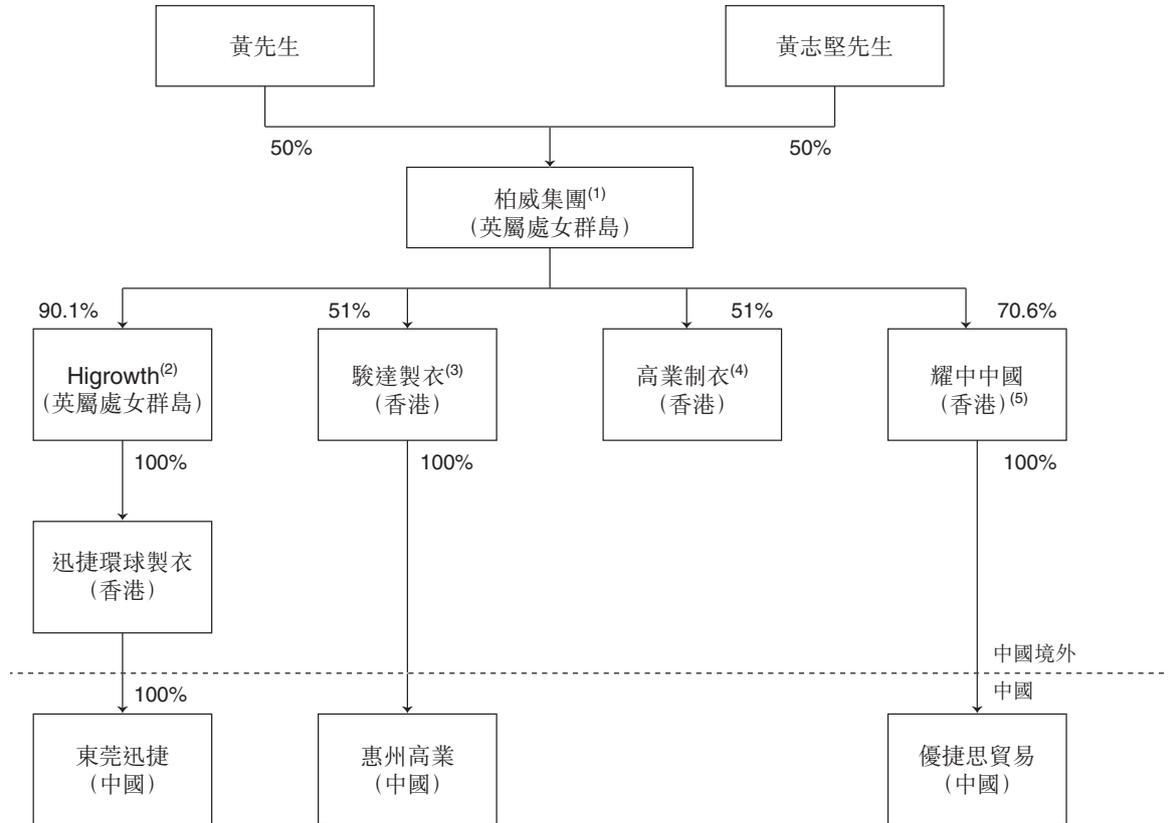
上海耀中主要從事服裝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李敏華女士與黃氏兄弟訂立終止股權代持協議，而卓美娟女士與黃氏兄弟亦訂立另一份終止股權代持協議。根據該兩份終止股權代持協議，李敏華女士、卓美娟女士及黃氏兄弟之間於耀中中國的信託關係已經終止。同日，李敏華女士及卓美娟女士按黃氏兄弟指示，完成將彼等分別於上海耀中的80%及20%股本權益轉讓予優捷思貿易。

經重組後，本公司目前全資擁有以上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重組」一段。

重組

重組前，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耀中除外)由柏威集團持有。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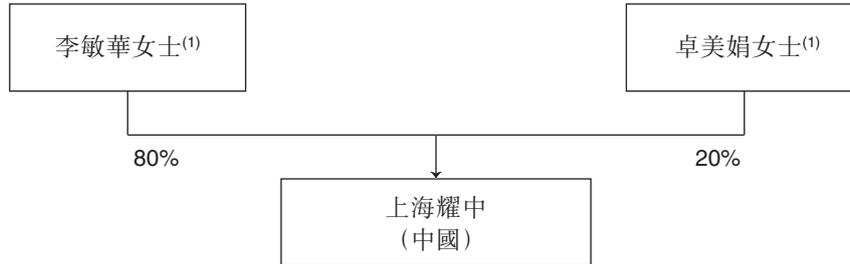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柏威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以來一直由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各擁有50%權益。
- (2) Higrowth於緊接重組前分別由柏威集團及智興擁有90.1%及9.9%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智興將於Higrowth的9.9%權益轉讓予Obvious Success。
- (3) 駿達製衣於緊接重組前分別由柏威集團、陳先生、區先生及Vivach擁有51%、20%、19%及10%權益。
- (4) 高業制衣於緊接重組前分別由柏威集團、陳先生、區先生及張女士擁有51%、20%、19%及10%權益。
- (5) 耀中中國於緊接重組前分別由柏威集團、卓先生及駿禾擁有70.6%、10.4%及19%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前，上海耀中分別由李敏華女士(以信託形式代表黃氏兄弟)及卓美娟女士(以信託形式代表黃氏兄弟)持有80%及20%權益。李敏華女士為上海耀中的管理層成員，而卓美娟女士則為卓先生(黃先生的岳父)的胞妹。下表載列上海耀中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李敏華女士及卓美娟女士以信託形式代表黃氏兄弟持有上海耀中的權益。

為籌備上市，我們曾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下列步驟：

(1) 第一步 — 投資工具的註冊成立

為籌備上市，皓天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日期向黃先生發行一股股份。

(2) 第二步 —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1,000,000股，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予首次認購人，並由首次認購人於同日轉讓予皓天。

(3) 第三步 — 中間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駿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駿發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50,000股，其中一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駿發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浩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浩元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50,000股，其中一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浩元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名柏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名柏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50,000股，其中一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名柏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第四步—轉讓耀中中國29.4%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柏威集團以代價294,000港元向卓先生及駿禾收購耀中中國餘下29.4%股權，代價乃參考耀中中國294,000股股份的面值釐定。

(5) 第五步—轉讓上海耀中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李敏華女士及卓美娟女士按黃氏兄弟的指示完成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將其各自於上海耀中的80%及20%股本權益轉讓予優捷思貿易。代價乃參考上海耀中的註冊資本後釐定。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上海耀中成為柏威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第六步—認購皓天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先生、區先生及張女士分別認購皓天股份3,998.83股、3,999.83股、816.47股、775.64股及408.23股，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因此，皓天分別由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先生、區先生及張女士擁有約40.00%、約40.00%、約8.16%、約7.76%及約4.08%權益。

(7) 第七步—轉讓境外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 (a) 根據本公司、皓天、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先生、區先生與張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轉換協議（「管理層股份轉換協議」），柏威集團、陳先生、區先生及張女士將其各自於駿達製衣的51%、20%、19%及10%權益轉讓予駿發。作為該等轉讓的代價，駿發按個別轉讓人的指示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股份轉讓後，駿達製衣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根據管理層股份轉換協議，柏威集團、陳先生、區先生及張女士將其各自於高業制衣的51%、20%、19%及10%權益轉讓予浩元。作為該等轉讓的代價，浩元按個別轉讓人的指示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股份轉讓後，高業制衣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根據管理層股份轉換協議，柏威集團將其於耀中中國的100%權益轉讓予名柏。作為該等轉讓的代價，名柏按黃氏兄弟的指示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

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股份轉讓後，耀中中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本公司、皓天、柏威集團與Obvious Succes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股份轉換協議(「迅捷股份轉換協議」)，柏威集團及Obvious Success將其各自於Higrowth的90.1%及9.9%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該等轉讓的代價，本公司按個別轉讓人的指示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分別向皓天及佐丹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bvious Success配發及發行944,842股及55,157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完成股份轉讓後，Higrowth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皓天及Obvious Success則分別擁有本集團約94.48%及5.52%權益。佐丹奴及其聯繫人士亦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合營協議(經不時修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致使本集團毋須再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各最終股東的上述權益乃根據每名最終股東應佔Higrowth集團、駿達及高業集團以及耀中中國集團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估計除稅後純利釐定。根據迅捷股份轉換協議及管理層股份轉換協議，皓天及Obvious Success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先生、區先生與張女士於皓天的股權可作出一次性上調或下調。有關調整乃根據Higrowth集團、駿達及高業集團以及耀中中國集團各自於二零一一年的估計除稅後純利與實際除稅後純利兩者間的差額作出。由於Higrowth集團、駿達及高業集團以及耀中中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估計除稅後純利可能有別於實際除稅後純利，故實施上述調整機制。

根據上述調整機制，皓天及Obvious Success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分別調整至約91.54%(經計及轉讓予鄭先生的本公司2%權益)及約6.46%，而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先生、區先生及張女士於皓天的股權百分比則於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投資後但於全球發售前分別調整至約39.72%(經計及轉讓予鄧女士的皓天約1.87%權益)、約39.72%(經計及轉讓予鄧女士的皓天約1.87%權益)、約6.86%、約6.52%及約3.43%。

根據管理層股份轉換協議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股份轉換協議，倘訂約方同意向其各自的股東分發駿達及高業集團以及耀中中國集團於管理層股份轉換協議完成前累積的可供分發溢利，則須按其於管理層股份轉換協議完成前在駿達及高業集團以及耀中中國集團所佔的股權分發。駿達製衣及高業制衣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後宣派及分發股息20,535,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根據迅捷股份轉換協議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的另一份補充股份轉換協議，倘訂約方同意向其各自的股東分發Higrowth集團於迅捷股份轉換協議完成前累積的可供分發溢利，則須按其於迅捷股份轉換協議完成前在Higrowth集團所佔的股權分發。Higrowth集團先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後宣派及分發股息1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21,891,000港元。

兩份補充股份轉換協議將於上市後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 鄧女士

根據黃先生、黃志堅先生及鄧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皓天買賣協議」），黃志堅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將185.36股及185.36股皓天股份轉讓予鄧女士，合共佔皓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股份轉讓的代價為12,000,000港元，乃參考Higrowth集團、駿達及高業集團以及耀中中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估計除稅後純利總額（根據迅捷股份轉換協議按相同基準估計）乘以市盈率（「市盈率」）5倍及於本公司的實際股權百分比後釐定。因此，緊接重組所產生股份調整前，皓天分別由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先生、區先生、張女士及鄧女士持有約38.15%、約38.15%、約8.16%、約7.76%、約4.08%及約3.70%權益。鄧女士並無任何特權。鄧女士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生產及營運管理。鄧女士身為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有意與其他管理層成員對本集團作出長線投資。因此，彼投資於皓天而並非本公司。鄧女士為執行董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彼所持股份於上市後將不被納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其中部分。

根據皓天買賣協議，倘皓天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迅捷股份轉換協議調整，則皓天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無償向另一方轉讓皓天的股份，以致鄧女士於緊接上市前在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仍為3.4286%。由於觸發迅捷股份轉換協議項下的股權調整機制，黃先生、黃志堅先生與鄧女士於皓天的股權百分比已分別進一步調整至約39.72%、約39.72%及約3.75%，以保持鄧女士於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不變。

(2) 鄭先生

根據皓天與鄭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迅捷環球買賣協議**」)，鄭先生以代價7,000,000港元向皓天收購合共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全部已發行股本2%)。代價乃參考Higrowth集團、駿達及高業集團以及耀中中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估計除稅後純利總額(根據迅捷股份轉換協議按相同基準估計)乘以市盈率5倍及於本公司的實際股權百分比後釐定。因此，緊接重組所產生股份調整前，本公司分別由皓天、Obvious Success及鄭先生持有約92.48%、約5.52%及2%權益。鄭先生並無任何特權。

鄭先生為一家集團公司的擁有人，該集團公司於香港從事餐飲業務，包括經營板前及板長日式壽司店。鄭先生為黃先生的朋友。經瞭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考慮到本集團的增長潛力，鄭先生決定以被動投資者身份投資於本公司。由於鄭先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彼所持股份於上市後將被視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指出，彼等認為皓天買賣協議及迅捷環球買賣協議符合上市委員會頒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待諮詢投資的臨時指引」，乃由於皓天買賣協議及迅捷環球買賣協議之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支付，為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呈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所作投資的概要：

投資者	投資類型	投資完成日期	股份數目(於全球發售後但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投資金額	每股股份價格(按攤薄基準)	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溢價	所得款項用途
鄧女士 ⁽¹⁾	買賣皓天股份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374.57股皓天股份(計及任何調整), 佔本公司實際權益約2.57%(即約相當於15,428,853股股份)	12,000,000港元 ⁽³⁾	0.78港元	11.4%	附註(4)
鄭先生 ⁽²⁾	買賣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9,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1.5%股權	7,000,000港元 ⁽³⁾	0.78港元	11.4%	附註(4)

附註：

- (1) 鄧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2) 鄭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3) 該等資金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支付。
- (4) 控股股東已收取銷售皓天股份及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以作個人用途。

鄧女士及鄭先生的禁售承諾

根據皓天買賣協議及迅捷環球買賣協議，鄧女士及鄭先生已同意，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除非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否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彼等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皓天(就鄧女士而言)及本公司(就鄭先生而言)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收取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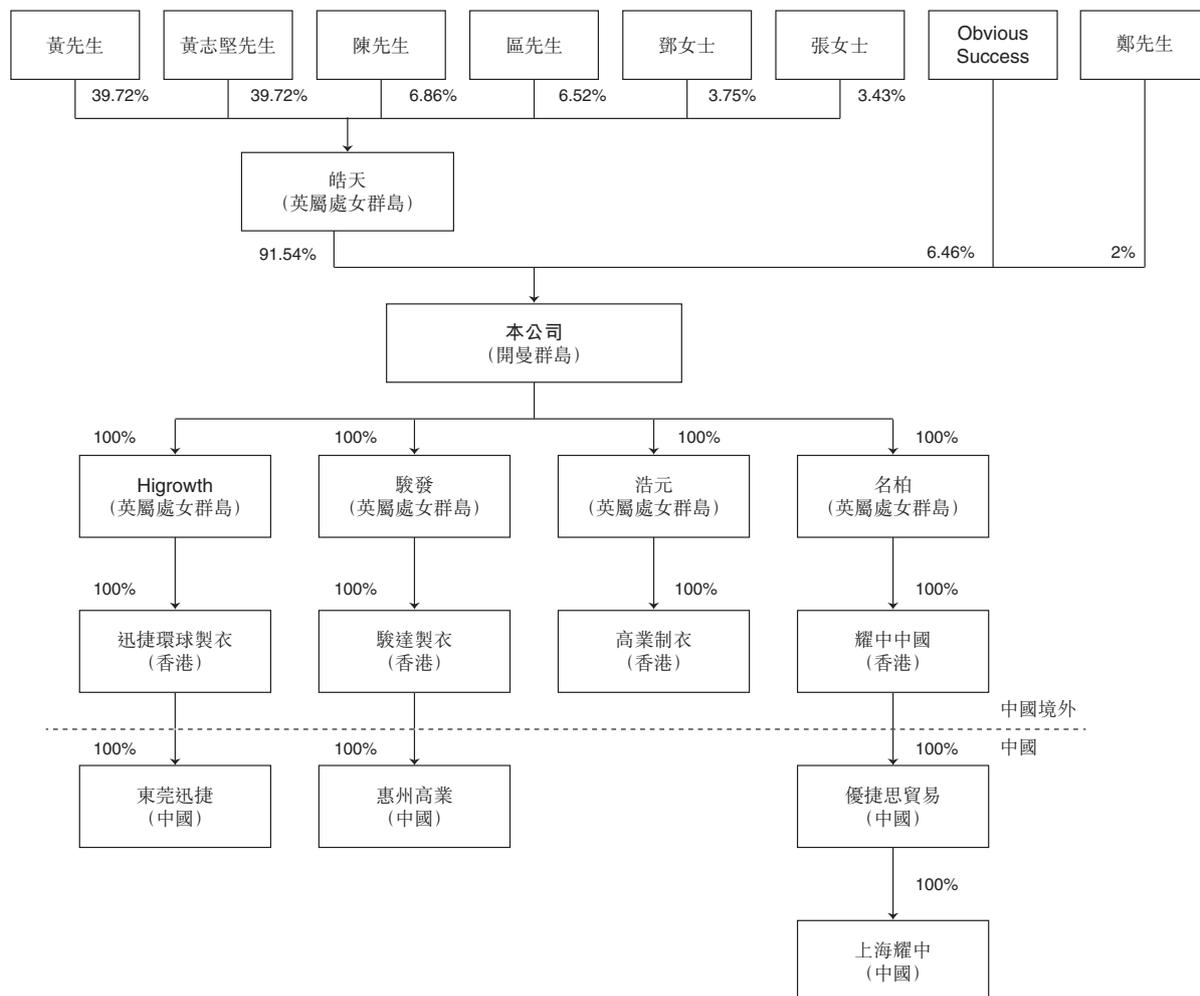
- (b) 訂立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c) 訂立經濟效果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而無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上述資本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且在各情況下，均就鄧女士及鄭先生於上市日期實益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言。

根據皓天買賣協議及迅捷環球買賣協議，鄧女士及鄭先生已進一步承諾，彼等將不會申請並促使彼等所有聯繫人士不會申請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

由於進行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經計及任何股權調整)，本公司分別由皓天、Obvious Success及鄭先生持有約91.54%、約6.46%及2%，而皓天分別由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先生、區先生、張女士及鄧女士持有約39.72%、約39.72%、約6.86%、約6.52%、約3.43%及約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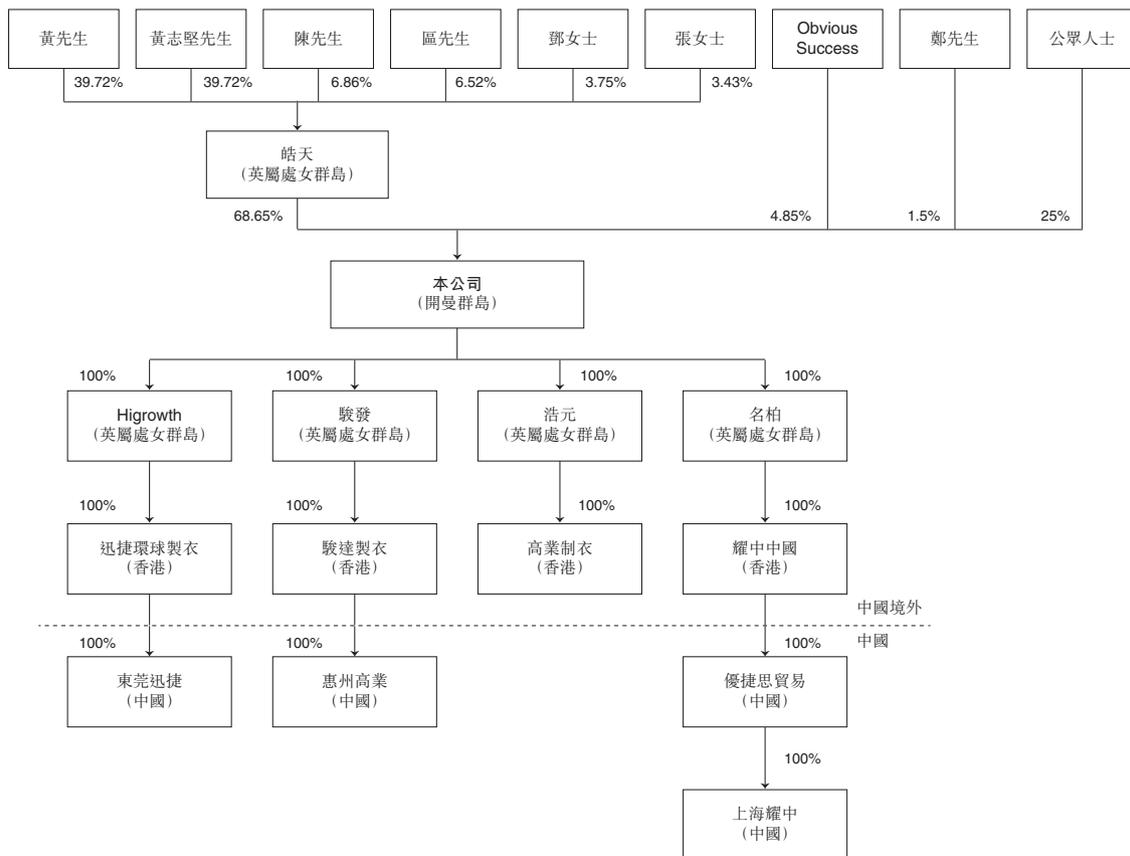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皓天股東於重組後轉讓股份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就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結構：



併購規定

中國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實施《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下稱「**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東莞迅捷、惠州高業及優捷思貿易皆為直接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且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境內自然人」，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全球發售及上市，且毋需取得商務部的審批。

第75號通知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狀況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先生及區先生皆為香港永久居民，而張女士則為持有臺灣護照的香港居民，均不屬於第75號通知的境內居民，因此，該等人士毋需遵照第75號通知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概覽

專注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確認時裝潮流及起辦、採購原材料、管理生產訂單及採購商品、品質監控、包裝、存貨管理及物流管理的全面服務。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的客戶主要為產品於多個國家出售，獲普羅大眾認識的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於目前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模式中，我們將勞動密集的生產工序外判予約100家第三方製造商，專注於為客戶提供上述服裝供應鏈服務。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旨在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配合彼等於服裝產品供應鏈的不同需要，從而讓彼等集中資源於彼等的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服裝供應鏈服裝分部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6.2%、96.0%、95.8%及94.0%。

我們於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主要為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代理(包括佐丹奴、班尼路及Armani Exchange)生產各式各樣的男女裝梭織服裝及針織服裝產品，主要為便服，如汗衣、襯衣、牛仔褲、長褲、輕便夾克及外套。我們兩支努力不懈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致力鑽研時裝潮流及設計以及時刻轉變的消費者喜好、開發功能布料或設計以及構思及開發服裝產品的設計。於落實產品的設計後，我們將會生產設計藍本供客戶挑選及審批。品質監控及保證團隊審批生產前樣本後，將會按訂單進行大量生產，我們會根據成本、生產時間表、付運時間、客戶對品質的要求及所需貨量，將有關生產訂單分配至我們的自設生產設施或第三方製造商。製成品其後由我們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倉庫及零售門店。我們已制訂嚴謹的品質監控制度及內部品質標準，有關標準涵蓋設計、開發、生產及採購階段，以顯示我們致力提供優良品質。為配合我們現時計劃專注於產品設計和開發以至品質監控及生產管理方面核心優勢的策略，以維持可以小型資本基礎達至可擴大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策略增加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訂單比例，並保留最少內部產能的優良品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終止內部生產，並維持樣品室主要作生產產品樣本及提供生產支援用途。

涉足服裝零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服裝零售業務，主要專注於設計、採購、營銷及零售Unisex品牌以及Republic品牌的男女服裝及配飾產品。Unisex品牌產品為時尚便服及商務便服，一般目標客戶為25至35歲追求新款、時尚及型格設計時裝的人士，而Republic品牌產品則主要為便服，以經常於網上購物，追求價廉物美以及年輕、新潮及輕便時裝之青年人為目標。於最後可行日期，Unisex品牌的服裝及配飾產品主要透過

業 務

遍佈中國1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47個城市的87間Unisex門店銷售予客戶，包括27間自營店、38間合營店及22間加盟零售門店。我們亦設有網上銷售平台或不時聘用網上銷售代理，以出售我們的Unisex品牌產品，而我們亦透過www.tmall.com的兩間網上商店<http://republichero.tmall.com>及<http://republicqueen.tmall.com>獨家出售Republic品牌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服裝零售業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為3.8%、4.0%、4.2%及6.0%。

除我們的自設服裝零售品牌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非獨家權利(i)於中國製造、推廣及出售一個國際時裝品牌的男女裝成衣產品；及(ii)於中國推廣及出售另外兩個國際時裝品牌的男女裝成衣產品。該三個專利品牌、Unisex品牌以及本集團不時物色到的其他合適品牌服裝產品，將於我們的Unisex Life門店出售。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開設首間Unisex Life門店，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成立另外兩間Unisex Life門店。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服裝供應鏈服務	799,060	96.2	1,059,654	96.0	1,118,404	95.8	471,155	95.4	419,919	94.0
服裝零售	31,147	3.8	44,067	4.0	49,530	4.2	22,872	4.6	26,890	6.0
收益總額	<u>830,207</u>	<u>100.0</u>	<u>1,103,721</u>	<u>100.0</u>	<u>1,167,934</u>	<u>100.0</u>	<u>494,027</u>	<u>100.0</u>	<u>446,809</u>	<u>100.0</u>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向不同類別客戶所作銷售劃分本集團來自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全球知名服裝零售 品牌擁有人	715,825	89.6	963,535	90.9	1,024,276	91.6	367,497	87.5
全球知名服裝零售 品牌代理	70,432	8.8	83,764	7.9	88,878	7.9	48,621	11.6
其他人士	12,803	1.6	12,355	1.2	5,250	0.5	3,801	0.9
	<u>799,060</u>	<u>100.0</u>	<u>1,059,654</u>	<u>100.0</u>	<u>1,118,404</u>	<u>100.0</u>	<u>419,91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人士主要指向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及代理以外的客戶銷售布料、樣板及產品。

進一步擴展服裝零售業務

儘管我們的未來策略是不斷發展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我們亦計劃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其中85.1%撥作擴展服裝零售業務。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於擴展我們服裝零售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計劃透過於成都、武漢、長沙及瀋陽等二線城市以及哈爾濱及石家莊等三線城市開設新Unisex門店拓展服裝零售銷售點網絡，並滲透至深圳及廣州等華南地區以擴闊我們的地域覆蓋，從而進一步發展服裝零售網絡。此外，為提升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我們計劃收購更多國際知名年青及潮流品牌的專利權以生產、推廣及於計劃擴充的新Unisex Life門店出售該等品牌旗下產品，另於重慶、蘇州、南京等二線城市以及福州、昆明及哈爾濱等三線城市設立新門店。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我們邁向成功：

於中國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已建立市場地位，按策略促進本集團擴大服裝零售分部

我們為於中國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於我們所提供服務供應鏈服務中提供優質梭織服裝及針織產品。服務供應鏈服務業務之客戶主要為產品於各大洲多個國家出售，獲普羅大眾認識的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如佐丹奴、班尼路及Armani Exchange的擁有人或代理，而我們相信他們使用我們的服務原因為我們服務可靠及有能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良好聲譽。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超過80名、70名、60名及40名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該等相關期間本集團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所產生總收益約85.1%、86.1%、88.2%及91.8%。

我們按策略於服裝供應鏈產品下游發展業務，並擴展至服裝零售業務。董事相信，我們管理層的豐富業內知識及網絡、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擴展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中心坐擁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完善的服裝供應鏈平台，已經及將繼續使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快速持續成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龐大銷售網絡包括於19個省份內47個城市的87間Unisex門店及3間Unisex Life門店。我們亦經營兩家網上商店獨家銷售Republic品牌產品。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市場專業知識、行業知識及執行能力以進一步開發服裝零售分部，亦深信於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優越市場地位及業務平台有助我們繼續成功擴展服裝零售業務。

優秀綜合服裝生產管理能力及豐富行業知識為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奠下穩固基礎

我們主要為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裝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確認時裝潮流及取樣、採購原材料、生產訂單及採購商品管理、品質監控、包裝、存貨管理及物流管理。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的客戶主要為產品於多個國家出售，獲普羅大眾認識的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代理。

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位於東莞市及惠州市，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設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廠房及惠州廠房分別佔地約18,919平方米及6,000平方米。連同位於東莞、惠州、深圳、上海及中國其他地區約100家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的綜合營運有能力內部進行由布料設計及開發、服裝設計以至服裝生產管理及品質監控的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內各項工序。此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服裝行業平均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等更定期參與商品展覽會、展覽及時裝盛事(如2011上海時裝週)，緊貼行業最新資訊。董事相信，該等活動對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成功與否攸關重要，有助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有效控制成本並維持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高品質，從而為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以至服裝零售分部帶來惠益。

我們是生產服裝產品的統籌者。由於員工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董事亦相信全球知名服務零售品牌之擁有人或代理將逐漸尋求減少委託製造產品之服裝供應商數目，並綜合其供應商以受惠於規模經濟。透過委聘我們作為彼等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提供者，我們相信客戶將可透過我們接觸我們超過300家原材料供應商及約100家第三方製造商，從而讓彼等依靠我們提供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以集中投放資源於彼等的零售業務。董事相信，基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我們與全球知名服務零售品牌擁有人或代理已建立良好關係，我們將可於該等綜合活動增值中獲益，最終提升我們於中國服裝供應鏈服務業之市場地位。

優秀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以及迅速回應市場趨勢

我們視優秀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為我們過去成功當中重要一環，並將繼續帶動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以及服裝零售業務的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兩支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包括合共17名成員，由鄧女士及陳先生帶領，彼等於服裝業具備逾20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服裝零售業務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包括5名成員，由香港知名設計師林樹彬先生帶領。林樹彬先生於時裝業累積逾10年經驗，彼於時裝設計界的工作受各方肯定，曾榮獲香港傳藝節(Hong Kong Art and Design Festival)「二零一一年度十大傑出設計師大獎」。根據香港傳藝節籌委會，此獎

項乃每年頒授予傑出及創新設計師，以表揚他們於時裝設計業的個人成就及貢獻，由來自本地文藝組織的獲認可代表評審。林樹彬先生為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會員，亦曾於二零一一年擔任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時裝設計及開發高級文憑的外部考官，並曾經擔任香港貿發局舉辦的二零零八年香港青年時裝設計家創作表演賽之評審。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東莞廠房設立產品設計及開發中心，以進行產品設計及市場調查及分析，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進一步擴充團隊、中心總面積(增加超過1,000平方米)及生產規模以擴展該設計及開發中心，藉此於確定設計後立即生產服裝設計藍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產生產品設計及研發成本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2,3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有關金額指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及服裝零售業務旗下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成員的薪金及工資。

我們相信，對未來潮流的敏銳觸角、充份及清晰表達構思及適應市場趨勢變動的效率為設計過程的重要元素，我們亦以此為目標，管理內部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我們的設計師主動觀察國際及本地市場潮流及客戶喜好，確保能迎合該等潮流及需求。我們不時招請我們相信可帶來嶄新及原創意念的新成員加入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兩支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及服裝零售業務的設計及開發團隊，於每一季為客戶提供超過100款男女服裝產品的新設計。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對市場潮流及客戶需求的豐富知識及瞭解，及與第三方製造商的密切關係，我們已能夠將產品概念轉化為商業上可行及暢銷產品，有助我們於其他市場競爭者之中脫穎而出。例如，我們與佐丹奴合作開發G-Cool系列的功能布料。此外，除生產夾克等須使用更多原材料及生產程序較複雜的服裝產品外，如客戶要求，我們能夠約於三星期內完成由初步產品設計及研發至大量生產及付運之整個服裝供應程序，我們相信此足證我們能夠迅速回應市場趨勢。

我們的ERP系統確保有效控制服裝供應鏈服務及零售分部的存貨及銷售額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高效率的服裝設計及生產線，並擁有準確無誤的付運系統，我們透過ERP系統維持及管理該付運系統。於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的初步階段，我們主動計劃產品設計意念、產品細節及任何相關技術可行性(如需要)，並就此與客戶保持溝通及互動。我們亦將提供最新潮流之意見及意念，並就設計作出建議，以提升產品質素及風格。其後將生產設計藍本供客戶挑選及審批。待設計藍本獲審批後，客戶將發出收購訂單並會立即匯入ERP系統。執行董事一經決定原材料採購價格及數量，我們將開始發出訂單以採購所需布料作生產用途。所生產的服裝產品會按客戶之要求

包裝及付運至指定地點。不同部門的員工可透過ERP系統密切監察上述所有步驟以防止溝通有誤，並可應客戶要求優先生產較受歡迎產品。

我們的最大客戶佐丹奴亦已挑選我們為特許供應商，可進入其內部採購訂單資料系統。我們緊密及主動的監管其擁有銷售業務之每個國家之銷售及存貨資料，讓我們可有效及準確地優先生產佐丹奴認可或標籤為受歡迎的產品，而毋須事先與客戶磋商及取得確認。除生產輕便夾克等須使用不同種類原材料及生產程序較複雜的服裝產品外，在特別安排下，我們可於七天內為客戶補充若干受歡迎產品種類的存貨。

透過我們的ERP系統，我們亦可持續記錄及監察我們服裝零售業務所有銷售點的存貨及銷售水平。我們亦可監察銷售資料及顧客購買模式，以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及銷售策略，從而透過ERP系統即時執行迎合市場趨勢變動之銷售策略。儘管每件產品的價格劃一，惟於不同城市或省份的銷售點提供的推廣優惠或會有別，視乎消費者的取向而定，因此，我們可藉此監察全面的銷售資料，如各零售門店的每日營業額以及各銷售點的不同產品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讓我們可密切監察各銷售點的銷售表現，以保證存貨處於最低水平，協助監察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相信，此舉將促進我們的進一步擴充及成功推出新零售服裝產品。

嚴格品質保證及監控措施確保產品的高品質

我們採取嚴格品質保證及監控措施，以持續保持或提升產品質素。我們相信，我們確保產品品質的責任於原材料採購階段開始，於此階段，我們的採購部門對布料供應商進行周詳的評估。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品質保證部門亦會緊密合作，以評估及挑選合適之第三方製造商就訂單進行生產。我們根據他們的財政狀況、經驗、信譽、技術、如期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品質監控效率及操守慣例，挑選及評估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我們指派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及服裝零售業務旗下的品質保證部門以及委聘獨立合資格實驗室，為我們採購的每批布料以及由我們本身或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半製成及製成品樣本就服裝品質進行全面布料測試。該等測試及試產確保我們所使用原材料或製成品全面遵守適用的國際或中國成衣產品標準，如紡織品纖維含量標識、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及棉服裝標準及歐盟適用之REACH標準。

我們亦推行內部品質政策，確保自供應商或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品質優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及服裝零售業務的品質監控及保證部門分別有35名及2名僱員。品質監控及保證部門負責就服裝供應鏈

服務業務旗下服裝產品進行品質監控，如於生產過程中進行樣本檢查、透過實地視察，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服裝產品進行品質監控。第三方製造商須於實地視察及彼等生產之生產前樣本的品質檢查獲得我們批准，方可開始大量生產獲分配的產品。有關我們品質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我們相信，透過對產品質素設立高標準，將可增加客戶對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及服裝零售業務的信任及信心，或會使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我們優秀的管理團隊於業內經驗豐富，確保業務成功發展

我們由一支資深專家組成的優秀管理團隊帶領。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包括黃先生、陳先生、區先生及鄧女士，彼等各自於服裝業積逾18年經驗。彼等具備遠見及深厚行業知識，協助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訂清晰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預測消費者品味的變動、把握龐大市場機遇。此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灌輸及鼓吹著重責任、目標及創新的獨特企業文化中擔當重要角色，有助鼓勵員工持續提供優質服裝設計及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表現穩定，亦具備豐富的產品知識及經驗，可確保進行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領導、承擔能力及專業資格，以持續進行業務及確保我們穩定發展。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大型梭織服裝及針織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及向海外擴展，同時將我們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展至服裝零售業。根據Ipsos Hong Kong Limited報告，受中國政府為促進本地消費所提供持續支援帶動，中國服裝產品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零售價值預期將以約13.7%的年複合增長率上升，並於二零一五年前達至約人民幣2,120,7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年度增長約為人民幣225,500,000,000元。此外，中高檔時尚便服產品的零售銷售額及來自25至35歲年齡組別的較年輕一輩的銷售額預期為服裝零售市場的主要增長因素，並受到中國生活水平及可支配收入上升所帶動。配合中國購買習慣的轉變，中高檔時尚便服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預期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按約15.6%的年複合增長率上升。基於服裝零售市場於中國的增長潛力龐大，故執行董事將於日後致力進一步開發服裝零售分部。為確保我們的擴展計劃合理及可以達成，本集團已委任

業 務

及聘用資深及高級職員管理擴展計劃、物色本集團認為經驗豐富及知名的合作夥伴或加盟商現正在與彼等商討甚或已簽訂合作或加盟協議。我們旨在透過下列主要途徑達成未來擴展計劃：

透過擴展我們的零售銷售網絡及改善現有Unisex門店，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服裝零售分部

由於我們預期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加上中國消費者之消費力日增，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我們的服裝零售分部，以應付預期對中國消費產品之需求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87間Unisex門店出售Unisex品牌產品。為增加此市場分部之市場佔有率，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設立52間、115間及145間新Unisex門店，以出售Unisex品牌產品。除上海及北京外，我們計劃特別於成都、武漢、長沙及瀋陽等二線城市以及哈爾濱、長春及石家莊等三線城市設立更多Unisex門店。該等城市消費者的平均消費能力增長強勁，故我們以於該等地區擴展為我們的首要策略，另進一步擴展我們於深圳及廣州等華南主要城市之零售範圍。我們相信，Unisex門店數目增加將帶來更高收益，更可成為模範，吸引更多潛在加盟店加盟我們於中國其他城市的服裝零售網絡，加強市場地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開業的新Unisex門店數目及位置分析：

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自營	合營	加盟	自營	合營	加盟	自營	合營	加盟
中國東部 ⁽¹⁾	—	2	13	7	15	20	12	24	32
中國南部 ⁽²⁾	—	12	7	—	12	16	—	12	21
中國西南部 ⁽³⁾	—	—	—	—	3	5	—	3	12
中國東北部 ⁽⁴⁾	—	8	—	—	15	—	—	15	—
中國北部 ⁽⁵⁾	—	8	2	4	9	6	2	2	2
中國西北部 ⁽⁶⁾	—	—	—	—	3	—	—	3	5
總計	—	30	22	11	57	47	14	59	72

附註：

(1) 中國東部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山東、福建及安徽。

(2) 中國南部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及廣東。

(3) 中國西南部包括重慶及西藏。

(4) 中國東北部包括黑龍江及遼寧。

(5) 中國北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及內蒙古。

(6) 中國西北部包括陝西、寧夏及甘肅。

為管理服裝零售業務的未來增長，我們計劃將進一步使用完善的服裝供應鏈平台及第三方製造商的網絡以開發、採購及生產服裝零售產品。我們亦將透過建立官方微

博以增加品牌知名度及加深目標顧客與我們的互動、為知名人士提供服裝贊助及參加全國性時裝及相關活動，務求推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此外，我們亦計劃培訓及聘請更多富經驗的服裝零售分部的僱員，藉以建立人才資源、進一步提升設計及生產時裝款式的能力，以及為加盟商提供更多營運支援。例如，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實施畢業生招聘計劃，我們計劃每年在中國的大學聘請具藝術及設計背景及經驗的畢業生擔任設計及開發團隊或室內設計團隊助理。此外，我們將繼續向各Unisex門店新聘請之所有零售人員提供培訓，並向所有零售人員提供有關新產品資料、銷售技巧發展、產品展示、服務技巧及宣傳計劃之定期培訓。我們亦將委聘專業顧問以檢討現有銷售點的位置及營運，並就設立潛在新銷售點的可行性提供意見。與此同時，我們將於選擇加盟商時繼續採取嚴格挑選程序及標準，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彼等之銷售表現，方法為向彼等索取每日銷售報告，從而維持我們加盟零售門店之質素，給予客戶及潛在加盟商對我們品牌管理的信心。於銷售點開業前，我們亦將繼續評估相關地點及鄰近零售環境。我們相信，透過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加盟商合作增加於中國二三線城市之Unisex門店，將帶動收益及溢利水平增加，並增加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於中國的曝光率。根據上述額外措施，加上我們於服裝零售行業所累積的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於日後擴充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並得到獨家保薦人認同。

此外，為加強及提升Unisex品牌的形象，我們有意翻新或協助我們的合營夥伴及加盟商翻新我們現有的Unisex門店。董事預期，就上述設立銷售Unisex品牌產品的零售門店及提升現有Unisex門店的翻新、固定裝置及租金按金的投資總額約為34,700,000港元，計劃透過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擴充計劃產生任何開支。

進一步擴展及加強品牌組合及設立Unisex Life多品牌零售門店

為維持競爭地位、保持中國服裝市場增長及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我們計劃取得製造、推廣及出售較知名全球品牌的專利權，以擴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服裝零售產品，並銷售認受性較高的全球品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兩份分銷協議，據此，我們獲授非獨家權(i)於中國製造、推廣及出售一個國際時裝品牌的男女裝成衣產品；及(ii)於中國推廣及出售另外兩個國際時裝品牌的男女裝成衣產品。此外，為測試市場反應，我們物色我們不時認為合適的品牌並出售有關產品。該三個專利品牌、Unisex品牌以及本集團不時物色到的其他合適品牌服裝產品將於我們的Unisex Life門店出售。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開設首間Unisex Life門店。我們計劃物色更多具有增長潛力，產品於多個國家出售，獲普羅大眾認識的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並引入中國服裝市場，我們亦計劃開發更多自設品牌，務求打入中國不同的消費者群組市場。於物色及挑選新品牌時，我們將考慮(i)該品牌是否備受全球認可，並具備增長潛力；及(ii)該品牌之設計及產品會否受中國服裝零售市場所接納或可補足我們的現有自設服裝零售品牌。我們將繼續物色或挑選新品牌以提升我們的專利品牌組合，並

業 務

致力確保該等專利品牌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潮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潛在品牌以取得專利權，並計劃建立新自設品牌，目前尚未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我們計劃於重慶、蘇州及南京等二線城市以及福州、昆明及哈爾濱等三線城市設立更多Unisex Life門店，目標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設立約6間、20間及16間Unisex Life門店。我們相信，設立提供各個全球服裝品牌產品的Unisex Life門店有助我們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組合、以獨特的品牌分辨及劃分我們的目標市場，從而為我們的零售業務產生協同效益。董事相信，我們於Unisex Life門店提供Unisex品牌旗下產品，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定位，並進一步增加我們自設服裝品牌之零售覆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開業的新Unisex Life門店數目及位置分析：

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自營	合營	加盟	自營	合營	加盟	自營	合營	加盟
中國東部 ⁽¹⁾	1	2	—	3	2	—	—	7	—
中國南部 ⁽²⁾	1	1	—	1	3	—	2	4	—
中國西南部 ⁽³⁾	—	1	—	—	5	—	—	—	—
中國東北部 ⁽⁴⁾	—	—	—	—	2	2	—	—	—
中國北部 ⁽⁵⁾	—	—	—	2	—	—	1	—	—
中國西北部 ⁽⁶⁾	—	—	—	—	—	—	—	2	—
總計	<u>2</u>	<u>4</u>	<u>—</u>	<u>6</u>	<u>12</u>	<u>2</u>	<u>3</u>	<u>13</u>	<u>—</u>

附註：

(1) 中國東部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山東及福建。

(2) 中國南部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及廣東。

(3) 中國西南部包括四川、雲南及重慶。

(4) 中國東北部包括黑龍江及遼寧。

(5) 中國北部包括北京及天津。

(6) 中國西北部包括陝西。

董事預期，上述設立Unisex Life門店及收購更多全球知名品牌的專利權的翻新、固定裝置及租金按金的投資總額將約為41,100,000港元，將由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擴充計劃產生任何開支。

持續發展不同品牌及設立網上銷售平台以抓緊急速增長的網上銷售市場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於二零一二年發表之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調查報告，中國互聯網使用人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增至五億三千八百萬人，較去年增長超過二千四百五十萬人，當中包括農村地區之一億四千六百萬。儘管我們自網上銷售僅產生微薄收益(二零零九年：無；二零一零年：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1,500,000港元)，惟由於中國互聯網用戶數目預期將進一步增長，加上中國消費者購買力增加，故我們相信，透過互聯網銷售服裝產品業務將於未來幾年大幅增長。因此，我們已設立網上銷售平台或不時委聘網上銷售代理，以出售我們的 *Unisex* 品牌產品。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建立及推出新自設品牌 *Republic* 品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我們透過 www.tmall.com 經營之兩間網上商店 <http://republichero.tmall.com> 及 <http://republicqueen.tmall.com> 提供有關產品。*Republic* 品牌旗下產品年輕、新潮及輕便，以國內追求價廉物美產品的廣大青年人為對象，專為無法提供試穿的網上銷售而設。考慮到網上購物日漸普及，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設立約7間、8間及8間新網上商店以銷售 *Republic* 品牌產品。我們相信，網上平台有助我們進一步開拓客戶需求之新領域，帶動銷售增長。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春季前後推出所有 *Unisex* 品牌產品於網上零售，以進一步打入網上銷售市場，協助我們向更多目標消費者作出最有效益之宣傳，從而增加額售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董事預期，有關網上商店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以及設立成本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700,000港元，計劃以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擴充計劃產生任何開支。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設有服裝供應鏈模組，務求減低生產及營運成本。大量生產訂單已分配予經我們評估及批准的合資格第三方製造商，乃由於我們相信有關安排可讓我們將我們之核心優勢集中於產品設計、開發、品質監控及生產管理，從而維持可以小型資本基礎達至可擴大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成立由約100家第三方製造商組成的龐大第三方製造商網絡。我們相信以可靠及精密的ERP系統處理生產管理業務的需求，對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日後發展十分重要。ERP系統綜合採購、存貨補充、存貨分銷及銷售各項功能，以支援我們的業務及行政。為進一步提升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效率及維持業內競爭力，我們將繼續升級軟件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如ERP系統。

此外，我們相信優秀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將令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邁向成功。為繼續維持及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計劃延攬更多資深產品設計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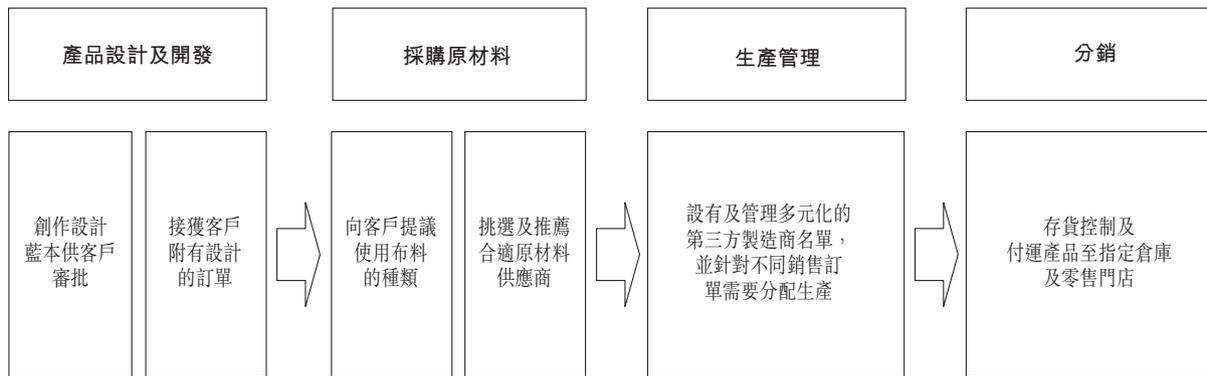
開發人員、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中心的設施以及加強東莞廠房的展廳及辦公室。我們亦計劃於北美洲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及參與行業展覽以在正在復蘇的北美洲經濟爭取商機，以推廣我們提供的服裝供應鏈服務。

董事預期相關策略的投資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計劃以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闡釋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業務模式：



服務

我們於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所提供服務主要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時裝潮流指引及樣板、原材料採購、生產訂單及採購商品管理、品質監控、以及包裝、存貨管理及物流管理，根據現行服裝供應鏈服務模式，我們將勞動密集的生工序外判予約100家第三方製造商，並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旨在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配合彼等於服裝產品供應鏈的不同需要，從而讓彼等集中資源於彼等的零售業務。我們為客戶（主要為於多個國家出售，獲普羅大眾認識的服裝零售品牌的全球知名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提供之服務生產各式各樣男女裝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服務，主要為便服，包括牛仔褲、襯衣、外套、輕便夾克、汗衣及長褲。

我們經常為客戶開發產品，或按將予出售的季度服裝系列根據其要求製造梭織服裝及針織服裝產品。於設計落實及設計藍本經客戶審批後，我們將根據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能力及產能，向彼等分配全部或部分生產訂單。在若干情況下，會按客戶自訂

的設計及規格向他們提供生產管理服務。製成品其後將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倉庫或零售門店。我們已制訂嚴謹的品質監控制度及內部品質標準，有關標準涵蓋設計、開發、生產及採購階段，以顯示我們致力提供優良品質。

我們生產的產品主要就每年的兩個時裝季度設計：春夏及秋冬。以下為部分梭織服裝及針織服裝產品的設計相片：

梭織服裝產品



裁製針織服裝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所產生收益分別約為799,100,000港元、1,059,700,000港元、1,118,400,000港元及419,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總收益約96.2%、96.0%、95.8%及94.0%。於相同期間，我們銷售的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所生產服裝產品分別為17,800,000件、25,000,000件、23,800,000件及10,400,000件。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主動向客戶展示我們的專注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並以市場主導。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主動計劃產品設計意念、產品細節、將使用的布料種類及任何相關技術可行性(如需要)，並就此與客戶保持溝通。我們亦提供有關最新潮流之意見及意念，並就設計作出建議，以提升產品質素及風格。其後將生產設計藍本供客戶挑選及審批。

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旗下兩支專心致志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與東莞廠房的設計及開發中心緊密合作。他們主要負責研究時裝潮流及消費者喜好、主要開發功能布料或設計、以及開發服裝產品設計。就我們開發的功能布料而言，若干功能布料的設計有較高透氣度、快乾、保暖功能及輕盈。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開設設計及開發中心，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進行擴展，以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該中心設備全面，讓我們於設計落實後隨即生產設計藍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個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由17名人員組成，由鄧女士及陳先生帶領，彼等分別於服裝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內大部分職員均具備服裝設計經驗。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以及設計及開發團隊走訪中國及海外，研究最新潮流及風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設計。彼等亦定期參與商品展覽會、展覽及時裝盛事(如2011上海時裝週)，緊貼行業最新資訊。

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協助我們於每季為客戶提供逾100款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新設計。除製訂新產品設計外，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可支持及加強我們推出創新功能布料以應付客戶品味時刻轉變的能力。例如，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客戶的功能布料開發，務求改善產品質素。我們計劃於來年劃撥更多資源並提升擴展東莞廠房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中心的設施以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及聘請更多於時裝業擁有深厚知識及經驗的資深人員，以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採購原材料

作為我們所提供供應鏈服務其中部分，我們積極就向客戶提供的設計或客戶本身的設計策劃或建議布料及附屬原材料。我們按時裝潮流及消費者口味、指定產品的設

計及剪裁以及服裝產品的生產預算，向客戶就所用布料類別提供建議，包括我們為特別功能產品開發的各種功能布料。我們亦可能在某特定原材料的價格過高或該原材料未有供應的情況下，向客戶建議替代原材料，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前提為該等替代原材料適合某產品類別。為使客戶推廣產品時強調該等功能，已委聘合資格獨立實驗室進行測試報告，以證明該等功能符合國家或國際標準。此外，我們亦自我們內部的信譽良好原材料供應商之中為客戶選擇及推薦優質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以中國為基地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包括布料、鈕扣及拉鍊。我們就不同品質要求及價格範圍的各類原材料備有詳盡的原材料供應商清單，並就對所獲供應的原材料品質的滿意程度不時更新該名單。我們擁有超過300家原材料供應商的龐大資料檔，可為在符合我們的採購需要方面提供靈活彈性。我們委聘或向客戶推薦的任何新原材料供應商須通過我們的內部品質監控程序。我們根據若干評估準則評估供應商，包括審慎考慮其背景以及貨物質量及價格。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將由品質監控及保證專員查驗，原材料或布料運送至我們的生產設施後，我們亦會收到由獨立外部化驗所之布料測試報告。

我們一般因應生產管理計劃採購原材料，亦會預留較多數量，以確保我們有足夠數量原材料執行生產計劃。在某些情況，我們須向供應商採購客戶指定的原材料或輔助原材料。供應商負責承擔負責向我們付運原材料所產生運輸成本。在若干情況下，第三方製造商須自我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由於時裝業轉變迅速，故我們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協定任何最低數量。反之，我們定期從公開資料等各個來源獲得市場資訊，並與供應商就原材料價格的最新趨勢進行溝通，且與選定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前須向最少三家原材料供應商獲取報價。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經驗和估計評估原材料價格的未來趨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原材料供應商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出現任何糾紛。

生產管理

我們的生產管理服務專注於管理及監察服裝產品的整體生產程序，而非從事勞工密集的製造工作。我們維持約100家第三方製造商的組合以生產製成品。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是生產服裝產品的統籌者。透過委聘我們作為彼等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提供者，我們相信客戶(為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代理)將可透過我們接觸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的龐大網絡，從而讓彼等依靠我們提供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以集中投放資源於彼等的零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佐丹奴平均至少每日向我們發出多份銷售訂單，而其他主要客戶則於整年不定期發出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一般每年平均發出最少100份訂單。客戶於發出採購訂單後一般要求我們在三至六個月內交付製成品，故我們的生產管理計劃一般根據客戶要求的時間表制定。

我們在落實設計藍本或接獲客戶提供的設計藍本後，會生產樣版供客戶挑選及審批，其後客戶將發出大批訂單。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終止內部生產前，會向本身的生產設施或第三方製造商分配生產訂單，訂單的分配於品質監控及保證團隊審批生產前樣本後根據成本、生產時間表、付運時間、客戶對品質的要求及所需貨量而定。就全部或部分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訂單而言，我們的客戶並無於相關購買訂單中列明特定第三方製造商。然而，為符合我們現時擬將核心力量專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品質控制及生產管理方面的策略，從而維持以較少資金基礎以達致可擴大規模業務模式，我們已按策略增加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訂單比例，僅保留極小水平的內部產能。我們過往使用位於四項不同物業的生產設施已出租予不同第三方製造商，因此，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維持樣品室主要作生產產品樣本及提供生產支援用途，且已終止內部生產。

根據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不同生產安排產生的不同類別成本詳述如下：

- 就我們全數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一般稱為「商品採購安排」)的銷售訂單而言，彼等的生產管理一般涉及相對較少的內部資源。就此安排而言，我們主要產生所採購商品成本；
- 就我們(i)內部生產；(ii)部分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或(iii)供應所有原材料及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僅負責加工(一般稱為「非商品採購安排」)的銷售訂單而言，彼等的生產管理涉及較多內部資源，如採購原材料、生產支援及物流安排。根據有關安排，我們產生東莞廠房及惠州廠房的原材料成本、加工費用及經營成本及費用以履行訂單。

業 務

下表載列按上文所述不同安排劃分，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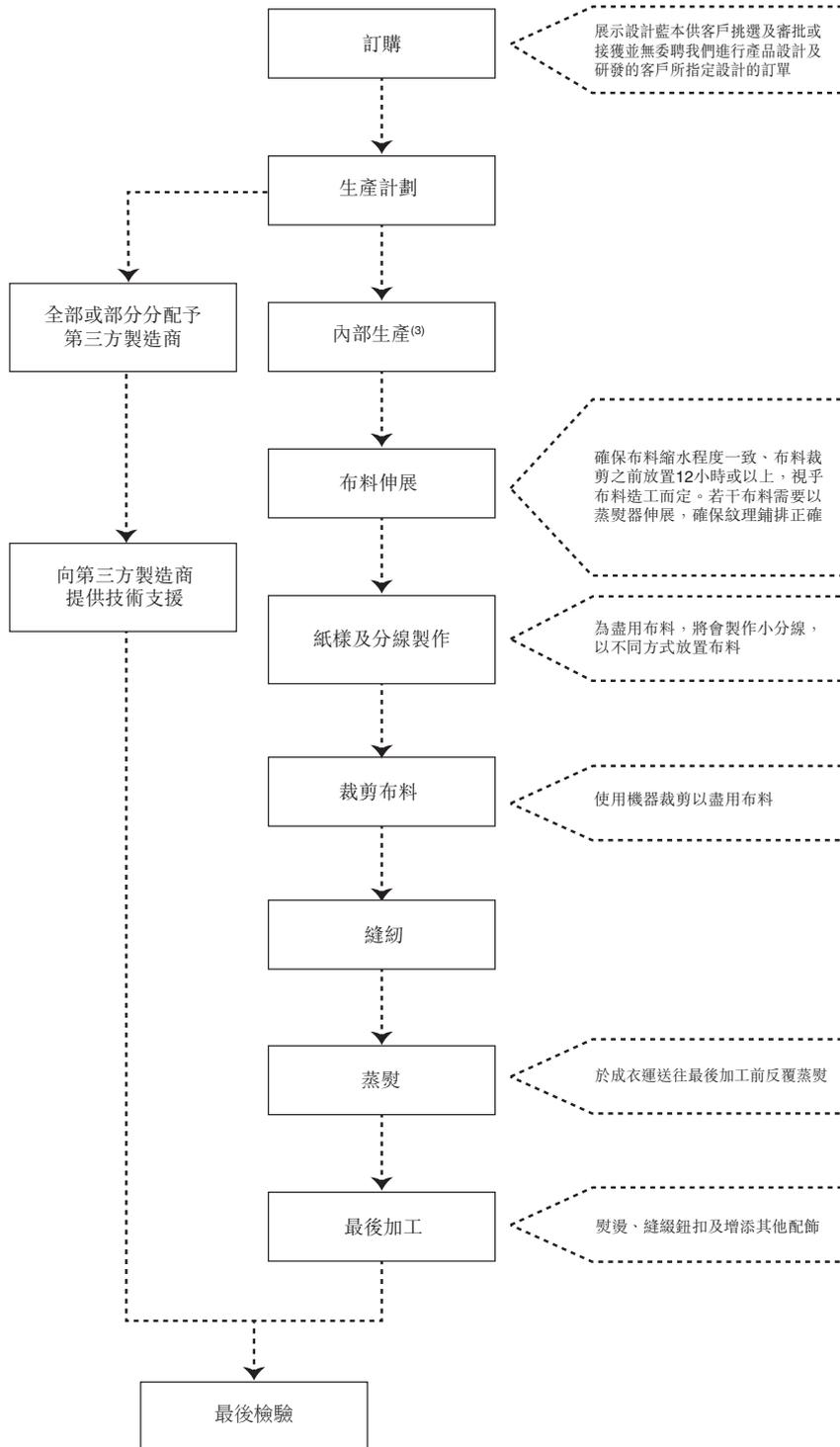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估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百分比
自銷售訂單產生的毛利：								
— 商品採購安排	458,799	57.4	677,831	64.0	814,051	72.8	334,893	79.8
— 非商品採購安排	340,261	42.6	381,823	36.0	304,353	27.2	85,026	20.2
	<u>799,060</u>	<u>100.0</u>	<u>1,059,654</u>	<u>100.0</u>	<u>1,118,404</u>	<u>100.0</u>	<u>419,919</u>	<u>100.0</u>

誠如上文所論述，由於非商品採購安排使用的內部資源較商品採購安排多，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商品採購安排項下的生產比例令毛利率改善。

我們相信，我們將大部分生產訂單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計劃善用外部生產力使我們於經濟上受惠，有助我們適時達致客戶需求。透過減輕管理生產設施及員工的行政工作，我們相信可藉此優化及靈活善用內部資源，以專注於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等服裝供應鏈服務而非生產，改而向最合適第三方製造商分配產品訂單。此外，我們相信，向第三方製造商分配生產訂單較保持內部生產能力更具成本效益，此乃由於我們認為各第三方製造商分別專門生產特定種類產品。由於我們不具備所有技術或機器以生產客戶要求的每一種類產品，我們相信透過管理及善用超過100家第三方製造商可增加所提供產品的種類，而毋須聘請所有具備各種專長的員工或採購特定機器以生產客戶向我們訂製的所有設計類別產品。此外，透過終止內部生產，我們相信可於挑選生產訂單時可享有更大靈活彈性，乃因我們毋須受理相對較低利潤的銷售訂單，以應付生產廠房的固定成本及員工成本以及避免浪費產能。透過維持我們本身的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組合，我們認為客戶可依賴我們管理其供應鏈，以將其資源集中於零售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管理團隊由合共221名人員組成，主要製作產品樣本、提供生產支援、採購原材料及管理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留最低內部生產能力作為樣品室的生產安排致令生產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逐步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金額分別約為73,800,000港元、52,100,000港元、33,9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

下圖概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生產程序⁽¹⁾及⁽²⁾的主要步驟：



附註：

- (1) 我們於若干產品的客戶作出要求時亦會進行接合、印染／刺繡及清洗程序。
- (2) 生產程序各個階段均設有品質監控系統及一套內部品質標準。
- (3)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任何內部生產。

內部生產

我們擁有兩家營運設施，分別為過往用作內部生產，位於廣東省東莞長安鎮的東莞廠房及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的惠州廠房。我們的東莞廠房總地盤面積約為18,919平方米，而我們的惠州廠房總地盤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兩者的租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專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品質監控及生產管理方面的優勢，並減少勞力密集生產工序，從而以小型資本基礎達致可擴大業務模式，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策略增加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訂單比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我們過往用作內部生產位於四個不同物業的生產設施已出租予不同第三方製造商，相關租賃協議的現有年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取代先前就同一物業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租約)起為期三年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因此，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我們維持樣品室主要作生產產品樣本及提供生產支援用途，已終止內部生產。我們並無計劃於短期內重新展開內部生產。有關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生產管理－第三方製造商」一段。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內部產量分別約為3,700,000件、1,500,000件及500,000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73%⁽¹⁾、77%⁽¹⁾及79%⁽¹⁾。我們的整體使用率指每部縫紉機平均使用率，即每部縫紉機的實際每年產出量除估計每年產出量。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產出量及使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的製造業務並無基於產出量的限制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第三方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使用我們自有生產設施生產客戶發出之訂單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將全部或若干部分並無進行內部生產的生產訂單或若干生產程序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服裝產品分別約為12,900,000件、24,800,000件、22,200,000件及10,800,000件。根據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的收購協議，彼等須利用我們向其提供的原材料生產服裝產品並收取加工費，或須向我們指定的布料供應商採購我們指定的布料種類。此外，根據購買協議，我們的品質監控及保證人員獲准檢查第三方製造商所有生產物料及購買訂單，以確保他們符合我

附註：

- (1) 使用率乃根據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的各類服裝產品產量轉換而計算，有關數目的項目按不同的適用兌換率換算為劃一單位，與一部縫紉機每日可生產的估計劃一單位服裝項目的平均數目作比較。

們的規格。未經我們事先批准，第三方製造商亦不得分判任何部分的生產程序予其他製造商。根據收購協議向第三方製造商下訂單時我們毋須支付任何訂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製造商並無向我們作出指示，以向我們的關連方或除外集團採購產品的原材料。

我們審慎評估第三方製造商，於評估及選擇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製造商的技術能力、財政實力、經驗、信譽、如期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品質監控成效及操守常規。我們將首先查訪新第三方製造商之生產設施以於向其發出任何採購訂單前瞭解其產能。於生產前樣本產品之品質達致我們滿意水平後，我們將會試購，其後我們將向高質素第三方製造商作出大量採購。為確保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產品質素，我們備有優秀第三方製造商名單，並就對所生產產品品質滿意程度不時更新。此外，我們主動要求所有第三方製造商為工人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並達致我們的內部社會責任標準及人權準則，故我們的品質管理團隊定期檢查遵守有關標準的情況。

於我們向任何第三方製造商發出採購訂單之前，會自優秀第三方製造商名單之中取得部分報價，並按所報收費、交付的貨品質素及過往經驗挑選最合適的製造商。除成本外，我們普遍會與供應商磋商其他採購條款，包括付款細則、付運方法及時間。於生產過程中，我們指派品質監控及保證專員實地視察第三方製造商，檢查在製品的質素。我們亦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技術支援以及生產詳情及產品品質的意見，以確保他們最終的產品的品質貫徹一致。我們的品質監控及保證人員及倉務員將製成品運送至我們旗下倉庫或運送至我們客戶的指定倉庫或零售門店前會先作檢查。

誠如招股章程本節「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 — 生產管理 — 內部製作」一段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時向四家第三方製造商出租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與該四家第三方製造商有平均兩年的業務關係。承租人須負責運作及保養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而彼等可無限制地使用出租生產機器及設備以為其他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生產服裝產品。然而，根據租賃協議，該等第三方製造商需要優先向我們提供生產服務及向我們作出每月最低產能之承諾。所收取租金乃根據所出租機器及設備數量及價值計算之固定金額，並計及有關機器及設備於租期內餘下可使用年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往績記錄期間租用我們生產設施的第三方製造商所採購商品及向其支付加工費的金額分別約為

業 務

3,800,000港元、55,600,000港元、104,500,000港元及55,9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向第三方製造商所採購商品及向其支付加工費約0.8%、7.5%、13.3%及18.1%。

我們已與第三方製造商建立穩定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約100名第三方製造商。下表載列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總數及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相關變動(包括新增及終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自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六個月	最後可行日期
於年／期終時第三方製造商數目 ⁽¹⁾	119	155	109	95	110
新增第三方製造商數目	74	90	49	49	24
已終止第三方製造商數目 ⁽²⁾	76	54	95	63	9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合共119家、155家、109家及95家第三方製造商當中，分別有22家、31家、38家及31家第三方製造商經客戶批准。餘下97家、133家、71家及64家第三方製造商乃由我們挑選，而毋須經客戶批准。
- (2) 我們終止與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合作，主要由於彼等無法達到我們對價格、品質及付運時間的要求。二零一一年終止數目相對較多，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委聘大量新第三方製造商，而於二零一一年僅留用符合我們要求的製造商。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因未有妥善終止委聘第三方製造商而產生任何虧損，而終止委聘第三方製造商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我們的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時裝業的款色及潮流轉變迅速，故我們並無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協定任何最低生產量。為減輕加工費用無法預料的上漲風險，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與生產管理團隊合作，找尋簡化生產程序的方法，務求改善產能減低加工費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就付運製成品遭遇重大延誤，亦無就此與第三方製造商出現任何糾紛，或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任何不良產品而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採購政策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旗下提供的產品價格乃於設計落實及設計藍本獲客戶審批後與彼等商討及協定。隨後與客戶訂立個別訂單，其後不得調整價格。因此，與客戶訂立個別訂單後我們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原材料價格及加工費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我們根據產品估計成本，如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本以及第三方製造商

收取的加工費，就每份訂單個別釐定服裝供應鏈服務旗下所提供產品的價格，故價格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i)生產工序的複雜程度及所涉及步驟；及(ii)估計原材料成本(執行董事確認將考慮原材料價格的預期波幅)。除根據上述因素釐定產品估計成本外，我們將加入目標利潤以計算最終價格。釐定目標利潤時，我們已考慮多項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與下訂單客戶的關係、訂單數量及付運時間等。例如，我們一般就需要較短時間內付運或第三方製造商所收取生產成本預期增加的採購訂單訂立較高毛利目標。自二零一零年下旬起，我們基於年內原材料價格急升，加緊執行定價政策，產品價格必須參考最低毛利目標釐定。

由於棉織物價格影響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所採購商品的成本，故我們已訂立採購政策以計入原材料成本的波幅。以下載列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進行的一般採購程序：

1. 自客戶接獲銷售訂單指示後，我們的銷售人員將會向最少三家原材料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從公開來源、商品指數及就原材料價格的最新趨勢與供應商溝通等不同來源收集市場資訊；
2. 我們的銷售人員其後會將有關資料交予銷售經理整合及審閱。銷售經理將評估資料，並制訂被視為原材料合理成本的原材料估計單位價格(「估計價格」)，並與供應商進行初步磋商。銷售經理將會按初步磋商的結果決定是否可達致產品的目標毛利率；
3. 初步磋商結果及銷售經理釐定的估計價格將交予執行董事作檢討及審批。執行董事將決定原材料的最終單位價格及採購數量。執行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與原材料供應商進一步磋商，不同標準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及
4. 執行董事作出採購決定後，將會向銷售經理發出採購指示並由其執行。如交易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我們的採購訂單必須獲得一名執行董事批准，否則所有採購訂單必須獲得兩名執行董事批准。

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倘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會上升，我們將會大量採購原材料，避免其後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倘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會下跌，我們將會作出分批採購，以受惠於原材料價格的下跌趨勢。

業 務

我們比較供應商所報原材料市價(即布料成本) (「市價」)與估計價格及原材料預期價格趨勢，從而制訂採購計劃。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下列標準採購原材料以配合使用及付運計劃：

標準	預期原材料 價格趨勢	採購充足原材料應付 根據手頭訂單即將付運 的服裝產品生產所需 (按月計算)的決定
當市價 ⁽¹⁾ 與估計價格 ⁽²⁾ 相若	上升 下降	3個月用量 1至2個月用量
當市價 ⁽¹⁾ 低於估計價格 ⁽²⁾ 5%或以上	上升 下降	6個月用量 2至3個月用量
當市價 ⁽¹⁾ 高於估計價格 ⁽²⁾ 5%或以上	上升 下降	有待商討 ⁽³⁾ 有待商討 ⁽³⁾

附註：

- (1) 市價乃根據自最少三家原材料供應商所取得報價計算。
- (2) 估計價格乃執行董事根據公開取得的棉花價格報價以及相關商品指數所作估計，而管理層認為屬將採購原材料的合理價格。我們的銷售經理將協助執行董事整理不同供應商所報棉花價格及估計棉織物成本。
- (3) 倘供應商所報原材料價格高於估計價格，我們將會進行商討，並自其他供應商取得報價，直至相關原材料的價格、數量及付運時間符合我們可能獲得的最佳利益。

上述定價策略及採購政策乃由執行董事釐定、監察及審閱。然而，根據此採購政策，由於我們並無透過即時採購原材料以應付銷售訂單從而鎖定銷售訂單的溢利，故我們的經營業績視乎我們準確估計各訂單生產期間原材料價格的趨勢，以及於我們與客戶商討產品價格時轉嫁原材料價格預期升幅(如有)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一般於付運產品前三至六個月接獲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採購訂單，故原材料價格及加工費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溢利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當有關價格於生產過程中有上升的波動趨勢。棉花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底急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升至最高位，於年內逐步下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採取上述定價策略及採購政策而錄得額外收益約45,800,000港元，而並無計及其他營運開支。然而，執行董事相信，倘於任何期間原材料價格維持穩定，則不大可能獲得此類額外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原材料在價格、供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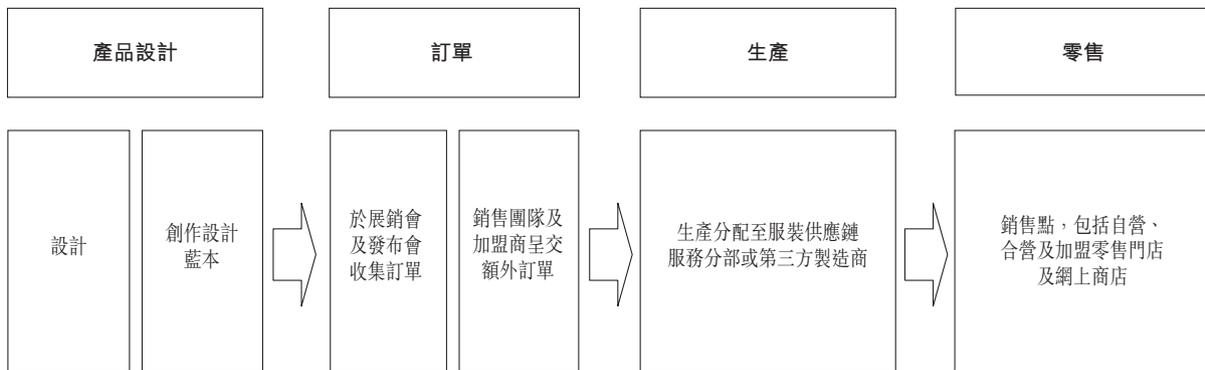
質素上的波動情況，足以擾亂生產管理營運及增加生產成本」一節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不一定能於日後維持毛利率及年內溢利增長」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梭織料與針織布料的每月採購價格與中國棉花價格328指數的每月價格之間的相互系數分別約為0.31及0.67，反映理論上棉花價格每上升1元，梭織布料及針織布料或本將分別上漲0.31港元及0.67港元。梭織布料與棉花價格的相互關係相對較低，乃由於梭織布料可與聚酯及尼龍等非棉花物料混合，而針織布料與棉花價格的相互關係則較高，由於我們需要的針織布料一般含有更多棉花。

服裝零售分部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闡釋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業務模式：



產品

我們以自設服裝零售品牌 *Unisex* 品牌、*Republic* 品牌以及我們的專利品牌提供各式各樣男女服裝產品，包括毛衣、短上衣、羽絨外套、外套、夾克、裙、連身裙、長褲及汗衣，以及配飾產品包括領帶、圍巾、鞋、袋、手袋、錢包、帽及腰帶。*Unisex* 品牌一般目標客戶為25至35歲追求新款、時尚、型格設計時裝的男女消費者，而 *Republic* 品牌產品則以經常於網上購物，追求價廉物美以及年輕、新潮及輕便時裝之青年人為目標。有關我們的專利品牌詳情，請參閱以下一節。我們的服裝及配飾產品包括時尚便服及商務便服，而我們大部分產品亦可自由配搭成不同款色。我們每年為客戶提供品牌服裝產品的春夏系列及秋冬系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服裝零售分部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1,100,000港元、44,100,000港元、49,500,000港元及26,900,000港元，佔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3.8%、4.0%、4.2%及6.0%。我們的自設服裝零售品牌詳情如下：

Unisex 品牌

- 品牌： Unisex (优捷思) 及 UNX by Unisex
-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
- 風格： 備有新款、時尚及型格元素的時尚便服及商務便服
- 目標市場： 25至35歲相信時裝可提升自信以及個性的男女消費者
- 銷售網絡： 遍佈中國的銷售點及網上商店

專櫃



獨立門店



主要產品及
整體零售價範圍： 外套介乎約人民幣490元至人民幣4,890元、上裝介乎人民幣270元至人民幣1,690元、下裝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790元及配飾產品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490元



Republic 品牌

品牌： Republic Hero (瑞派克羅)及 Republic Queen (瑞派昆兒)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

風格： 具年輕、新潮及輕便元素的便服

目標市場： 追求價廉物美產品及經常網上購物的青年人

銷售網絡： 透過 www.tmall.com
(<http://republichero.tmall.com> 及
<http://republicqueen.tmall.com>) 經營的網上商店

業 務

主要產品及
整體零售價
範圍：

外套介乎約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900元、上裝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600元、下裝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400元及配飾產品介乎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700元



專利品牌

除我們的自設服裝零售品牌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非獨家權(i)於中國製造、推廣及出售一個國際時裝品牌的男女裝成衣產品；及(ii)於中國推廣及出售另外兩個國際時裝品牌的男女裝成衣產品。該三個專利品牌、Unisex品牌服裝產品將於我們的Unisex Life門店出售。該等品牌的特徵為：

- 專利品牌甲提供印有奪目圖案汗衣及復古洗水及剪裁牛仔褲，目標為18至35歲追求意大利及日本時裝的男女士。
- 專利品牌乙為洛杉磯品牌，提供都市生活風格的男女裝街頭便服。
- 專利品牌丙目標為18至45歲，富於加州隨意悠閒精神，並享受「都市浪蕩」生活的男女士。

我們將繼續物色或挑選新品牌以提升我們的專利品牌組合，並致力確保該等專利品牌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潮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述專利品牌甲、乙及丙外，我們曾獲授非獨家權於中國為另一國際時裝品牌生產、推廣及銷售男女裝成衣產品（「已終止品牌」）。已終止品牌為一個洛杉磯牛仔褲品牌，目標為18歲或以上的男女士，提供時尚、性感及舒適的牛仔褲。根據已終止品牌的分銷協議，我們獲授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計五年期間內製造、推廣及出售其男女裝成衣產品。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相關發牌人已終止有關權利，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此乃主要由於已終止品牌的擁有權出現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製造、推廣及銷售已終止品牌的產品產生任何收益。發牌人或我們概無權利根據有關分銷協議獲取提早終止補償。董事確認，我們與已終止品牌的擁有人或發牌人之間並無意見不合或分歧，發牌人與我們之間亦無根據有關已終止品牌之分銷協議而存在任何尚未償還債務。於此分銷權生效時，我們已為已終止品牌的發牌人提供初步設計及設計藍本，而董事確認我們已產生微小成本，主要與產品設計及生產設計藍本所產生成本有關，故終止並無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即將與各目標專利品牌發牌人訂立的分銷協議，與發牌人進行公平商業磋商以商討合約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三個專利品牌訂立兩份非獨家分銷協議，兩份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專利品牌甲及已終止品牌的分銷協議

專利權：	製造、推廣及出售兩個國際時裝品牌的男女裝成衣產品
覆蓋地區：	中國
獨家專利權：	無
現行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為期五年，並可於分銷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自動重續五年
分銷費：	我們須向授權人支付零售價值的7%及批發價值的13%作為分銷費，有關費用於每個季度結束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
我們的權利及責任：	<p>除授權人創作的款色外，開創其他款色於中國出售，有關款色於投產前須呈交授權人審批</p> <p>生產授權人創造及／或審批的款色，惟(a)由我們指名的生產設施有能力進行生產，並符合國際接納的標準及類似品牌產品的質素；(b)所有主要商標、手帶及保險標籤須向授權人委任的指定經挑選供應商採購及購買；及(c)所有預先生產樣本及付運樣本，連同生產計劃及款色資料，以及每個款色的生產數量須呈交授權人審批</p> <p>向授權人呈交每月銷售報告，包括每個銷售點的銷售金額、數量及款色資料，而授權人將獲授權利全面接通銷售點系統及／或會計系統，以便全面審核所呈報銷售資料</p> <p>呈交零售業務計劃，包括銷售點數目、每個銷售點的規模及位置、以及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供授權人審批</p> <p>盡我們的最大努力於中國推廣銷售產品，並預先商討每年的廣告計劃</p>
授權人的權利及責任：	<p>讓我們使用專利品牌的男女裝成衣產品的設計及系列</p> <p>與我們預先商討每年的廣告計劃</p>
終止安排：	授權人或我們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已終止品牌項下權利已被授權人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上述分銷協議開始設計及生產專利品牌甲的服裝產品。

專利品牌乙及丙的分銷協議

專利權：	推廣及出售兩個國際時裝品牌男女裝成衣產品
覆蓋地區：	中國
獨家專利權：	無
現行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為期五年，並可於分銷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自動重續五年
分銷費：	於分銷協議並無列明分銷費，此乃由於董事確認我們須向授權人支付的金額僅為成衣產品的採購成本。
我們的權利及責任：	呈交零售業務計劃，包括銷售點數目、每個銷售點的規模及位置、以及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供授權人審批 盡我們的最大努力於中國推廣銷售產品，並預先商討每年的廣告計劃
授權人的權利及責任：	與我們預先商討每年的廣告計劃
終止安排：	授權人或我們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其他品牌

我們亦會對有意與其磋商專利協議的潛在專利品牌擁有人或授權人購買少量該等品牌的服裝產品，在品牌擁有人或授權人的許可下，於我們的 **Unisex Life** 門店試賣該等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 **Unisex Life** 門店試賣一個品牌服裝產品。

產品設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Unisex** 品牌以及 **Republic** 品牌所提供的服裝及配飾產品由服裝零售分部的設計及開發團隊設計及採購，該團隊包括五名人員，其中三名人員於時裝行業具備超過十年經驗。由我們的創作總監及香港知名設計師林樹彬先生帶領。林樹彬先生於時裝業積逾10年經驗，彼於時裝設計界的工作受各方肯定，榮獲香港傳藝節「二零一一年度十大傑出設計師大獎」。彼為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會員，亦曾於二零一一

年擔任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時裝設計及開發高級文憑的外部考官，並曾經擔任香港貿發局舉辦的二零零八年香港青年時裝設計家創作表演賽之評審。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47個城市，包括合共87間Unisex門店及3間Unisex Life門店，當中包括29間自營店、39間合營店及22間加盟零售門店。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合共開設47間新Unisex門店及3間Unisex Life門店，並進一步擴展至重慶、四川、貴州及雲南等中國西南部地區以及深圳等華南地區。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關閉41間Unisex門店，主要由於銷售點所在地的零售環境出現變化。

我們的策略為於繁盛的購物區及消費者的消費能力為全國最高的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設立零售門店。目前，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為於百貨店的專櫃出售。然而，隨著中國主要城市開設更多購物中心，我們將逐步於高級購物中心開設更多獨立門店。我們相信，購物模式轉移至位於繁盛地點的購物中心已成為中國的發展趨勢。

以下地圖及圖表反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銷售網絡旗下銷售點的地理分佈：



業 務

地區	自營零售門店數目					合營零售門店數目					加盟零售門店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起 至最後 可行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起 至最後 可行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起 至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中國東部 ⁽¹⁾	21	23	21	21	17	19	19	11	11	10	17	15	21	20	15
中國南部 ⁽²⁾	—	—	—	4	7	—	2	3	4	7	11	8	5	3	2
中國西南部 ⁽³⁾	—	—	—	5	3	—	—	—	3	4	—	—	—	—	2
中國東北部 ⁽⁴⁾	—	1	1	1	—	6	6	8	7	9	—	—	—	—	—
中國北部 ⁽⁵⁾	—	—	—	—	2	8	14	7	7	8	2	3	3	3	3
中國西北部 ⁽⁶⁾	—	—	—	—	—	1	1	1	1	1	2	1	—	—	—
總計	21	24	22	31	29	34	42	30	33	39	32	27	29	26	22

附註：

- (1) 中國東部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 (2) 中國南部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及廣東。
- (3) 中國西南部包括四川、貴州、雲南及重慶。
- (4) 中國東北部指黑龍江及遼寧。
- (5) 中國北部包括河北、山西、內蒙古及天津。
- (6) 中國西北部包括寧夏及青海。

下表載列我們旗下服裝零售分部透過各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自營零售門店	19,033	61.1	24,478	55.6	22,578	45.6	11,446	50.0	15,628	58.1
合營零售門店	7,826	25.1	11,382	25.8	14,129	28.5	6,570	28.7	6,967	25.9
加盟零售門店	4,288	13.8	7,751	17.6	10,167	20.5	3,613	15.8	2,812	10.5
網上商店 ⁽¹⁾	—	—	456	1.0	2,656	5.4	1,243	5.5	1,483	5.5
來自服裝零售分部的總收益	31,147	100.0	44,067	100.0	49,530	100.0	22,872	100.0	26,890	100.0

附註：

- (1) 指透過獨立第三方經營，而(i)並非獨家售賣我們的產品(如<http://unx2004.taobao.com>及<http://vipshop.com/sh.html>)；或(ii)獨家售賣Republic品牌旗下產品(www.tmall.com)的互聯網平台銷售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合營及加盟零售門店專櫃與獨立門店數目，以及其相關變動(包括新設及結業零售門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 至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年內新設	年內結業	年末總數	年內新設	年內結業	年末總數	年內新設	年內結業	年末總數	期內新設	期內結業	期末總數	期內新設	期內結業	期末總數
自營零售門店															
—專櫃	5	—	15	4	2	17	5	7	15	10	2	23	6	7	22
—獨立門店	2	—	6	1	—	7	1	1	7	2	1	8	—	1	7
小計	7	—	21	5	2	24	6	8	22	12	3	31	6	8	29
合營零售門店															
—專櫃	18	4	30	14	7	37	5	14	28	7	5	30	11	4	37
—獨立門店	3	1	4	3	2	5	1	4	2	1	—	3	—	1	2
小計	21	5	34	17	9	42	6	18	30	8	5	33	11	5	39
加盟零售門店															
—專櫃	27	2	30	11	15	26	15	15	26	5	6	25	7	11	21
—獨立門店	2	1	2	—	1	1	2	—	3	—	2	1	1	1	1
小計	29	3	32	11	16	27	17	15	29	5	8	26	8	12	22
總計	57	8	87	33	27	93	29	41	81	25	16	90	25	25	9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門店增加及結業數目亦包括由一種類別轉為另一類別的門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兩間及四間加盟零售門店轉為合營零售門店。此外，五間合營零售門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為加盟零售門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合營零售門店轉為加盟零售門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間合營零售門店轉為自營零售門店。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新設7間、5間、6間、12間及6間自營零售門店及結束零間、2間、8間、3間及8間自營零售門店。自營零售門店數目增加乃由於我們擴展銷售網絡。另一方面，我們的自營零售門店結業乃主要由於租金成本上升及百貨店調整不同品牌之地點時所提供位置欠佳等外在因素。此外，對我們認為由於(其中包括)所處百貨店或購物商場顧客流量不足導致其銷售表現欠理想的自營零售門店，我們將尋求方法減少其數目。董事確認，我們於大部分自營零售門店結業時已取回開業成本，包括購買產品成本、員工成本、裝修開支以及購買傢俬及固定裝置。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新設21間、17間、6間、8間及11間合營零售門店及結束5間、9間、18間、5間及5間合營零

業 務

售門店。另一方面，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新設29間、11間、17間、5間及8間加盟零售門店及結束3間、16間、15間、8間及12間加盟零售門店。同期，我們分別獲9家、1家、4家、1家及3家新加盟商加盟，另分別有2家、4家、5家、1家及2家加盟商結束其全部Unisex門店。合營及加盟零售門店數目增加，尤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乃由於我們透過設立合營及加盟零售門店擴展銷售網絡。另一方面，合營及加盟零售門店結業乃主要由於百貨店調整不同品牌之地點時所提供位置欠佳及銷售點周遭零售環境改變等外在因素，以及下文所述終止合作及加盟協議等因素而須搬遷至其他地區。此外，部分已結業的銷售點於合營夥伴或加盟商及我們認為更為適當的鄰近地點重新開設。董事確認，我們於大部分合營及加盟零售門店結業時已取回開業成本，包括購買產品成本以及購買傢俬及固定裝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合作夥伴及加盟商數目，以及其相關變動(包括新增及終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 至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年內新增	年內終止	年末總數	年內新增	年內終止	年末總數	年內新增	年內終止	年末總數	期內新設	期內結業	期末總數	期內新設	期內結業	期末總數
合作夥伴	3	1	11	1	1	11	—	1	10	4	—	14	1	—	15
加盟商	9	2	13	1	4	10	4	5	9	1	1	9	3	2	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作夥伴數目減少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盟商數目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合作夥伴及加盟商基於租金成本增加而決定不再重續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而當時若干其他加盟商透過與我們訂立合作安排以增加零售門店數目。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結束多個銷售點，惟董事認為我們的服裝零售分部將於未來穩定增長。我們的零售業務部門每週及每月舉行會議，以討論各銷售點的表現以及發展銷售策略。此外，我們經常與自營零售門店、合作夥伴及加盟商的員工溝通，零售經營部門的成員亦定期親身到訪各銷售點以取得各銷售點的最新資料，並瞭解鄰近地區的業務環境。根據該等措施所累積經驗，我們可以完善零售管理政策。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招聘及委聘兩名人員以管理及監督我們的擴充計劃，彼等於服裝零售行業內各具備超過五年經營及發展經驗。此外，我們於銷售點開業前持續評估其位置及鄰近零售環境。因此，已結業自營零售門店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平均經營期間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個月增加至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約33個月。合營零售門店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平均經營期間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個月增加至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約**35**個月。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零售門店及合營零售門店的平均銷售額(按每間零售門店)均取得輕微增長或得以維持。董事認為，銷售點關閉於服裝零售業屬常見情況(視乎各獨立銷售點的業績)，旨在加強其網絡覆蓋及盈利能力。因此，隨著中國經濟放緩，董事相信此乃適當時間尋找價格更合理的合適地點開設新零售門店。

自營零售門店

我們直接經營部分零售門店，該等店舖屬專櫃或獨立門店。我們的政策為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一線城市設立自營零售門店，乃因該等地區為國內重要城市及人口稠密。我們的自營零售門店(如加盟及合營零售門店)均以 *Unisex* 品牌或 *Unisex Life* 品牌經營，店舖外觀統一，並僅出售我們的 *Unisex* 品牌服裝及配飾產品或專利品牌服裝產品。每間自營零售門店均設有年度及每月銷售目標，我們亦會每月舉行會議，以討論及評估各自營零售門店的銷售表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設有**29**家自營零售門店，佔我們於中國的零售門店總數約**32.3%**。該**29**家自營零售門店包括**22**個專櫃及**7**家獨立門店，大部分位於上海及江蘇省的黃金商業地段，我們直接向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租賃該等零售門店，年期介乎兩年至四年。我們承擔自營零售門店的全部營運成本，並於向零售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銷售額。因此，我們預期開設自營零售門店的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期一般為一年內(專櫃)及十二至十八個月(獨立門店)。獨立門店的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期較長，主要由於我們需要就翻新獨立門店的天花及地板等結構陳設產生額外開支，而就專櫃而言，我們僅就圍繞銷售點的牆壁產生翻新開支，此乃由於百貨店已有其本身的結構陳設。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營零售門店所產生收益分別約為**19,000,000**港元、**24,500,000**港元、**22,6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佔服裝零售分部總收益約**61.1%**、**55.6%**、**45.6%**及**58.1%**。

合營零售門店

我們與本集團認為屬資深的第三方零售門店營運商訂立合營管理協議，以經營部分零售門店。我們的政策為透過於已有若干具規模服裝零售業務營運商的二線城市訂立合作安排，以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為防止各零售門店(尤其是自營、合營及加盟零售門店)於同區競爭，我們已實施政策令各合營夥伴僅可於其各自的合作協議指明的地點開設門店，不可於我們預留的地點或分配予其他合營夥伴及加盟商的地點開設任何門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設有**39**家合營零售門店，佔我們於中國的零售門店總數約**43.3%**。該**39**家合營零售門店包括**37**個專櫃及**2**家獨立門店。我們委聘此等第三方營運商的原因為我們相信我們可依賴彼等於區內市場的豐富經驗及龐大網絡，

且與我們擬開設零售門店的相關本地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已建立關係。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此等第三方營運商一般負責為我們取得在本地百貨店或購物商場開設專櫃或獨立門店的租約，並於零售門店開始營運後承擔店舖租金、店舖裝修成本、員工成本及負責日常業務營運。因此，我們預期開設合營零售門店的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期一般為六個月內。每間合營零售門店均設有年度及每月銷售目標，我們亦會每月召開會議，以討論及評估各合營零售門店的銷售表現。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合作夥伴產生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我們擁有合營零售門店內產品全部所有權，而該等零售門店銷售所產生收益則於產品售予我們的零售客戶時確認，並按每月銷售額35%至65%向第三方營運商支付零售佣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向第三方營運商支付的零售佣金後，合營零售門店所產生銷售額分別約為7,800,000港元、11,400,000港元、14,1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佔服裝零售分部總收益約25.1%、25.8%、28.5%及25.9%。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第三方營運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深信，與第三方營運商合作下，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將可打入新市場，並提高我們自設品牌於國內的知名度。

合作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15份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地區：

合作夥伴僅獲准於協議訂明地區／地點開設零售門店。此外，於關閉或搬遷零售門店前，必須事先向我們取得書面同意。

- 品牌及產品：

合作夥伴僅獲准於其零售門店出售我們所供應的*Unisex*品牌產品。

- 一次性保證金首期付款：

於開設零售門店銷售*Unisex*品牌產品前，所有合作夥伴均須向我們支付一次性保證金首期，金額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20,000元不等，視乎零售門店大小而定。

- 銷售條款：

合作夥伴須將每月銷售額其中35%至65%匯付予我們，有關百分比視乎門店之營業額、門店所提供平均折扣及門店之營運成本而定。就折扣門店而言或於百貨店及購物商場舉行推廣活動期間，合作夥伴須視乎實際銷售額向我們匯付60%至65%。

- 物流及交付：

運送期間造成的一切損壞由合作夥伴自行承擔。

- 存貨損失安排：

合作夥伴每月聯同我們進行存貨盤點，並承擔任何存貨損失。

- 宣傳：

合作夥伴須參與或投入我們所舉辦及籌組的所有宣傳或推廣活動。我們將提供所有宣傳材料，例如海報及購物袋。於未有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合作夥伴概不得舉辦或參與任何產品宣傳或推廣活動。

- 付款：

合作夥伴須於下一個月份透過銀行轉賬結清每月銷售額。

- 分包特許經銷權：

合作夥伴不得於未獲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私自轉讓其零售門店業務予任何第三方。

- 保密性：

所有與銷售預算、產品技術、營銷策略、推廣安排、營運安排、消費者資訊以及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關的資料，於任何時間均須保密。

- 年期及終止：

我們一般訂立為期兩至四年之合作協議。我們有權於合作夥伴違反協議所載合作政策時終止協議。有關事宜包括：(i)延誤向我們結清款項；(ii)合作夥伴故意或無意令我們蒙受損失；(iii)於協定銷售渠道或銷售地區以外渠道或地區銷售產品；及(iv)無法達致令人滿意的銷售目標。

此外，根據各合作協議，並無條款載列合作夥伴將開設的零售門店數目或可開設的最高零售門店數目。

加盟零售門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服裝及配飾產品於中國22家加盟零售門店出售，佔我們於中國的零售門店總數約24.4%。該24家加盟零售門店包括22個專櫃及2家獨立門店。我們一般透過加盟安排於二三線城市擴展零售網絡，本集團認為屬較小型及資歷較淺而不足以成為我們合作夥伴的二線城市服裝零售營運商將被挑選為加盟商。大部分該等加盟零售門店位於我們認為對時尚男女服裝及配飾產品有強大需求的城市內黃金商業地段。為防止各零售門店(尤其是自營、合營及加盟營售門店)於同區競爭，我們已實施政策令各加盟商僅可於其各自的合作協議指明的地點開設門店，不可於我們預留的地點或分配予其他加盟商及合營夥伴的地點開設任何門店。我們於交付產品予加盟商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盟商所產生銷售額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7,8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分別佔服裝零售分部總收益約13.8%、17.6%、20.5%及10.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盟零售門店所產生收益比例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新加盟零售門店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家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家，加盟商一般會於設立新加盟零售門店後採購較多產品，以為其門店作充足存貨，購買訂單其後多數會減少，乃因有關訂單一般旨在補充所售出產品或採購新產品。

儘管我們並無向加盟商提供銷售退貨的選擇，惟我們的政策為向加盟商出售產品，而彼等有權更換指定百分比的購入產品。於每個財政報告期間結束時，我們就估計由加盟商更換的若干金額銷售退貨作出撥備自我們的收益扣除，有關撥備乃按我們累積的經驗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更換貨品撥備金額分別約為700,000港元、8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我們的加盟商所經營加盟零售門店僅僅出售我們的服裝及配飾產品。我們根據我們的加盟業務模式與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以批發形式向其出售產品。加盟商於我們的季度展銷會及發布會選購及訂購有關產品，並負責於其加盟零售門店向零售客戶出售已付運的有關產品。他們亦負責支付店舖租金、店舖翻新成本、員工成本以及零售門店的日常運作。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期一般為加盟商開設零售門店後六個月內。我們已與加盟商建立關係，部分已與我們合作長達三年或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加盟商產生任何重大意見分歧。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加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選擇加盟商

我們透過嚴格的篩選程序及條件選擇加盟商。我們要求加盟商候選人具備相關管理及零售業經驗、對我們的產品及本地休閒服飾市場有一定認識、於特許經營及品牌

管理方面具有良好營運能力，以及擁有充足資產及能力可在優質地段開設零售門店。我們亦根據各加盟商候選人過往或目前的零售經驗分析其於區內的市場聲譽、銷售平台及網絡。在我們與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後，我們會協助彼等評估零售門店位置。所有加盟商的零售門店均須採用由我們提供的劃一零售門店內設計及布局，並於零售門店內展示我們的 *Unisex* 品牌商標。

我們的加盟商須遵守我們的全國劃一銷售及定價政策。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培訓及指引，當中涵蓋多個範疇，例如我們的品牌文化、店舖營運理念、基本產品資料、產品陳列及銷售技巧、客戶服務技巧及售後服務等。為確保各加盟零售門店的有系統營運及符合我們所訂政策，我們的銷售團隊人員會每年定期實地考察全國所有加盟零售門店的店舖外觀、產品陳列方式及客戶服務。倘任何加盟商並無採取我們的銷售政策，我們將停止向其供應產品，直至有關問題或違反情況得到修正為止。倘加盟商未能於合理時限內修正違規情況，則我們有權終止其加盟協議。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面對加盟商嚴重違反零售政策的任何情況。

加盟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 10 份加盟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地區：

加盟商僅獲准於協議訂明地區／地點開設零售門店。此外，於關閉或搬遷零售門店前，必須事先向我們取得書面同意。

- 品牌及產品：

加盟商僅獲准於其零售門店出售我們所供應的 *Unisex* 品牌產品。

- 一次性保證金付款：

於開設零售門店銷售 *Unisex* 品牌產品前，若干加盟商須向我們支付一次性保證金首期人民幣 10,000 元，惟董事認為屬大型及信貸記錄良好的加盟商除外。

- 首次訂單及最低採購目標：

若干加盟商須達到最低採購目標，介乎每年人民幣 350,000 元至人民幣 400,000 元，倘達到最低採購目標，我們將會提供獎勵。最低採購目標及所給予獎勵乃與加盟商商討後釐定。

- 購買條款：

我們按建議零售價的**35%至40%**向加盟商出售服裝及配飾產品，有關百分比視乎加盟商的增長潛力而定。管理整個省份零售門店的加盟商一般可按建議零售價的**35%**購買我們的產品。

- 物流及交付：

接獲與加盟商協定金額的付款後，我們將於三天內委聘物流供應商將產品付運至加盟商的指定地點。付運成本以及運送期間造成的一切損壞概由加盟商自行承擔。

- 宣傳：

加盟商須參與或投入我們所舉辦及籌組的所有推廣或宣傳活動。我們將提供所有宣傳材料，例如海報及購物袋。於未有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加盟商概不得舉辦或參與任何產品宣傳或推廣活動。

- 付款：

加盟商須於下達採購訂單後**3日**內結清採購額。如未能及時收妥款項，我們有權將已訂購貨品轉讓予其他加盟商或對貨品作出其他安排。

- 換貨：

加盟商有權於付運後**30天**內更換有瑕疵的產品，加盟商於首個營運年度亦獲准換取**10%至15%**的產品，惟須就個別情況進行商討。換貨政策乃根據零售門店是否位於新市場或擁有龐大增長潛力的市場而釐定。所有與換貨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概由加盟商自行承擔。

- 分包特許經銷權：

加盟商不得於未獲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私自轉讓其零售門店業務予任何第三方。

- 保密性：

所有與銷售預算、產品技術、營銷策略、推廣安排、營運安排、消費者資訊以及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關的資料，於任何時間均須保密。

- 年期及終止：

我們一般訂立為期兩年的加盟協議。我們有權於加盟商違反協議所載加盟政策時終止協議。有關事宜包括：**(i)**延遲向我們結清款項；**(ii)**加盟商故意或無意令

我們蒙受損失；(iii)於協定銷售渠道或銷售地區以外渠道或地區銷售產品；及(iv)無法達致令人滿意的銷售目標。

此外，根據各加盟協議，並無條款載列加盟商將開設的零售門店數目或可開設的最高零售門店數目。

網上銷售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網上銷售代理如唯品網(www.vipshop.net)及淘寶網(www.taobao.com)，以非獨家形式在網上商店銷售我們的過季服裝及配飾產品。該等產品一般會以50%至90%之折扣透過該等網上銷售代理出售予最終客戶。我們自該等網上銷售代理收取一次性保證金首期後，該等銷售代理擔任產品的代銷人，有權於合作期間結束後向我們退回所有未售貨品。此外，我們設有網上銷售平台以不時出售Unisex品牌產品。

隨著中國互聯網用戶進一步擴大，加上中國消費者購買力日增，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成立及推出全新自設品牌 — Republic品牌，並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在透過www.tmall.com經營的網上商店<http://republichero.tmall.com>及<http://republicqueen.tmall.com>銷售有關產品。Tmall.com為並非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的第三方銷售平台。我們開設網上商店展示及出售產品。網上商店銷售所得款項於向客戶送貨並取得客戶確認已收取產品後，或客戶於指定期間內未有確認收貨亦無申請退款的情況下，由提供網上付款託管服務的平台支付寶轉撥予我們。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網上銷售額分別約為5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的網上銷售業務符合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由於我們透過第三方互聯網交易平台進行網上銷售，故毋須就此項業務取得任何批文或牌照。

採購

生產我們的零售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訂單乃分配予經由我們審慎挑選的第三方製造商並由他們負責生產。我們亦會使用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平台生產服裝產品。

於展銷會及發布會接獲的訂單將轉交第三方製造商或我們自設的生產設施。就季內其餘需求方面，加盟商將於監察產品的實際銷售表現後提交補充採購訂單。就旗下自營及合營零售門店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將透過ERP系統監察各項產品的銷售表現並於內部追加訂單。透過採納預訂及追加訂單計劃，我們相信我們得以更有效管理生產計劃，大幅減少生產過剩問題或不受歡迎產品，並有助我們更迅速回應客戶需求。

我們對服裝零售分部及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第三方製造商採納類似挑選準則。有關挑選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 — 生產管理 — 第三方製造商」一段。

零售業務營運及管理

我們的零售營運部門負責服裝零售分部的每日運作，其主要職責為挑選銷售點的合適位置、向所有零售人員提供培訓、到銷售點進行定期查驗，並拜訪客戶、制訂價格策略以及負責現金及存貨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營運部門有127名職員，由黃勇先先及林志森先生帶領，彼等均於服裝零售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零售營運部門大部分高級職員於服裝零售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

零售門店內部分計

我們之所有銷售點均統一採用我們獨特的 *Unisex* 品牌或 *Unisex Life* 品牌店舖風格，以黑白為主色調及木為主題。所有內部設計及銷售點布局均由我們的店內設計團隊製作，且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訂明所有零售門店的外觀形象一致，特別是店舖門面設計及色調、產品陳列方式、價目牌、櫃位及員工制服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店內設計團隊由兩名人員組成，由林樹彬先生帶領。

位置

零售門店能否成功營運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為選址。因此，於銷售點開業前，我們嚴謹評估其位置及鄰近零售環境，如競爭、增長潛力及市場接納程度。我們的所有銷售點一般位於一、二及三線城市，此等城市消費者的消費力高於中國其他次級城市。釐定開設自營、合營及加盟零售門店選址之挑選標準並無差別，我們通常選擇將銷售點設於具時尚氣息且潮流品牌雲集的高級百貨店或購物商場，同時亦設於人流較旺的地面商店。我們進行調查以得出受社會上較年輕人士(25至35歲)歡迎的地段，並與區內具備豐富經驗及已建立網絡的第三方營運商合作，以取得市內最優質地段開設我們的銷售點。我們於決定新銷售點選址時，亦會考慮以下多項因素：

- 位於黃金商業地段並以高消費力客戶為目標的大型潮流百貨店及購物商場；
- 相對其他服裝零售分部區域擁有較高人流；
- 交通便利及泊車方便；
- 門店面積：專櫃介乎50至100平方米，獨立門店則介乎100至400平方米；及

- 充足而可靠的電力供應。

消費者服務

為確保我們在服裝零售市場份額及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全體員工均已接受培訓，以提供優質消費者服務，讓零售客戶享受購物樂趣。我們為所有銷售點的全體新入職售貨員提供有關我們的產品知識、銷售技巧、服務技巧及禮儀、店舖營運知識以及防火及保安措施方面的培訓。我們的培訓部門亦定期為全體售貨員舉辦有關新產品銷售技巧發展、產品展示、服務技巧及宣傳計劃資料的培訓課程。此外，我們旗下服裝零售業務的銷售點會定期巡查零售門店及訪問消費者，確保我們提供的消費者服務符合標準。再者，我們的銷售部門設有消費者服務熱線及電郵，務求與消費者之間建立溝通渠道。我們亦為所有在銷售點購買的產品提供自購買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月的換貨或退款服務。

定價策略

我們制定詳盡定價指引，劃一我們旗下產品在全國各地的零售價。釐定劃一零售價格時，我們將會考慮生產成本及預期毛利率等因素。儘管我們的產品定價策略相對穩定，為有效維持我們的價格競爭力及銷量，我們會根據以下因素定期檢討及調整推廣活動：(i)市場對現時個別產品及其建議零售價的反應；(ii)各產品的銷售存貨水平；(iii)個別產品的預期利潤；及(iv)預期經濟環境、市場趨勢、客戶品味及喜好以及預期需求量。為統一我們的產品細節及標準，我們的所有銷售點均劃一各個別產品的零售價。我們相信，維持劃一定價政策可保障我們的加盟商的利益，避免加盟商之間的惡性競爭。我們亦將定期於銷售點提供折扣及推廣計劃。

現金及財務管理

我們旗下所有銷售點均已安裝ERP系統，銷售團隊可透過此系統不時監察各銷售點的詳盡銷售收益報告及售出產品分析。此系統讓我們得以不斷監控各銷售點的表現，以估計其後銷售及所需存貨水平。

我們旗下各自營獨立門店均於購貨時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我們已就所有自營獨立門店處理現金的方法採納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每日將ERP系統所記錄銷售額與已收現金及簽賬或信用卡報表作對賬；
- 於每日關門後將所有現金存放於保險箱內，並於翌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及

- 我們旗下財務部門會反覆核實所存入現金及簽賬或信用卡報表與ERP系統所記錄銷售額，以確保旗下自營獨立門店所錄得銷售額與所匯出現金正確無誤。

我們的專櫃銷售所得款項首先由有關專櫃所在百貨店所營運銷售櫃位收取。結餘其後將由百貨店每月與我們結清。付款一般於扣除協定收費後由百貨店向我們匯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未曾就向相關百貨店收取專櫃的銷售所得款項而面對任何重大糾紛。

零售存貨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致政策監控旗下所有銷售點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以避免過度屯積存貨。儘管存貨的風險及回報已於向加盟商出售產品時轉嫁予加盟商，惟此政策亦適用於我們的加盟零售門店。我們的銷售團隊每天監察零售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貨齡及存貨組合。例如，各銷售點須提交每日銷售報告，以便我們密切追查其銷售表現及分析其存貨流量。此舉有助我們透過轉移自營及合營零售門店的產品，選定及採購受歡迎產品並內部調整所持存貨。此外，該等措施有助我們收集市場對我們旗下產品接納程度的充足資料及數據，從而於來季的產品設計反映客戶喜好。為進一步降低陳舊存貨過剩風險，我們訂有政策按照存貨預期日後銷售能力及貨齡，定期檢討存貨的陳舊程度。我們一般透過參與各大百貨店舉辦的推廣銷售活動、旗下銷售點舉行的季節性減價活動、透過將貨物轉移至三間位於上海全年以折扣價售賣貨物之銷售點、或於網上平台以折扣價出售自營或合營零售門店貨齡較高的零售服裝及配飾產品。倘我們在密切監察加盟零售門店的存貨水平及貨齡期間，注意到彼等已囤積貨齡較高的產品，我們將積極鼓勵加盟商舉辦推廣活動，費用由加盟商自行承擔。我們亦不時進行存貨盤點，藉此識別出陳舊及受損零售貨品。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可防止於我們的銷售點囤積存貨，特別是加盟零售門店，因而導致加盟商來季就我們的產品所下訂單數量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擁有自營及合營零售門店產品的全部擁有權，故我們透過於各自營及合營零售門店裝設的ERP系統密切監察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每月於自營及合營零售門店進行點算，確保ERP系統記錄的存貨水平準確無誤，並由我們的合營夥伴就合營零售門店的任何存貨損失負責。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客戶主要為產品於多個國家出售，獲普羅大眾認識的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代理，如佐丹奴、班尼路及Armani Exchange。我們

業 務

並無將全球品牌擁有人及代理分類為不同種類客戶，向彼等提供的銷售條款並無重大差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上述客戶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佐丹奴	528,291	616,486	741,479	329,233	313,231
班尼路	61,148	92,379	142,936	25,391	21,250
Armani Exchange 的代理	11,400	10,192	12,806	3,801	9,703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分別有超過80名、70名、60名及40名客戶。為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投放於我們認為較具價值的客戶，我們已減除相對訂單較少或提供條款較為遜色的客戶。客戶數目減少亦由於來自若干客戶的生產訂單屬非經常性質，如為客戶的公司生產的制服。此外，據董事所深知，若干客戶轉移向其他可提供更具競爭力條款的供應商下訂單。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維持關係或自其取得採購訂單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困難。

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旗下生產的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出售，而少部分產品則於全球其他國家出售。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專注於亞洲市場，特別是中國的服裝零售商。由於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不斷增長，該等客戶或會認為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對彼等的業務構成威脅。因此，該等客戶(特別是佐丹奴)或會減少或終止向我們發出購買訂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或會對我們與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客戶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特別是佐丹奴」一節。

然而，董事相信，我們擴展服裝零售分部的計劃不會影響我們與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客戶，特別是佐丹奴的關係，乃因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所造成的潛在競爭甚微：

- (i) 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及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由兩支獨立團隊管理，並就每個分部設有不同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此外，我們設有嚴謹的內部指引，監管機密資料的管理，如產品設計、樣本、設計藍本及所用原材料。有關內部指引會於內部及對外向第三方製造商傳閱。透過獨立管理及管理機密資料的指引，我們可向客戶保證，自彼等取得的資料不會為我們或我們的其他客戶作為與彼等業務競爭之用。此外，亦可確保我們於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為客戶設計

及開發的服裝產品款式不會與服裝零售分部發售的服裝產品相同。董事認為，有關指引不僅可有效管理及防止洩露有關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及服裝零售分部的資料，亦可防止洩露彼此可能為競爭對手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客戶資料；

- (ii)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發展服裝零售分部，而我們多年來一直與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客戶維持長遠而穩定的關係，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佐丹奴。此外，董事相信，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增長，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9,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8,400,000港元，由此可證明客戶認為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不會與其零售業務構成競爭。

所有該等措施及政策讓我們減低與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項下客戶競爭的風險，特別是佐丹奴，並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遠關係。

此外，董事相信，服裝產品於中國的市場需求龐大，而中國市場服裝零售商眾多且當中並無佔優者，因此，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仍有增長空間，與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客戶構成競爭的機會不大。董事確認，與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客戶訂立的銷售條款不會使我們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受到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相信服裝供應鏈服務的客戶注意到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潛在競爭或洩露產品設計資料的任何投訴。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透過開發新客戶，擴闊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客戶基礎，我們亦會專注於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如迅速回應市場趨勢、提供價格相宜及物有所值的生產管理服務，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分散客戶數目過份集中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為佐丹奴，而佐丹奴為我們的公司股東 **Obvious Success** 的控股股東。董事確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另一方面，我們服裝零售業務的顧客指我們的自營店、合營零售門店及加盟商的零售客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13家、10家、9家及9家加盟商。

我們向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他們大多數需透過銀行匯款或支票清償貿易結餘。釐定向新客戶授出的信用期時，我們將考慮相關新客戶的情況，例如從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市場情報人員得知其品牌知名度及營運規模。就若干海外客戶而言，我們將會向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購買保險，以減輕潛在信貸風險。於服裝零售分部，於我們的自營零售門店購物的顧客須於購物時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

另一方面，我們的合作夥伴需每月透過銀行匯款付款。就加盟商而言，彼等須於發出採購訂單後三天內清償採購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1.9%、82.6%、84.5%及86.3%，而我們向最大客戶佐丹奴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3.6%、55.9%、63.5%及70.1%。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在不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生產製成或半製成服裝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我們已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合作超過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委聘逾300家原材料供應商及約100家第三方製造商。根據與供應商及製造商訂立的購買協議，我們一般以電匯或支票形式向他們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來自供應商／製造商的小量訂單則以現金或支票支付。此外，我們一般就有關付款享有最多90日信貸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6.9%、24.8%、26.7%及32.5%。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第三方製造商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原材料供應商)佔我們於上述各期間的採購總額分別6.9%、7.3%、6.4%及7.9%。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在不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及製造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佐丹奴的關係

佐丹奴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63.6%、55.9%、63.5%及70.1%。儘管我們向佐丹奴所作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9,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3,200,000港元，而由於我們並無接納若干客戶所發出而我們根據所獲提供條款認為商業上並不可行的銷售訂單或有長期欠款記錄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自佐丹奴所產生收益比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客戶接獲大量訂單，故此僅屬個別事件。

我們相信佐丹奴是亞太區最有名的大型便服零售商。根據佐丹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5,614,000,000港元及3,28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佐丹奴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2,698,000,000港元及1,56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佐丹奴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1,270,000,000港元及733,000,000港元。基於我們與佐丹奴的長期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知識、我們的產品的質素及成本符合佐丹奴及其顧客的要求，故保持交易對雙方皆有利。

佐丹奴的背景

佐丹奴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並自一九九一年起於聯交所上市。其現時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根據佐丹奴官方網站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佐丹奴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南韓、澳洲及中東等全球40個地區設有超過2,700間零售門店及聘用超過8,000名員工。

過往與佐丹奴的關係

憑藉黃氏兄弟在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豐富經驗及聲譽，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已經與佐丹奴建立關係，當時佐丹奴透過智興投資於Higrowth，自此我們與佐丹奴維持長遠的業務關係。除佐丹奴與我們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及佐丹奴為我們的公司股東Obvious Success的控股公司外，佐丹奴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與佐丹奴的合約安排

我們並無與佐丹奴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而我們相信此乃服裝供應鏈服務業的普遍做法。反之，我們已與佐丹奴立製造專利協議，據此，我們獲委任為印有佐丹奴所擁有商標的產品的授權非獨家製造商。根據製造專利協議，佐丹奴將向我們發出獨立訂單。董事相信有關安排使我們的營運可更具靈活彈性，應付服裝供應鏈服務業的各種變化。以下載列與佐丹奴所訂立製造專利協議的主要條款：

- 我們獲授專利權根據佐丹奴提供或審批的設計、繪圖、規格、樣本及／或技術說明，按佐丹奴所發出購買訂單指明的任何方式，以佐丹奴於任何期間以任何方式所提供商標生產貨品；
- 根據佐丹奴提供的設計所生產完整或局部貨品，不得以任何其他品牌名稱、標記、商標、設計或徽號生產；
- 未經佐丹奴書面同意，佐丹奴的任何設計、繪圖、規格、樣本、技術說明或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由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 所有產品及生產程序必須遵守佐丹奴說明的品質規定；
- 未經佐丹奴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分判生產程序；
- 倘失責一方接獲書面要求其遵守合約後30日內，佐丹奴或我們仍無法履行製造專利協議之任何條款、條件、協議或契約，則該協議可予終止。佐丹奴或我們亦可在未有任何理由下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製造專利協議；及
- 除非有關損害全因佐丹奴的疏忽而成，否則我們須確保佐丹奴免受任何及一切負債的損害，及就此全面向佐丹奴作出彌償，並就因收購、銷售及／或使用我們所提供產品或由此產生對佐丹奴的投訴、索償或法律行動承擔一切責任及開支。

根據上述製造專利協議，我們並無責任向佐丹奴提供本集團的任何營運資料。因此，董事相信佐丹奴不會取得與本集團有關且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其他客戶無法取得的資料，如成本及售價。此外，即使佐丹奴為我們的公司股東**Obvious Success**的控股公司，惟我們僅會每年向佐丹奴提供經審核財務報告，當中不含有營運資料。因此，董事確認，佐丹奴並無對就營運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行使任何影響力或限制，因此，與佐丹奴的交易將會以一般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記賬，董事認為，根據與佐丹奴的現有安排，有關處理方法屬合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佐丹奴的事先書面同意，以向第三方製造商分判服裝生產程序。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向佐丹奴提供的產品引致其遭投訴、索償或對其採取法律行動所產生開支而承擔任何負債或開支。

此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底與佐丹奴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而佐丹奴須據此在商業上盡最大努力委聘我們為其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每年總採購額最少500,000,000港元。有關合作備忘錄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雙方書面同意終止，否則將會自動重續。

具價值的業務夥伴及互惠關係

我們為佐丹奴的供應商而並非分包商，故我們有權獨自挑選經佐丹奴批准的第三方製造商，並在不受佐丹奴的影響下商討自該等第三方製造商的購買價。在我們與佐丹奴的業務關係中，我們相信，向佐丹奴的持續支持與貢獻讓我們成為寶貴的業務夥伴，並發展成在銷售與成本效益互惠的關係。

根據佐丹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佐丹奴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058,000,000港元、2,000,000,000港元、2,331,000,000港元及1,132,000,000港元。於同期，屬於佐丹奴的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528,000,000港元、

616,000,000港元、741,000,000港元及313,000,000港元。根據該等僅作為參考點的財務數據，我們相信我們為佐丹奴主要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之一。然而，應注意佐丹奴銷售成本的細明項目並無公開，亦無法知悉其服裝產品的總採購額。因此，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不應過份依賴。

此外，我們獲佐丹奴挑選為授權供應商，可進入其採購訂單資料系統。我們緊密及主動的監管其擁有銷售業務之每個國家之銷售及存貨資料，因此，我們可有效及準確地優先生產獲佐丹奴認可或標籤為受歡迎的產品，而毋須事先與彼等磋商及於取得確認後隨即投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佐丹奴拒絕接收我們的產品而錄得任何虧損。

品質監控

我們相信，致力監控品質是我們達致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設有嚴格的品質監控系統，並制訂內部品質標準。東莞迅捷已就提供服裝產品服務取得WRAP及BSCI品質管理認證，並擁有內部廠房合規人員以密切監督東莞廠房，確保其符合各項細則，以維持WRAP及BSCI認證。

我們早於設計及開發階段在考慮產品功能及生產所用物料品質時，已實行品質監控程序。我們採購的原材料經品質監控及保證部門人員進行標準測試，以檢查酸鹼值、纖維強度及水洗尺寸穩定性等屬性，同時送呈獨立外部實驗室以按照適用的全國及海外標準(如紡織品纖維含量標識)進行測試，有關測試報告於完成測試後三至七天內向我們發放。最終設計及細節一經落實，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或我們本身會首先製作生產前樣本，生產前樣本經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及品質保證部門人員檢驗後，方進行大量投產，且可能會因應需要作出修改。就生產前樣本進行的測試包括原材料成份、甲醛含量、酸鹼值、氣味、色牢度及耐磨度。我們的外部製造商僅於取得我們的批准後，方進行大量投產。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安排監控保證部門人員實地考察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廠房，檢查各生產程序中所有半製成品。於生產程序後，我們會再次就由第三方製造商所生產製成品進行品質檢定，以在向我們的品牌客戶指定的倉庫或零售門店或我們的銷售點交付產品前評定其品質及功能。製成品樣本會再次送呈獨立外部實驗室進行最終詳盡布料測試。我們的品質監控及保證部門人員會安排將任何有瑕疵的產品送交相關第三方製造商進行修補或退貨，而任何經修補產品會再次經上述程序進行檢測。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旗下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及服裝零售分部的品質監控及保證部門分別由35名及2名僱員組成。品質監控及保證部門的成員具備豐富行業知識，平均有超過9年行業經驗。該部門會舉行會議，確保我們的品質監控及保證程序符合內部標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大量召回產品或就我們的產品接獲重大投訴，亦無遭大量退回銷售產品。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向多家全球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自此憑藉可靠服務及高質素產品與大部分客戶建立長遠關係。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負責與客戶的日常溝通及聯繫，以開拓新訂單的機會及跟進現有訂單，故此我們並無積極推廣所提供的服裝供應鏈服務。然而，由於我們計劃穩步擴大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客戶基礎，我們現正積極透過出席全國及國際研討會與商品展覽會，以及於香港貿發局網頁登載廣告，物色與更多全球品牌擁有人合作的機會。

服裝零售分部

我們的服裝零售分部旗下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市場推廣政策，籌辦宣傳活動及新聞發佈會，並處理全國各地的宣傳活動，包括廣告板、贊助娛樂表演服飾以及設計及分派季節產品小冊子及產品目錄。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亦負責監管由加盟商舉辦的地區推廣活動，確保有關活動符合我們的內部定期宣傳指引。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傳開支分別佔銷售開支約14.5%、12.6%、9.2%及8.2%。

我們透過多個媒體渠道於全國各地籌辦宣傳活動，詳情載述如下：

- 展銷會及發布會：我們每年舉辦兩個展銷會及發布會，旨在向我們的加盟商、合營夥伴及各自營零售門店之銷售人員、我們可能或已經設立零售門店的百貨店及／或商場之租賃代表以及全球及本地品牌之代理，介紹我們的新一季產品系列及設計。大多會於來季產品推出前約六個月舉行展銷會及發布會，以展示新系列服裝零售產品。一般會於十月或十一月舉行展銷會展示來年春夏系列，而於四月或五月則展示新一季秋冬系列。於展銷會及發布會上，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詳細解讀來季主題及特色，並接收加盟商初步訂單，當中詳細列明其所要求的產品款色及數量。

- 特別／季度推廣活動、贈品及折扣：我們不時參與及贊助我們的零售門店位處之百貨店及／或購物商場舉辦的推廣活動。此等推廣活動一般包括選定項目的限定減價優惠或購買指定項目贈送紀念品，且一般於週年日或假日舉行。另一方面，店舖通常會於每季季末的推廣期間就選定產品提供折扣。
- 尊貴會員計劃：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推行尊貴會員計劃，旨在尋找新顧客並加強與現有顧客的關係，從而促成現有會員經常光顧，並鼓勵現有會員購買多款產品以增加每名會員的平均消費額。顧客於某指定期間內購物滿一定金額將獲得尊貴會藉。尊貴會藉讓顧客可於購買我們的產品時享有八折的特別折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逾11,100名尊貴會員。
- 商業媒體：我們一般運用位於人流暢旺的購物商場及高級百貨店外的廣告牌展示視覺廣告。此等廣告可推廣我們的產品與品牌形象。我們亦贊助娛樂表演，為有關節目的司儀提供服裝。此外，我們亦為新推出的產品刊發小冊子，於部分零售門店派發予客戶。我們利用我們的網站<http://www.unx-unisex.com>向公眾介紹我們的品牌與服裝產品以及推廣活動資訊。我們的網站為瀏覽訪客提供品牌介紹以及銷售點詳細資料，包括其位置、營業時間及推廣產品詳情。

存貨控制

服裝及配飾市場存在季節性因素，備受潮流更替及消費者喜好轉變所影響。我們的存貨政策為維持低水平存貨，同時協助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客戶以及我們旗下銷售點保有足夠水平的可供銷售產品。我們利用ERP系統為管理層提供有關存貨的實時資訊，包括存貨記錄、庫存、產品轉移及接收、銷售訂單及記錄，以便其持續查閱。我們旗下全線銷售點均配備ERP系統以監察服裝及配飾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我們相信，ERP系統有助我們迅速而有效地回應存貨訴求以及對存貨量作出適當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餘佔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15.4%、20.9%、15.9%及21.8%，而存貨周轉日數則分別為31日、26日、30日及35日。我們會於市況較管理層預期疲弱以及存貨較我們預期中長的時間內仍未售出的情況下，就若干存貨作出撥備。一般會於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相關成本時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3,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物流

我們自原材料供應商收購的原材料一般發送至東莞廠房及惠州廠房，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我們或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製成品會按照客戶特定要求進行包裝，並直接發送至客戶指定的倉庫及零售門店或我們設於中國的銷售點。付運由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製成品的成本由我們承擔或計作向第三方製造商收購製成品的購買價。另一方面，向加盟零售門店付運製成品的費用則由我們的加盟商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包裝物料(如膠袋及紙箱)乃由我們的關連人士供應，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未曾就付運產品經歷任何重大損失。

資訊系統

我們相信，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攸關重要。我們已成功推行企業資源計劃(或稱ERP系統)以整合採購、補貨、分發存貨及銷售等功能，為我們的營運及行政提供支援。我們的ERP系統支援多個功能單位，包括市場推廣、財務、生產、採購及人力資源。我們的所有銷售點亦設有ERP系統，讓銷售團隊可適時分析及記錄銷售詳情及追查存貨量。

其他主要系統為用於服裝零售業務使用的銷售點系統。該系統記錄消費者相關消費數據以及消費者消費記錄及模式。該系統亦記錄每名消費者所參與推廣活動及所享優惠。我們亦利用該系統分析客戶的性別、位置及喜好等資料。

我們會不斷升級資訊系統，相信可藉此改善業務營運及提高銷售額。

競爭

競爭環境

根據Ipsos Hong Kong Limited所編製並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進一步披露的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底中國服裝製造業相當分散，有超過11,168家成衣製造商，每年生產值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427家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於過去五年，從事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之服裝製造商數目一直增加，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然而，董事相信，憑藉我們與全球品牌擁有人及代理及第三方製造商已建立的鞏固關係、優秀的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能力以及對市場趨勢的迅速反應，我們能夠在與對手的競爭中佔得先機，並維持於中國作為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優越地位。

此外，根據Ipsos Hong Kong Limited報告，受中國政府為促進本地消費所提供持續支援所帶動，中國服裝產品的零售價值預期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將以約13.7%的年複合增長率上升，並於二零一五年前達至約人民幣2,120,700,000,000元。配合中國服裝零售市場的預期增長，預期服裝零售商數目及其各自的分店數目將於二零一二年前分別增至617家及137,421間，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前分別進一步增至766家及

209,000間。中國優質服裝及配飾產品市場由本地及國際品牌瓜分，競爭激烈。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所提供產品種類較為廣泛，例如童裝或以廣大年齡層為目標的服裝生產線，故價格點亦較高。此外，中國對優質時款服裝及配飾產品的需求近年隨經濟發展而穩步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可憑藉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有效供應鏈系統、品質、價格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競爭對手角力。*Unisex*品牌產品以25至35歲追求時尚、新款及型格設計時裝的消費者為目標，而*Republic*品牌產品則以國內經常網上購物、追求價廉物美以及年輕、新潮及輕便設計產品的青年人為目標，故我們視國際或本地時尚便服及商務便服品牌為競爭對手。此外，鑑於我們的專櫃及獨立門店主要位於著名百貨店及購物商場，我們亦視同一樓層或區域的店舖為主要競爭對手。

與我們客戶之間的潛在競爭

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客戶主要為於亞洲市場的零售門店銷售產品的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代理。由於我們亦正專注於服裝零售分部推行增長策略，或會使我們與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該等客戶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特別是佐丹奴。由於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不斷增長，該等客戶或會認為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對彼等的業務構成威脅，從而減少或終止向我們發出購買訂單。

僱員

我們的僱員主要包括負責管理零售業務於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提供生產管理服務的人員。我們的加盟商負責為其加盟零售門店聘請其本身的銷售人員，而該等人員必須符合相關加盟協議所載列要求。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部門的僱員數目：

僱員類別	僱員人數
管理	10
品質監控及保證	4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
產品設計及開發	23
零售業務	193
生產管理	221
物流	82
財務及行政	160
總計	<u>740</u>

我們按中國勞工法與每名僱員個別訂立勞工合約。相關中國本地勞工部門確認，我們並無就違反中國勞工法及規例遭受任何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不合規事宜—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一段。

我們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登記參與公積金計劃。該條例規定，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作出公積金供款，每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250港元。

勞工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多項安全生產法例及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我們亦已實施相關程序，以保障員工安全。我們已就生產工序實施安全指引及營運程序，並不時為員工提供在職安全指導及培訓，以提高其安全警覺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業意外，且已遵守中國有關勞工安全事務之所有條例及規例。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保護及推動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依賴各種知識產權法，特別是商標法，以保障我們的擁有權。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註冊或申請中的品牌或商標可能與若干知名品牌相似並自此產生任何收益。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在中國就第18類及第25類註冊**优捷思**商標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就第18類及第25類註冊**Unisex**商標後，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就第14類註冊一個為**Unisex**及**优捷思**合併版本的商標。第14類為有別於我們所註冊商標的類別。獨立第三方就第14類註冊**Unisex**及**优捷思**的合併版本涵蓋銀工藝與貴金屬、瑪瑙製成的手工藝品、銀、珍貴石塊、寶石(珠寶)、人造鑽石製成的飾物、手錶、計時工具及銀鏈。有關第18類及第25類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目前，我們並無出售印有此獨立第三方所註冊商標的任何貨品，亦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等貨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Unisex**及**优捷思**商標乃用於第18及25類產品，故使用有

關商標不大可能侵犯該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就第14類註冊其商標的權利。此外，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就第14類註冊 *Unisex* 商標及 *优捷思* 商標作為獨立商標。

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營運所需的一切重大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任何侵犯，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待決或威脅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索償。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七個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作為公司總部、辦公室、員工宿舍、工業及倉庫用途。我們亦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上海向第三方租用六間零售門店，租期一般為兩至五年。我們租用的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物業」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就我們的租賃物業全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不合規事宜—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宜」一段。

環保事務

我們須就環保事務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例及規例，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污水及廢物排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東莞廠房及惠州惠房生產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生產活動並無導致排放任何工業廢水、廢氣或固體廢物。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已終止所有內部生產。因此，我們並無承受任何環境風險，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遵守適用環保規定而產生任何開支，且我們預期於日後將不會產生任何有關開支。董事相信，日後面對潛在環保危機之機會甚微，因此無意採取任何額外措施處理環保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違反有關環保法例及規例而遭罰款。董事確認，我們的所有第三方製造商及我們均已就生產設施的環保事宜取得全部所需相關批准。我們亦符合中國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

保險

我們已購買由香港及中國國家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保障我們若干固定資產(包括六間自營零售門店、位於廠房的生產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及存貨)因火災及爆炸以及若干惡劣天氣狀況(例如風暴、龍捲風及水災)所導致損失。我們並無為全部銷售點購買一般產品責任保險或第三方意外保險，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亦表示我們毋須購買有關保險。我們相信，不購買有關保險為中國業界慣例，故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已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遭提出或面臨任何尚待解決或即將提出而可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不合規事宜

不遵守公司條例

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兩次股東週年大會之間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香港公司董事須安排編製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而編製的賬目結算日期不得超過會議舉行前九個月。

違反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可導致下列最高罰款：

分節	最高罰款
公司條例第111條	違規公司及每家公司職員可被罰款50,000港元
公司條例第122條	公司董事可被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迅捷環球製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迅捷環球製衣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非於其成立日期後十八個月內舉行，故迅捷環球製衣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第111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所有香港附屬公司(包括東莞迅捷、駿達製衣、高業制衣及耀中中國)不慎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所載法規規定。

已就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的事宜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頒令糾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的不遵守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就有關申請頒令糾正上述違規事項。

基於違反事項僅屬無心之失及並非故意造成，董事知悉且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表示，關於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的法院頒令，並不代表公司註冊處不

會因過往失責而導致涉嫌違法事宜追究刑事責任，惟其發生的可能性不大，原因為香港附屬公司董事就法院申請提交的供詞內所載解釋獲香港高等法院接納，故作出上述頒令。

此外，所有香港附屬公司不慎違反以下香港的監管規定：(i)違反有關公司條例第92及158條於指定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作出通知的規定(包括董事變更、秘書變更、註冊辦事處變更及秘書資料變更的通知)或(ii)違反公司條例第107條有關年度申報錯誤資料的規定。估計可能遭受罰款的總金額約為1,571,500港元。

上文披露因疏忽而違反若干公司條例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公司並無內部公司秘書部門及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合資格公司秘書以處理相關公司秘書事宜，且於相關期間並不知悉公司條例項下的特定規則。然而，本集團已採取額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公司管治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日後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不合規事宜—避免再次出現違反事項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香港附屬公司當時及現任董事並無遭受任何檢控，彼等亦無因上文披露的違規事件受到任何處罰。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承諾就有關違反事項產生的任何虧損，全面向本集團作出補償。董事認為，違反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附屬公司已自香港稅務局取得商業登記證，以於香港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紡織品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進一步確認，迅捷環球製衣及駿達製衣已取得工業貿易署署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向其發出的紡織商註冊證明書，本集團亦已取得一切重大許可證、牌照、註冊及證書以於香港進行業務。

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

社會保障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我們須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退休金、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保險。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東莞迅捷、惠州高業及優捷思貿易)並無全面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此乃由於(i)我們於預備上市前並無足夠知識亦無向外委聘諮詢人以就相關中國法規及法例的要求提供專業意見；及(ii)該等公司各自的僱員不願意承擔若干部分的社會保障基金，故彼等無意參與有關計劃。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

相關合資格社會保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間繳交每日罰款，金額相等於發生違反事項當日起尚未作出供款總額0.05%。倘我們並無支付罰款，我們可能遭受相當於尚未供款社會保障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然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相關合資格中國社會保障部門就此向我們收取罰款或要求償還過往未作出供款的風險較低，此乃由於(i)我們已取得相關合資格中國社會保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東莞迅捷，惠州高業及優捷思貿易)現已各自為其僱員註冊參與相關社會保障基金，可通過有關當局進行的年度查核，且自註冊成立以來已為其僱員全面作出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ii)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與東莞迅捷合資格中國社會保障部門東莞市社會保障局長安分局局長會面，確認並無任何現時全面遵守社會保障供款的公司因其過去不合規事宜而正接受調查及處罰的案例。

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我們須向有關當局登記，並於指定銀行保留相關賬戶，以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東莞迅捷、惠州高業、優捷思貿易及上海耀中)未能預留及為彼等各自於當時的僱員向指定銀行賬戶作出若干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乃由於(i)我們於預備上市前並無足夠知識亦無向外委聘諮詢人以就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要求提供專業意見；及(ii)該等公司各自的僱員不願意承擔若干部分的住房公積金，故彼等無意參與有關計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有關當局可能就我們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間內清償尚未作出的供款，並向我們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然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相關合資格中國住房基金管理部門就此向我們徵收罰款的風險較低，此乃由於(i)我們已取得相關合資格中國住房基金管理部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中國附屬公司現已為其僱員註冊參與相關住房公積金，且自註冊成立以來已作出一切所需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無就此遭受任何罰款；(ii)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與東莞迅捷合資格中國住房基金管理部門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一名官員會面，該官員確認東莞迅捷並無與中心有任何糾紛，而中心並未收到東莞迅捷任何僱員的任何投訴；及(iii)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與上海耀中合資格中國住房基金管理部門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徐匯區管理部一名官員會面，認為公司毋須強制性為其農業戶口職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的確認及承諾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我們已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作出所有所需強制性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違反事項導致產生尚未作出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4,700,000港元，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中全數撥備。董事認為，該等撥備充足，鑑於(i)我們已取得相關合資格中國社會保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我們可通過由相關部門進行的年度查核；(ii)我們已取得相關合資格中國地區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我們毋須繳付任何與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罰款；及(iii)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相關中國合資格社會保障部門及中國地區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向我們徵收罰款的風險較低。

執行董事承諾我們將應相關社會保障機關或本地住房基金行政管理局要求，盡快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支付尚未作出的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相關社會保障機關或本地住房基金行政管理局有任何不遵守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或有關相關未作出供款的通知。各控股股東亦已同意就一切不遵守中國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所作撥備並無涵蓋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索償要求、費用、開支、罰款、訴訟及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

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宜

租賃人並未就我們於上海租賃作為獨立門店的其中兩項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可能須終止佔用及使用該物，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搬遷至其他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兩間獨立門店分別產生約零、零、3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收益。倘我們須終止佔用該兩項物業，董事估計預期估計搬遷成本、翻新成本及收益虧損合共將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而有關搬遷約需時六個月。董事相信，有關搬遷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干擾。

此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物業」一節所述第1、2、3、5及6項中國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規定登記，此乃由於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拒絕與我們合作登記租賃協議。該等物業乃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物業及自營獨立門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物業並不包含任何生產設施，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僅包含一個辦公室及96個銷售點當中的四個，故該等物業並無個別及共同構成我們業務的關鍵因素。此外，董事相信，由於中國物業數量充裕，故倘我們需要搬遷，我們能夠輕易覓得合適物業作為取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有關登記申請。倘我們並無作出有關登記，我們或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遭受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作為承租人，倘無法得到相關出租人合作，我們無法登記該等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

由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仍可向相關出租人執行，故董事估計我們可能須支付的最高負債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0,000元，即我們可能遭相關中國機關罰款的最高金額。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與相關出租人磋商，以完成上述租賃之登記手續。我們亦已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於日後再次發生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不合規事宜—避免再次出現違反事項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有關向關連方墊付資金的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連方墊付資金，以應付其營運所需，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且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貸款通則，當一間公司作出違反貸款通則之貸款時，或會遭受相等於因有關貸款所產生收益一至五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亦表示，我們向關連方墊款並無遵守貸款通則，惟由於有關墊款為免息且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償，故我們不會遭受任何罰款。

避免再次出現違反事項的企業管治措施

就公司條例之不合規事宜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改善我們企業管治的措施，以避免將來再次發生有關事件，並確保日後遵守各項適用規則及法規：

- (a) 董事已出席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就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務舉行之培訓課程。
- (b) 本公司已委任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經驗的黃定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已委任具備財務及會計經驗的羅志勇先生為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董事相信，憑藉彼等的經驗，本公司將能遵守適用法規及財務報告要求。有關黃定幹先生及羅志勇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已委任合規顧問，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d) 本公司將尋求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外部法律意見，以防止任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e) 執行董事已出席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舉辦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課程。
- (f) 本公司將每年就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監管規定，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安排培訓課程。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政策，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法律、法規及規例上的不合規情況：

- (a) 就償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而言，本公司已自財務及會計部委派一名人員負責計算、匯報及支付本集團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作出任何有關付款前，有關計算須經由財政團隊以及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此外，我們將於有需要時向我們不時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徵求專業意見，與彼等保持緊密溝通，讓我們緊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b) 就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以確保於簽訂任何租賃協議前，已取得有關租賃物業未來業主的一切所需業權文件。本集團零售營運部門內曾修讀法律的總監之一負責確保簽訂任何租賃協議前已嚴格遵守有關政策。此外，該名總監負責確保日後所有租賃協議須載有條款規定業主於簽訂租賃協議後盡快就有關租賃協議辦理登記。
- (c) 就本集團即將訂立的合約或協議而言，我們將於有需要時向我們不時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徵求專業意見，與彼等保持緊密溝通，讓我們緊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d) 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可有效協助建立妥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維持良好企業管理常規，以防止日後本集團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各控股股東亦已同意就我們的不合規事宜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一切索償、成本、費用、罰款、行動及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皓天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65%。皓天分別由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先生、區先生、張女士及鄧女士擁有約39.72%、約39.72%、約6.86%、約6.52%、約3.43%及約3.75%。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確認，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他們在控制本集團上行動一致。皓天將繼續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30%。因此，皓天、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為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於製造及銷售毛衣針織產品等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除外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本章節中「除外業務」一段。為確保日後不存在有關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他們均不會且會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除外業務

緒言

我們為於中國提供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及服裝零售業務營運商。重組前，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公司由柏威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並由黃氏兄弟以信託形式持有。柏威集團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各持有50%權益。作為重組其中部分，我們的主要業務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由柏威集團、卓美娟女士及李敏華女士轉讓予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專注於我們的業務，並配合我們的策略方向和發展計劃，控股股東已剔除若干從事毛衣針織服裝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公司，作為就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中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組成除外集團的公司

除外集團主要從事向成衣零售商製造及銷售毛衣針織服裝產品，大部分成衣零售崗位處歐洲。除外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服裝及配飾產品的零售。除外集團的詳情概述如下：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名稱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 從事的主要業務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權
1. 金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柏威集團：100%
2. 駿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柏威集團：100%
3. J&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柏威集團：50% 一名獨立第三方：50%
4. 億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柏威集團：100%
5. 柏威集團	投資控股	黃先生：50% 黃志堅先生：50%
6. 振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管理服務指 指派及／或借調其僱員 至除外集團各成員公司 工作。	J&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0% 一名獨立第三方：20%
7. 金豐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式毛衣針織 產品	金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8. 駿達製衣廠(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駿達」)	織布、生產及銷售各式 毛衣針織及布製玩具	駿達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100%
9. 瀛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毛衣針織分包	柏威集團：1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名稱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 從事的主要業務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權
10. 瀛豐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式毛衣針織服裝產品	瀛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
11. 振豐織造有限公司	買賣毛衣針織服裝產品	振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00%
12. 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毛衣針織服裝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柏威集團：100%
13. 勝豐織造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加工；織布、漂染及各式毛衣針織服裝及布製玩具的生產銷售	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00%
14. 群迅有限公司	買賣毛衣針織服裝產品	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70% 一名獨立第三方：30%
15. 億城織造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織布、各式毛衣針織服裝及布製玩具的生產銷售	億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
16. 綵裕國際有限公司	買賣及製造毛衣針織服裝產品	勝豐：66.67% 一名獨立第三方：33.33%
17. 東莞勝德織造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毛衣針織服裝產品	勝豐：100%
18. 創勝毛紗貿易有限公司	生產棉紗及印染	勝豐：57.5% 獨立第三方：42.5%
19. 勝威針織製衣有限公司	目前並無營運	振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00%
20. 勝豐	投資控股	黃先生：30% 黃志堅先生：30% 黃麗花女士：20% 黃麗明女士：2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名稱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 從事的主要業務	除外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權
21. 創勝貿易有限公司	目前並無營運	勝豐：57.5% 獨立第三方：42.5%
22. 譽寶國際有限公司	目前並無營運	福俊：100%
23. 高業服裝有限公司	目前並無營運	柏威集團：51% 一名獨立第三方：49%

控股股東目前無意將除外業務併入本集團。

除上述公司外，黃氏兄弟亦於若干並非從事成衣製造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包括從事生產包裝物料、物業投資及節能科技業務的公司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財務資料的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年內收益、毛利、毛利率及溢利的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 本集團	830,207	1,103,721	1,167,934	446,809
— 除外集團 ⁽¹⁾	1,311,427	1,446,648	1,610,796	481,389
— 除外集團(經調整) ⁽²⁾	1,210,631	1,062,434	1,168,494	337,167
毛利				
— 本集團	93,723	107,855	202,233	79,834
— 除外集團 ⁽¹⁾	176,997	187,544	151,194	64,866
毛利率				
— 本集團	11.3%	9.8%	17.3%	17.9%
— 除外集團 ⁽¹⁾	13.5%	13.0%	9.4%	13.5%
年內溢利				
— 本集團	23,381	21,515	83,837	21,210
— 除外集團 ⁽¹⁾	15,564	21,615	46,139	69,40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除外集團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為對當地核數師就相關公司獨立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及／或除外集團管理層未經計及任何可能作出的審核調整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呈列財務資料作出純數學計算所得，可能有別於本公司的會計準則編製。
- (2) 除外集團的經調整收益指除外集團管理層根據上文附註(1)所編製，並透過對銷除外集團內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作出調整後的除外集團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除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權益比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權益				
— 本集團	30,976	34,588	104,868	63,604
— 除外集團(附註)	207,910	220,107	267,720	277,801

附註： 除外集團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為經當地核數師獨立審核相關公司的賬目及／或除外集團管理層未經計及任何可能作出的審核調整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呈列財務資料作出純數學計算所得，可能有別於本公司的會計準則編製。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除外集團分配至內部生產或全部或部分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的銷售訂單數目的比較：

	內部生產 (千件)	第三方 製造商 (千件)
本集團	512	23,292
除外集團	3,113	9,340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業務的差異

於除外集團內概無公司從事由本集團生產或於本集團所從事服裝零售業務中的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業務。然而，除外集團若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毛衣針織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為裁製針織服裝及梭織服裝，而除外集團的產品為毛衣針織服裝。裁製針織服裝及梭織服裝產品為將針織布料及梭織布料裁剪成多幅布片，然後將布片縫合而成的服裝，而毛衣針織服裝產品則透過將紗線編織成特定尺碼及形狀的部位，然後將各針織部位縫合而成的服裝。上述三種產品的設計及功能均有所不同，且大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並無重疊。生產毛衣針織服裝產品與生產裁製針織服裝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機器、生產技能及技術無法互相取代。因此，董事相信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差別明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除外業務—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產品及製作過程的比較」一段。

此外，就生產及銷售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成衣零售商。成衣零售商一般根據市場趨勢按各類產品(包括梭織服裝、裁製針織服裝及毛衣針織服裝)的數量訂立採購計劃，而有關採購計劃不會受單一成衣製造商於不同類別產品的定價及品質所影響。

換言之，即使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及品質不符合主要客戶的要求，該主要客戶僅會向其他成衣製造商購買同一種類產品(即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不會轉而向除外集團購買不同種類產品(如毛衣針織產品)作為替代。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無法被除外集團的產品替代，故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並不存在競爭。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產品及製作過程的比較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產品及製作過程的差異詳列如下：

	本集團	除外集團
(1) 不同類別的產品	<p>本集團的梭織及裁剪針織服裝產品主要包括：</p> <p>(a) 上身外套服裝：主要為梭織服裝產品，如外套及夾克</p> <p>(b) 上身服裝：主要為裁剪針織服裝產品，如汗衣、馬球襯衫、運動衫及風衣</p> <p>(c) 下身服裝：主要為梭織服裝產品，如牛仔褲、時尚便服或運動褲</p>	<p>除外集團的毛衣針織服裝產品主要包括上身服裝，如羊毛外套、針織毛衣及針織外套</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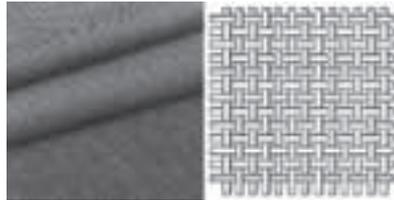
本集團

除外集團

- (2) 不同原材料 本集團就生產梭織服裝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梭織布料，而就生產裁製針織服裝產品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則為針織布料

除外集團就生產毛衣針織服裝產品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紗線

梭織布料



針織布料



- (3) 不同接觸渠道獨立的供應商 布坊按本集團需要提供不同規格(如重量、成分及結構)的布料

供應商按除外集團需要提供不同規格(如成分、紗支)的紗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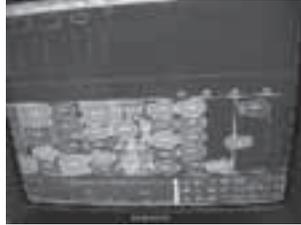
- (4) 不同生產技術、技術程序及工作流程 (a) 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以梭織及針織布料裁剪為不同形狀並縫製成衣服

(a) 毛衣針織服裝產品透過將紗線編織成特定大小及形狀的不同部位，再將不同部位縫製成衣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 (b) 技術人員按衣物的設計，將尺寸轉化成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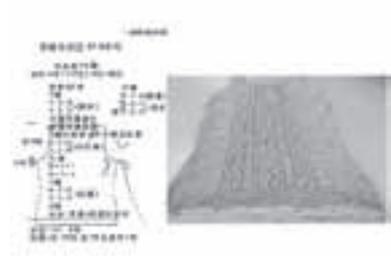


- (c) 按紙樣的尺寸裁剪布料，包括前後幅、袖位和飾邊



除外集團

- (b) 技術人員按衣物的設計使用設計軟件創作針步圖案



- (c) 電腦針織橫機將紗線編織成不同部位，包括前後幅、袖位和飾邊(亦稱為「色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 (d) 生產員工使用縫紉機進行縫合程序，將不同部位縫合成衣服。生產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所用機器更換縫紉機的縫針後，可互相取代。惟該等縫紉機無法用於將毛衣針織服裝產品的色板縫合成衣服



- (e) 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只會在客戶特別要求時進行洗水程序

- (f) 於整熨程序毋須使用熨板以維持產品的形狀



除外集團

- (d) 生產員工使用縫合機進行縫製程序，將色板縫合成衣服。惟該等縫合機不可將梭織服裝產品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的不同部位縫合成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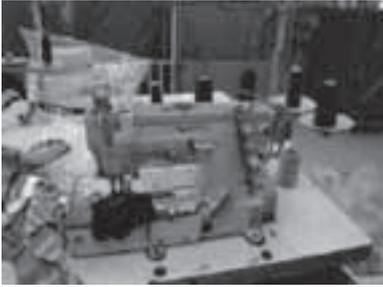
- (e) 接近100%的毛衣針織服裝產品進行洗水程序。洗水程序可令毛衣針織服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



- (f) 於整熨程序須使用熨板以維持產品的形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除外集團
(5) 不同生產機器	主要生產機器如下： 平縫機	主要生產機器如下： 電腦針織橫機
		
	裝飾縫機	縫合機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業務間的分野以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董事認為，儘管除外業務亦屬於成衣業，鑑於除外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產品與本集團有別，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業務間有明確分野。此外，董事亦信納上市後本集團可獨立於除外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營運業務，且於營運及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人士(本集團除外)，其基準如下：

(1)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除外集團的業務，彼此互不相干。董事認為，除外業務及本公司業務間有明確分野，其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除外業務 —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產品及製作過程的比較」一段。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既不屬於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們業務的一部分，亦不配合我們從事提供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經營服裝零售業務的整體策略，因此除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作為重組其中部分。

(2)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身份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兩名控股股東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於本集團以外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會將在不受控股股東影響下獨立運作：

- (a) 各董事(包括黃先生)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及
- (c)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與上市規則規定一致。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均自設獨立運作的董事會。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後董事於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職位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於除外集團擔任的職位
黃先生	執行董事	無
陳先生	執行董事	無
鄧女士	執行董事	無
區先生	執行董事	無
黃定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彭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張灼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陳振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除外集團並無共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投入營運以來，黃先生專注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而並無參與除外集團日常管理。另一方面，黃志堅先生仍留任除外集團執行職位，負責日常管理。

為確保我們與除外集團之間的獨立性，執行董事黃先生已於上市日期前辭任其於除外集團的所有董事職位，並將不會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不競爭承諾（「**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按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受其所限，各執行董事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任何競爭的業務，亦不會投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亦不會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各執行董事承諾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並強制實施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列明彼等於其他業務的股權及董事職務的確認書及其擁有權益的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文本。
- (c) 各執行董事承諾就其有否遵守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聲明內容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所載條款的遵守情況。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實施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作出的檢討結果。

本公司就遵守及強制實施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的披露方式將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相符。

根據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倘黃先生終止為一名執行董事但仍為一名控股股東，彼將繼續受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約束。

當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在有關會議避席。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聘於除外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獨立生產設施及辦公室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位於有別於除外集團設施所在的獨立地點。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位於中國及香港以下地點：

本集團佔用的物業	地點
東莞廠房	中國東莞市長安鎮廈崗村南面工業區
惠州廠房	中國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桔龍村勝豐工業園第二幢5樓
優捷思貿易的辦公室	中國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桔龍村勝豐工業園第三幢5樓
上海耀中的辦公室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889號齊來工業城3幢樓8D室
迅捷環球製衣及駿達製衣的辦公室	香港新蒲崗五芳街27-29號彩虹道222-224號永濟工業大廈13樓A至D室

儘管本集團惠州廠房及優捷思貿易的辦公室及除外集團的若干設施位於相同工業園，該等設施均設於不同的樓層，各自獨立運作。此外，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於惠州的人員並無重疊。惠州廠房及優捷思貿易辦公室的水電費成本由本集團自行承擔，並無與除外集團分擔。

(4) 獨立營運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駿達製衣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始營運，至今已經營約九年。除外集團自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勝豐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始營運，至今已經營約十八年。

本集團為獨立營運單位，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項下梭織及裁製針織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另於中國經營服裝零售業務，並無於本集團以外與控股股東共用經營隊伍。除外集團擁有獨立團隊進行毛衣針織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各有不同及獨立的銷售網絡。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駐守香港及中國，且獨立於除外集團。除外集團的銷售團隊駐守香港及中國，而銷售代理則駐守歐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惟董事確認，該等貿易相關的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該等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5)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手履行一切所需行政職能，包括計單及出票、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而毋需除外集團支援。本集團亦有獨立行政人員團隊，在獨立於除外集團的辦公室工作。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並無分享資源及行政人員。

(6) 獨立客戶

本集團的若干客戶，包括規模可觀的成衣零售商，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發出採購訂單。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客戶基礎分別有超過80名、70名、60名及40名客戶，當中10名、15名、11名及3名為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該等共同客戶主要為服裝產品零售商，零售多款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共同客戶的收益金額及有關收益佔本集團及除外集團之百分比如下：

(i) 本集團來自共同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來自共同客戶的收益(千港元)	628,813	903,355	948,277	381,626
佔本集團的收益百分比	75.7%	81.8%	81.2%	85.4%
本集團的收益(千港元)	830,207	1,103,721	1,167,934	446,80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除外集團來自共同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來自共同客戶的收益 ⁽¹⁾ (千港元)	115,671	136,202	171,452	27,775
佔除外集團的收益百分比 ⁽¹⁾	9.6%	12.82%	15.23%	9.24%
除外集團的收益(經調整) ⁽²⁾ (千港元)	1,210,631	1,062,434	1,125,793	300,485

附註：

- (1) 除外集團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為經當地核數師獨立審核的相關公司賬目及／或除外集團管理層未經計及任何可能作出的審核調整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呈列財務資料作出純數學計算所得，可能有別於本公司的會計準則編製。
- (2) 除外集團的經調整收益指除外集團管理層根據上文附註(1)所編製，並透過對銷除外集團內集團內公間銷售作出調整後的除外集團收益。

儘管上文所述者，控股股東不能對該等客戶選擇毛衣針織服裝、梭織服裝或裁製針織產品行使任何影響力，此乃由於有關事宜已由客戶預先決定。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除外集團與其各自的客戶個別磋商及落實銷售合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獨立於除外集團運作，故並無依賴除外集團向該等客戶要求或取得採購訂單。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並無捆綁銷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有因本集團與除外集團間任何潛在競爭而失去任何重大客戶或訂單。

(7) 獨立接觸供應商

由於梭織成衣的主要原材料為梭織布料，而裁製針織成衣的主要原材料為針織布料，本集團有其本身的供應及原材料來源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該等供應及原材料來源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獨立於除外集團，乃因毛衣針織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紗線。此外，本集團及除外集團並無捆綁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供應商並無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8) 地區銷售的分野

本集團主要集中於中國及香港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當中分別約93.8%、94.5%、97.1%及95.6%乃來自中國及香港的銷售，而本集團的銷售額當中僅少部分來自歐洲市場及全球其他地區。

反之，除外集團銷售額之主要部分來自歐洲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外集團之收益分別約55.3%、78.6%、80.9%及80.5%乃來自於歐洲市場的銷售。

(i)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訂約方所在地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及香港	778,332	93.8%	1,042,915	94.5%	1,133,717	97.1%	427,266	95.6%
歐洲	5,417	0.7%	15,054	1.4%	8,879	0.7%	5,406	1.2%
全球其他地區	46,458	5.5%	45,752	4.1%	25,338	2.2%	14,137	3.2%
總計	<u>830,207</u>	<u>100.0%</u>	<u>1,103,721</u>	<u>100.0%</u>	<u>1,167,934</u>	<u>100.0%</u>	<u>446,809</u>	<u>100.0%</u>

(ii) 除外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根據除外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訂約方所在地劃分的除外集團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除外集團		除外集團		除外集團		除外集團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及香港	472,360	39.0%	192,274	18.1%	177,891	15.8%	47,654	15.9%
歐洲	669,168	55.3%	834,949	78.6%	911,013	80.9%	241,839	80.5%
全球其他地區	69,103	5.7%	35,211	3.3%	36,889	3.3%	10,992	3.7%
總計	<u>1,210,631</u>	<u>100.0%</u>	<u>1,062,434</u>	<u>100.0%</u>	<u>1,125,793</u>	<u>100.0%</u>	<u>300,485</u>	<u>100.0%</u>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除外集團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為經當地核數師獨立審核的相關公司賬目及／或除外集團管理層未經計及任何可能作出的審核調整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呈列財務資料作出純數學計算所得，可能以有別於本公司的會計準則編製，惟對銷除外集團內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除外。

(9) 財政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黃先生約11,600,000港元。所有結欠黃先生的未償還款項已於上市前清還。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借貸37,100,000港元及應付票據43,300,000港元，由關連方擔保。我們已於上市前全數償還43,3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及就銀行借貸作出的關連方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於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倚靠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競爭

從服裝供應鏈服務直接客戶層面：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業務及產品已有明確分野，由於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產品不可互相取代，故彼此並不構成直接競爭。董事認為，不同產品是否可互相取代涉及身為市場參與者的相關客戶作出的商業判斷。本集團服裝供應鏈服務的主要客戶為成衣零售商，並非獨立最終客戶。

經本集團及除外集團之主要客戶確認，(a)梭織服裝產品、裁製針織服裝產品及毛衣針織服裝產品被視為三種不同類別產品，乃因彼等之原材料、生產設備、產品設計及開發技術、生產科技以及應用方式各有不同；(b)採購計劃一般根據市場時裝趨勢及產品設計訂立；(c)儘管客戶向本集團及除外集團採購服裝產品，惟由於屬不同產品，故採購不同種類的產品乃由不同部門或負責應對相關客戶的經理負責，並無向本集團及除外集團作出捆綁採購；及(d)由於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產品在生產程序、款式及功能方面各有不同，故其採購計劃不會受到其他因素(包括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產品的質素及價格)影響，且本集團的產品(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與除外集團的產品(毛衣針織服裝)不可互相取代。

因此，本公司相信，僅同一種類產品的不同成衣製造商存在競爭，而不同種類的產品並不存在競爭。即使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及品質不符合主要客戶的要求，該主要客戶僅會向其他具類似生產能力的成衣製造商購買同一種類產品(即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不會轉而向除外集團購買不同種類產品(如毛衣針織產品)作為替代，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為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技術、科技及機器均有別於毛衣針織服裝，且不可與其互相替代，有關詳情於上文「除外業務」一段進一步闡述。

因此，由於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客戶已根據市場時裝趨勢預先選擇梭織服裝產品或毛衣針織服裝產品或裁製針織服裝產品，故控股股東不可對此造成任何影響。

從個別最終客戶層面：

就服裝產品的最終客戶而言，他們購買服裝產品的行為受到全球服裝潮流及他們對功能、設計、材質及價格的喜好所影響。

基於所採用原材料(主要為紗線)，除外集團的毛衣針織服裝產品主要為外穿服裝，適合較清涼的氣候，而本集團的服裝產品適合不同氣候及季節穿著，涵蓋外穿服裝、內穿服裝、上身服裝及下身服裝。因此，儘管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服裝產品功能有所重疊，惟重疊的範圍僅屬本集團產品的一小部分，如非皮製外套及夾克。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如襯衣、馬球襯衣、汗衣、風褸、皮褸、下身服裝及上身服裝，在功能、用途及款式方面明顯與除外集團的產品有所不同。

因此，本公司相信，就個別最終客戶而言，潛在競爭(如有)極低並按公平基準進行。由於本集團或除外集團並非時裝潮流創造者，故本公司相信，控股股東不可能對全球時裝潮流或相關最終客戶的行為及喜好造成影響，控股股東亦無法對並非本集團直接客戶的個別最終客戶造成影響。本公司認為，於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均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不會導致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包括上市後的公眾股東)整體產生利益衝突，而少數股東及公眾人士的權益不會受到破壞。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及公眾人士的權益，本集團計劃採取本招股章程「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披露措施。

更重要的是，最終客戶並非本集團服裝供應鏈服務的直接客戶。因此，董事相信，最終客戶的消費行為並非考慮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是否存在競爭的主要因素，應將焦點放於作為本集團直接客戶的成衣零售商是否會考慮採購本集團產品以取代除外集團的產品。基於本招股章程「競爭—從服裝供應鏈服務直接客戶層面」一段所述理由，本集團的產品不可被除外集團的產品取代，因此，就一般客戶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不會直接與除外集團構成競爭。

摒除除外業務的原因

董事考慮不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其中部分，原因為(其中包括)(i)除外集團有關毛衣針織服裝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並不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疇；(ii)除外集團以獨特的生產設施經營，其原材料、機器、生產技能和技術不能與本集團的互相取代；(iii)除外集團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團隊；(iv)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並無直接競爭，而本集團與除外集團存在任何潛在競爭的機會極低及可受到緊密監察，此乃由於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並將在上市後實施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除外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除外業務」一段。

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從事其自有品牌服裝及配飾產品(包括毛衣針織產品)的零售銷售，惟除外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服裝及配飾產品的零售銷售。因此，考慮到上述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業務間有所分野，加上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集團間的潛在競爭不會導致控股股東與整體公眾人士間存在利益衝突，亦不會損害少數股東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均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之股東除外)及除外集團之股東不會以其個人身份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下列事宜：

- (a) 營銷、出售或分銷任何分類為梭織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的成衣相關產品(「**受限制產品**」)；
- (b) 於中國、香港及全球任何地區(位於歐洲的國家或地點除外)(「**受限制地區**」)營銷、出售或分銷任何成衣相關產品；
- (c) 向任何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營銷、出售或分銷任何成衣相關產品；
或
- (d) 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統稱「**受限制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除外集團須：

- (a) 僅接納任何位於歐洲的客戶所發出有關毛衣針織產品的採購訂單，而該等客戶並非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接納採購訂單前盡最大努力識別其產品的目的地，倘其知悉與該等採購訂單有關的產品將會出售及付運至位於受限制地區的客戶，則不會接納有關採購訂單；
- (c) 向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及本集團發出半年度報告，詳列訂單及客戶資料。內部監控顧問將會審閱除外集團的訂單及客戶資料，並抽樣審閱相關合約，以檢查是否存在(1)屬於受限制產品種類的任何訂單；(2)出售及付運至受限制地區客戶的任何產品；或(3)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共同客戶。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將保存一份客戶名單並不時更新，並定期向對方提供其本身的客戶名單。接納任何潛在客戶的新訂單前，除外集團須檢查本集團的客戶名單，確保該潛在客戶並非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

倘發現違反或懷疑違反不競爭契據，內部監控顧問將會向衝突處理委員會報告，而衝突處理委員會將會召開會議，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對相關控股股東展開法律行動。衝突處理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衝突處理委員會或會於合適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及專家就將向相關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向衝突處理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內部監控顧問就不競爭契據的任何發現及衝突處理委員會就此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決定，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衝突處理委員會將會每年作出檢討，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自願性披露原則，於其年報中披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期間」指不競爭承諾日期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個別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期；及(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在任何公司的股份直接或間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而該公司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大前提為：

- (a)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及
- (c)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擁有）少於10%。

新商機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如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或除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現或獲得任何有關以下項目的新商機(「商機」)(a)任何客戶所發出受限制產品的採購訂單；(b)位於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客戶所發出成衣產品的採購訂單；或(c)本集團及除外集團任何潛在共同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

- (i) 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轉達任何該等商機；
-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有關商機的資料及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商機的價值，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可取得有關商機。

於接獲控股股東書面通知後，本集團將考慮接納新訂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疑慮，即使本集團拒絕受理有關受限制產品或受限制地區或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潛在共同客戶的新訂單，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亦不得接納該等新訂單。

此外，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上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將交由衝突處理委員會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作為不競爭契據其中部分，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隨時根據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收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除外集團的全部或部分權益(「選擇權」)。行使選擇權的價格將於行使時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磋商及公平協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無法協定行使價，將委任國際認可獨立估值公司釐定行使價。

作為不競爭契據其中部分，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授出優先購買權，於任何一名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於除外集團所擁有全部或部分權益時作出收購(「優先購買權」)。

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須待：(i)衝突處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及(ii)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收購除外集團權益的條款，並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統稱「行使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刊發公布，載列是項行使的詳情。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亦將刊發公布，列出不行使該選擇權或權利的理由，而控股股東可向第三方出售有關權益，惟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司建議的價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彌償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如彼等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傷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本條款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及濟助(包括強制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濟助。

其他承諾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承諾，倘實際上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彼等將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及／或促使除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就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一切有關除外集團的可供查閱資料，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每年在本公司年報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包括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 (2)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審閱所作出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 (5) 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 (6)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就任何有關商機事宜，或倘及當彼等在考慮關連交易或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7) 本公司將於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行或拒絕商機的決定；
- (8) 董事會將確保一經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時，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涉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討論涉及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
- (9) 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10)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有關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1)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已共同委任內部監控顧問，負責每半年檢討該等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以確保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 (12) 內部監控顧問將審閱除外集團的訂單及客戶名單，並抽樣審查相關合約，以檢查是否有(1)任何訂單屬於受限制產品；(2)任何產品將出售及付運至位於受限制地區的客戶；或(3)本集團及除外集團間任何共同客戶；及
- (13) 衝突處理委員會就不競爭契據(包括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所作出任何決定的基準將於上市後於公布及／或年報內披露。

內部監控顧問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一九八三年成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上述由我們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根據獨家保薦人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營運角度而言，上述企業管治措施於採納後將為充足及有效，可盡量減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以及除外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

衝突處理委員會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盡量減低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成立衝突處理委員會，其獲董事會授權監察及識別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致力確保涉及利益衝突的控股股東將就有關事宜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及放棄參與作出決定。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衝突處理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調查及討論有關事宜。衝突處理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i) 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報告，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
- (ii) 就任何與控股股東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就本集團將採取的適當應對措施作出建議；
- (iii) 識別及糾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繆誤，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iv) 考慮內部監控顧問就任何控股股東違反或懷疑違反不競爭契據提交的報告，並向董事會建議將採取的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向相關控股股東展開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衝突處理委員會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審閱所作出決定。

衝突處理委員會由四名具備專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法律及會計界人士)及一名獨立外聘專家葉蔭權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由於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及陳振彬先生現時為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儘管該等上市公司從事不同行業，彼等具備就該等上市公司的策略、表現及資源方面行使獨立判斷的經驗。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准在考慮關連交易或審閱不競爭契據合規情況的過程中，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諮詢任何行業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1. 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勝豐國際」)

勝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針織毛衣及投資控股業務，由柏威集團(由黃氏兄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

2. 金豐製衣(惠州)有限公司(「金豐惠州」)

金豐惠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針織毛衣業務，由金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而金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柏威集團(由黃氏兄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

3. 億城織造製衣(惠州)有限公司(「億城惠州」)

億城惠州主要從事織造、製造及銷售各種針織毛衣及軟身玩具業務，由億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而億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柏威集團(由黃氏兄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

4. 智興

智興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全部權益由世宏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世宏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黃氏兄弟實益擁有100%權益。智興持有東莞知榮制衣有限公司(「東莞知榮」)100%權益。東莞廠房現由東莞知榮持有。

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而黃志堅先生則為控股股東之一。上述四家公司均為黃先生及／或黃志堅先生的聯繫人士，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11條項下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租賃協議

(a) 有關香港辦公室的租賃協議

背景

勝豐國際作為業主與迅捷環球製衣作為租戶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據此，勝豐國際同意向迅捷環球製衣出租位於香港九龍彩虹道222-224號五芳街27-29號永濟工業大廈13樓總樓面面積約為8,338平方呎的工場A及B作辦公室用途，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勝豐國際作為業主與駿達製衣作為租戶訂立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據此，勝豐國際同意向駿達製衣出租位於香港九龍彩虹道222-224號五芳街27-29號永濟工業大廈13樓總樓面面積約為4,895平方呎的工場C及D，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作辦公室用途（統稱為「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

根據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迅捷環球製衣及駿達製衣每月須向勝豐國際支付合共66,000港元的租金。

過往交易價值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迅捷環球製衣及駿達製衣每月分別向勝豐支付32,000港元及29,600港元的期間租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的轉讓，迅捷環球製衣以代價15,9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彩虹道222-224號五芳街27-29號永濟工業大廈13樓工場A至D（「香港辦公室」）。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選擇透過迅捷環球製衣持有香港辦公室作為彼等的個人投資，以避免因與勝豐訂立租賃協議而產生任何不必要的行政工作。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備忘錄，勝豐國際以代價20,000,000港元向迅捷環球製衣購買香港辦公室，董事確認，有關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水平。香港辦公室為本集團業務的非核心資產，因此董事認為不應將香港辦公

關連交易

室列作本集團資產的一部分。由於迅捷環球製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香港辦公室的業主，故迅捷環球製衣於該期間並無支付租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迅捷環球製衣及駿達製衣向勝豐國際支付的租金總額為396,000港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迅捷環球製衣及駿達製衣根據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勝豐國際的年度租金總額為792,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為792,000港元。董事確認，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租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值。

(b) 惠州金豐與惠州高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惠州金豐作為業主與惠州高業作為租戶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工廠租賃協議，據此，惠州金豐同意向惠州高業出租總樓面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位於中國惠州博羅縣園洲鎮桔龍村的勝豐工業園作辦公室及辦房用途，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惠州辦公室租賃協議」）。根據惠州辦公室租賃協議，惠州高業每年須向惠州金豐支付租金合共人民幣396,000元。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惠州高業向惠州金豐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01,600元、人民幣403,200元、人民幣403,200元及人民幣198,0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惠州高業根據惠州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惠州金豐的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96,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惠州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6,000元。董事確認，惠州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租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

(c) 惠州億城與惠州高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惠州億城作為業主與惠州高業作為租戶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宿舍租賃協議，據此，惠州億城同意向惠州高業出租總樓面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位於中國惠州博羅縣園洲鎮桔龍村的勝豐工業園作住宿用途，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惠州宿

舍租賃協議」)。根據惠州宿舍租賃協議，惠州高業每年須向惠州億城支付租金合共人民幣132,000元。

過往交易價值

由於惠州億城與惠州高業於訂立惠州宿舍租賃協議前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故並無過往交易價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惠州高業向惠州億城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6,0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惠州高業根據惠州宿舍租賃協議應付予惠州億城的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32,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惠州宿舍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2,000元。董事確認，惠州宿舍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租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現值。

(d) 惠州金豐與優捷思貿易訂立之租賃協議

惠州金豐作為業主與優捷思貿易作為租戶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租賃協議，據此，惠州金豐同意向優捷思貿易出租總樓面面積約為50平方米、位於中國惠州博羅縣園洲鎮桔龍村的勝豐工業園，作辦公室用途，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優捷思租賃協議」）。根據優捷思租賃協議，優捷思貿易每年須向惠州金豐支付租金合共人民幣3,300元。

過往交易價值

由於惠州金豐與優捷思於訂立優捷思租賃協議前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故並無過往交易價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優捷思向惠州金豐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65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優捷思貿易根據優捷思租賃協議應付予惠州金豐的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3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優捷思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00元。董事確認，優捷思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租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

(e) 有關東莞工廠及宿舍的租賃協議

東莞市長安鎮廈崗股份經濟聯合社(「**聯合社**」)與東莞迅捷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租賃協議。根據東莞知榮發出的授權確認函件，已確認東莞知榮同意及授權聯合社將東莞知榮擁有的物業租予東莞迅捷。在取得業主東莞知榮的有效授權後，聯合社同意向東莞迅捷出租總樓面面積約為**29,164**平方米的福海路**52**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東莞租賃協議**」)。東莞廠房其中約**18,919**平方米用作工廠，另約**10,245**平方米則用作宿舍。根據東莞租賃協議，東莞迅捷須每年向聯合社支付租金人民幣**2,799,744**元。向東莞迅捷收取租金後，聯合社可收取租金的若干部分作為行政費用。聯合社將向東莞知榮償付租金的餘下部分。

過往交易價值

由於東莞知榮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並非由黃氏兄弟擁有，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東莞迅捷與黃氏兄弟之間並無就租賃該物業錄得過往關連方交易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銷售股份買賣協議，佐丹奴企業有限公司及**W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將智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現由黃氏兄弟全資擁有的世宏控股有限公司。佐丹奴企業有限公司及**W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佐丹奴全資擁有。

黃氏兄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東莞知榮後，東莞迅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聯合社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33,312**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東莞迅捷根據東莞租賃協議應付予聯合社的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799,744**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東莞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99,744**元。董事確認，東莞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租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釐定。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惠州辦公室租賃協議、惠州宿舍租賃協議、優捷思租賃協議及東莞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已彙集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總年租按年計算分別約為3,464,000港元、4,905,000港元及4,905,000港元，而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租賃協議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租賃協議所進行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上述各項租賃協議可因應本集團選擇額外重續三年，惟任何重續選擇(如獲本集團行使)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意見，就租賃協議項下租約應付的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當地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自過往已一直使用該等物業，故董事認為就成本、時間及穩定性而言，訂立上述租賃協議而並非物色及搬遷至另一物業符合本集團利益。

勝豐國際、惠州金豐及惠州億城為出租予本集團的若干物業的業主。該等公司並不計入本集團，此乃由於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有關針織毛衣的業務，而有關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業務核心，且彼等所持物業為本集團業務之非核心資產。此外，黃氏兄弟自佐丹奴收購該物業作個人投資用途。

申請豁免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且產生不必要行政成本，我們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及將於本集團日常一

關連交易

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及將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非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已終止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曾與其關連方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除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已終止或結清或預期將於上市時或上市前終止或結清。

訂立及終止關連方交易的原因載述如下：

(i) 應付或已付租金開支

(a) 勝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前後開業後，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設於新蒲崗善美工業大廈。於二零零九年，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在香港物色更多空間作管理和行政用途，故本集團管理層決定遷往當時由勝豐擁有且同樣位於新蒲崗的永濟工業大廈的香港辦公室，以節省物業代理佣金及搬遷成本。因此，本集團與勝豐於二零零九年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管理層當時認為向勝豐支付61,600港元的月租總額屬公平合理。迅捷環球製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前後向勝豐收購香港辦公室後，勝豐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即告終止。

(b) *Glory Unit Investments Unit*

*Glory Un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的妻子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黃先生及其妻子居於由*Glory Uni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的物業，作為黃先生的薪酬組合其中部分，本集團向*Glory Unit*

關連交易

Investments Limited 支付租金。由於 Glory Unit Investments Limited 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本集團將不再向 Glory Unit Investments Limited 支付任何租金。

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的薪酬組合約為 3,8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則為 3,86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薪酬組合大致相同，分別在於二零一一年薪酬組合當中 1,200,000 港元以房屋津貼形式發放，而二零一二年的薪酬組合則全以現金薪金形式發放。

(c) 惠州金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需要若干空間設立另一家生產廠房，本集團管理層當時認為，由於惠州金豐所擁有工業園的若干部分的位置及設施理想，故可提供合適地點設立惠州廠房。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向惠州金豐租賃若干面積以設立惠州廠房用作工廠、辦公室及辦房。本集團管理層當時認為本集團向惠州金豐支付為數人民幣 123,200 元的月租總額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集團已按策略增加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訂單比例，並將內部產能維持在最低水平以達致規模經濟，故本集團不需要運用部分工廠面積生產。因此，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即惠州高業及優捷思貿易)與惠州金豐訂立新租賃協議，此舉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根據新租賃協議向惠州金豐租賃若干面積用作辦公室及／或辦房。

(ii) 應付或已付勝豐國際的運輸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辦公室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需要若干物流服務接載員工及運送成衣樣品往返中港兩地。此外，除外集團自設運輸團隊以提供物流服務予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無內部運輸團隊。由於本集團的惠州廠房位於除外集團擁有的工業園，故本集團管理層當時認為，本集團聘用除外集團的物流服務在行政上更為便捷，原因為本集團可於發出短促通知期後作出任何緊急運輸安排。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使用其汽車及運輸人員向除外集團支付參考類似運輸服務的市價釐定若干運輸費用。

董事認為，運輸服務屬附屬性質，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能清晰劃分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使用獨立服務供應商的運輸服務，並將不會向除外集團支付任何運輸費用。

(iii) 向惠州耀輝、惠州億城及惠州駿達購買原材料、消耗品及服裝以及提供生產服務

除外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生產成衣製造業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包裝物料及布料)，有能力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符合經濟原則的成衣產品。本集團管理層當時認為，除外集團可向本集團穩定供應原材料及消耗品。此外，本集團偶爾會出現並無額外產能應付其客戶的緊急訂單的情況。本集團可要求除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成衣產品(惟此舉不會禁止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成衣產品)。本集團管理層當時認為，原材料、消耗品及成衣產品的成本連同本集團向除外集團支付的生產服務費，乃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市價釐定。

董事認為，有關原材料、消耗品及成衣產品乃相當常見，故可輕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為能清晰劃分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僅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消耗品及成衣產品，因此，有關惠州耀輝、惠州億城及惠州駿達的關連方交易已告終止。

(iv) 向勝豐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迅捷環球製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前後以代價15,900,000港元向勝豐收購香港辦公室。當時，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透過迅捷環球製衣持有香港辦公室作為其個人投資，以避免因與彼等所擁有的勝豐訂立租賃協議而產生不必要的行政工作。

迅捷環球製衣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後出售香港辦公室。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vii)段。

(v) 向黃勇先生購買商標

為方便行政運作，本集團若干中國商標於中國申請註冊時由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勇先生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前後，黃勇先生將中國商標轉讓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耀中中國。

(vi) 自勝豐國際收取透過零售門店寄賣服務的佣金收入

上海耀中營運本集團在中國的服裝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勝豐國際透過本集團的銷售點以寄賣形式出售其若干成衣及配飾產品。本集團則就提供有關零售服務收取佣金，有關金額乃按服裝零售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乘以勝豐

關連交易

國際寄賣銷售額佔服裝零售分部總銷售額的比例計算。為清晰劃分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終止寄賣安排。

(vii) 向勝豐國際銷售辦公室樓宇

勝豐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後向迅捷環球製衣收購香港辦公室，代價為20,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認為香港辦公室並非本集團之核心資產，故本公司決定不將香港辦公室列作本集團資產其中部分，而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將繼續透過除外集團持有其個人投資。

(viii) 提供加工服務

惠州億城為除外集團旗下一家公司，主要進行成衣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後，惠州億城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銷售訂單，涉及長褲產品的部分剪裁及縫紉加工，而惠州億城要求本集團處理有關工序。由於本集團當時具備空置產能，故本集團與惠州億城訂立合約，以進行該等工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惠州億城向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用乃參考處理類似產品的市價釐定。

上述交易乃按個別基準進行，故並非持續交易。

(ix) 若干關連方就應付票據或銀行借貸質押作出擔保／抵押

銀行要求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抵押屬普遍做法。然而，為證明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並於上市後維持財政獨立，本集團已於上市前全數償還由關連方擔保的應付票據，而就銀行借貸作出的關連方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x)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惠州勝豐、惠州駿達及勝豐國際聯合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

銀行要求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抵押屬普遍做法。然而，為證明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並於上市後維持財政獨立，財務擔保合約已於上市前解除。

(xi) 溢利分派保證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Higrowth向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股東(佐丹奴的投資工具)作出溢利分派保證。除其章程細則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保證付款須於向附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未能符合特定水平時作出。由於向股東分派的股息超出此上限，故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保證付款。保證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溢利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股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全體執行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黃志深先生	42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 業務發展
陳洪光先生	4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市場推廣、開發產品及執行 營運計劃，並參與業務 營運之日常管理
鄧惠珊女士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市場推廣、開發產品、管理 供應鏈及執行營運計劃， 並參與業務營運之日常 管理
區維勝先生	4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市場推廣、開發產品及執行 營運計劃，並參與業務 營運之日常管理
黃定幹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 職責，但並無參與業務 營運之日常管理
彭婉珊女士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 職責，但並無參與業務 營運之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張灼祥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責，但並無參與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
陳振彬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責，但並無參與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

執行董事

黃志深先生，42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以及制定及檢討企業方針及策略。黃先生於製衣業具備約18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一直出任勝豐之董事。黃先生為迅捷環球製衣創辦人之一，自其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為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第四十三屆仁濟醫院董事局之總理、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第四十四屆仁濟醫院董事局之顧問，現為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第四十五屆仁濟醫院董事局之顧問。黃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八六年三月。黃先生現時持有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皓天約39.72%權益。黃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黃志堅先生之胞弟。

陳洪光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研究及行政管理。陳先生於製衣業累積約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任職於三和洋行有限公司製衣部、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任職於美高時(遠東)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職於詩敬貿易有限公司。其後，陳先生曾出任湛名實業有限公司採購部經理，並獲任命為總經理，直至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離職為止。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完成香港職業訓練局布料特質及製衣業品質監控課程，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授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學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由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與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合辦的「中國人力資源管理證書課程」。陳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的公司控股股東皓天約6.86%權益。

鄧惠珊女士，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生產及業務管理事務。鄧女士於製衣業累積約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曾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任職佐丹奴企業有限公司見習管理人員。彼亦曾於佐丹奴多家附屬公司(包括Global Net Garment Manufacturing Limited、Global Apparel Manufacturing Limited及佐丹奴有限公司)任職，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為止。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任Global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Net Garment Manufacturing Limited 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出任 Global Apparel Manufacturing Limited 總經理，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佐丹奴有限公司採購部經理。其後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出任一家製衣公司之總經理。鄧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女士於就學期間曾多次獲頒獎學金，包括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獲頒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獎學金、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頒國際商業信貸銀行獎學金、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獲頒楊書家博士紀念獎，以及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獲頒張祝珊獎學金。鄧女士現時持有本公司的公司控股股東皓天約3.75%權益。

區維勝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研究及行政管理。區先生於製衣業累積約2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區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出任三和洋行有限公司高級採購員；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出任Janco Overseas Limited高級採購員；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出任Hop Chung Garment Factory Limited採購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出任Maxgold (Hong Kong) Limited採購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出任Noble Grade Limited經理。區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八一年四月。區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的公司控股股東皓天約6.52%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陳就成、黃定幹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十二月期間擔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擔任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一直出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婉珊女士，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榮譽學士(LLB)學位，後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的國際法及商法法學碩士(LLM)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深造證書(PCLL)，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彭女士自一九九九年開始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前一直於一家香港律師行執業。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間，彼出任利高集團的法律顧問。彭女士現任香港律師事務所曹歐嚴楊律師行的助理律師及華都集團內部法律顧問。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擔任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3)及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灼祥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育文憑，並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取得哈佛大學的教育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賽馬會體藝中學校長，並曾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出任拔萃男書院校長。彼現為Siu Group Limited的集團董事，該公司提供國際貿易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以至製成品的品質監控以及全面物流解決方案。

陳振彬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分別出任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及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成衣業累積逾30年經驗，現時為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此外，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出任觀塘區議會主席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出任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後於二零零九年再獲頒銀紫荊星章。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除已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張又文女士，47歲，為駿達製衣市場推廣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市場及業務發展、行政管理以及企業形象及策劃。張女士於製衣業累積約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任職於佐丹奴台灣分支香港商捷時海外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匯登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持有建築工程系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商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現時持有本公司的公司控股股東皓天約3.43%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日升先生，51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事務。李先生於會計方面累積約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出任永南食品有限公司財務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任Getz Medical (Hong Kong) Limited會計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RGB Holding Limited會計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普光科技有限公司會計師。李先生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八二年六月。於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樹彬先生，46歲，為上海耀中的創作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產品設計。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Matador Couture創意設計師。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MA Wedding創作總監，並為其創辦人。林先生於時裝業累積逾10年經驗，於時裝設計界的工作備受各方肯定，曾榮獲香港傳藝節「二零一一年度十大傑出設計師大獎」。彼為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會員，並曾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學年擔任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時裝設計及產品開發高級文憑的校外評審委員，亦曾經擔任香港貿發局舉办的二零零八年香港青年時裝設計家創作表演賽的評判。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在多倫多喬治布朗學院(George Brown College)畢業，取得創意設計榮譽文憑。於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勇先生，42歲，為上海耀中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市場發展及行政管理。黃先生於製衣業累積約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佐丹奴的廣告營運及開發部總監。彼亦曾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職於佐丹奴。於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志森先生，41歲，為上海耀中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市場發展及營運管理。林先生於製衣業累積約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佐丹奴銷售業務部助理總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企業主管管理學文憑。於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羅志勇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事務規劃及管理、財務相關事務及企業報告事宜。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任一家國際核數公司之高級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該國際核數公司出任會計人員，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九九九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獲擢升為高級會計師、經理及高級經理。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出任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9)財務總監。羅先生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及張灼祥先生。黃定幹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評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现及就其薪酬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成員推薦。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彭婉珊女士、黃定幹先生及張灼祥先生。彭婉珊女士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推薦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灼祥先生、黃定幹先生及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衝突處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衝突處理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先生以及一名獨立外聘專家葉蔭權先生組成。陳振彬先生及葉蔭權先生均具備與本公司有關行業的相關知識。陳振彬先生現時出任衝突處理委員會主席。

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衝突處理委員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計劃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本公司建議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走勢查詢本公司。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當日為止，而有關任期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200,000,000股 股份	120,000,000
	120,000,00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1,000,00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0.17
44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00,000	74.83
1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0	25.00
600,000,000股 股份總數		100.00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1,000,00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0.16
44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00,000	72.13
172,5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17,250,000	27.71
<u>622,500,000股</u>	股份總數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獲得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以及諮詢人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初步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之股份：
(a) 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及(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就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一般授權將於：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7. 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就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皓天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411,908,400股 股份(L)	68.65%
黃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11,908,400股 股份(L)	68.65%
卓慧縈女士 ⁽³⁾	家族	411,908,400股 股份(L)	68.65%
黃志堅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11,908,400股 股份(L)	68.65%
Ang Ellena Balesteros 女士 ⁽⁴⁾	家族	411,908,400股 股份(L)	68.65%

附註：

-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集團成員股份的好倉。
- (2) 所披露權益指皓天於本公司所持權益，而皓天則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各自擁有39.7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被視為擁有皓天於本公司的權益。
- (3) 卓慧縈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慧縈女士被視為擁有黃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 (4) Ang Ellena Balesteros 女士為黃志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ng Ellena Balesteros 女士被視為擁有黃志堅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股份及就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

主要股東

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閣下須連同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專注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確認時裝潮流及起辦、採購原材料、管理、生產訂單及採購商品、品質監控、包裝、存貨管理及物流管理的全面服務。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的客戶主要為產商品牌於多個國家出售，獲普羅大眾認識的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於目前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模式中，我們將勞動密集的生產工序外判予約100家第三方製造商，專注於為客戶提供上述服裝供應鏈服務。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旨在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配合彼等於服裝產品供應鏈的不同需要，從而讓彼等集中資源於彼等的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服裝供應鏈服裝分部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6.2%、96.0%、95.8%及94.0%。

根據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我們主要為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代理(包括佐丹奴、班尼路及Armani Exchange)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以生產各式各樣的男女裝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主要為便服，如汗衣、襯衣、牛仔褲、長褲、輕便夾克及外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旗下生產的梭織服裝及裁製針織服裝產品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出售，而小部分產品則於全球其他國家出售。

涉足服裝零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服裝零售業務，主要專注於設計、採購、營銷及零售Unisex品牌以及Republic品牌的男女服裝及配飾產品。Unisex品牌產品為時尚便服及商務便服，一般目標客戶為25至35歲追求新款、時尚及型格設計時裝的人士，而Republic品牌產品主要則為便服，以經常於網上購物，追求價廉物美以及年輕、新潮及輕便時裝之青年人為目標。於最後可行日期，Unisex品牌的服裝及配飾產品主要透過遍佈中國1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47個城市的87間Unisex門店銷售予零售客戶，包

括27間自營店、38間合營店及22間加盟零售門店。我們亦設有網上銷售平台或不時聘用網上銷售代理，以出售我們的Unisex品牌產品，而我們亦透過www.tmall.com的兩間網上商店<http://republichero.tmall.com>及<http://republicqueen.tmall.com>獨家出售Republic品牌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服裝零售業務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8%、4.0%、4.2%及6.0%。

除我們的自設服裝零售品牌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非獨家權利(i)於中國製造、推廣及出售一個國際時裝品牌的男女裝成衣產品；及(ii)於中國推廣及出售另外兩個國際時裝品牌的男女裝成衣產品。該三個專利品牌、Unisex品牌以及本集團不時物色到的其他合適品牌服裝產品，將於我們的Unisex Life門店出售。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開設首間Unisex Life門店，另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成立另外兩間Unisex Life門店。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取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0,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7,9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8.6%。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約為23,400,000港元、21,500,000港元及83,8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89.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我們自客戶接獲訂單後始進行採購，故二零一零年原材料價格的升勢導致自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增加，以及第三方製造商收取的加工費增加，影響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採購政策」一節所述定價策略及採購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我們可鎖定所接收平均售價較高的銷售訂單，以抵銷預期於生產期間較高的原材料價格。然而，棉花價格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見頂，其後於該年逐步下跌。我們(i)分開採購原材料及半製成品供內部生產或第三方製造商(而我們負責向其提供原材料)生產；及(ii)就第三方製造商的製成品作分開採購安排，藉此受惠於較低原材料採購成本，更勝期內進行大量採購的潛在收益。董事估計，上述定價政策及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讓我們取得額外收益，為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大幅增長約91,000,000港元中貢獻約60,400,000港元或無計及其他營運開支後除稅後溢利約45,800,000港元。董事相信，倘於任何期間原材料價格維持穩定，則不大可能獲得此類額外收益；及

- 年內，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如夾克、牛仔褲及長褲的銷售所產生收益比例增加。銷售該等產品所貢獻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約**61.3%**，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9%**。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夾克的毛利率增加約**10.1%**，牛仔褲及長褲的毛利率則增加約**8.1%**。除採取分開批採購策略外，夾克、牛仔褲及長褲的毛利率亦有所改善，此乃由於我們於年內接獲的訂單需要較為複雜的生產工序，讓我們可為該等產品商議及爭取較高價格。董事估計，此為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大幅增長約**91,000,000**港元中貢獻約**30,600,000**港元或無計及其他營運開支後除稅後溢利約**23,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446,8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47,200,000**港元或**9.6%**，乃主要由於我們自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此乃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主要為服裝零售商的客戶(包括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所下銷售訂單整體減少。此外，我們並無接納若干客戶所發出而我們根據所獲提供條款認為商業上並不可行的銷售訂單或有長期欠款記錄客戶的銷售訂單。我們相信，這僅屬個別事件，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客戶接獲大量訂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單不獲我們接納的客戶的收入貢獻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3,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根據現時組成受黃氏兄弟共同控制的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公司首次受黃氏兄弟控制該日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該等日期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乃使用從黃氏兄弟計算的現行賬面值綜合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第三方所收購公司，乃自各自收購日期起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影響我們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我們未能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討論者：

對本集團服裝供應鏈服務以及服裝及配飾產品需求

中國對本集團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所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以及服裝零售分部所提供服裝及配飾產品的需求，為我們的收益主要動力之一，此需求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整體經濟情況。中國整體經濟情況影響都市化速度、中國居民(尤其是25至35歲的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長及其消費模式等多項因素。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者由購買食物等基本必需品，轉而購買品牌商品。由於我們集中為主要於多個國家出售，獲普羅大眾認識的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提供供應鏈服務以及零售品牌服裝及配飾產品，故我們相信消費模式轉變，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正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零售門店均設於中國城市地區，故中國城市地區的都市化速度、人口增長率及人民消費模式的轉變，將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銷售增長構成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及服裝零售分部需求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有關影響以平均單位價格變動表示，並假設所有影響溢利的因素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幅假定為5.0%、8.0%及11.0%，有關數字乃因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益的歷史波幅範圍而定。

假設性波幅(千港元)	+5.0%	+8.0%	+11.0%	-5.0%	-8.0%	-11.0%
收益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510	66,417	91,323	(41,510)	(66,417)	(91,32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186	88,298	121,409	(55,186)	(88,298)	(121,40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397	93,435	128,473	(58,397)	(93,435)	(128,47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701	39,522	54,343	(24,701)	(39,522)	(54,34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340	35,745	49,149	(22,340)	(35,745)	(49,149)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510	66,417	91,323	(41,510)	(66,417)	(91,32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186	88,298	121,409	(55,186)	(88,298)	(121,40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397	93,435	128,473	(58,397)	(93,435)	(128,47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701	39,522	54,343	(24,701)	(39,522)	(54,34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340	35,745	49,149	(22,340)	(35,745)	(49,149)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216	49,945	68,675	(31,216)	(49,945)	(68,67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085	59,336	81,587	(37,085)	(59,336)	(81,5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323	70,917	97,511	(44,323)	(70,917)	(97,51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735	25,176	34,616	(15,735)	(25,176)	(34,6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207	29,132	40,056	(18,207)	(29,132)	(40,056)

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

佐丹奴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63.6%、55.9%、63.5%及70.1%，我們相信佐丹奴是亞太區最有名的大型服裝零售商之一。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已經與佐丹奴建立關係。基於我們與佐丹奴的長期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知識、我們的產品的質素及成本符合佐丹奴及其客戶的要求，故保持交易對雙方皆有利。

我們並無與佐丹奴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而我們相信此乃服裝供應鏈服務業的普遍做法。反之，我們已與佐丹奴訂立製造專利協議，據此，我們獲委任為印有佐丹奴所擁有商標的產品的授權非獨家製造商。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底與佐丹奴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而佐丹奴須據此在商業上盡最大努力委聘我們為其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每年總採購額最少500,000,000港元。有關合作備忘錄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雙方書面同意終止，否則將會自動重續。

維持及擴充服裝零售分部的銷售網絡能力

服裝零售分部產品主要透過自營、合營及加盟零售門店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網絡由87間Unisex門店及3間Unisex Life門店組成，包括於中國1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47個城市分別設有的29間自營零售門店、39間合營零售門店及22間加盟零售門店。增加服裝零售分部銷售額的能力，與維持及擴充銷售網絡的能力相輔相成，尤其是增加零售門店數目。除上海及北京外，我們旨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成都、武漢、長沙、瀋陽及哈爾濱等二三線城市設立52、115及145個銷售點，務求增加Unisex門店數目，出售Unisex品牌及子品牌產品。如我們未能成功繼續經營及擴充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及加強現有品牌的認受性及為服裝零售業務引入新品牌

我們相信品牌認受性為其中一個影響消費者購買決定及零售產品價格範圍的主要因素。Unisex品牌產品的一般目標客戶為25至35歲追求新款、時尚及型格設計時裝的人士，Republic品牌產品則以經常於網上購物，追求價廉物美以及年輕、新潮及輕便時裝之青年人。因此，管理及加強現有零售品牌的認受性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為維持競爭地位及於中國服裝零售市場持續增長以及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我們已訂立兩份分銷協議，據此，我們已獲授非獨家權(i)於中國製造、推廣及出售一個國際時裝品牌的男女裝成衣產品；及(ii)於中國推廣及出售另外兩個國際

時裝品牌的男女裝成衣產品。該三個專利品牌、Unisex品牌以及本集團不時物色到的其他合適品牌服裝產品將於我們的Unisex Life門店出售。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開設首間Unisex Life門店，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增設兩間Unisex Life門店。我們亦計劃設立更多Unisex Life門店，以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組合、以獨特的品牌名稱分辨及劃分我們的目標市場，從而為我們的零售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因此，如我們無法推廣及銷售該等新品牌的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的製成品的價格、存貨及品質波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供應鏈服務分部提供的男女裝梭織及裁製針織產品由我們的東莞廠房及惠州廠房以及第三方製造商生產，而服裝零售分部提供的服裝及配飾產品則主要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此外，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內部生產，而所有產品訂單已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當中20.6%、20.8%、10.0%及10.8%源自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消耗品，而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當中62.1%、74.6%、81.4%及84.0%則源自向第三方製造商購買製成品或半製成品。

由於棉織物價格影響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所採購商品的成本，故我們已訂立一項採購政策以計算原材料成本的波幅。根據此政策，管理層於與客戶磋商訂單的階段及於接獲訂單時會考慮現時及估計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特別是棉花價格。我們亦會與原材料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審閱可公開取得有關最新棉花價格及相關商品未來指數的資料。管理層將根據上述資料及其行業經驗估計價格趨勢。考慮手頭上訂單的生產及付運時間表後，倘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會上升，我們將會大量採購原材料，避免其後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倘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會下跌，我們將會作出分批採購，以受惠於原材料價格的下跌趨勢。此外，為控制原材料成本，我們將會集合客戶所下訂單，並與布料供應商商討採購所需布料，包括第三方製造商或我們將會採購的布料。

根據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定價政策，所提供產品價格乃於設計落實及設計藍本獲客戶審批後與彼等商討及協定，其後不得調整價格。因此，我們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以及與客戶訂立個別訂單後的加工費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另一方面，服裝零售分部旗下產品價格乃根據生產成本及預期毛利率等因素釐定。此外，我們並無與任何原材料供應商或第三方製造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此，一旦成本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準確估計相關訂單生產期內的原材料價格走勢及將任何預期成本增加轉嫁予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客戶及將實際成本增加轉嫁予我們服裝零售業務的消費者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一般於產品付運三至六個月前自客戶收取訂單，倘我們於接獲訂單時無法落實原材料價格及採購商品的成本，尤其倘於生產過程中有關價格呈上升趨勢波動，原材料價格及加工費波動或會對我們的利潤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1.3%、9.8%、17.3%及17.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原材料在價格、供應及質素上的波動情況，足以擾亂生產管理營運及增加生產成本」一節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不一定能於日後維持毛利率及年內溢利增長」一節。董事估計，假設所採購商品、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增加約5.8%、3.5%、14.6%及8.9%，我們將無法於相關期間產生任何純利。

以下敏感度分析亦說明以下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並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溢利的因素維持不變(a)原材料價格，主要指布料成本，因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我們銷售成本的兩個主要組成部分原材料及所使用消耗品成本以及所採購商品成本；及(b)加工費。

財務資料

(a) 原材料價格的假設性波幅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布料。布料價格波動會直接影響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及間接影響所採購商品成本。假設原材料價格波動已全面於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以及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向我們收取的採購商品成本中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假設性波幅將為1.0%、5.0%及12.0%，有關數字乃因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所採購商品成本(經計及存貨變動)的歷史波幅範圍而定。

假設性波幅(千港元)	+1.0%	+5.0%	+12.0%	-1.0%	-5.0%	-12.0%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價格以及所採購商品成本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59	28,294	67,906	(5,659)	(28,294)	(67,90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61	39,306	94,335	(7,861)	(39,306)	(94,3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27	39,135	93,924	(7,827)	(39,135)	(93,9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60	16,802	40,325	(3,360)	(16,802)	(40,3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68	15,841	38,019	(3,168)	(15,841)	(38,019)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59)	(28,294)	(67,906)	5,659	28,294	67,90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61)	(39,306)	(94,335)	7,861	39,306	94,3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27)	(39,135)	(93,924)	7,827	39,135	93,9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60)	(16,802)	(40,325)	3,360	16,802	40,3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68)	(15,841)	(38,019)	3,168	15,841	38,019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55)	(21,277)	(51,065)	4,255	21,277	51,0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83)	(26,414)	(63,393)	5,283	26,414	63,39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41)	(29,704)	(71,289)	5,941	29,704	71,28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41)	(10,703)	(25,687)	2,141	10,703	25,6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82)	(12,911)	(30,985)	2,582	12,911	30,985

附註：

- (1) 所採用假設性波幅指我們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及所採購商品(經計及存貨變動)的單位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按年百分比變動。

財務資料

(b) 加工費的假設性波幅

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幅假定為8.0%、28.0%及56.0%，有關數字乃因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平均單位加工費的歷史波幅範圍而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波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第三方製造商所收取單位加工費較高並涉及較複雜生產程序的產品如牛仔褲、長褲及夾克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假設性波幅(千港元)	+8.0%	+28.0%	+56.0%	-8.0%	-28.0%	-56.0%
加工費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27	18,995	37,990	(5,427)	(18,995)	(37,99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17	35,061	70,122	(10,017)	(35,061)	(70,1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08	33,279	66,557	(9,508)	(33,279)	(66,55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227	14,793	29,586	(4,227)	(14,793)	(29,58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17	8,459	16,917	(2,417)	(8,459)	(16,917)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27)	(18,995)	(37,990)	5,427	18,995	37,99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17)	(35,061)	(70,122)	10,017	35,061	70,1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08)	(33,279)	(66,557)	9,508	33,279	66,55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227)	(14,793)	(29,586)	4,227	14,793	29,58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17)	(8,459)	(16,917)	2,417	8,459	16,917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81)	(14,284)	(28,568)	4,081	14,284	28,56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732)	(23,561)	(47,122)	6,732	23,561	47,1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17)	(25,258)	(50,517)	7,217	25,258	50,51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92)	(9,423)	(18,846)	2,692	9,423	18,8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70)	(6,894)	(13,787)	1,970	6,894	13,787

附註：

(1) 假設性波幅指我們的平均單位加工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按年百分比變動。

我們已制訂嚴謹品質監控制度及內部品質標準，以顯示我們致力提供優良品質。為確保我們購買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品質一致，我們審慎評估篩選，訂定信譽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名單，並就對所獲供應的原材料或製成品品質的滿意程度不時更新該名單。我們日後的表現，將繼續視乎我們物色及管理能夠向我們作出足夠優質原材料及製成品供應以符合客戶需求的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的能力。

季節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因素影響。就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生產的服裝產品(主要為夾克等售價較高的冬季衣服)而言，一般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錄得較高銷售額。因此，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可能受季節因素影響，取決於我們接獲客戶的

冬季衣服訂單數目。服裝零售分部一般於每年秋冬季錄得較高銷售額，而於每年春夏季的銷售額則較低。不論整體市場環境如何，基於不斷演變的時裝潮流，故未能對各段時期的銷售額作出有意義的評估。

競爭

中國品牌服裝及配飾產品市場由高質素的本地及國際品牌瓜分，競爭激烈。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所提供產品種類較為廣泛，例如童裝或以廣大年齡層為目標的服裝生產線，故價格範圍亦較高。此外，中國對優質潮流服裝及配飾產品的需求近年隨經濟發展而穩步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可憑藉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有效供應鏈系統、品質、價格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競爭對手角力。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能否於行業內保持競爭力所影響，而有關競爭力則視乎我們增加品牌認知及以吸引客戶的方式顯示我們的產品在競爭對手產品中出類拔萃的能力。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有關日後的判斷、假設及估計。該等判斷、假設及估計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依據，包括於不同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作判斷、估計及假設並無經常修訂或出現重大差異。董事認為，預期所作判斷、估計及假設於日後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董事相信對記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重大會計政策至關重要的財務資料時所應用以及涉及判斷、假設及估計(可能會對下一個財政期間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的主要會計政策討論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相當於所供應貨品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當(i)產品已交付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未履行責任或(ii)產品已售予加盟商或自營或合營零售門店客戶(服裝零售分部)時，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

據一般營運規模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我們的服裝零售分部旗下產品的存貨政策乃根據產品種類而定。我們認為款色經常流行的產品，於產品貨齡超過三年方會作出撥備，而貨齡為三至四年的產品，其存貨價值將會撇減75%；貨齡超過四年的產品將會作出全數撥備。其他產品乃根據存貨貨齡作出撥備，惟將不會就貨齡少於一年的產品作出撥備。其後，我們將就未售出貨品每年撇減25%的存貨價值。貨齡超過四年的產品將全數作出撥備。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結果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實際動用的結果或會不同。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銷售經驗作出，可因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環境改變及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能收回時，即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確定減值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出入時，該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故會於該估計變動期內就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830,207	100.0	1,103,721	100.0	1,167,934	100.0	494,027	100.0	446,809	100.0
銷售成本	(736,484)	(88.7)	(995,866)	(90.2)	(965,701)	(82.7)	(424,718)	(86.0)	(366,975)	(82.1)
毛利	93,723	11.3	107,855	9.8	202,233	17.3	69,309	14.0	79,834	17.9
銷售開支	(21,940)	(2.6)	(29,896)	(2.7)	(30,468)	(2.6)	(12,841)	(2.6)	(15,522)	(3.5)
行政開支	(43,700)	(5.3)	(53,294)	(4.8)	(66,214)	(5.7)	(24,285)	(4.9)	(39,082)	(8.7)
其他收入	5,920	0.7	10,986	1.0	11,651	1.0	6,369	1.3	2,394	0.5
其他收益／(虧損)										
一淨額	351	—	94	—	654	0.1	(837)	(0.2)	(394)	(0.1)
經營溢利	34,354	4.1	35,745	3.3	117,856	10.1	37,715	7.6	27,230	6.1
財務收入	245	—	233	—	563	—	174	—	451	0.1
融資成本	(2,484)	(0.2)	(2,803)	(0.3)	(5,013)	(0.4)	(3,603)	(0.7)	(1,289)	(0.3)
融資成本／(虧損)										
一淨額	(2,239)	(0.2)	(2,570)	(0.3)	(4,450)	(0.4)	(3,429)	(0.7)	(838)	(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115	3.9	33,175	3.0	113,406	9.7	34,286	6.9	26,392	5.9
所得稅開支	(8,734)	(1.1)	(11,660)	(1.1)	(29,569)	(2.5)	(13,920)	(2.8)	(5,182)	(1.2)
年／期內溢利	23,381	2.8	21,515	1.9	83,837	7.2	20,366	4.1	21,210	4.7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兩項經營業務，即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及服裝零售分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服裝供應鏈服務	799,060	96.2	1,059,654	96.0	1,118,404	95.8	471,155	95.4	419,919	94.0
服裝零售	31,147	3.8	44,067	4.0	49,530	4.2	22,872	4.6	26,890	6.0
總計	830,207	100.0	1,103,721	100.0	1,167,934	100.0	494,027	100.0	446,809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及香港	778,332	93.8	1,042,915	94.5	1,133,717	97.1	474,161	96.0	427,266	95.6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¹⁾	16,830	2.0	27,462	2.5	22,254	1.9	14,602	3.0	13,684	3.1
其他地區 ⁽²⁾	35,045	4.2	33,344	3.0	11,963	1.0	5,264	1.0	5,859	1.3
總計	830,207	100.0	1,103,721	100.0	1,167,934	100.0	494,027	100.0	446,809	100.0

附註：

- (1)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香港)包括台灣、新加坡、澳門、日本、韓國、印尼、菲律賓及印度。
- (2)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澳州及德國。

來自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

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主要為產品於多個國家出售，獲普羅大眾認識的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代理(包括佐丹奴、班尼路及Armani Exchange)的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以生產各式各樣的男女裝梭織及裁製針織產品。我們於產品交付客戶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及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所生產服裝產品分別為17,800,000件、25,000,000件、23,800,000件及10,400,000件。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按向不同類別顧客所作銷售劃分本集團來自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收益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	715,825	89.6	963,535	90.9	1,024,276	91.6	367,497	87.5
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代理	70,432	8.8	83,764	7.9	88,878	7.9	48,621	11.6
其他人士 ⁽¹⁾	12,803	1.6	12,355	1.2	5,250	0.5	3,801	0.9
	799,060	100.0	1,059,654	100.0	1,118,404	100.0	419,919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人士主要指向全球知名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及代理以外的客戶銷售布料、樣板及產品。

我們的策略為專注於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策略增加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訂單比例及縮減內部生產，透過盡量減少勞工密集的生產程序以維持可以小型資本基礎達至可擴大業務模式。我們相信，此策略使我們於經濟上受惠(i)按我們的生產計劃善用外部生產力，有助我們適時達致客戶需求；(ii)向第三方製造商分配生產訂單較維持內部產能更具成本效益，此乃由於我們認為第三方製造商各自可專門生產某特定類別產品，而我們就客戶要求的產品設計擁有生產各特定類別產品的所有技巧或機器並不切實可行；及(iii)此舉可讓我們於挑選生產訂單時可享有更大靈活彈性，乃因我們毋須接納相對較低利潤的銷售訂單，以應付生產廠房的固定成本及員工成本和避免浪費產能。

根據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不同生產安排產生的不同類別成本詳述如下：

- 就我們全數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一般稱為「商品採購安排」)的銷售訂單而言，彼等的生產管理一般涉及相對較少的內部資源。就此安排而言，我們主要產生所採購商品成本；
- 就我們(i)內部生產；(ii)部分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或(iii)供應所有原材料及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僅負責加工(一般稱為「非商品採購安排」)的銷售訂單而言，彼等的生產管理涉及更多內部資源，如採購原材料、生產支援及物流安排。根據有關安排，我們產生東莞廠房及惠州廠房的原材料成本、加工費用及經營成本及費用以履行訂單。

下表載列按上文所述不同安排劃分，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自銷售訂單產生的收益：								
— 商品採購安排	458,799	57.4	677,831	64.0	814,051	72.8	334,893	79.8
— 非商品採購安排	340,261	42.6	381,823	36.0	304,353	27.2	85,026	20.2
	<u>799,060</u>	<u>100.0</u>	<u>1,059,654</u>	<u>100.0</u>	<u>1,118,404</u>	<u>100.0</u>	<u>419,919</u>	<u>100.0</u>

財務資料

來自服裝零售分部的收益

服裝零售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設計、採購、推廣及零售我們自行製造的服裝零售品牌旗下的男女服裝及配飾產品。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服裝及配飾產品的加盟商及最終客戶。就自營及合營零售門店而言，我們於產品按建議零售價格(扣除銷售退貨)出售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就加盟零售門店而言，我們於產品出售予加盟商時確認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按不同銷售渠道劃分的服裝零售分部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自營零售門店	19,033	61.1	24,478	55.6	22,578	45.6	11,446	50.0	15,628	58.1
合營零售門店	7,826	25.1	11,382	25.8	14,129	28.5	6,570	28.7	6,967	25.9
加盟零售門店	4,288	13.8	7,751	17.6	10,167	20.5	3,613	15.8	2,812	10.5
網上銷售	—	—	456	1.0	2,656	5.4	1,243	5.5	1,483	5.5
總計	<u>31,147</u>	<u>100.0</u>	<u>44,067</u>	<u>100.0</u>	<u>49,530</u>	<u>100.0</u>	<u>22,872</u>	<u>100.0</u>	<u>26,890</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商品、加工費、原材料成本及所用消耗品以及生產經常性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生產成本劃分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分析，以及有關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採購商品	389,656	52.9	617,951	62.0	667,025	69.1	298,302	70.2	278,198	75.8
加工費	67,839	9.2	125,218	12.6	118,852	12.3	52,832	12.4	30,209	8.2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152,137	20.6	206,649	20.8	96,382	10.0	37,142	8.7	39,799	10.8
存貨變動	24,088	3.3	(38,474)	(3.9)	19,296	2.0	598	0.1	(1,172)	(0.3)
僱員福利開支	73,781	10.0	52,144	5.2	33,941	3.5	21,636	5.1	9,119	2.5
租金開支	9,200	1.2	10,748	1.1	11,407	1.2	6,656	1.6	1,886	0.5
運輸開支	4,123	0.6	5,892	0.6	3,918	0.4	2,008	0.5	1,169	0.3
折舊及攤銷	4,242	0.6	5,687	0.6	6,056	0.6	2,938	0.7	3,156	0.9
水電費	3,554	0.5	1,573	0.2	1,519	0.2	664	0.2	54	—
其他	7,864	1.1	8,479	0.8	7,305	0.7	1,942	0.5	4,557	1.3
總計	<u>736,484</u>	<u>100.0</u>	<u>995,866</u>	<u>100.0</u>	<u>965,701</u>	<u>100.0</u>	<u>424,718</u>	<u>100.0</u>	<u>366,975</u>	<u>100.0</u>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商品、加工費以及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採購商品指全部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訂單，為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指直接原材料如布料及輔助原材料如鈕扣及拉鏈的收購成本。加工費指部分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訂單所產生的服務費。

財務資料

基於本招股章程「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益—來自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一段所論述生產管理政策，我們所採購商品成本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東莞廠房及惠州廠房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同期有所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93,700,000港元、107,900,000港元及202,200,000港元以及69,300,000港元及79,800,000港元。下表載列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服裝供應鏈服務	75,055	9.4	83,930	7.9	174,956	15.6	56,902	12.1	65,332	15.6
服裝零售	18,668	59.9	23,925	54.3	27,277	55.1	12,407	54.2	14,502	53.9
總計	<u>93,723</u>	11.3	<u>107,855</u>	9.8	<u>202,233</u>	17.3	<u>69,309</u>	14.0	<u>79,834</u>	17.9

(未經審核)

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益—來自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一段所述，由於非商品採購安排較商品採購安排產生較多成本，故商品採購安排項下的生產比例增加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下表載列不同生產安排產生的銷售訂單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	率	毛利	率	毛利	率	毛利	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銷售訂單產生的毛利：								
— 商品採購安排	51,317	11.2	58,108	8.6	136,975	16.8	55,910	16.7
— 非商品採購安排	<u>23,738</u>	7.0	<u>25,822</u>	6.8	<u>37,981</u>	12.5	<u>9,422</u>	11.1
	<u>75,055</u>	9.4	<u>83,930</u>	7.9	<u>174,956</u>	15.6	<u>65,332</u>	15.6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指我們的服裝零售業務所產生開支，包括我們的自營零售門店租金支出、從事零售業務的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向自營零售門店付運製成品的運輸開支及自營零售門店市場推廣活動的宣傳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維持穩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收益2.6%、2.7%及2.6%，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收益約2.6%及3.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應酬開支、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的租金開支、出差開支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收益5.3%、4.8%及5.7%，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收益約4.9%及8.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第三方製造商的租金收入及我們透過零售門店提供寄賣服務的佣金收入。

租金收入主要來自與第三方製造商的租賃安排，乃因我們按策略增加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訂單的比例，並保留最低水平的內部產能而向第三方製造商出租我們的機器所產生收入。位於四個不同物業，過往用作內部生產的生產設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出租予不同第三方製造商，相關租賃協議的現有年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取代先前就同一物業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租約)起為期三年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相關年度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 — 生產管理」一節。

於零售門店提供寄賣服務的佣金收入指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勝豐國際」)就我們透過零售門店提供的寄賣服務而向我們支付的佣金收入。勝豐國際由黃氏兄弟實益擁有，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毛衣針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寄賣基準於銷售點出售勝豐國際的毛衣針織產品、羽絨外套、套裝及配飾產品，我們負責於我們的銷售點銷售該等服裝及配飾產品的日常營運及開支，而勝豐國際則負責製造及向我們的銷售點付運符合品質要求的服裝及配飾產品。佣金乃按服裝零售分部所產生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乘以勝豐國際寄賣服務佔服裝零售分部總銷售額的比率計算。有關寄賣安排於二零一一年終止。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主要為我們於香港股票市場的證券投資。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透過外間證券及投資公司設立全權投資賬戶以投資有關證券，原意為增加盈餘現金之回報。所有該等財務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售出。財務資產產生股息收入約2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有關財務資產而錄得虧損約4,600,000港元。

除於有需要時組成策略聯盟外，本集團無意進一步投資於證券市場。為管理本集團的庫務政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監察本集團的投資的表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我們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已付或應付的即期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有任何其他應付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的法定所得稅率為16.5%，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則為25%。

東莞迅捷為合資格海外投資製造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及所得稅法，東莞迅捷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其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五年稅務寬免，首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經中國稅務機構批准，東莞迅捷自二零零六年起享有稅務寬免。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莞迅捷的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12.5%、12.5%、25%及25%。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相關年度企業所得稅減預扣稅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24.8%、32.8%及24.1%。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所得稅率與東莞迅捷享有之優惠稅率(於同期為12.5%)相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高於東莞迅捷享有之優惠稅率。例如，惠州高業與上海耀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均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課稅。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產不可扣稅開支。

本集團產生(i)東莞廠房及惠州廠房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及(ii)零用現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如出差、運輸、應酬及快遞費用，以及自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採購若干原材料、消耗品及加工服務的開支，而管理層基於無心之失未有就該等交易獲取稅務發票。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重續東莞廠房及惠州廠房的租賃協議。此外，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我們採納內部監控政策，以減少交易對方無法向我們提供相關稅務發票的交易。根據有關政策，所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原材料採購及加工費付款以及金額超過人民幣200元的其他零用現金開支及其他交易必須附有所需中國稅務發票。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我們已就零用現金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採購若干原材料、消耗品及加工服務的開支獲提供相關稅務發票，根據內部監控政策(如有)獲批准，且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稅務影響的若干小額收購則另作別論。因此，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不可扣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36.3%及18.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減少。

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4,000,000港元減少47,200,000港元或約9.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6,8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下文所論述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1,200,000港元減少51,300,000港元或約10.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9,9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主要為服裝零售商的客戶所下銷售訂單整體減少，當中包括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此外，根據所獲提供條款而我們認為商業上並不可行的銷售訂單或有長期欠款記錄的客戶的銷售訂單，我們並無接納。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客戶接獲大量訂單，故此僅屬個別事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單不獲我們接納的客戶的收入貢獻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3,800,000港元。有關金額部分為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整體增加約6%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可增加銷售平均售價較高的輕便夾克，該產品的生產涉及較複雜生產工序，故成本亦較高。

服裝零售分部的收益

服裝零售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900,000港元增加4,000,000港元或約17.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零售門店數目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4,700,000港元減少57,700,000港元或約13.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7,000,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導致採購商品減少約20,100,000港元或6.7%及加工費減少約22,600,000港元或42.8%，另外僱員福利開支因我們終止大部分內部生產而減少約12,500,000港元或57.9%。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4,300,000港元減少59,700,000港元或約14.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4,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採購商品減少27,600,000港元或約9.5%、加工費減少22,600,000港元或約42.8%、僱員福利開支減少12,500,000港元或約57.9%。採購商品及加工費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額減少，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間內向第三方製造商外判全部生產工序。

服裝零售分部的銷售成本

服裝零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500,000港元增加1,900,000港元或約18.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銷售額於年內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300,000港元增加10,500,000港元或約15.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8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900,000港元增加8,400,000港元或約14.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300,000港元，而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底加緊實施定價政策，據此，產品價格必須參考產品估計成本及目標利潤。透過此定價政策，我們就二

財務資料

零一一年下半年原材料價格相對較高時接獲的銷售訂單訂定較高平均售價。其後，原材料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逐步下降，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向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分批採購原材料及半製成品以及就製成品作分開採購安排，因而受惠於較低的原材料價格。據我們董事所作最佳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確認銷售額約20.9%，為我們於原材料價格相對較高時接獲的銷售訂單。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部分收益，乃來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價格較低時接獲的銷售訂單，故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相對較低。

服裝零售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服裝零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400,000港元增加2,100,000港元或約16.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9%。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800,000港元增加2,700,000港元或約21.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5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自營零售門店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3間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1間，以致租金開支增加約2,800,000港元，故服裝零售分部所產生收益有所增加。此外，自營銷售點的整體租金有所增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300,000港元增加14,800,000港元或約60.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籌備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而增加約6,200,000港元，以及有關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一年底加盟以配合我們的未來擴展計劃而產生僱員福利開支約5,8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00,000港元減少4,000,000港元或約62.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勝豐國際所提供寄賣服務於二零一一年終止，以及彼等現時須直接向業主償還租賃安排的土地部分，而非透過我們付款，導致自第三方製造商收取的租金收入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0,000港元減少400,000港元或約5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0,000港元增加300,000港元或約15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0.5厘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3厘。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00,000港元減少2,300,000港元或約63.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期內作出的銀行借貸減少。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300,000港元減少7,900,000港元或約23.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上文所述者。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900,000港元減少8,700,000港元或約62.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此外，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有所減少。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我們盡量減少在無法取得所需中國稅務發票以扣減中國相關稅務開支情況下，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加工費。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400,000港元增加800,000港元或約3.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所得稅開支如上文所述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3,700,000港元增加64,200,000港元或約5.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7,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下文所詳述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增長。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9,700,000港元增加58,700,000港元或約5.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8,4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整體平均售價增加約11%，惟佔此分部總收益約三分一的裁製針織服裝產品(主要包括汗衣及馬球襯衫)的平均售價則與去年相若。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底加緊實施定價政策，據此，產品價格必須參考每款產品的最低毛利目標而定，並計及第三方製造商收取的生產成本預期變動，董事相信第三方製造商所收取生產成本已考慮原材料價格波動，故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因應原材料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底急升而提高部分產品售價。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長亦可歸因於牛仔褲、長褲及夾克的銷售所產生收益比例增加，該等產品涉及較複雜的生產工序，故售價亦較高。此外，二零一二年農曆新年較早，亦有助推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增長，原因為董事相信客戶或會於二零一一年底為二零一二年一月提早來臨的假期準備較去年同期多的存貨。

服裝零售分部的收益

儘管銷售點平均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個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個，服裝零售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100,000港元增加5,400,000港元或約12.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500,000港元。來自服裝零售分部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進一步增長，帶動銷售點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個銷售點的平均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3%。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網上銷售代理作出銷售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2,7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5,900,000港元減少30,200,000港元或約3.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5,700,000港元。增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減少約110,300,000港元或53.4%，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18,200,000港元或34.9%以及加工費減少約6,400,000港元或5.1%。部分減幅為採購商品增加約49,100,000港元或7.9%及存貨變動約57,800,000港元或150.2%所抵銷。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5,700,000港元減少32,300,000港元或約3.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3,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減少110,300,000港元或約

53.4%，僱員福利開支減少18,200,000港元或約34.9%以及加工費減少6,400,000港元或約5.1%。部分減幅為採購商品增加52,800,000港元或約8.9%及存貨變動51,900,000港元或約163.6%所抵銷。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加工費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以及採購商品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分配較大比例的生產訂單予第三方製造商，藉以減少我們的內部生產，或將部分生產訂單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

服裝零售分部的銷售成本

服裝零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00,000港元增加2,200,000港元或約10.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年內銷售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900,000港元增加94,300,000港元或約87.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2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900,000港元增加91,100,000港元或約108.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000,000港元，而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大幅上升約7.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毛利增加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根據我們與客戶協定的生產或付運時間表，於生產過程中分別分批向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或半製成品，而並非一次過採購。我們根據定價政策就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原材料價格高企時接獲的銷售訂單，訂定較高平均售價，而原材料價格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見頂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步下跌，我們於年內向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分批採購原材料及半製成品以及就製成品作分開採購安排，因而受惠於較低的原材料價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及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接獲的銷售訂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確認，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收益超過50%。

此外，如輕便夾克及牛仔褲等帶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的銷售所產生收益比例於年內增加，亦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增加。

自銷售夾克產生的收益佔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6.4%，而於去年則約為14.0%。夾克產品的毛利率亦較去年改善約10.1%。此外，自銷售牛仔褲及褲產生的收益佔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48.5%，而於去年則約為47.3%。有關產品的毛利率亦較去年改善約8.1%。除受惠於上述分批採購策略，毛利率改善亦歸因於若干夾克產品於二零一一年銷售訂單需要更複雜的生產技術及程序，如結合不同物料(如人造皮及面布)須更多生產工序及更高技巧處理該等生產工序以及處理布料服務，如增加水洗效果形成皮夾克的古著模樣，以及部分牛仔褲產品訂單需要額外增值生產工序，如更精密的水洗特色及布料處理以達至不同質地效果(如三維鬚、染色、磨光、油漆、手刷及紮染)、增加印刷效果及粉飾品牌標誌及圖像及附加各種裝飾配件，如閃碎石、花邊及於底摺邊添加伸縮布料。

由於產品定價乃根據(其中包括)生產工序的複雜性及所涉步驟釐定，故董事相信，涉及更多不同生產技術及工序的服裝產品對我們爭取更理想價格有好處，在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價格提高的同時，可藉此達致更佳利潤。因此，該等銷售訂單對改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幫助。

服裝零售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服裝零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00,000港元增加3,400,000港元或約14.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收益增加。服裝零售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於約55.1%的穩定水平，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4.3%。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900,000港元增加600,000港元或約2.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5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5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擴充服裝零售分部旗下的採購團隊以管理服裝零售業務的增長。部分增幅為宣傳開支及租金開支因營銷售點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個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個而分別減少約1,0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300,000港元增加12,900,000港元或約24.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2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籌備全球發售而產生上市開支約6,600,000港元，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約2,600,000港元，原因與年內翻新我們的東莞廠房員工宿舍有關。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00,000港元增加700,000港元或約6.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00,000港元。年內來自第三方製造商的租金收入增加約2,200,000港元。年內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與一名第三方製造商訂立租賃安排，故有關安排的租金收入首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反映。此外，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與兩名第三方製造商訂立兩項新租賃安排。有關增幅部分為透過零售門店的寄賣服務佣金收入減少約2,200,000港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於年內逐步減少透過零售門店提供寄賣服務。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000港元增加600,000港元或約600.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000港元，主要來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香港的辦公室物業的收益約4,100,000港元及外匯收益淨額約1,400,000港元，以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虧損約4,600,000港元。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00港元增加400,000港元或約200.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00,000港元增加2,200,000港元或約78.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年內作出的銀行借貸金額增加。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200,000港元增加80,200,000港元或約241.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上文所述者。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00,000港元增加17,900,000港元或約153.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00,000港元增加62,300,000港元或約289.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8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底加強執行我們的定價政策，產品

價格必須參考我們各項產品的最低毛利目標制定，並計及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收取的生產成本的預期變動及原材料成本的預期變動。此定價政策讓我們就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原材料價格相對較高時接獲的銷售訂單鎖定較高平均售價，而當棉花價格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升至最高位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步下跌，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分批採購原材料及半製成品以及就製成品作分開採購安排，而並非於客戶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後一次過採購，因而受惠於較低原材料價格。因此，我們從分批採購策略獲得的利益，更勝大量採購的潛在利益。董事估計，上述定價政策及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讓我們取得額外收益，為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大幅增長約**91,000,000**港元貢獻當中約**60,400,000**港元或除稅後溢利約**45,800,000**港元，而並無計及其他營運開支。董事相信，倘於任何期間原材料價格維持穩定，則不大可能獲得此類額外收益；及(ii) 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如夾克、牛仔褲及長褲年內銷售所產生收益比例增加，自有關種類產品的銷售所產生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來自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總額約**61.3%**，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約**64.9%**，由於該等產品的銷售訂單的生產工序涉及較繁複步驟，故該等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所改善。夾克的毛利率較去年改善約**10.0%**，而牛仔褲及長褲產品的毛利率則增加約**8.1%**。一般而言，我們就服裝供應鏈分部的產品定價時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第三方製造商收取的加工費用、預期原材料成本、相關產品的設計、生產工序的複雜性及所涉步驟。製造產品的原材料成本、複雜性及所涉步驟與我們就該產品收取的價格有直接關係。董事相信，涉及更多不同生產技術及工序的服裝產品對我們更有好處，乃因我們可向客戶要求更高價格，令我們有更大空間向第三方製造商爭取更理想價格。此外，由於於與客戶磋商期間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會上升，故我們為服裝產品訂定較高價格。更為複雜的設計於生產過程中所涉步驟更多，加上原材料價格預期上升，我們可就產品要求更高價格，令我們有更大議價空間及管理我們的成本，從而提升我們的毛利率。因此，該等銷售訂單亦有助改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董事估計，此為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大幅增長約**91,000,000**港元貢獻當中約**30,600,000**港元或除稅後溢利約**23,200,000**港元，而並無計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0,200,000**港元增加**273,500,000**港元或約**32.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3,7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增長，詳情於下文討論。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9,100,000港元增加260,600,000港元或約32.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9,700,000港元。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全球經濟從二零零八年末及二零零九年初的衰退復甦過來，導致向中國及香港客戶的銷售增加。因此，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32,000,000港元，佔來自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收益總額增幅約89.0%。

服裝零售分部的收益

服裝零售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100,000港元增加13,000,000港元或約41.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經濟從二零零八年末及二零零九年初的全球衰退復甦過來以及零售門店數目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家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6,500,000港元增加259,400,000港元或約35.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5,9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採購商品增加約228,300,000港元或58.6%、加工費增加約57,400,000港元或84.6%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21,700,000港元或29.4%的綜合效應。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4,000,000港元增加251,700,000港元或約34.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採購商品增加約215,300,000港元或57.3%，以及加工費增加約57,400,000港元或84.6%，部分為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21,700,000港元或29.4%所抵銷。採購商品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售出服裝數目增加，以及原材料(例如綿線及布料)價格上漲，導致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製成品的採購價有所增加所致。加工費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年內將較大部分生產業務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導致第三方製造商所收取平均加工費有所增加所致。僱員福利開支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內部生產下降。

服裝零售分部的銷售成本

服裝零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00,000港元增加7,600,000港元或約60.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採購商品成本增加，以及零售銷售增加導致採購商品數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700,000港元增加14,200,000港元或約15.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9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微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100,000港元增加8,800,000港元或約11.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收益增加。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主要原因為我們自客戶接獲訂單後始進行採購，故二零一零年價格的升勢導致自第三方製造商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增加，以及第三方製造商收取的加工費增加。

服裝零售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服裝零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00,000港元增加5,200,000港元或約27.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收益增加。特別是來自自營零售門店的毛利增加3,300,000港元或約25.3%，主要由於自營零售門店的數目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間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間。服裝零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主要由於合營及加盟零售門店擴充。合營及加盟零售門店產生的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4%，合營及加盟零售門店產生較低毛利率，乃由於我們須向合營夥伴支付合營零售門店每月銷售額的35%至65%作為佣金，而服裝及配飾產品乃按建議零售價35%至40%向加盟商出售。合營及加盟零售門店產生的收益比例增加，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此外，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部分合營零售門店提供額外折扣，以促進該等合營零售門店所處地區的銷售，故合營零售門店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導致服裝零售分部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下跌。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00,000港元增加8,000,000港元或約36.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新設四間自營零售店，而相關營運開支(例如租金、裝修及員工福利開支)首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年度內反映，加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設的五間自營零售門店的相關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700,000港元增加9,600,000港元或約22.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惠州廠房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方始投入運作，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首個全年反映惠州廠房行政人員僱員福利開支的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00,000港元增加5,100,000港元或約86.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第三方製造商的租金收入增加約3,500,000港元，以及來自年內勝豐國際產品於我們的銷售點的寄賣銷售額增加而向勝豐國際收取的佣金收入約1,600,000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00港元增加300,000港元或約75.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外匯收益淨額下降約2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增加約100,000港元。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收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00,000港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0,000港元增加300,000港元或約12.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100,000港元，加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100,000港元增加1,100,000港元或約3.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2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上文所述者。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00,000港元增加3,000,000港元或約34.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的加工費增加，而我們無法取得所需中國稅務發票以扣減相關中國稅務開支。因此，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8%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8%。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400,000港元減少1,900,000港元或約8.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自客戶接獲訂單後始進行採購，故二零一零年原材料價格的升勢導致自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增加，加上第三方製造商收取的加工費增加，影響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為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乃以營運所得資金及短期銀行借貸撥支。

下表為所示期間內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064	(15,529)	59,330	13,999	39,4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76)	(21,074)	16,397	(1,541)	(5,8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736	(11,540)	(40,169)	19,435	(54,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3,324	(48,143)	35,558	31,893	(21,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1,020	2,823	3,806	2,102	(79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98	99,442	54,122	54,122	93,486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42	54,122	93,486	88,117	71,4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所收付款。我們就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向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而支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約39,500,000港元，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31,600,000港元，已就營運資

財務資料

金流入淨額約28,800,000港元、已付利息約1,3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9,600,000港元調整。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0,600,000港元，部分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3,9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增加約5,200,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償還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近結束時銷售額增加有關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收取現金出現一次性增加，董事相信，此乃由於我們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客戶儲備存貨應付二零一二年一月相對較早的農曆新年假期，而該等銷售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到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59,300,000港元，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20,300,000港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出約43,200,000港元、已付利息約5,0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2,800,000港元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來自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8,500,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8,300,000港元。部分有關營運資金流出為預付款項及減少約45,400,000港元及存貨約19,3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500,000港元，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42,700,000港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49,900,000港元、已付利息約2,8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5,600,000港元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乃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貨分別增加約54,000,000港元、44,700,000港元及38,500,000港元。部分有關營運資金流出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2,3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9,100,000港元，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39,500,000港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入約38,000,000港元、已付利息約2,5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6,000,000港元調整。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乃來自存貨、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減少約24,1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100,000港元。部分有關營運資金流入為受限制現金增加約10,000,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主要來自已收利息。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800,000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300,000港元，部分為已收取利息約5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40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0,000,000港元，部分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4,1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100,000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500,000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9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主要來自借貸及股東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償還借貸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4,900,000港元。現金流出為派付股息約67,900,000港元及償還借貸約2,600,000港元。部分為來自借貸的所得款項約15,6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200,000港元。現金流出為償還借貸約58,600,000港元及派付股息約31,000,000港元，部分為來自借貸的所得款項約48,4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500,000港元。現金流出為來自償還借貸約131,500,000港元，部分為借貸的所得款項約118,6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14,700,000港元。現金流入為來自借貸的所得款項約50,100,000港元，部分為派付股息約23,000,000港元及償還借貸約12,9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結餘及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約為47,200,000港元、36,400,000港元、25,300,000港元及37,9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應收賬款作抵押並由關連方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借貸	9,005	—	—	602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關連方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借貸	—	9,025	—	—
以受限制現金作抵押並由關連方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借貸	10,000	—	—	—
以關連方所提供擔保作抵押的銀行借貸	28,155	25,250	24,116	36,516
銀行借貸總額	47,160	34,275	24,116	37,118
融資租賃負債	—	2,144	1,224	746
總計	47,160	36,419	25,340	37,864

應償還銀行借貸金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7,910	22,968	24,116	37,1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68	6,082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182	5,225	—	—
	47,160	34,275	24,116	37,118

附註：已到期超過一年的銀行借貸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的既定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可隨時要求的還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的利率範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	2.1%–6.5%	1.2%–6.5%	2.2%–6.9%	2.2%–3.9%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集中資源於提供服裝供應鏈服務的策略以及資本基礎較為薄弱。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增加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訂單比例，將我們先前用作內部生產位於四項不同物業的生產設施出租予不同第三方製造商，且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已終止內部生產。基於此策略，我們用作撥付生產廠房內設施及機器資本開支的銀行借貸需求有所減少，並逐步償還採納有關政策前為撥付資本開支而取得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提取較多借貸預備應付每年九月至十二月的傳統旺季。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內本債務聲明的最近期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的銀行借貸及 由關連方提供保證的擔保	81,833
融資租賃負債	428
總計	<u>82,261</u>

應償還銀行借貸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52,9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76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500
	<u>82,261</u>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可取得的融資額度總額約為362,200,000港元。同日，我們的債項約為82,3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借貸約81,800,000港元，有關款額乃由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關連方提供的保證作擔保。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2.2厘至3.9厘。

有關關連方所作出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0。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嚴重拖欠之銀行借貸，而關連方所作一切擔保將於上市時全面解除。

財務資料

除「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10,900,000港元、23,5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06	23,349	3,216	5,845
無形資產	3	102	60	91
總計	10,909	23,451	3,276	5,93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物業裝修開支以及就年內新設的惠州廠房購置廠房及機器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以及若干汽車有關，該辦公室物業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售予勝豐國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就我們的惠州廠房購置廠房及機器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為Unisex門店及Unisex Life門店購置的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於自營銷售點進行的翻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預測：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76

財務資料

承擔

本集團的承擔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為52,3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承擔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5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51
超過五年	17,331
總計	52,28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1,071	89,545	70,249	71,421	95,8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562	192,832	231,119	130,493	193,274
預付款項	15,467	60,202	14,752	19,912	10,5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662	31,736	32,696	34,317	37,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42	54,122	93,486	71,455	97,262
	331,204	428,437	442,302	327,598	434,4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428	375,840	307,286	243,372	298,1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72	13,040	29,757	16,881	6,819
應付股息	—	20,000	6,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132	—	—	—
借貸	47,160	35,194	25,087	37,734	82,164
	335,260	444,206	368,130	297,987	387,12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056)	(15,769)	74,172	29,611	47,296

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本招股章程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有所改善。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29,600,000港元及47,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踏入每年九月至十二月的傳統旺季，期內所產生收益增加帶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部分流動資產增加受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為管理傳統旺季的銷售額增加，以採購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所取得借貸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2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9,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減少，加上我們終止向勝豐國際提供寄賣服務，以致來自關連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因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1,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30,500,000港元。此外，由於我們於期內派付股息約67,900,000港元，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4,2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期內經營活動現金流增加及短期借貸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59,300,000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5,500,000港元。此外，短期借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1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年內我們以現金及短期銀行借貸撥付約10,9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及因翻新我們的辦公室物業及為新設立的惠州廠房購置若干廠房及機器而產生。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我們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200,000港元收購香港辦公室物業及購置若干汽車。

有關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本節「資本開支」一段。

基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記錄及與主要借款人的關係、我們的流動信貸狀況及於中國現時可動用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於取得額外銀行借貸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可提取而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87,8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由關連方及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關連方所作一切擔保將於上市時全面解除。本集團可取得的銀行融資並無重大限制條款。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銀行融資的條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時經營的地點並無收緊信貸，而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並無受到影響。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透過短期銀行借貸撥付本招股章程所述未來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而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對外融資計劃。

存貨分析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扣除存貨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製成品佔存貨的最大部分，包括我們於旗下生產設施所生產服裝以及自第三方製造商所收購服裝及配飾。在製品指在我們旗下的生產設施或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中的半製成品。原材料指布料及附屬原材料，例如鈕扣及拉鍊。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約15.4%、20.9%、15.9%及21.8%。

我們的存貨乃根據期內所購入所有存貨的平均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水平(主要包括製成品)價值分別約為51,100,000港元、89,500,000港元、70,200,000港元及71,400,000港元。下表為所示日期存貨結餘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9,815	8,303	12,780	14,677
在製品	19,462	25,676	25,344	17,288
製成品	24,794	59,347	35,125	43,456
	54,071	93,326	73,249	75,421
減：存貨減值撥備	(3,000)	(3,781)	(3,000)	(4,000)
總計	51,071	89,545	70,249	71,421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500,000港元，原因為來自一名客戶的大量訂單已完成生產並於年結時交付。我們的存貨結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7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董事相信其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客戶就提早來臨的二零一二年一月農曆新年假期儲備存貨以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銷售額及付運貨品數目增加。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2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71,400,000港元，主要來自客戶的訂單涉及的若干金額，有關生產工序已經完成，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仍有待交付。

我們的管理層每半年檢討存貨量是否足夠。我們對陳舊或損壞存貨的政策為於管理層認為陳舊或損壞存貨再無剩餘價值時撇銷有關存貨。此外，倘管理層認為現時的撥備不足，則會就存貨市值減值作出特別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存貨減值撥備主要就陳舊存貨作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六個月
存貨周轉日數 ⁽¹⁾	31	26	30	二零一二年 35

附註：

(1) 存貨周轉日數乃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結餘除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0天計算。

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天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天，主要由於年內所購入商品(即向第三方生產商購入的製成品)有所增加所致。存貨週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30天，主要由於一名客戶的大額訂單已完成生產有待於年結時交付，因而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相對大額存貨結餘，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大額平均存貨結餘。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天，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天，主要由於若干製成品的金額於期終尚未交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約71,400,000港元當中，約44,200,000港元或61.8%其後於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相關目的出售或動用，概無金額因損害或虧損而被撇銷。大部分未出售或未動用存貨餘額約27,200,000港元與營運我們的零售門店所需存貨有關。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應收賬款主要指來自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客戶的應收款項。我們定期監察及審閱客戶信貸狀況。我們亦每月審閱應收賬款的賬齡，並跟進所有已過期應收賬款。就應收賬款結餘已逾期超過90日的客戶而言，倘彼等並無向我們提供拖欠還款的恰當理由，我們可能終止向其供應產品或採取法律行動。倘(i)相關客戶進行清盤；或(ii)相關結餘已逾期180日而並無任何特殊理由，我們亦可能就若干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惟有關撥備須經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批准。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2,529	172,589	206,422	122,086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22,529	172,589	204,709	122,086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1,713	—
其他應收款項	16,229	20,439	24,697	8,407
— 應收第三方款項	8,461	7,358	8,484	8,407
— 應收關連方款項	7,768	13,081	16,213	—
	138,758	193,028	231,119	130,49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6)	(196)	—	—
	<u>138,562</u>	<u>192,832</u>	<u>231,119</u>	<u>130,493</u>

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2,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20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額增加。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6,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22,100,000港元，乃由於期內銷售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銷售額約為97,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僅約為7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額下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收益」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零至30日	97,656	149,784	151,414	83,080
31至90日	22,695	18,020	48,596	27,707
91至180日	1,938	4,615	5,702	8,081
超過181日	240	170	710	3,218
	<u>122,529</u>	<u>172,589</u>	<u>206,422</u>	<u>122,086</u>
總計	<u>122,529</u>	<u>172,589</u>	<u>206,422</u>	<u>122,086</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2,200,000港元、4,800,000港元、6,4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已逾期結餘約82.8%已經償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仍在與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就銷售額及應收賬款金額對賬，加上來自另一家位於歐洲的服裝採購公司客戶延期還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來自主要客戶的逾期應收賬款結餘其後已經償還，而來自一名上述歐洲客戶的已逾期應收賬款結餘約95.2%已經償還。有關結餘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董事相信，由於此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

於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收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約120,100,000港元或98.3%。

我們一般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客戶授出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而彼等一般須透過銀行轉賬或支票償還彼等與我們之間的應收賬款結餘。於服裝零售分部中，自我們的自營零售門店購貨的客戶須於購貨時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另一方面，我們的合作夥伴須每月透過銀行轉賬結清其付款。就我們的加盟商而言，彼等須於發出採購訂單後三天內結清其採購金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¹⁾	47	49	59

附註：

(1)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按年／期終應收賬款結餘除收益，再乘以365/180天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為我們向客戶及加盟商提供的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47天及49天。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59天，主要由於董事相信其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客戶就提早來臨的二零一二年一月農曆新年假期儲備存貨以致接近年終的銷售額增加，而我們的客戶於年結日尚未到期償還有關銷售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大筆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至66天，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因若干客戶延遲付款導致出現一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應收賬款所致，由於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維持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之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收賬程序有效。

財務資料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辦公室物業、倉庫及自營零售門店的租賃按金就我們的出租機器應收第三方製造商的租金及水電費及應收增值稅，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8,500,000港元、7,4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關連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7,800,000港元、13,100,000港元、16,200,000港元及零港元，主要包括就我們所提供寄賣服務而向勝豐國際應收的佣金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一段)。來自關連方的應收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且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清償。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的款項、客戶墊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46,249	161,447	176,683	159,928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20,978	160,421	172,912	150,567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271	1,026	3,771	9,361
應付票據	59,748	71,062	58,973	43,250
客戶墊款	6,420	1,853	738	1,1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237	26,374	11,858	11,589
其他應付款項	54,774	115,104	59,034	27,483
	<u>281,428</u>	<u>375,840</u>	<u>307,286</u>	<u>243,372</u>

我們的應付賬款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6,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為應付銷售額增加而增加購買原材料以及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以致向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的應付賬款增加。有關增加部分為向關連方的應付賬款大幅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委聘其他我們相信可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而大幅減少向駿達惠州收購原材料所致。有關駿達惠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段。我們的應付賬款結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17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較少數目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要求我們作部分或全數付款(董事認為此乃業內正常做法)，故於年結日結欠該等供應商的金額有所增加。我們的應付賬款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15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額減少以致原材料、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的採購量減少。自關連方收購材料及消耗品、服裝及生產服務已於二零一二年終止，而與關連方的應付賬款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且已於上市前清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

財務資料

無指示第三方製造商向關連方或除外集團採購原材料、消耗品、服裝及生產服務，於可見將來亦無此計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零至30日	67,456	95,077	114,274	78,622
31至90日	60,704	31,427	49,859	64,980
61至180日	13,117	11,841	5,642	12,288
超過181日	4,972	23,102	6,908	4,038
應付賬款總額	146,249	161,447	176,683	159,928

我們一般就償還款項享有最多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¹⁾	64	56	64

附註：

(1)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應付賬款結餘除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0日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為我們的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信貸期。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天，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年內要求我們預先付款的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數目增加。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64天，主要由於年內較少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要求我們預支款項。儘管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至83天，惟有關週轉日數仍介乎我們的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授出的信貸期。

於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當中約153,200,000港元或95.8%。

向關連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自黃先生收取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求的資金。有關金額已於上市前償還。所有來自關連方的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嚴重拖欠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¹⁾	1.0	1.0	1.2	1.1	1.1
資產回報 ⁽²⁾	6.9%	5.1%	17.6%	4.3%	5.1%
股本回報 ⁽³⁾	77.5%	65.6%	120.2%	44.7%	25.2%
負債比率 ⁽⁴⁾	152.2%	105.3%	24.2%	133.6%	59.5%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年／期終的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
- (2) 資產回報相等於年／期內溢利除平均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 (3) 股本回報相等於年／期內溢利除平均股本總額再乘以100%。
- (4) 負債比率相等於年／期終時借貸總額除年／期終時的權益總額乘以100%。
- (5) 債務對權益比率相等於借貸總額減年／期終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除權益總額乘以100%。

流動比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分別為1.2及1.1。

資產回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分別約為6.9%、5.1%、17.6%及5.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下跌之原因為資產總值隨著我們擴展業務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溢利大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回報分別約為4.3%及5.1%，乃主要由於平均資產總值減少所致，而平均資產總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900,000港元所致。

股本回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分別約為77.5%、65.6%、120.2%及25.2%。股本回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的主要原因為年度溢利減少以及貨幣匯兌差異引致股本總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溢利大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分別約為44.7%及25.2%，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累計溢利，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本總額有所增加所致。

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52.2%、105.3%、24.2%及59.5%。負債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的主要因為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2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400,000港元。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00,000港元，加上年內銷售額及應收賬款大幅增加所致。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增加，主要由於借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7,900,000港元，以及年內宣派股息約61,900,000港元導致權益總額減少。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銀行借貸。

營運資金

在計入目前可供我們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0所披露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此外，目前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就本集團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日後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根據當時可取得的資料，可能因此招致損失且能合理估計損失的金額，則我們屆時將會錄得或然負債。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關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本持有人。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宣派金額分別約為23,000,000港元、21,5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61,900,000港元的股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駿達製衣向其當時的股東(為皓天的現有股東或其控股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20,5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前透過動用內部產生資源全數支付。

股息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發。是否派發股息及股息金額(如派發)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發股息的法例及監管限制、日後前景及我們認為適切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可根據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項按比例收取股息。是否宣派及派發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只可在有關法例容許下從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撥款派發。倘溢利以股息形式予以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宣派或分派金額切合董事會計劃的股息或必定派發股息。過往的派息記錄不可作為決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發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董事會現擬於可預見未來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派發年度股息，金額不少於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目前並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未必可切實反映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有形資產淨值。列載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並經作出如下調整)所構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屬於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0.82港元計算	63,389	110,616	174,005	0.29
按發售價每股0.58港元計算	63,389	75,518	138,907	0.2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有關金額乃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3,604,000港元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的調整215,000港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分別0.58港元及0.82港元，並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特別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所宣派及派付股息20,535,000港元產生的影響作出調整。如考慮股息並按發售價每股0.58港元及每股0.82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0.20港元及0.26港元。
- (4) 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後釐定，並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須就日後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承受外幣匯率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受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約束。本集團透過密切注視外幣匯率的走勢調控其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主要以人民幣經營其業務。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影響有限。

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主要以港元經營其業務，來自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的有限度收益以其他外幣計值。本公司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所持有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為管理基於投資股本證券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公開買賣的股價變動。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本集團就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就現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浮息借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管理層注視利率的波動情況，確保利率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視適用情況而定)代表本集團就相應類別財務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調控此風險，存款均存入信譽昭著的財務機構或由政府控制的財務機構。就服裝零售分部而言，向加盟商或自營零售門店顧客作出的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而合營夥伴須支付若干百分比訂金。就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已定下

政策確保貨品均售予知名及在財政實力、信用記錄方面均值得信賴的客戶，並在收取適當百分比的訂金後始付貨。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欠款。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向個別客戶批出的信貸限額及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首五大客戶所佔銷貨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81.9%、82.6%、84.5%及86.3%，其相應的應收款項結餘分別佔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總額結餘約88.3%、83.8%、88.8%及73.0%。本集團不斷密切監察尚欠應收款項結餘的收賬情況，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需要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足夠信貸融資額度獲得備用資金。本集團以經營業務所得資金及銀行借貸提供所需營運資金。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欲知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0。

未來計劃

我們將繼續發展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我們亦計劃於日後投放更多資源於擴展服裝零售業務，開發服裝零售銷售網絡、透過取得專利權以生產、推廣及銷售更知名全球品牌以擴大地理覆蓋及多元化發展品牌組合。有關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此估計應付的開支）估計約為80,300,000港元，並已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至0.82港元之中位數。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服裝零售分部

- 約30,500,000港元或38.0%將用作進一步擴充及加強我們的品牌組合及設立Unisex Life多品牌零售門店：
 - 約8,000,000港元或10.0%用作設立銷售專利品牌以及Unisex品牌產品的Unisex Life門店，當中約6,500,000港元或8.1%用於自營零售門店；約1,400,000港元或1.8%用於合營零售門店及約100,000港元或0.1%用於加盟零售門店；及
 - 約22,500,000港元或28.0%用作取得額外專利權以製造、推廣及銷售知名品牌，多元化我們的品牌組合。
- 約20,900,000港元或26.0%將用作透過擴展Unisex品牌的零售網絡及改善銷售Unisex品牌旗下產品的現有Unisex門店以進一步發展品牌服裝零售分部：
 - 約16,100,000港元或20.0%用作設立新Unisex門店銷售Unisex品牌產品，當中約6,000,000港元或7.5%用作設立自營零售門店；約6,000,000港元或7.5%用作設立合營零售門店及約4,100,000港元或5.0%用作設立加盟零售門店；及
 - 約4,800,000港元或6.0%用作提升及翻新現有Unisex門店，當中約2,300,000港元或2.8%用於自營零售門店；約1,900,000港元或2.4%用於合營零售門店及約600,000港元或0.8%用於加盟零售門店。
- 約10,400,000港元或13.0%用作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如透過媒體進行廣告推銷、舉辦銷售博覽會及贊助娛樂表演及名人，以配合我們服裝零售業務的擴展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日後贊助確定任何特定娛樂表演或名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6,500,000港元或8.1%用作建立不同品牌及設立網上商店銷售*Republic*品牌旗下產品以抓緊網上銷售市場的急速增長。

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

- 約12,000,000港元或14.9%用作進一步改善我們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發展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倘發售價訂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位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7,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至0.82港元之最高價格)，本集團將會籌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5,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計劃按上文所列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目的。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計息賬戶。

獨家全球協調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a)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會調整)以供認購。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達成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一般條件及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並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經簽訂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2) 任何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或
- (3)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歐盟、新加坡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頒佈或實施任何相關新法例或更改現行法例(不論有否構成連串變更)或更改有關法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4) 發生涉及香港、日本、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資規例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5)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6) 日本、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實施對本集團整體收益或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7)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出現、發生或產生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行為或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禽流感、甲型流感(H1Na)(豬流感)及該等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經濟制裁及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包 銷

- (8) 牽涉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重大、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9) 實施或宣佈：(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ii) 香港、中國、紐約、倫敦及新加坡的銀行活動被全面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嚴重干擾；或
- (10)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前正式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的債項；或
- (11)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第三方申索訴訟；或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13)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辦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14)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本已授出批准惟其後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有關批准，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公司個別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就上文第(A)(4)段而言)對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成功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程度或分派發售股份的水平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事宜成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 如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或(ii) 根據本招股章程就國際發售所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

(B) 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所作出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
- (2) 於(其中包括)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刊發的任何公布內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倘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要約文件於當時刊發，有關事宜將構成本招股章程出現重大遺漏；或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保證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就上述目的而言，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之聯繫匯率制度發生重大變動或於該制度下香港貨幣價值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

「重大不利影響」指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地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情況，或盈利、商業事務或業務前景、資產或負債淨值的未來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而不論是否屬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

「保證人」指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

(b)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可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國際包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股份，即合共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否則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本公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交所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事項(惟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進行者除外)：

- (i)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以下事項，則立即知會我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

- (i) 就真誠商業貸款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所質押或所抵押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倘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條文，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進行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之認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清算)，亦不會公布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發行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表示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股份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惟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者除外，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安排，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除外；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作出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控股股東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本公司作出(a)或(b)段所述任何行動，則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進行該等行動不會引致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預期本公司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相若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彼或任何登記持有人代其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述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適用限制及規定；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就彼所深知，彼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所控制的公司現時並無意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彼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惟皓天根據其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借股協議而就皓天進行者除外；及
- (c)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除根據皓天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借股安排進行外，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的規定下，未經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彼或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出、抵押、擔保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顯示由彼或其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兌換或轉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

包 銷

售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1)就控股股東而言，該等出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進行該等行動不會引致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預期控股股東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其他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或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有關事件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報章公布作出公開披露。

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減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就此目的不計及由於超額認購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該等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於各情況下的包銷佣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應付予國際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支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額外獎勵費用，總額最多為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總數的發售價的0.5%。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0.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包銷佣金、保薦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共約24,700,000港元，上述金額由本公司支付。

(c)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繳股款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0.82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0.58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4,000股股份的價格合共為3,313.06港元。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則適當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在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入標定價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同意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例如，倘對發售股份價格踴躍程度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可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peedy-global.com公佈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此通知亦將包括可能因調低價格而可能改變的任何財務資料。

倘並無按上述方式於英文虎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任何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本公司同意的發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於各種渠道供查閱。

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銷；

- (ii)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而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

倘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相關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eedy-global.com 刊發失效的通告。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有關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 — 分配發售股份的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包括(i)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135,000,000股新股份及(i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15,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25%，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的踴躍程度預期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於各種渠道供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就分配用途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不高於乙組價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與乙組申請之間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的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而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的股份。任何組別內或組別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每組原本獲分配的股份總數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會因應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此規限下(並根據下文所述甲組及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將按公平基準作出分配。然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如適用)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調整。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4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50%。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會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國際發售

本公司透過國際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國際包銷商正邀請有意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表示彼等在國際發售中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將須列明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擬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入標定價」。在香港，由於申請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將不會獲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因此，個別散戶投資者應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股份。

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與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透過國際發售股份的分派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我們及股東整體受惠。

國際包銷商或由國際包銷商提名的銷售代理，須代表我們有條件地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受「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發售須待上文「一條件」一節所載的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出售及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變動。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自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22,500,000股額外股份，並(其中包括以下方法)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通過借股協議或綜合以上各重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措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期間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能須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17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該等股份須受其他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約束。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購入並行使部分或全部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二手市場購入任何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71%，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表報章公布。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盡可能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在香港，禁止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就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價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在公開市場穩定及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

穩價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可進行的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就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任何行動。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價經辦人、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價經辦人、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價經辦人出售好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市價可能會於穩定價格期間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向公眾發出公布。

借股協議

為配合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穩價經辦人可選擇向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皓天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借股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額外股份數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符合以下條件：

- 借股協議只可由穩價經辦人純粹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用作補足任何淡倉而作出；
- 穩價經辦人向皓天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所借入相同的股份數目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內歸還予皓天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遵照一切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價經辦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皓天支付款項。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並無考慮本公司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並無就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交任何申請或取得任何批文。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具備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在符合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理或代名人)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其(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僅適用於個人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一份申請。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網上白表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任何其他規定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概不得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或以下任何一間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00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b)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備取。

何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倘於該日仍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何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e)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一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任何銀行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完成該等申請支付全部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截至「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再不得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在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仍可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支付全部申請股款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須在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何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

(d) 申請登記

除下文「何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惟須視乎當日天氣情況而定。如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出現獲聯交所接受的類似外在因素，則當日不會辦理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而會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

- (a)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應仔細閱讀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閣下決定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按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基準，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須支付的金額。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的一覽表載有所申請的股份數目(最多為7,500,000股發售股份)實際應繳款項。
- (d) 除另有指示外，應以英文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惟僅接受親筆簽署。由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代表其本身或其他人士)必須蓋有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倘屬聯名申請，則全部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並非期票；
 - 從閣下在香港開設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為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迅捷環球公開發售」；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並非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迅捷環球公開發售」；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f)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發售股份，則應於有關時間前將白色申請表格投入所述任何一個地點的收集箱。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款項的應得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的利息)。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獲兌現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以作批認，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該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有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 (j) 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獨立申請的代名人，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倘若閣下未有嚴格依從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相關多繳股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成功或部分申請成功的申請人。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招股章程本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資格」一段所載有關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於首次公開發售開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完成繳付有關申請全部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一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
- (g)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申請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完成繳付申請股款。閣下須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申請付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一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方式予以退還。

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繳付有關申請全部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香港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下列警告訊號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該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我們、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本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申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申請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手續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則除外；
- 已細閱網上白表申請、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於填寫及遞交網上白表申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或屬美國證券法S規例902條(h)(3)段(經修訂)所述人士，及(i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須遵守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該項申請、任何對申請的受理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能獲通知或不獲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可撤回申請。如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如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一經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會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即表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的每位人士會被視為：

- 指示及授權我們、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根據章程細則代表閣下辦理一切所需手續，致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使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所述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僅須為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保證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或代名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為該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com.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該項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受理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 向我們、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我們代表 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為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屬S規例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申請及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 閣下的申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及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申請及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附權利及責任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有關申請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附加資料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所需金額（以閣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準），或倘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基於任何理由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款項。請參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供的附加資料。

提示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的申請，將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網上白表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至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二樓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閣下可就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多於**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 (f) 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他人在**白色**申請表格上簽署，由該等人士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有關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該人士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我們、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基於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除非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
- 同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屆滿或上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遞交的申請。上述同意等同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當有關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出售者除外。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我們所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布為證；
 - 如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即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應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而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及代表各股東向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調減。釐定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 (i)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獨家保薦人、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同樣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j)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承認，每名發出或引致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

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均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本節「何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發售價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獲提供)，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預期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起在我們的網站 www.speedy-glob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透過24小時運作的香港公開發售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詢分配結果。使用者須輸入申請人在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所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a) 閣下僅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謹請 閣下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白欄內填上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有關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識別編碼。倘 閣下並無提供該項資料，則有關申請會視作為 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除此以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
 - (倘 閣下為本身利益作出申請)保證該項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倘適用)。

(b) 除上文(a)項所述外，倘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或任何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申請(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或
- 同時(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提交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c) 倘有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則閣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由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會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分享超出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部分)。

- (d)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提交申請，則閣下一經就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繳足股款後，即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為免疑慮，根據網上白表發出一份以上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並就有關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繳款，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份申請並及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能因下列原因而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閣下方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分配結果的通知，即構成沒有被拒

絕的申請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及視乎情況而定）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分配將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ii)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c) 倘 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或代名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或代名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一部分，而不給予任何原因。

(e) 倘發生下列情況，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i)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並未有根據本申請表格(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iii)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iv)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承購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 (v) 如閣下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向公眾提呈的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7,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或
- (vi)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予以終止。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被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繳的每股股份發售價0.82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有關配發失效，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比例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盡力避免於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不當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然而，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將於適當時間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對於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
 - (i) 如申請獲全部接納，為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如申請獲部分接納，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並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除外，有關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對於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有關以下各項的退款支票：
 - (i) 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為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款項；或
 - (ii) 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
 - (iii) 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納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有關退還／多繳款項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上。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致使退款支票無效。

除根據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有關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及有關發售價有與申請時原定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寄出。本公司在支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多繳的申請款項。

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為領取／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若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若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其後從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若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透過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我們刊發的公布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經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隨即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c)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如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寄發予閣下。

(d)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透過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將包括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閣下已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還款項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有關發售價與申請時原定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以一手4,000股股份的單位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540。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徵詢建議，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第I至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乃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3,626	49,749	29,111	30,705
無形資產	7	3	102	142	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949	2,144	2,347	3,279
		<u>35,578</u>	<u>51,995</u>	<u>31,600</u>	<u>34,199</u>
流動資產					
存貨	8	51,071	89,545	70,249	71,4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8,562	192,832	231,119	130,493
預付款項	10	15,467	60,202	14,752	19,9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26,662	31,736	32,696	34,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99,442	54,122	93,486	71,455
		<u>331,204</u>	<u>428,437</u>	<u>442,302</u>	<u>327,598</u>
資產總值		<u><u>366,782</u></u>	<u><u>480,432</u></u>	<u><u>473,902</u></u>	<u><u>361,797</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	—	—	100
其他儲備	13	15,866	20,414	24,971	24,288
保留盈利		15,110	13,960	79,897	39,216
		<u>30,976</u>	<u>34,374</u>	<u>104,868</u>	<u>63,604</u>
非控股權益		—	214	—	—
權益總額		<u><u>30,976</u></u>	<u><u>34,588</u></u>	<u><u>104,868</u></u>	<u><u>63,604</u></u>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	—	1,225	253	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546	413	651	76
		<u>546</u>	<u>1,638</u>	<u>904</u>	<u>2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a)	281,428	375,840	307,286	243,372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72	13,040	29,757	16,881
應付股息	25	—	20,000	6,000	—
衍生金融財務工具	15	—	132	—	—
借貸	16	47,160	35,194	25,087	37,734
		<u>335,260</u>	<u>444,206</u>	<u>368,130</u>	<u>297,987</u>
負債總額		<u>335,806</u>	<u>445,844</u>	<u>369,034</u>	<u>298,19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66,782</u>	<u>480,432</u>	<u>473,902</u>	<u>361,79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056)</u>	<u>(15,769)</u>	<u>74,172</u>	<u>29,6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522</u>	<u>36,226</u>	<u>105,772</u>	<u>63,810</u>

(b) 財務狀況表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第II節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	21,467	46,86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2,010	2,010
資產總值		23,477	48,878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	100
股份溢價		21,444	46,745
		21,444	46,84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4(b)	2,033	2,0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477	48,878
流動負債淨額		(23)	(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444	46,845

(c) 綜合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830,207	1,103,721	1,167,934	494,027	446,809
銷售成本	20	(736,484)	(995,866)	(965,701)	(424,718)	(366,975)
毛利		93,723	107,855	202,233	69,309	79,834
銷售開支	20	(21,940)	(29,896)	(30,468)	(12,841)	(15,522)
行政開支	20	(43,700)	(53,294)	(66,214)	(24,285)	(39,082)
其他收入	18	5,920	10,986	11,651	6,369	2,394
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	19	351	94	654	(837)	(394)
經營溢利		34,354	35,745	117,856	37,715	27,230
財務收入	22	245	233	563	174	451
融資成本	22	(2,484)	(2,803)	(5,013)	(3,603)	(1,289)
融資成本一淨額	22	(2,239)	(2,570)	(4,450)	(3,429)	(8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115	33,175	113,406	34,286	26,392
所得稅開支	23	(8,734)	(11,660)	(29,569)	(13,920)	(5,182)
年／期內溢利		23,381	21,515	83,837	20,366	21,21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621	2,597	2,453	1,491	(583)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4,002	24,112	86,290	21,857	20,627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3,381	21,595	83,845	20,369	21,210
非控股權益		—	(80)	(8)	(3)	—
		23,381	21,515	83,837	20,366	21,21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4,002	24,192	86,298	21,860	20,627
非控股權益		—	(80)	(8)	(3)	—
		24,002	24,112	86,290	21,857	20,62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年／期內 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24	23	22	84	20	21
股息	25	23,000	21,500	17,000	1,000	61,891

附註：以上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附註34)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此乃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2)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13,964	15,432	29,396	—	29,39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23,381	23,381	—	23,381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621	—	621	—	621
全面收入總額	—	621	23,381	24,002	—	24,00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31	10	—	10	—	10
向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	568	—	568	—	568
向法定儲備撥款	—	703	(703)	—	—	—
股息	25	—	(23,000)	(23,000)	—	(23,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281	(23,703)	(22,422)	—	(22,4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866	15,110	30,976	—	30,97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虧損)	—	—	21,595	21,595	(80)	21,515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2,597	—	2,597	—	2,597
全面收入總額	—	2,597	21,595	24,192	(80)	24,11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31	706	—	706	294	1,000
向法定儲備撥款	—	1,245	(1,245)	—	—	—
股息	25	—	(21,500)	(21,500)	—	(21,5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951	(22,745)	(20,794)	294	(20,5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14	13,960	34,374	214	34,588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虧損)	—	—	83,845	83,845	(8)	83,83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2,453	—	2,453	—	2,453
全面收入總額	—	2,453	83,845	86,298	(8)	86,2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	990	—	990	—	990
股東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注資	32	294	—	294	—	294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2	(88)	—	(88)	(206)	(294)
向法定儲備撥款	—	908	(908)	—	—	—
股息	25	—	(17,000)	(17,000)	—	(17,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104	(17,908)	(15,804)	(206)	(16,0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971	79,897	104,868	—	104,868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附註1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0,414	13,960	34,374	214	34,588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20,369	20,369	(3)	20,366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1,491	—	1,491	—	1,491
全面收入總額	—	1,491	20,369	21,860	(3)	21,85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	990	—	990	—	990
向法定儲備撥款	—	885	(885)	—	—	—
股息	25	—	(1,000)	(1,000)	—	(1,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875	(1,885)	(10)	—	(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23,780	32,444	56,224	211	56,43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4,971	79,897	104,868	—	104,868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21,210	21,210	—	21,21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583)	—	(583)	—	(583)
全面收入總額	—	(583)	21,210	20,627	—	20,62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	100	(100)	—	—	—	—
股息	25	—	(61,891)	(61,891)	—	(61,89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00	(100)	(61,891)	(61,891)	—	(61,8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	24,288	39,216	63,604	—	63,604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	28(a)	77,540	(7,106)	77,160	23,283	60,309
已付利息		(2,484)	(2,803)	(5,013)	(3,603)	(1,289)
已付所得稅		(5,992)	(5,620)	(12,817)	(5,681)	(19,565)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69,064	(15,529)	59,330	13,999	39,45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10,906)	(21,205)	(4,136)	(1,661)	(6,323)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8(b)	188	—	20,030	—	161
購買無形資產		(3)	(102)	(60)	(54)	(91)
已收利息		245	233	563	174	451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0,476)	(21,074)	16,397	(1,541)	(5,80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50,063	118,595	48,434	48,434	15,602
償還借貸		(12,903)	(131,480)	(58,593)	(8,989)	(2,600)
已付股息		(23,000)	(1,500)	(31,000)	(21,000)	(67,891)
股東就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注資	31	8	2,845	—	—	—
向貴集團一家現有 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568	—	990	990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4,736	(11,540)	(40,169)	19,435	(54,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3,324	(48,143)	35,558	31,893	(21,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兌收益／(虧損)		25,098	99,442	54,122	54,122	93,486
年／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20	2,823	3,806	2,102	(795)
年／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9,442	54,122	93,486	88,117	71,45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貴集團」)的公司主要從事：(i)向多家全球知名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提供廣泛的梭織衣服及針織產品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Unisex品牌、Unisex子品牌及Republic品牌項下的服裝零售業務(「服裝零售業務」)，連同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統稱「上市業務」。

1.2 重組

上市業務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或自該等公司首次受黃氏兄弟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由黃志深先生(「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統稱「黃氏兄弟」)控制。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前，上市業務由受黃氏兄弟共同擁有及控制的柏威集團有限公司(「柏威集團」)控制。除上市業務外，柏威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毛衣針織產品(「其他業務」)。上市業務及其他業務由不同或獨立管理團隊獨立經營。就本報告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一直僅納入上市業務的財務資料。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由柏威集團控制的上市業務的集團公司已轉讓予貴公司。上市業務的其他股東亦轉讓其上市業務的權益以換取貴公司的股份。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皓天控股有限公司(「皓天」)已註冊成立，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已註冊成立，向皓天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駿發國際有限公司(「駿發」)、浩元投資有限公司(「浩元」)及名柏投資有限公司(「名柏」)已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卓美娟女士及李敏華女士按黃氏兄弟的指示，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將其各自於上海耀中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耀中」)的20%及80%股本權益轉讓予優捷思貿易(惠州)有限公司(「優捷思貿易」)。完成權益轉讓後，上海耀中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洪光先生(「陳先生」)、區維勝先生(「區先生」)及張又文女士(「張女士」)分別認購皓天3,998.83股、3,999.83股、816.47股、775.64股及408.23股股份，以於 貴公司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柏威集團及獨立第三方Obvious Success Limited(「Obvious Success」)將其各自於Higrowth Ventures Limited(「Higrowth」)的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作為該等轉讓的代價， 貴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分別向皓天及Obvious Success配發及發行944,842股及55,157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完成權益轉讓後，Higrowth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迅捷環球製衣(香港)有限公司(「迅捷環球製衣」)及東莞迅捷環球製衣有限公司(「東莞迅捷」)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皓天及Obvious Success擁有 貴集團約94.48%及5.52%股本權益。
-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據，駿發向駿達實業(製衣)有限公司(「駿達製衣」)當時的實益股東黃氏兄弟、陳先生、區先生及張女士收購其各自51%、20%、19%及10%股本權益。作為代價，駿發按個別轉讓人的指示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權益轉讓後，駿達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高業製衣(惠州)有限公司(「惠州高業」)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據，浩元向高業制衣有限公司(「高業制衣」)當時的實益股東黃氏兄弟、陳先生、區先生及張女士收購其各自51%、20%、19%及10%股本權益。作為代價，浩元按個別轉讓人的指示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權益轉讓後，高業制衣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據，名柏向耀中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耀中中國」)當時的實益股東黃氏兄弟收購其100%股本權益。作為代價，名柏按黃氏兄弟的指示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權益轉讓後，耀中中國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優捷思貿易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地位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實際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附屬公司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直接擁有								
Higrowth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有限責任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發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	1,00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浩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	1,00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名柏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	1,00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地位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實際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附屬公司一於中國註冊成立及間接擁有								
東莞迅捷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供應鏈 服務業務
惠州高業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供應鏈 服務業務
優捷思貿易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美元	—	100%	100%	100%	服裝零售業務
上海耀中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有限責任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零售業務
附屬公司一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間接擁有								
迅捷環球製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供應鏈 服務業務
駿達製衣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	有限責任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供應鏈 服務業務
高業制衣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供應鏈 服務業務
耀中中國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有限責任	1,000,000港元	—	70.6%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柏威集團以代價5,100港元向潘靜玲女士(黃氏兄弟中長兄的妻子)收購高業制衣51%股本權益，其後高業制衣成為由黃氏兄弟控制的公司。高業制衣餘下股本權益由陳先生、區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20%、19%及10%(附註31)。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黃氏兄弟以代價706,000港元向卓仕章先生(「卓先生」，黃先生的岳父)、駿禾企業有限公司(「駿禾」，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勇先生及林志森先生擁有的公司)、嚴岩先生(黃先生的親屬)及萬通有限公司(「萬通」)收購耀中中國70.6%股本權益。耀中中國餘下股本權益由卓先生及駿禾分別擁有10.4%及19%。於收購後，耀中中國成為由黃氏兄弟控制的公司(附註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黃氏兄弟以代價294,000港元分別向卓先生及駿禾收購耀中中國餘下10.4%及19%股本權益(附註32)。

貴公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各自的執業會計師審核的法定財務報表如下：

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法定核數師名稱
附屬公司一於中國成立		
東莞迅捷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莞市德正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惠州高業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惠州廣誠會計師事務所
優捷思貿易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惠州廣誠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耀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屬公司一於香港註冊成立		
迅捷環球製衣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嚴繼鵬會計師事務所
駿達製衣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
高業制衣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
耀中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法定報告的財政年結日。

除上述公司外，概無就餘下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毋須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採用從事上市業務、受黃氏兄弟共同控制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黃氏兄弟控制日期起整個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就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乃以黃氏兄弟的角度而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

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第三方收購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將自各自的收購日期起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內。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及合併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集團有能力管治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逾半數表決權。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已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剔除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收入及開支已經對銷。於資產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已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除重組外， 貴集團以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按其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損益重新計量於收購日期公平值。

轉讓予 貴集團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於權益中結算。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財務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以來已合併計算。

控制方以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金額，以控制方所貢獻權益為限。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最早呈列日期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合併實體或業務進行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於合併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但被視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他們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間差額列作權益。出售非控股權益之損益亦列作權益。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貴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於有關期間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與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資料內的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融資收入或成本」內。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貨幣並非極高通脹經濟地區者)的功能貨幣倘與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因購買該等項目而產生的開支。

只有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續成本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產生該等開支的財政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

土地及樓宇	37年
租賃裝修	5至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機器	7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餘值介乎零至10%。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作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7),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2.6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示。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7至10年以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商標成本。

購入的電腦軟件特許權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毋須進行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會就攤銷資產作出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級別分組。倘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檢討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8 財務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按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劃分。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主要用作短期出售而收購的財務資產屬於此類別。倘該類別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現時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2)、「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組成。

2.8.2 確認及計量

按一般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於全面收益表中列作開支。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與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列入產生期間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全面收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9 財務資產減值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

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才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觀察所得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2.10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產能)，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中就所售出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稅項)。

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就日常業務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產生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則有關應付賬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稅務申報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狀況表賬面值間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法律)並以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稅率釐定。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外在基準差異

貴集團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運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定應支付供款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貴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扣減經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所沒收供款。預付供款於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的規例，貴集團須按中國員工該年度／期間的工資約7%至20%，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地方市政府承擔貴集團該等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19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釐定需要流出資源償付的可能性時，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開支的現值，採用稅前利率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有關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關連方向銀行作出，用以擔保其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初步按作出擔保當日的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於簽訂擔保合約時，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為零，因所有擔保均經公平協商議定，且溢價的價值按相當於擔保責任的價值而議定。有關日後溢價的應收款項不予確認。初步確認後，貴公司於該項擔保下的負債，按初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費用攤銷與償付擔保債務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之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並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所賺取費用收入按直線法於擔保期間內確認。有關擔保的負債的任何增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所供應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貴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實體；及下文所述 貴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準則獲達成時確認收益。貴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估計回報，並已計及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細節。

(i) 貨品銷售－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

貴集團向多個全球知名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提供廣泛的梭織衣服及針織產品。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批發商後，即通常於 貴集團的實體將產品交付予批發商，而批發商接納該等產品且並無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該等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的日期，即確認貨品銷售的收益。

(ii) 貨品銷售－服裝零售業務

貴集團經營一連串銷售自有服裝零售品牌(即Unisex品牌以及子品牌及Republic品牌)的梭織衣服及針織產品的零售門店。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加盟商或自營或合營零售門店客戶售出貨品時確認。

貴集團的政策為向加盟零售門店銷售 貴集團的產品時，同時授予其一定比例的換貨安排。累積的經驗用作於銷售時估計退貨及就退貨作出撥備。貴集團並無運作任何積分計劃。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財務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持續轉回貼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各租期內確認。

(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2 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皆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擁有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值及最低租金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為資產。

每期租金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租金責任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借貸。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從而就於每個期間負債餘額產生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2.23 股息分派

對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當時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務求盡可能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貴集團因以現時組成貴集團各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負債而承受匯率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取決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就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的公司而言，其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的影響有限。

就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的公司而言，其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惟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有部分收入以其他外幣計值。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貴集團持有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為管理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密切監察公開買賣的股份價格變動。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固定利率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導致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浮動利率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導致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按浮動利率持有。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的利率及到期日於附註11及16披露。

管理層監察利率變動，以確保所承受利率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範圍內。

(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視適用情況而定)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財務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存款均存入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或由政府控制的財務機構。就服裝零售業務而言，向加盟商或自營零售門店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而合營夥伴須支付若干百分比訂金。就服裝供應鏈服務分部而言，貴集團已定下政策確保貨品均售予知名及在財政實力、信用記錄方面均值得信賴的客戶，並在收取適當百分比的訂金後開始發貨。貴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欠款。此外，貴集團定期檢討向個別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及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具有或並無外界信貸評級的主要交易對方之銀行存款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具有外界信貸評級的 交易對方*				
A1	3,770	2,550	8,809	11,452
A2	2,372	2,311	14,898	4,038
Aa1	40,321	36,082	47,064	—
Aa2	10,725	10,559	11,940	32,684
Aa3	2,239	2,367	2,522	2,319
Baa2	30,222	25,283	27,411	30,935
	89,649	79,152	112,644	81,428
並無外界信貸評級的 交易對方				
鄉村地區的商業銀行	36,090	5,495	13,430	23,993
有限制銀行存款及 銀行現金				
	125,739	84,647	126,074	105,421

* 信貸評級的資料來源為穆迪。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五大客戶所佔銷貨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679,962,000港元、911,981,000港元、986,428,000港元及385,632,000港元，五大應收款項結餘分別佔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約108,227,000港元、144,704,000港元、183,365,000港元及89,303,000港元。貴集團不斷密切監察尚欠應收款項結餘的收賬情況，盡量減低該信貸風險。

(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需要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足夠的信貸融資額度獲得備用資金。貴集團以經營業務所得資金及銀行借貸提供所需營運資金。

下表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劃分 貴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特別是，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包含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該分析乃根據實體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借貸)列示現金流出。其他借貸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計劃償還日期而編製。

	可隨時 要求還款	少於一年	一年 至兩年	兩年 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隨時要求還款的銀行借貸	15,155	—	—	—	15,155
其他銀行借貸	—	32,005	—	—	32,005
借貸利息款項(附註)	—	1,653	—	—	1,6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4,088	—	—	254,088
總計	15,155	287,746	—	—	302,90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隨時要求還款的銀行借貸	18,275	—	—	—	18,275
其他銀行借貸	—	16,000	—	—	16,000
融資租賃負債	—	1,010	1,019	255	2,284
借貸利息款項(附註)	—	1,045	—	—	1,045
衍生財務工具(以總額結算)	—	12,102	—	—	12,1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4,362	—	—	354,362
總計	18,275	384,519	1,019	255	404,0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隨時要求還款的銀行借貸	3,116	—	—	—	3,116
其他銀行借貸	—	21,000	—	—	21,000
融資租賃負債	—	1,011	186	77	1,274
借貸利息款項(附註)	—	1,064	—	—	1,0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1,640	—	—	281,640
總計	3,116	304,715	186	77	308,09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可隨時要求還款的銀行借貸	7,646	—	—	—	7,646
其他銀行借貸	—	29,472	—	—	29,472
融資租賃負債	—	634	134	—	768
借貸利息款項(附註)	—	1,187	—	—	1,1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7,752	—	—	227,752
總計	7,646	259,045	134	—	266,825

* 不包括客戶墊款、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工資。

附註：銀行借貸利息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銀行借貸及適用利率計算。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旨在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16)	47,160	36,419	25,340	37,864
權益總額	30,976	34,588	104,868	63,604
資產負債比率	<u>152.2%</u>	<u>105.3%</u>	<u>24.2%</u>	<u>59.5%</u>

(c) 公平值估計

財務工具以不同估值方式按公平值計量。不同層級定義如下：

- 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根據第一級估值方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貴集團的衍生財務工具乃根據第二級估值方法按公平值入賬。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外，由於 貴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即期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就披露而言之財務負債公平值乃透過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市場利率為 貴集團可就類似工具取得者。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用作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估計及判斷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合理相信會出現之日後事件)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會計估算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所作估計及假設為可能對下一個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的項目，如下文論述。

(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可能有臨時差額或稅務虧損而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會確認有關該等臨時差額或稅務損失的遞延稅項撥備。實際應用結果或有不同。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因貴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狀況轉變、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對市況轉變作出之應對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iii)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作出之評估，就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倘出現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算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值出現變動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及服裝零售業務。有關期間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	799,060	1,059,654	1,118,404	471,155	419,919
服裝零售業務	31,147	44,067	49,530	22,872	26,890
	<u>830,207</u>	<u>1,103,721</u>	<u>1,167,934</u>	<u>494,027</u>	<u>446,809</u>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審閱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由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內部報告而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銷售渠道角度評估貴集團的表現，包括向多個全球知名品牌的擁有人或代理銷售及向終端客戶或其他零售商銷售。管理層根據對經調整營運損益的計算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誠如下表說明，經調整營運損益的計量方式於若干方面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經營損益。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融資成本一淨額(包括融資成本及財務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以集團形式管理，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並不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借貸、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股息、衍生財務工具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載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服裝供應鏈 服務業務	服裝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799,060	31,147	830,207
分部業績	32,441	1,562	34,003
其他收益一淨額			351
融資成本一淨額			(2,2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115
所得稅開支			(8,734)
年內溢利			<u>23,381</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

	服裝供應鏈 服務業務	服裝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3	168	5,5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服裝供應鏈 服務業務	服裝 零售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32,413	24,652	9,717	366,782
負債總額	(236,218)	(30,973)	(68,615)	(335,80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服裝供應鏈 服務業務	服裝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59,654	44,067	1,103,721
分部業績	35,533	118	35,651
其他收益—淨額			94
融資成本—淨額			(2,5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175
所得稅開支			(11,660)
年內溢利			21,51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

	服裝供應鏈 服務業務	服裝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47	79	7,226
無形資產攤銷	—	3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服裝供應鏈 服務業務	服裝 零售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23,915	41,292	15,225	480,432
負債總額	(301,975)	(47,491)	(96,378)	(445,84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服裝供應 鏈服務業務	服裝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120,181	49,530	1,169,711
分部間收益	(1,777)	—	(1,77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18,404	49,530	1,167,934
分部業績	116,740	462	117,202
其他收益 — 淨額			654
融資成本 — 淨額			(4,4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406
所得稅開支			(29,569)
年內溢利			<u>83,837</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

	服裝供應 鏈服務業務	服裝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89	116	7,905
無形資產攤銷	1	19	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服裝供應 鏈服務業務	服裝 零售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398,677</u>	<u>56,665</u>	<u>18,560</u>	<u>473,902</u>
負債總額	<u>(232,977)</u>	<u>(62,451)</u>	<u>(73,606)</u>	<u>(369,03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部業績(未經審核)：

	服裝供應鏈 服務業務	服裝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71,155	22,872	494,027
分部業績	37,108	1,444	38,552
其他收益—淨額			(837)
融資成本—淨額			(3,4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286
所得稅開支			(13,920)
期內溢利			20,36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未經審核)：

	服裝供應 鏈服務業務	服裝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0	59	3,939
無形資產攤銷	—	12	1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未經審核)如下：

	服裝供應 鏈服務業務	服裝 零售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67,639	38,857	63,272	469,768
負債總額	(246,174)	(44,121)	(123,038)	(413,33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部業績：

	服裝供應鏈 服務業務	服裝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26,702	26,890	453,592
分部間收益	(6,783)	—	(6,78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7,108	26,890	446,809
分部業績	31,196	(3,572)	27,624
其他收益 — 淨額			(394)
融資成本 — 淨額			(8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392
所得稅開支			(5,182)
期內溢利			<u>21,210</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

	服裝供應 鏈服務業務	服裝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0	900	4,200
無形資產攤銷	2	16	1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服裝供應 鏈服務業務	服裝 零售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316,256</u>	<u>42,262</u>	<u>3,279</u>	<u>361,797</u>
負債總額	<u>(182,159)</u>	<u>(49,624)</u>	<u>(66,410)</u>	<u>(298,193)</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租賃裝修	傢具 及裝置	辦公 室設備	機器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7,963	1,818	4,335	25,747	1,742	41,605
累計折舊	—	(2,105)	(1,057)	(2,135)	(7,135)	(729)	(13,161)
賬面淨值	—	5,858	761	2,200	18,612	1,013	28,44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5,858	761	2,200	18,612	1,013	28,444
添置	—	5,893	11	539	2,787	1,676	10,906
收購附屬公司	—	—	—	7	—	—	7
出售	—	—	—	—	—	(200)	(200)
折舊開支 (附註20及附註28(a))	—	(1,106)	(273)	(875)	(2,690)	(587)	(5,531)
期終賬面淨值	—	10,645	499	1,871	18,709	1,902	33,62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3,856	1,829	4,881	28,534	2,902	52,002
累計折舊	—	(3,211)	(1,330)	(3,010)	(9,825)	(1,000)	(18,376)
賬面淨值	—	10,645	499	1,871	18,709	1,902	33,626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0,645	499	1,871	18,709	1,902	33,626
添置	16,514	747	175	845	1,634	3,434	23,349
折舊開支 (附註20及附註28(a))	(149)	(1,733)	(192)	(905)	(3,204)	(1,043)	(7,226)
期終賬面淨值	16,365	9,659	482	1,811	17,139	4,293	49,74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14	14,603	2,004	5,726	30,168	6,336	75,351
累計折舊	(149)	(4,944)	(1,522)	(3,915)	(13,029)	(2,043)	(25,602)
賬面淨值	16,365	9,659	482	1,811	17,139	4,293	49,749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365	9,659	482	1,811	17,139	4,293	49,749
添置	—	160	119	468	2,305	164	3,216
出售	(15,919)	—	—	—	—	(30)	(15,949)
折舊開支 (附註20及附註28(a))	(446)	(1,703)	(209)	(1,092)	(3,179)	(1,276)	(7,905)
期終賬面淨值	—	8,116	392	1,187	16,265	3,151	29,11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4,763	2,123	6,194	32,473	6,198	61,751
累計折舊	—	(6,647)	(1,731)	(5,007)	(16,208)	(3,047)	(32,640)
賬面淨值	—	8,116	392	1,187	16,265	3,151	29,111

	土地 及樓宇	租賃裝修	傢具 及裝置	辦公 室設備	機器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6,365	9,659	482	1,811	17,139	4,293	49,749
添置	—	160	76	111	808	53	1,208
折舊開支 (附註20及附註28(a))	(223)	(830)	(106)	(394)	(1,737)	(649)	(3,939)
期終賬面淨值	16,142	8,989	452	1,528	16,210	3,697	47,0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6,514	14,763	2,080	5,837	30,976	6,389	76,559
累計折舊	(372)	(5,774)	(1,628)	(4,309)	(14,766)	(2,692)	(29,541)
賬面淨值	16,142	8,989	452	1,528	16,210	3,697	47,018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8,116	392	1,187	16,265	3,151	29,111
添置	—	1,869	3,612	129	68	167	5,845
出售	—	—	—	—	—	(51)	(51)
折舊開支 (附註20及附註28(a))	—	(1,128)	(580)	(360)	(1,541)	(591)	(4,200)
期終賬面淨值	—	8,857	3,424	956	14,792	2,676	30,70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16,632	5,735	6,323	32,541	5,170	66,401
累計折舊	—	(7,775)	(2,311)	(5,367)	(17,749)	(2,494)	(35,696)
賬面淨值	—	8,857	3,424	956	14,792	2,676	30,705

辦公室樓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6,365,000港元，就貴集團之借貸抵押(附註1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迅捷環球製衣按代價20,000,000港元向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勝豐國際」)出售其辦公室樓宇(附註30(a)(vii))。有關出售所產生收益4,081,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9)確認為其他收益。借貸抵押已於出售辦公室樓宇後解除。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242	5,687	6,056	2,938	3,082
行政開支	1,289	1,539	1,849	1,001	1,118
	5,531	7,226	7,905	3,939	4,200

汽車中包含以下以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事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融資租賃撥充資本	—	3,170	3,170	3,170
累計折舊	—	(423)	(1,057)	(1,374)
賬面淨值	—	2,747	2,113	1,796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多輛汽車。租賃年期介乎三至五年。租賃年期屆滿後，資產擁有權歸 貴集團所有。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商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3	—	3
攤銷(附註20及附註28(a))	—	—	—
期終賬面淨值	3	—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	—	3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3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	—	3
添置	2	100	102
攤銷(附註20及附註28(a))	(1)	(2)	(3)
期終賬面淨值	4	98	1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	100	105
累計攤銷	(1)	(2)	(3)
賬面淨值	4	98	102

	電腦軟件	商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	98	102
添置	58	2	60
攤銷(附註20及附註28(a))	(10)	(10)	(20)
期終賬面淨值	52	90	1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	102	165
累計攤銷	(11)	(12)	(23)
賬面淨值	52	90	14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2	90	142
添置	29	62	91
攤銷(附註20及附註28(a))	(7)	(11)	(18)
期末賬面淨值	74	141	21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92	164	256
累計攤銷	(18)	(23)	(41)
賬面淨值	74	141	215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9,815	8,303	12,780	14,677
在製品	19,462	25,676	25,344	17,288
製成品	24,794	59,347	35,125	43,456
	54,071	93,326	73,249	75,421
減：存貨減值撥備	(3,000)	(3,781)	(3,000)	(4,000)
	51,071	89,545	70,249	71,421

已計入「銷售開支」的存貨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36,484,000港元、995,866,000港元、965,701,000港元、424,718,000港元及366,975,000港元。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2,529	172,589	206,422	122,086
一應收第三方款項	122,529	172,589	204,709	122,086
一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0(b))	—	—	1,713	—
其他應收款項	16,229	20,439	24,697	8,407
一應收第三方款項	8,461	7,358	8,484	8,407
一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0(b))	7,768	13,081	16,213	—
	138,758	193,028	231,119	130,49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6)	(196)	—	—
	<u>138,562</u>	<u>192,832</u>	<u>231,119</u>	<u>130,493</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質押應收賬款10,000,000港元，以取得為數9,005,000港元的銀行借貸(附註16(a)(iii))。有關抵押已於二零一零年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質押應收賬款14,000,000港元，以取得為數602,000港元的銀行借貸(附註16(a)(iii))。

就服裝零售業務而言，自營零售門店及加盟零售門店的客戶一般於購買時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合作零售門店須每月透過銀行轉賬結清其付款。貴集團一般向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97,656	149,784	151,414	83,080
31至90日	22,695	18,020	48,596	27,707
91至180日	1,938	4,615	5,702	8,081
超過181日	240	170	710	3,218
	<u>122,529</u>	<u>172,589</u>	<u>206,422</u>	<u>122,086</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信貸記錄良好及拖欠比率較低的客戶。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為2,178,000港元、4,785,000港元、6,412,000港元及11,299,000港元。此等應收賬款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1,938	4,615	5,702	8,081
超過181日	240	170	710	3,218
	<u>2,178</u>	<u>4,785</u>	<u>6,412</u>	<u>11,299</u>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80,112	137,951	141,251	76,295
港元	55,358	49,564	80,958	40,876
其他貨幣	3,288	5,513	8,910	13,322
	<u>138,758</u>	<u>193,028</u>	<u>231,119</u>	<u>130,493</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196	196	196	—
年／期內列為未能收回的 應收款項撇銷	—	—	(196)	—
年／期終	<u>196</u>	<u>196</u>	<u>—</u>	<u>—</u>

10 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原材料採購、加工費、 消耗品及保險				
— 預付第三方款項	15,467	57,577	14,752	19,912
— 預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0(b))	—	2,625	—	—
	<u>15,467</u>	<u>60,202</u>	<u>14,752</u>	<u>19,912</u>

11 現金及現金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42	54,122	93,486	71,455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及(b))	26,662	31,736	32,696	34,317
	<u>126,104</u>	<u>85,858</u>	<u>126,182</u>	<u>105,772</u>

(a) 銀行存款實際年利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1%、0.8%、1.7%及1.3%，到期日介乎七日至十二個月。

(b)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作為應付票據(附註14)及銀行借貸(附註16)抵押的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43,149	31,827	66,281	59,341
港元	72,556	50,706	54,895	44,626
美元	7,719	2,562	4,836	1,638
其他貨幣	2,680	763	170	167
	<u>126,104</u>	<u>85,858</u>	<u>126,182</u>	<u>105,772</u>

12 股本

股本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 相等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後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 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附註b)	<u>1</u> <u>999,999</u>	<u>0.1 港元</u> <u>99,999 港元</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u>	<u>100,000 港元</u>	<u>—</u>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每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予皓天。由於貴公司尚未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法註冊成立，故概無呈列於各相關日期之股本。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誠如第II節附註1.2所述，貴公司分別向皓天及Obvious Success配發及發行944,842股股份及55,157股股份，合共999,999股股份。

13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九一月一日	12,608	867	489	—	13,964
匯兌差額	621	—	—	—	621
股東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10	—	10
向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	—	568	—	568
向法定儲備撥款	—	703	—	—	7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29</u>	<u>1,570</u>	<u>1,067</u>	<u>—</u>	<u>15,866</u>
匯兌差額	2,597	—	—	—	2,597
股東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706	—	706
向法定儲備撥款	—	1,245	—	—	1,2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26</u>	<u>2,815</u>	<u>1,773</u>	<u>—</u>	<u>20,414</u>
匯兌差額	2,453	—	—	—	2,453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所產生虧損	—	—	—	(88)	(88)
股東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注資	—	—	294	—	294
向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	—	990	—	990
向法定儲備撥款	—	908	—	—	9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79</u>	<u>3,723</u>	<u>3,057</u>	<u>(88)</u>	<u>24,971</u>
匯兌差額	(583)	—	—	—	(583)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	—	—	(100)	—	(1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7,696</u>	<u>3,723</u>	<u>2,957</u>	<u>(88)</u>	<u>24,288</u>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規例及中國公司的章程細則，貴集團的中國公司須於抵銷往年的累計虧損後及向投資者作出溢利分派前，將純利分配至法定儲備金。分配至上述基金的溢利百分比由中國公司的董事會釐定。

貴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賬目所示純利10%撥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50%。法定儲備提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b) 合併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而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完成。就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主要指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合併儲備為根據附註1.2所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與就換取上述股本所發行貴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46,249	161,447	176,683	159,928
一應付第三方款項	120,978	160,421	172,912	150,567
一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0(b))	25,271	1,026	3,771	9,361
預收賬款	6,420	1,853	738	1,122
其他應付稅項	13,993	13,182	19,490	10,387
已收訂金	16,125	77,091	14,345	1,223
應付票據(附註(a))	59,748	71,062	58,973	43,250
應計開支	16,863	17,153	18,491	9,913
應計工資	6,927	6,443	5,418	4,111
其他應付款項	866	1,235	1,290	1,849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0(b))	14,237	26,374	11,858	11,589
	<u>281,428</u>	<u>375,840</u>	<u>307,286</u>	<u>243,372</u>

(a) 應付票據已以受限制現金(附註11)作抵押，並由關連方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附註30(a)(ix))作抵押。

(b) 其主要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c)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67,456	95,077	114,274	78,622
31至90日	60,704	31,427	49,859	64,980
91至180日	13,117	11,841	5,642	12,288
超過181日	4,972	23,102	6,908	4,038
	<u>146,249</u>	<u>161,447</u>	<u>176,683</u>	<u>159,928</u>

(d)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233,133	336,096	210,960	175,877
港元	47,987	36,307	90,393	57,026
其他貨幣	308	3,437	5,933	10,469
	<u>281,428</u>	<u>375,840</u>	<u>307,286</u>	<u>243,372</u>

(b)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u>—</u>	<u>—</u>	<u>2,033</u>	<u>2,033</u>

該應付款項為應付黃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5 衍生財務工具

有關金額指以外幣列值的擬對沖未來銷售訂單之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的遠期外匯合約理論本金金額為2,000,000新加坡元。遠期外匯合約已於二零一一年結清。

16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	1,225	253	130
流動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部分銀行借貸	37,910	22,968	24,116	37,118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部分銀行借貸 (當中包含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款)	9,250	11,307	—	—
銀行借貸	47,160	34,275	24,116	37,118
融資租賃負債	—	919	971	616
	47,160	35,194	25,087	37,734
借貸總額	<u>47,160</u>	<u>36,419</u>	<u>25,340</u>	<u>37,864</u>
指：				
銀行借貸(附註(a))	47,160	34,275	24,116	37,118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	2,144	1,224	746
借貸總額	<u>47,160</u>	<u>36,419</u>	<u>25,340</u>	<u>37,864</u>

(a) 銀行借貸

(i)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借貸須按以下年期還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37,910	22,968	24,116	37,118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 銀行借貸(*)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68	6,082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182	5,225	—	—
	<u>47,160</u>	<u>34,275</u>	<u>24,116</u>	<u>37,118</u>

* 該借貸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所計算，並無計入任何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

(ii) 於各報告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銀行借貸	3.51%	2.84%	3.06%	3.20%

(iii) 貴集團已質押／擔保的銀行借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應收賬款作抵押 (附註9)以及由關連方 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附註30(a))	9,005	—	—	602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 抵押(附註6)以及由 關連方及附屬公司 提供擔保(附註30(a))	—	9,025	—	—
以受限制現金作抵押 (附註11)以及由關連方 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附註30(a))	10,000	—	—	—
以關連方所提供擔保作 抵押(附註30(a))	28,155	25,250	24,116	36,516
	<u>47,160</u>	<u>34,275</u>	<u>24,116</u>	<u>37,118</u>

根據相關銀行發出的擔保解除函件，由關連方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時獲解除。

(iv)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合約重新定價日均為一年內。

(v)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u>47,160</u>	<u>34,275</u>	<u>24,116</u>	<u>37,118</u>

(vi) 所有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約。

(b) 融資租賃負債

倘出現違約，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人，故租賃負債實際上為有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款項				
一年內	—	1,010	1,011	6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274	263	134
	—	2,284	1,274	768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開支	—	(140)	(50)	(22)
	—	2,144	1,224	(746)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	2,144	1,224	(746)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須於 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	919	971	616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225	253	130
	—	2,144	1,224	746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對沖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949	2,144	2,347	3,279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
	1,949	2,144	2,347	3,279
遞延稅項負債：				
— 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546)	(413)	(651)	(76)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546)	(413)	(651)	(76)
	1,403	1,731	1,696	3,203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973	1,403	1,731	1,731	1,69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23)	430	328	(35)	(200)	1,507
年／期終	<u>1,403</u>	<u>1,731</u>	<u>1,696</u>	<u>1,531</u>	<u>3,203</u>

於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住房補貼撥備 、存貨減值 及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4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u>30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9</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4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u>19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4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u>203</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4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u>93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279</u>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7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1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6)</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1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3)</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1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57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76)</u>

貴集團並無確認下列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	—
— 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45	100	100	165
各自稅務虧損產生：				
—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虧損 將於五年內到期	—	—	—	—
— 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虧損 並無任何限期	45	100	100	165

1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加工商的租金收入 透過零售門店提供寄賣 服務的佣金收入 (附註30(a))	2,634	6,066	8,313	4,110	2,39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股息	—	—	172	172	—
其他	—	—	427	354	—
	<u>5,920</u>	<u>10,986</u>	<u>11,651</u>	<u>6,369</u>	<u>2,394</u>

1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附註28(a)及(b))	(12)	—	4,081	—	11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99	226	1,353	611	(2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虧損	—	—	(4,557)	(800)	—
衍生財務工具虧損	—	(132)	(67)	(559)	—
其他	(36)	—	(156)	(89)	(292)
	<u>351</u>	<u>94</u>	<u>654</u>	<u>(837)</u>	<u>(394)</u>

20 按性質劃分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5,680	(34,051)	25,444	5,277	3,401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已付加工費及採購商品	630,709	947,987	879,281	384,338	344,63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1)	98,791	82,476	67,948	36,533	30,886
租金開支	20,409	24,678	24,997	13,196	10,996
運輸開支	8,576	11,469	8,705	4,223	3,342
折舊及攤銷(附註6及附註7)	5,531	7,229	7,925	3,951	4,218
出差開支	4,181	5,060	5,513	1,900	2,135
宣傳開支	3,299	3,772	2,828	1,846	1,280
維修及保養開支	1,309	962	3,526	445	682
銀行收費	1,439	1,616	2,973	713	732
核數師酬金	157	166	228	8	353
水電費	3,847	1,917	1,988	846	560
應酬開支	3,239	6,008	4,913	2,781	1,683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8)	—	781	—	—	1,000
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	—	—	6,572	—	6,221
其他	14,957	18,986	19,542	5,787	9,455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u>802,124</u>	<u>1,079,056</u>	<u>1,062,383</u>	<u>461,844</u>	<u>421,579</u>

2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86,152	69,267	53,187	29,766	22,3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附註27及附註30(a))	6,969	8,206	10,002	4,316	5,614
社會保障成本	1,331	1,349	1,837	790	1,042
福利及津貼	4,339	3,654	2,922	1,661	1,924
	<u>98,791</u>	<u>82,476</u>	<u>67,948</u>	<u>36,533</u>	<u>30,886</u>

22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2,484)	(2,666)	(4,921)	(3,544)	(1,247)
— 融資租賃負債	—	(137)	(92)	(59)	(42)
	<u>(2,484)</u>	<u>(2,803)</u>	<u>(5,013)</u>	<u>(3,603)</u>	<u>(1,289)</u>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45	233	563	174	451
融資成本淨額	<u>(2,239)</u>	<u>(2,570)</u>	<u>(4,450)</u>	<u>(3,429)</u>	<u>(838)</u>

2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02	6,540	20,365	9,839	2,217
— 香港利得稅	3,797	4,664	6,910	2,420	4,184
	8,399	11,204	27,275	12,259	6,401
遞延稅項(附註17)	<u>(430)</u>	<u>(328)</u>	<u>35</u>	<u>200</u>	<u>(1,507)</u>
企業所得稅	7,969	10,876	27,310	12,459	4,894
預扣稅	765	784	2,259	1,461	288
所得稅開支(附註28(a))	<u>8,734</u>	<u>11,660</u>	<u>29,569</u>	<u>13,920</u>	<u>5,182</u>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各司法權區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115	33,175	113,406	34,286	26,392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合併					
實體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5,533	5,730	23,766	7,348	4,84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80)	(69)	—	—	—
不可扣稅開支	2,516	5,215	3,544	5,111	53
預扣稅	765	784	2,259	1,461	288
稅項支出	<u>8,734</u>	<u>11,660</u>	<u>29,569</u>	<u>13,920</u>	<u>5,182</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各類實體的企業所得稅乃統一按25%繳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貴公司附屬公司東莞迅捷為合資格外商投資製造企業。東莞迅捷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該公司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五年稅務寬免，首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稅務寬免」)。經稅務機關批准，稅務寬免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莞迅捷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2.5%、12.5%、25%、25%及25%。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倘在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從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與海外直接控股公司的司法權區設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採用較低預扣稅稅率。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預扣稅乃按稅率5%撥備。

2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有關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就重組而發行及配發的1,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已視為該等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23,381	21,595	83,845	20,369	21,21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23</u>	<u>22</u>	<u>84</u>	<u>20</u>	<u>21</u>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尚未行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5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igrowth及駿達製衣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18,000港元及1,500港元，合共為2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宣派每股普通股20,000港元及150港元，合共為2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igrowth及駿達製衣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10,000港元及700港元，合共為17,000,000港元。除駿達製衣所宣派股息合共6,000,000港元外，所有股息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派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若干集團公司向集團公司原有的股東宣派及派付61,891,000港元的股息。

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i)	—	—	21,467	46,8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ii)	—	—	2,010	2,010
	<u>—</u>	<u>—</u>	<u>23,477</u>	<u>48,878</u>

(i)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2。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姓名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 向退休 計劃供款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先生	1,250	—	12	900	—	2,162
陳先生	429	99	12	396	—	936
鄧惠珊女士(「鄧女士」)	1,056	—	12	—	—	1,068
區先生	390	—	12	68	—	47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定幹先生	—	—	—	—	—	—
彭婉珊女士	—	—	—	—	—	—
張灼祥先生	—	—	—	—	—	—
陳振彬先生	—	—	—	—	—	—
	<u>3,125</u>	<u>99</u>	<u>48</u>	<u>1,364</u>	<u>—</u>	<u>4,63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黃先生	1,950	—	12	1,200	—	3,162
陳先生	429	33	12	414	—	888
鄧女士	1,058	—	12	—	—	1,070
區先生	390	—	12	30	—	43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定幹先生	—	—	—	—	—	—
彭婉珊女士	—	—	—	—	—	—
張灼祥先生	—	—	—	—	—	—
陳振彬先生	—	—	—	—	—	—
	<u>3,827</u>	<u>33</u>	<u>48</u>	<u>1,644</u>	<u>—</u>	<u>5,552</u>

姓名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1,950	—	12	1,200	700	3,862
陳先生	569	—	12	456	—	1,037
鄧女士	1,063	—	12	—	—	1,075
區先生	515	—	12	115	—	6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	—	—	—	—	—
彭婉珊女士	—	—	—	—	—	—
張灼祥先生	—	—	—	—	—	—
陳振彬先生	—	—	—	—	—	—
	<u>4,097</u>	<u>—</u>	<u>48</u>	<u>1,771</u>	<u>700</u>	<u>6,61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黃先生	900	—	6	600	341	1,847
陳先生	198	—	6	216	—	420
鄧女士	491	—	6	—	—	497
區先生	180	—	6	—	—	1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	—	—	—	—	—
彭婉珊女士	—	—	—	—	—	—
張灼祥先生	—	—	—	—	—	—
陳振彬先生	—	—	—	—	—	—
	<u>1,769</u>	<u>—</u>	<u>24</u>	<u>816</u>	<u>341</u>	<u>2,95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黃先生	1,500	—	6	—	91	1,597
陳先生	248	—	6	244	—	498
鄧女士	494	—	6	—	—	500
區先生	222	—	6	139	—	3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	—	—	—	—	—
彭婉珊女士	—	—	—	—	—	—
張灼祥先生	—	—	—	—	—	—
陳振彬先生	—	—	—	—	—	—
	<u>2,464</u>	<u>—</u>	<u>24</u>	<u>383</u>	<u>91</u>	<u>2,962</u>

黃先生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於有關期間支付其餘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 其他津貼以及 實物福利	1,500	1,797	1,785	918	1,327

上述兩名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2	2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2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a) 年／期內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23,381	21,515	83,837	20,366	21,21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所得稅開支(附註23)	8,734	11,660	29,569	13,920	5,182
— 折舊(附註6)	5,531	7,226	7,905	3,939	4,200
— 攤銷(附註7)	—	3	20	12	18
— 銷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附註28(b))	12	—	(4,081)	—	(110)
— 財務收入(附註22)	(245)	(233)	(563)	(174)	(451)
— 融資成本(附註22)	2,484	2,803	5,013	3,603	1,289
— 匯兌收益(附註19)	(399)	(226)	(1,353)	(611)	2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39,498	42,748	120,347	41,055	31,550
— 存貨	24,088	(38,474)	19,296	598	(1,172)
—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5,540	(54,024)	(38,287)	24,683	100,626
— 預付款項	8,356	(44,735)	45,450	26,631	(5,1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	—	—	(4,200)	—
— 受限制現金	(10,024)	(5,074)	(960)	(5,942)	(1,621)
— 衍生財務工具	—	132	(132)	559	—
—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082	92,321	(68,554)	(60,101)	(63,91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77,540</u>	<u>(7,106)</u>	<u>77,160</u>	<u>23,283</u>	<u>60,309</u>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6)	200	—	15,949	—	51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12)	—	4,081	—	110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u>188</u>	<u>—</u>	<u>20,030</u>	<u>—</u>	<u>161</u>

29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貴集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171	7,835	8,976	11,5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4,298	10,391	23,031	23,451
五年後	—	—	17,331	17,331
	<u>9,469</u>	<u>18,226</u>	<u>49,338</u>	<u>52,282</u>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訂約方或在其他訂約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有關連。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有關期間內曾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有結餘的關連方：

公司／個人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黃先生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兼 貴公司董事
黃志堅先生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區先生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兼 貴集團董事
張女士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兼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兼 貴公司董事
柏威集團	由黃氏兄弟控制
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勝豐國際」)	由黃氏兄弟控制
金豐製衣(惠州)有限公司(「金豐惠州」)	由黃氏兄弟控制
駿達製衣廠(惠州)有限公司(「駿達惠州」)	由黃氏兄弟控制
勝豐織造製衣(惠州)有限公司(「勝豐惠州」)	由黃氏兄弟控制
振豐織造有限公司(「振豐織造」)	由黃氏兄弟控制
億城織造製衣(惠州)有限公司(「億城惠州」)	由黃氏兄弟控制
耀輝包裝物料(惠州)有限公司(「耀輝惠州」)	由黃氏兄弟控制
勝豐織造製衣有限公司(「勝豐」)	由黃氏兄弟控制
黃勇先生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公司／個人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東莞知榮制衣有限公司(「東莞知榮」)	由黃氏兄弟控制
林志森先生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卓先生	黃先生的岳父
潘靜玲女士	黃氏兄弟中長兄的妻子
駿禾	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勇先生及 林志森先生擁有
嚴岩先生	黃先生的親屬
Glory Unit Investment Ltd.	由黃先生的妻子控制

(a)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27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有關條款乃由 貴集團與各關連方協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交易					
(i) 應付或已付租金開支					
金豐惠州	228	464	487	238	249
勝豐國際	—	—	—	—	396
東莞知榮	—	—	—	—	285
億城惠州	—	—	—	—	81
	<u>228</u>	<u>464</u>	<u>487</u>	<u>238</u>	<u>1,011</u>
(ii) 高級管理層薪酬(不包括附註27(a)所披露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以及 其他實物福利	2,091	2,492	3,220	1,283	2,616
社會保障成本	242	162	166	83	36
	<u>2,333</u>	<u>2,654</u>	<u>3,386</u>	<u>1,366</u>	<u>2,652</u>
已終止交易					
(i) 應付或已付租金開支					
勝豐	739	493	—	—	—
Glory Unit Investment Ltd.	900	1,200	1,200	600	—
金豐惠州	612	1,372	1,602	752	—
	<u>2,251</u>	<u>3,065</u>	<u>2,802</u>	<u>1,352</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i) 應付或已付運輸費用					
勝豐國際	<u>1,022</u>	<u>1,032</u>	<u>1,216</u>	<u>604</u>	<u>—</u>
(iii) 購買原材料、消耗品、服裝及提供生產服務					
耀輝惠州	2,403	4,329	2,862	1,463	—
億城惠州	—	727	17,057	4,925	—
駿達惠州	<u>26,829</u>	<u>3,953</u>	<u>2,352</u>	<u>2,223</u>	<u>—</u>
	<u>29,232</u>	<u>9,009</u>	<u>22,271</u>	<u>8,611</u>	<u>—</u>
(i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勝豐	<u>—</u>	<u>15,900</u>	<u>—</u>	<u>—</u>	<u>—</u>
(v) 購買商標					
黃勇先生	<u>—</u>	<u>100</u>	<u>—</u>	<u>—</u>	<u>—</u>
(vi) 透過零售門市提供寄賣服務的佣金收入(附註18)					
勝豐國際	<u>3,286</u>	<u>4,920</u>	<u>2,739</u>	<u>1,733</u>	<u>—</u>
(vii) 銷售辦公室樓宇(附註6)					
勝豐國際	<u>—</u>	<u>—</u>	<u>20,000</u>	<u>—</u>	<u>—</u>
銷售辦公室樓宇後，貴集團與勝豐國際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viii) 提供加工服務					
億城惠州	<u>—</u>	<u>—</u>	<u>1,437</u>	<u>—</u>	<u>—</u>

(ix) 關連方所提供擔保／抵押

若干關連方就應付票據所提供擔保／抵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勝豐、勝豐國際、 柏威集團、黃先生及 黃志堅先生 所提供聯合擔保	8,625	11,146	3,226	—
柏威集團、黃先生及 黃志堅先生 所提供聯合擔保	17,186	6,920	—	—
勝豐、勝豐國際、黃先生、 黃志堅先生、區先生 及陳先生 所提供聯合擔保	12,217	13,148	—	—
勝豐、勝豐國際、 黃先生、黃志堅先生、 區先生、陳先生、 勝豐惠州及駿達惠州 所提供聯合擔保以及 億城惠州及金豐惠州 所提供土地使用權 抵押	—	11,732	18,051	—
勝豐、勝豐國際、 黃先生、黃志堅先生、 區先生、陳先生及 柏威集團所提供 聯合擔保	21,720	16,903	9,185	6,864
黃先生、黃志堅先生、 區先生及陳先生 所提供聯合擔保	—	11,213	13,087	14,083
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 所提供聯合擔保	—	—	15,424	22,303
	<u>59,748</u>	<u>71,062</u>	<u>58,973</u>	<u>43,250</u>

若干關連方就銀行借貸所提供擔保／抵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 所提供聯合擔保	10,545	6,606	7,570	10,515
勝豐、勝豐國際、 柏威集團、黃先生及 黃志堅先生 所提供聯合擔保	19,006	19,025	10,000	10,603
柏威集團、黃先生及 黃志堅先生 所提供聯合擔保	10,000	—	—	10,000
勝豐、勝豐國際、 黃先生、黃志堅先生、 區先生及陳先生 所提供聯合擔保	7,609	8,644	6,546	6,000
	<u>47,160</u>	<u>34,275</u>	<u>24,116</u>	<u>37,118</u>

根據相關銀行發出的擔保解除函件，由關連方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時獲解除。

(x)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連同若干關連方就若干關連方獲授銀行融資最高分別約185,600,000港元、180,848,000港元及172,130,000港元，聯合提供免費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方所動用銀行融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豐惠州	7,963	5,893	3,689	—
駿達惠州	28,438	90,113	64,570	—
勝豐國際	—	24,897	—	—
	<u>36,401</u>	<u>120,903</u>	<u>68,259</u>	<u>—</u>

根據財務擔保合約的條款，擔保人將於受擔保實體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向放款人付款。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解除。

(xi) 溢利分派擔保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向貴集團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提供溢利分派擔保。倘向附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未達若干水平，則須作出擔保付款。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作出擔保付款。有關擔保安排於二零一一年終止。

(b) 與關連方結餘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億城惠州	—	—	1,713	—
其他應收款項				
— 勝豐國際	7,768	13,081	16,213	—
	<u>7,768</u>	<u>13,081</u>	<u>17,926</u>	<u>—</u>

應收勝豐國際款項指應收零售門店寄賣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附註18)。

(ii) 預付款項(附註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及消耗品				
— 億城惠州	—	2,625	—	—
	<u>—</u>	<u>2,625</u>	<u>—</u>	<u>—</u>

(i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駿達惠州	24,543	301	—	—
— 億城惠州	—	—	2,931	—
— 耀輝惠州	728	725	840	—
— 東莞知榮	—	—	—	9,361
	<u>25,271</u>	<u>1,026</u>	<u>3,771</u>	<u>9,361</u>
其他應付款項				
— 黃先生	14,237	26,374	11,858	11,589
	<u>39,508</u>	<u>27,400</u>	<u>15,629</u>	<u>20,950</u>

(iv) 應付股息(附註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柏威集團	—	18,020	3,060	—
陳先生	—	—	1,200	—
區先生	—	—	1,140	—
張先生	—	—	600	—
	<u>—</u>	<u>18,020</u>	<u>6,000</u>	<u>—</u>

上述應付／收關連方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1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高業制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貴集團向潘靜玲女士(黃氏兄弟中長兄的妻子)收購高業制衣51%股本權益，代價為5,100港元，其後，高業制衣成為由黃氏兄弟控制的公司。高業制衣餘下股本權益由陳先生、區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20%、19%及10%。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收購所產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被收購方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56)
其他流動負債	(4,453)
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u>(477)</u>
收購高業制衣的代價	<u>(10)</u>
商譽	<u>(487)</u>

(b) 收購耀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黃氏兄弟向卓先生、駿禾、嚴岩先生及萬通收購耀中中國70.6%股本權益，代價為706,000港元。耀中餘下股本權益由卓先生及駿禾分別持有10.4%及19%。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收購所產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被收購方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5
其他應付款項	(2,091)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54
收購耀中的代價	(1,000)
商譽	(246)

3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黃氏兄弟以代價294,000港元分別向卓先生及駿禾收購耀中中國10.4%及19%的額外股本權益。耀中中國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為206,000港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206,000港元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88,000港元。

33 或然事項

除附註30所披露的該等財務擔保合約外，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1,1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10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及
- (ii) 待因全球發售而錄得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44,9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449,000,000股股份，藉此向股東按彼等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駿達製衣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535,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前支付。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 致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截至該日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如下所述調整。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0.82港元計算	63,389	110,616	174,005	0.29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0.58港元計算	63,389	75,518	138,907	0.23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3,604,000港元計算，其中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金額為215,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58港元及0.82港元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特別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所宣派及派付股息20,535,000港元產生的影響作出調整。如考慮股息並按發售價每股0.58港元及每股0.82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0.20港元及0.26港元。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且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而釐定，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致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II-1至第II-2頁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檢查，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已計劃及執行相關工作，旨在取得本所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為 貴集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提供指標。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並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條文致使以下事項生效：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彼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彼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彼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指引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彼決定的時間，按彼決定的代價，向彼決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應交由董事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章程細則並無抵觸。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彼退任的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章程細則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彼之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或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須僅因彼之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彼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可行時在董事會會議申報利益的性質，可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載列的事實，彼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即使其表決亦不得加以點算(其亦不可計入相關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聯合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

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支付額外酬金。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日的

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必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呈辭；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未有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因法律或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不少於四分三(或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當時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一)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押記。

董事行使此等權力的權利只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分派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監管其會議及程序。任何會上的提問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決定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合併為一合併股份之特定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

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股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授權下和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所須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據以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有權表決的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予點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除非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表決，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決定。

遭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之後。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加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足21日，以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文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21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至少14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送交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本公司送交有關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即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雙方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送呈本公司當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告(或倘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獲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須根據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限制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期間的

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合理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可分派利潤合理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選定其他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不會附帶本公司應付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上文所述，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出的首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充分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加簽似為偽冒。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就有關分派遇到問題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以四捨五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且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受委任的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的發言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表決，則須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參與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當中尚未繳付而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彼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被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發出該通知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並列明倘仍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尚未繳付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來自遵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則董事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獲發出通知的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惟儘管已被沒收股份，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年息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執行付款而毋須考慮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

2.17 查閱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登記冊。在聯交所網頁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作出14日通知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限期，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可施加的合理限制下，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未達至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未達至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一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即形成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的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4分段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

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程序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授予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限制的情況下認為適合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12年期間，已就有關股份派發至少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且已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轉移而享有股份的人士。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衍生自舊有英格蘭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項的總覽，有關事項或與有關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總值的溢價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對價所作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該公司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付溢價提撥準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必須經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章程細則或會規定購回方式可能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

可贖回或購買已繳足股本的本身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基準行事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恰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有可能就此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通過償還能力測試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格蘭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有關的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示據此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基於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採用及沿用英格蘭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審慎忠誠行事並按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善保存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與所涉及的有關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售及採購貨品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章程細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擁有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二(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表決的全體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股份時，必須審慎忠誠行事，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或(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授權或(b)組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而所代表價值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事，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

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干犯罪行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清盤，或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清盤。清盤人將獲委任，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結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19.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徵收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契據或將該等契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該等適用於本公司收取或支付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27-29號永濟工業大廈13樓B室。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1,1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20,000,000港元。
- (iii)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600,000,000股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亦不會發行可能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及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集團重組」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本公司通過及採納章程細則，惟須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並自該日起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1,1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港元；
-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另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44,9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的449,000,000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v)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根據上文(vi)段可予購入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c) 我們批准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段所述者外，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Higrowth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智興向Obvious Success轉讓Higrowth的9.9%股權。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柏威集團及Obvious Success分別向本公司轉讓Higrowth的90.1%及9.9%股權，代價為分別向皓天及Obvious Success配發及發行944,842股及55,15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駿發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駿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駿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浩元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浩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浩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名柏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名柏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名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駿達製衣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駿達製衣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並分別向柏威集團、陳先生、區先生及Vivach發行504,900股、198,000股、188,100股及99,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柏威集團、陳先生、區先生及Vivach分別向駿發轉讓彼等於駿達製衣的51%、20%、19%及10%股權，代價為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駿發股份。

高業制衣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柏威集團、陳先生、區先生及張女士分別向浩元轉讓彼等於高業制衣的51%、20%、19%及10%股權，代價為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浩元股份。

耀中中國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卓先生、駿禾、嚴岩先生及萬通分別向福俊轉讓彼等於耀中中國的9.6%、11%、20%及30%股權，代價為706,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福俊向柏威集團轉讓其於耀中中國的70.6%股權，代價為706,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卓先生及駿禾分別向柏威集團轉讓彼等於耀中中國的10.4%及19%股權，代價為294,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柏威集團向名柏轉讓其於耀中中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名柏股份。

優捷思貿易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優捷思貿易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並由耀中中國全資擁有。

上海耀中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李敏華女士及卓美娟女士依照黃氏兄弟的指示，完成向優捷思貿易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耀中的80%及20%股本權益。

6.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於多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權益，以下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摘要：

(a) 東莞迅捷

企業名稱：	東莞迅捷環球製衣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東莞市長安鎮廈崗村南面工業區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
經濟性質：	全外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迅捷環球製衣
註冊資本：	10,0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b) 惠州高業

企業名稱：	高業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桔龍村勝豐工業園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經濟性質：	全外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駿達製衣
註冊資本：	10,0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c) 優捷思貿易

企業名稱：	優捷思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桔龍村 Shangyuan Road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經濟性質：	全外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耀中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 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四零年六月三日

(d) 上海耀中

企業名稱：	上海耀中貿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嘉定區黃渡鎮方黃公路7735號G369室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優捷思貿易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落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的證券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通過一般授權或針對某一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10%。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以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

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經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李敏華女士、卓美娟女士與優捷思貿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優捷思貿易同意向李敏華女士及卓美娟女士收購上海耀中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b) 迅捷環球製衣與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買賣備忘協議，據此，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向迅捷環球製衣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彩虹道222-224號五芳街27-29號永濟工業大廈13樓A至D室的物業，代價為2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柏威集團、Obvious Success與皓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股份置換協議(「迅捷股份置換協議」)，內容有關柏威集團及Obvious Success分別向本公司轉讓Higrowth的90.1%及9.9%股本權益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
- (d)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智興、本公司、勝豐與Higrowt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相關訂約方事前訂立的若干協議；
- (e) 本公司、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先生、區先生、張女士與皓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置換協議(「管理層股份置換協議」)，內容有關以股份置換方式分別轉讓駿達製衣、高業制衣及耀中中國各自全部股本權益予駿發、浩元及名柏；
- (f)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柏威集團、Obvious Success、皓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稱為「迅捷補充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分派迅捷股份置換協議完成前累計的Higrowth集團股息；

- (g) 本公司、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先生、區先生、張女士與皓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稱為「管理層補充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分派管理股份置換協議完成前累計的駿達及高業集團以及耀中中國集團股息；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契據；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9.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十三項租賃物業用作零售、倉庫、辦公室、工業及員工宿舍用途。概無構成非物業業務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租賃物業大小介乎約50平方米至29,164平方米之間。租賃物業的租期由兩年至五年不等。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詳情：

物業	用途	平方米面積 (約數)	用途限制	租賃詳情	擁有權
1.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長寧路 1018號龍之夢 購物中心04層 4043/4045號	零售	物業的可租用 總面積約為 110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上海龍之 夢百貨有限公司租予 本集團，為期兩年， 直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四日止，現時每月 基本租金為人民幣 63,250元或相當於銷售 收益20%的利潤租金 之較高者。	物業業主為 本集團的獨立 第三方。
2.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七莘路 3655號一層 01-25號	零售	物業的可租用 總面積約為 96.16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凱德龍城(上海) 商用置業有限公司租予 本集團，為期兩年， 直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止，現時每月 基本租金為人民幣 48,039.61元或相當於 銷售收益20%的利潤租金 之較高者。	物業業主為 本集團的獨立 第三方。

物業	用途	平方米面積 (約數)	用途限制	租賃詳情	擁有權
3.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滬閔路 6088號三層 03-36號	零售	物業的可租用 總面積約為 111.24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上海碧峰房地產 發展有限公司租予 本集團，為期三年， 直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止，現時每月 基本租金為人民幣 37,265.4元或相當於 銷售收益18%的利潤租金 之較高者。	物業業主為 本集團的獨立 第三方。
4.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橋國際 商業廣場 張楊路 3611弄 2號1層 113、114、 115室	零售	物業的可租用 總面積約為 428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上海愛夢敦置業 有限公司租予本集團， 為期四年，直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現時每月基本租金為 人民幣52,073元 或相當於銷售收益20% 的利潤租金之較高者。	物業業主為 本集團的獨立 第三方。
5.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涇坊路 2185號 貳號樓 肆樓房屋	生產及 辦公室	物業的可租用 總面積約為 1,686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上海新業鴻刺綉 服飾有限公司租予本集團， 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九日止，現時月租為 人民幣33,333元。	物業業主為 本集團的獨立 第三方。

物業	用途	平方米面積 (約數)	用途限制	租賃詳情	擁有權
6.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嘉亭薈城市生活廣場墨玉南路1077號201、202室	零售	物業的可租用總面積約為307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上海嘉亭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租予本集團，為期五十個月，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止，現時每月基本租金為人民幣28,014元或相當於銷售收益18%的利潤租金之較高者。	物業業主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7. 中國上海市開北區共和新路1978號大寧國際商業廣場1層107B室	零售	物業的可租用總面積約為121.31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上海福樂思特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租予本集團，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現時月租為人民幣176,459元。	物業業主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8.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桔龍村勝豐工業園B座	工業	物業的可租用總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金豐製衣(惠州)有限公司租予本集團，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96,000元。	物業業主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9.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桔龍村勝豐工業園A幢宿舍6樓	員工宿舍	物業的可租用總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億城織造製衣(惠州)有限公司租予本集團，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32,000元。	物業業主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物業	用途	平方米面積 (約數)	用途限制	租賃詳情	擁有權
10.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園洲鎮 桔龍村 勝豐工業園 第三幢 5樓面積約 50平方米的 辦公室範圍	辦公室	物業的可租用 總面積約為 50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金豐製衣(惠州) 有限公司租予本集團， 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 租金為人民幣3,300元。	物業業主為 本集團的關連方。
11.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 鎮廈崗村 福海路52路	工業、 辦公室 、員工 宿舍及 其他 輔助 用途	物業的可租用 總面積約為 29,164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東莞市長安鎮廈崗 股份經濟聯合社租予 本集團，為期三年， 直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 為人民幣233,312元。	物業業主為 本集團的關連方。
12. 香港九龍 彩虹道 222, 224號 五芳街27-29號 永濟工業大廈 13樓A及B室 (不包括A至 D室之整個 天台)	辦公室	物業的可租用 總面積約為 775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勝豐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租予本集團， 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 為41,586港元。	物業業主為 本集團的關連方。
13. 香港九龍 彩虹道 222, 224號 五芳街27-29號 永濟工業大廈 13樓C及D室 (不包括A至 D室之整個 天台)	辦公室	物業的可租用 總面積約為 451平方米	無	該物業由勝豐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租予本集團， 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 為24,414港元。	物業業主為 本集團的關連方。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營運所需的一切重大知識產權，並為下列重大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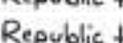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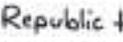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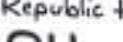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中國	18 (附註1)	4027332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耀中中國
2.		中國	25 (附註2)	4027334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耀中中國
3.		中國	18 (附註3)	4027333	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耀中中國
4.		中國	25 (附註2)	4027336	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耀中中國
5.		中國	18 (附註3)	4027351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耀中中國
6.		中國	25 (附註2)	4027335	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耀中中國
7.		中國	18 (附註3)	415541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耀中中國
8.		中國	25 (附註4)	4155409	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耀中中國
9.		香港	25 (附註5)	30208322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司
10.		香港	18 (附註6) 25 (附註7)	302202326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耀中中國
11.		香港	18 (附註6) 25 (附註7)	30219557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耀中中國
12.		香港	18 (附註6) 25 (附註7)	30220233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耀中中國
13.		香港	18 (附註6) 25 (附註7)	302202344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耀中中國
14.		香港	18 (附註6) 25 (附註7)	302202353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耀中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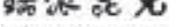
附註：

-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8項下特定商品為手杖及雨傘。
-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5項下特定商品為衣服、嬰兒用品、泳裝、防水衣物、帽、鞋履、皮帶(裝飾用)、婚禮衣物、襪、手套(衣服)。
-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8項下特定商品為錢包、書包、旅行袋(箱)、公事包、手杖、皮帶(非裝飾用)、旅行用具(皮革)、手袋、鎖匙包(皮革)、雨傘。

4.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5項下特定商品為衣服、嬰兒用品、泳裝、圍巾、帽、鞋履、皮帶(裝飾用)、內衣、襪、手套(衣服)。
5.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5項下特定商品為衣服、鞋履、頭飾、襪、皮帶及帽，均納入類別25。
6.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8項下特定商品為皮革及人造皮以及由該等材料製造及未包括在其他類別內的產品、動物皮革、箱包及旅行袋、雨傘、遮陽傘及手杖、鞭及馬具。
7.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5項下特定商品為服裝、鞋類及頭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重大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中國	9(附註1)	1103882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2.		中國	14(附註2)	108693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耀中中國
3.		中國	35(附註3)	11039034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4.		中國	14(附註4)	10869368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耀中中國
5.		中國	35(附註3)	11039083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6.		中國	14(附註2)	10869253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耀中中國
7.		中國	35(附註3)	1103906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8.		中國	9(附註1)	11038839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9.		中國	14(附註5)	108697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耀中中國
10.		中國	35(附註3)	1103905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11.		中國	9(附註6)	11045674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上海耀中
12.		中國	14(附註7)	11045732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上海耀中
13.		中國	18(附註8)	10078898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上海耀中
14.		中國	25(附註9)	10079027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上海耀中
15.		中國	9(附註6)	11045688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上海耀中
16.		中國	14(附註7)	11045729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上海耀中
17.		中國	9(附註6)	11045667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上海耀中
18.		中國	14(附註7)	11045741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上海耀中
19.		中國	18(附註8)	10078889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上海耀中
20.		中國	25(附註9)	1007912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上海耀中
21.		中國	35(附註10)	10079169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上海耀中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22.		中國	9(附註11)	11032887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優捷思貿易
23.		中國	14(附註12)	11032996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優捷思貿易
24.		中國	18(附註13)	10084161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優捷思貿易
25.		中國	25(附註9)	1008441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優捷思貿易
26.		中國	35(附註14)	10084244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優捷思貿易
27.		中國	9(附註11)	11032858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優捷思貿易
28.		中國	14(附註12)	11033067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優捷思貿易
29.		中國	18(附註13)	10084063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優捷思貿易
30.		中國	25(附註9)	10084386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優捷思貿易
31.		中國	35(附註14)	10084424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優捷思貿易
32.		中國	9(附註11)	11032899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優捷思貿易
33.		中國	14(附註12)	11032986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優捷思貿易
34.		中國	18(附註13)	10084197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優捷思貿易
35.		中國	35(附註14)	10084229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優捷思貿易
36.		中國	9(附註6)	11038927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37.		中國	14(附註15)	11039002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38.		中國	18(附註16)	106486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耀中中國
39.		中國	25(附註9)	1064868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耀中中國
40.		中國	35(附註17)	1065491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耀中中國
41.		中國	9(附註6)	11038957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42.		中國	14(附註15)	1103898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耀中中國
43.		中國	18(附註16)	10648652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耀中中國
44.		中國	25(附註9)	1064873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耀中中國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45.		中國	35 (附註 17)	1065490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耀中中國
46.		香港	18 (附註 18) 25 (附註 19)	30219556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耀中中國

附註：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眼鏡(光學)、眼鏡架、眼鏡、隱形眼鏡、眼鏡盒、太陽鏡、眼鏡繩、鏡片(光學)、手提電話及筆記本電腦。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4項下特定商品為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金屬、未加工或未磨光銀器、首飾盒、手錶、瑪瑙、珠寶首飾、飾物(珠寶)、珍珠(珠寶)、寶石及玉石。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5項下特定商品為廣告、電腦網絡上的線上廣告、於通訊媒體的貨品展示作零售用途、專利業務管理、舉辦時裝展以作廣告或宣傳、進出口代理、舉辦其他銷售宣傳、市場推廣、採購訂單的行政管理程序及個人管理諮詢。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4項下特定商品為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金屬、未加工或未磨光銀器、手錶、首飾盒、瑪瑙、珠寶首飾、珍珠(珠寶)、寶石、玉石及銀製工藝品。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4項下特定商品為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金屬、未加工或未磨光銀器、手錶、首飾盒、瑪瑙、珠寶首飾、飾物(珠寶)、寶石、玉石及銀製工藝品。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眼鏡(光學)、眼鏡片、眼鏡架、眼鏡、隱形眼鏡、眼鏡盒、太陽鏡、筆記本電腦、手提電話及鏡片(光學)。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4項下特定商品為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金屬、貴金屬合金、手錶、貴金屬盒、瑪瑙、珠寶首飾、珍珠(珠寶)、寶石、玉石、銀製工藝品。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8項下特定商品為動物皮革、皮草、雨傘、手杖、馬具、製作香腸的腸衣、錢包、背囊、旅行袋及公事包。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5項下特定商品為衣服、內衣、嬰兒用品、泳裝、鞋、帽、襪、手套(服裝)、圍巾及腰封。
-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5項下特定商品為透過郵件進行宣傳、於通訊媒體上作零售用途的貨品發佈、舉辦商業或廣告展覽、舉辦時裝展以作廣告或銷售、進出口代理、舉辦其他銷售宣傳、採購訂單的行政管理程序、業務搬遷服務及個人管理諮詢。

11.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眼鏡片、眼鏡架、眼鏡、隱形眼鏡、眼鏡盒、太陽鏡、眼鏡繩、鏡片(光學)、手提電話及筆記本電腦。
12.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4項下特定商品為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金屬、貴金屬合金、貴金屬盒、手錶、瑪瑙、珠寶首飾、飾物(珠寶)、珍珠(珠寶)、寶石及玉石。
13.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8項下特定商品為動物皮革、皮草、雨傘、手杖、馬具、製作香腸的腸衣、錢包、公事包、旅行袋及行李噐。
14.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5項下特定商品為廣告、透過數碼通訊網絡的網上廣告，於通訊媒體的貨品展示作零售用途、專利業務管理、舉辦時裝展以作廣告或宣傳、進出口代理、舉辦其他銷售宣傳、市場推廣、採購訂單的行政管理程序及個人管理諮詢。
15.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4項下特定商品為銀、貴金屬合金、手錶、貴金屬盒、瑪瑙、珠寶首飾、飾物(珠寶)、寶石、玉石、銀製工藝品。
16.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8項下特定商品為動物皮革、皮草、雨傘、手杖、寵物衣服、製作香腸的腸衣、錢包、手袋、旅行袋及行李噐。
17.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35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網絡的網上廣告、於通訊媒體的貨品展示作零售用途、舉辦商業或廣告展覽、舉辦商業或廣告展銷會、舉辦時裝展以作廣告或宣傳、舉辦時裝展以作廣告或銷售、市場推廣、藝人事務管理、採購訂單的行政管理程序及業務搬遷服務。
18.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18項下特定商品為皮革及人造皮以及由該等材料製造及未包括在其他類別內的產品、動物皮革、箱包及旅行袋、雨傘、遮陽傘、手杖、鞭及馬具。
19. 與申請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25項下特定商品為服裝、鞋類及頭飾。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重大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peedy-global.com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
speedyglobal.net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
unx-unisex.com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11.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三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黃先生、陳先生、區先生及鄧女士各自於重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金。

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現時應付予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黃先生	3,800,000
陳先生	1,037,000
鄧女士	1,075,000
區先生	79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委任視乎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除外(法定補償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4,636,000港元、5,552,000港元、6,616,000港元及2,962,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6,796,919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11,908,400 股股份(L)	68.65%

附註：

-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所披露權益指皓天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皓天則由黃先生擁有39.7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皓天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相聯法團一皓天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72.275 股股份	39.72%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6.07 股股份	6.86%
區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1.78 股股份	6.52%
鄧女士	實益擁有人	374.57 股股份	3.75%

附註：

- 所披露權益指於相聯法團皓天的權益，皓天分別由黃先生、黃志堅先生、陳先生、區先生、張女士及鄧女士分別按39.72%、39.72%、6.86%、6.52%、3.43%及3.75%的比例全資擁有。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於全球發售承購或取得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於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

步資料 — 12.董事」一節披露)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¹⁾	股權 概約百分比
皓天	實益擁有人	411,908,400 股股份(L)	68.65%
卓慧縈女士 ⁽²⁾	家屬	411,908,400 股股份(L)	68.65%
黃志堅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411,908,400 股股份(L)	68.65%
Ang Ellena Balesteros女士 ⁽⁴⁾	家屬	411,908,400 股股份(L)	68.65%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2. 卓慧縈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黃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3. 所披露權益指皓天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皓天則由黃志堅先生擁有39.7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堅先生被視為擁有皓天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4. Ang Ellena Balesteros女士為黃志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黃志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不計任何可能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 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以下第22段所列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該等人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及以下第22段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以下第22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推動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主動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

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與提呈購股權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疑慮，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先生、黃志堅先生及皓天(「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8段的重大合約(i))，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含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等法例含義)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出現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獨自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亦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繳付；及
- (c)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及處罰。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須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承諾，彼等將賠償並使我們隨時就因以下各項獲得彌償保證：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因落實重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或受損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經：

- (i) 承諾就不遵守公司條例所產生任何虧損向本集團作出全面補償(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更詳盡披露)；

- (ii) 同意就我們不遵守中國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產生或與此有關，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作撥備並無涵蓋的所有索償要求、費用、開支、罰款、訴訟及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宜 — 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一節更詳盡披露)；及
- (iii) 同意就於中國的不合規事宜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索償要求、費用、開支、罰款、訴訟及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宜」一節更詳盡披露)。

1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18.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上文(a)分段所述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0.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總發售價2.5%的佣金，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配售代理費用。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費用。

21.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2.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李偉斌律師行	合資格香港律師

23. 專業人士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李偉斌律師行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適用情況而定)，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彼等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及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7.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23.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公司法;
- (f) Maples and Calder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部分;
- (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若干部分及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所租賃物業的租金的函件;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23.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2.董事」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